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 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09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9 年[●]月[●]日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和公司股东杨军、毛继红、万思本、张伶、罗军、林雨、黄有全、罗灿、万华明、张平、万丽萍、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杨斌兵承诺：自华西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赖红梅承诺：自华西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淑兰、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景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杭信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华、杨柳军、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王伟东、李传俊、任显忠承诺：自华西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和公司股东杨军、毛继红、万思本、张伶、罗军、林雨、黄有全、罗灿、万华明、张平、万丽萍、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杨斌兵承诺：自华西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赖红梅承诺：自华西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淑兰、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景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华、杨柳军、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王伟东、李传俊、任显忠承诺：自华西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要求，并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转持国有股的批复》（藏财企字〔2009〕93号），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西藏金信、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需以华西能源的分红资金一次或多次上缴中央金库，替代转持国有股。西藏金信、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了《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愿意承担华西能源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西藏金信、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需承担转持义务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78.05 万股和 101.95 万股，涉及金额按照股份数量乘以华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计算。西藏金信、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均已承诺：在以华西能源分红款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履行完毕国有股转持义务前，同意将所持华西能源股份一直锁定。

3、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6,040.98 万元，根据公司 200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累积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公司在 2009 年内完成本次发行，则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在 2009 年内未完成本次发行，则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09 年度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4、由于公司产品特点，原材料和外包部件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比重较大，2006—2009 年上半年二者之和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钢材既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又是公司外包部件的主要组成部分，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了较大影响。如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之一的受压部件钢材在 2006-2009 年上半年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8,523.36 元/吨、10,656.04 元/吨、13,298.11 元/吨和 8,755.66 元/吨。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考虑了原材料和外包部件的价格变动风险，同时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通过及时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价格以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也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和外包部件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公司产品价格、采购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原材料和外包部件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5、作为西部地区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腾公路测试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 7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国税函[2007] 265 号）批准和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

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大国税发〔2007〕474 号）同意，本公司从 2006 年-2010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但每年度均需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2008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公示四川省 200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08〕1 号），公司已经通过四川省首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证书编号 GR200851000117，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未来 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因此，公司 2006-2009 年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15%。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76	9,431.10	10,180.66	5,711.89
以 33% 为基准所得税税率测算的优惠所得税影响金额	--	--	2,093.75	2,283.57
以 25% 为基准所得税税率测算的优惠所得税影响金额	428.38	977.86	1,163.19	1,268.65

若未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公司 2007 年度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将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应付职工福利费 1,909.71 万元一次性冲抵 2007 年管理费用，扣除 286.46 万元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增加公司 2007 年度非经常性净利润 1,623.25 万元。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因该调整事项的消失而下滑的风险。

7、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45,883.28 万元，累计提取坏账准备 4,668.12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0.17%；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4,680.20 万元，累计提取坏账准备 356.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7.61%。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清理收回其他应收款，并根据业务特点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坏账远低于各期末提取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的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仍然存在应收款项发生坏账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8、2009 年 7 月，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告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并协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此前本公司与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将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和履行。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概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7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9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3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4
一、业务经营风险	24
二、市场风险	25
三、管理风险	26
四、财务风险	2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9
六、政策风险	29
七、汇率波动风险	30
八、贸易政策风险	3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9
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7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4
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87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8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8
二、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19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0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0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58
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9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67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73
二、关联交易	174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1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93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194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0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4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2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205
七、协议与承诺	205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6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08

一、股东大会	208
二、董事会	216
三、监事会	223
四、独立董事制度	22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29
六、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30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0
八、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30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32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32
二、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	232
三、财务会计报表	235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1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262
六、税项	263
七、主要资产	264
八、主要债项	267
九、股东权益变动表	270
十、现金流量	279
十一、或有事项	27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80
十三、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利润表	280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81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表	284
十六、重要财务指标	285
十七、资产评估	286
十八、验资	286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0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32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0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31
七、公司未来趋势分析	332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35
一、公司发展计划	335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338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9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9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4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40
二、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355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67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67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68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69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69
二、重大合同	36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6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377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0
四、关于招股书及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2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的声明	38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84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84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84
三、查阅网址	384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西能源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有限	指	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工业	指	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
科协咨询服务部	指	自贡华夏科协咨询服务部, 原实业公司科协咨询服务部
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指	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竹根锅炉	指	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亿邦科技	指	自贡亿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东锅阀门	指	华夏阀门有限公司, 原自贡东方锅炉阀门有限公司
重庆东工	指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华西耐火	指	指重庆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民生	指	自贡市东方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东控	指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西藏金信	指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君丰	指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在上市公司施行的，包括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原企业会计准则	指	指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前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制定的技术规范，是世界公认的权威标准，是锅炉等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蒸吨（t/h）	指	电站锅炉或工业蒸汽锅炉在额定蒸汽压力、蒸汽温度、规定的锅炉效率和给水温度下，连续运行时所必须保证的最大蒸发量，单位为 t/h，即每小时产生蒸汽量的总和
t/d	指	垃圾焚烧锅炉每天能够焚烧处理的垃圾吨数
tds/d	指	碱液回收锅炉每日能处理的黑液固形物吨数
循环流化床（CFB）	指	也称循环流化床燃烧，是一种燃烧化石燃料、废物和各种生物质燃料的燃烧技术。它的基本原理是床料在流化状态下进行燃烧，一般粗粒子在燃烧室下部燃烧，细粒子在燃烧室上部燃烧，被吹出燃烧室的细粒子采用各种分离器收集下来之后，送回床内循环燃烧
CFB 锅炉	指	循环流化床锅炉
热电联产	指	锅炉燃烧后产生的高压蒸汽用来发电，低压蒸汽用来供热，发电和供热同时进行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 66 号

邮政编码：643001

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互联网网址：www.westernpower.cn

电子信箱：whm@westernpower.cn

（二）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在华西有限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678.47 万元为基础，按 2.88:1 的比例折为股份 11,0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3000000044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和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

- 1、300MW 等级亚临界压力自然循环中间再热锅炉；
- 2、50MW~200MW 高压、超高压锅炉，包括 200MW 液态排渣锅炉和 200MW 调峰机组锅炉；
- 3、3MW~200MW 多种燃料循环流化床锅炉；
- 4、40tds/d~2,200tds/d 碱液回收锅炉；
- 5、各种容量的生物质锅炉，主要包括秸秆锅炉、蔗渣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等；
- 6、余热锅炉，主要包括高炉煤气锅炉等；
- 7、电站阀门和电站锅炉自控系统；
- 8、石油、化工、航天等部门用各种高、中、低压容器和真空容器等。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上述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设备成套、产品改造与性能优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四）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 A 股前，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自然人股东	7,880.79	71.64
国有法人股东(SLS)	820.00	7.45
其他法人股东	2,299.21	20.90
合计	11,000.00	100.00

注：SLS 为 State-owned Legal 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意为国有法人股东。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黎仁超先生，其持有本公司 43.44% 的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参与管理本公司。

黎仁超先生 1987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焊接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处长、处长、副总质量师、副总经济师兼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实业公司总经理；从 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6,404.52	150,422.52	137,488.26	141,499.31
总负债	136,328.08	105,575.90	101,742.07	122,393.0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49,764.83	44,512.82	35,460.22	17,558.00
少数股东权益	311.61	333.81	285.97	1,548.2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812.48	132,899.73	112,607.62	101,084.43
营业总成本	57,363.27	123,354.97	101,419.39	91,823.21
营业利润	5,693.27	10,109.19	12,030.38	7,746.61
利润总额	5,755.43	10,663.38	12,123.86	7,693.00
净利润	5,109.56	9,478.93	10,163.26	5,7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76	9,431.10	10,180.66	5,711.8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61	-2,092.46	-17,110.17	3,5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37	1,188.17	11,596.57	1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02	1,101.20	11,710.11	-3,652.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1.40	14,460.46	14,263.54	8,067.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次）	1.28	1.30	1.24	1.02
速动比率（次）	0.61	0.71	0.67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9%	70.28%	73.74%	86.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2%	--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3.23	3.66	4.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5	1.83	1.72	2.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61.95	11,471.28	13,304.36	8,706.91
利息保障倍数	39.12	79.27	44.25	47.75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元）	4.98	4.05	3.22	1.7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全面摊薄，元）	0.28	-0.19	-1.56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面摊薄，元）	0.72	-0.02	0.563	0.002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0.31%	21.19%	28.71	32.5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89%	23.59%	41.62	40.97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3,8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2009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8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备案文号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	48,000	川投资备[5101120802191]9472 号
2	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24,000	自贡市技改备案[2008]1 号
合计		72,0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8】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股份登记费【●】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66号

联系人：万华明、朱长忠

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保荐代表人：王 涛 栗建国

项目协办人：王 勇

项目经办人：王 涛 栗建国 王 勇 张海安

电 话：010-88092288

传 真：010-88092031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经办律师：朱玉栓、李 强、张慧颖

电 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四）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 军、晏海国

电 话：028-86698855

传 真：028-86690886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七）收款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8号合景大厦A幢

收款账号：018900981006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本次A股发行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或与本公司有其它权益关系。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09 年【】月【】日至 2009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9 年【】月【】日至 2009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9 年【】月【】日至 2009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9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9 年【】月【】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业务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作为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公司生产经营受电力行业投资影响较大，随着金融危机在全球的蔓延以及向实体经济的扩展，尽管国家制定出台了 4 万亿元的经济刺激方案拉动内需，但电力行业发展增速渐趋平稳，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生物质锅炉（含垃圾锅炉）、碱液回收锅炉、污泥锅炉、余热锅炉等来抵御电力行业增速放缓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也面临自备电站大量升级换代的机遇，但如果宏观经济放缓的趋势继续，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经营存在随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特点，原材料和外包部件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比重较大，2006—2009 年上半年二者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钢材既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又是公司外包部件的主要组成部分，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之一的受压部件钢材 2006—2009 年上半年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8,523.36 元/吨、10,656.04 元/吨、13,298.11 元/吨和 8,755.66 元/吨，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考虑了原材料和外包部件的价格变动风险，同时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及时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价格，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也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和外包部件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公司产品价格、采购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变动幅度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原材料和外包部件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三）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高，2006-2009 年上半年分别为 45.30%、44.13%、47.49%和 59.97%，公司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在于公司单台产品价值高，与单个客户签订合同金额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不断变化表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公司仍存在因未来难以取得新的大客户而使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了控制成本和便于质量监督，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公司或项目周边地区采购原材料或进行外包部件加工，同时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控制成本，公司确定的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2006-2009 年上半年，公司从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8%、13.61%、20.20%和 24.56%。虽然目前公司所需原材料和部件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主营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较为集中，自 2006 年到 2009 年 1-6 月电站锅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2%、81.20%、90.45%和 94.21%。公司所属电站锅炉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状况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发电或与发电相关项目，这些项目所处行业的发展速度如果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下游相关行业的波动会影响到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小型发电或与发电相关的锅炉设备等，该市场领域内竞争较为激烈，同行业相关竞争者的产品结构调整、销售策略的改变等将在一定

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销售状况，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黎仁超先生持有本公司 43.44%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按本次发行 3,8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黎仁超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32.29%，但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运作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控股股东仍有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部件质量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锅炉生产采用自主设计开发、自我生产和系统集成的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首先进行锅炉开发设计，然后根据设计要求，公司生产该锅炉核心部件和部分非核心部件，并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生产，最后在现场由专业安装公司安装而实现整个过程。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部件质量控制体系，包括：设计实施严格的委托加工企业选择与评价机制；建立质量控制网络；长期派驻质量控制人员在非核心部件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监控；建立专家库和技术顾问体系协助供应商解决在非核心部件设计、生产和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质量问题；引入第三方认证；配备良好的检测设备，从检验手段上保证产品质量等。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的配套非核心部件种类较多，委托加工企业分布较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三）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目前公司组织结构合理，生产经营良好，但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

户范围更加广泛，对技术创新的要求更高，公司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虽然公司一直在吸引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同时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仍然存在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站锅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发行人拥有一批具有多年电站锅炉设备生产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研究开发人才。尽管公司目前采取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可能流失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公司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应收账款（万元）	41,215.16	45,045.02	28,006.43	27,019.85
总资产（万元）	186,404.52	150,422.52	137,488.26	141,499.3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22.11	29.95	20.37	19.1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62,812.48	132,899.73	112,607.62	101,084.4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62%	33.89	24.87	26.73

电站锅炉制造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大是行业的基本特点，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公司按照工程进度与客户结算，而客户付款往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相对于结算的滞后使公司应收账款较多。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锅炉设备投入运营后客户要保留约 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再支付，这部分质保金也成为应收账款的组成部分。虽然公司根据业务特点，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的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9	70.28	73.74	86.36
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母公司，%）	30.83	41.65	66.12	64.1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	73.14	70.19	74	86.5
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合并，%）	30.80	41.59	64.56	62.89

资产负债率较高是电站锅炉企业的行业特点，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的趋势，但公司负债水平仍然较高。但负债总额中，预收账款占比较大。该等预收账款一般不需要偿还，随工程结算而逐步转化为收入。2006—2009 年上半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收账款分别占同期负债 62.89%、64.56%、41.59%和 30.80%。虽然预收账款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地位的提升，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融资风险

公司 2008 年、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虽然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阶段，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将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合计 9.30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5.24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具有较强的信贷能力。

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融资、取得足够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利润。因此，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 1—2 年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07 年度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的规定，将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应付职工福利费 1,909.71 万元一次性冲抵 2007 年管理费用，扣除 286.46 万元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增加公司 2007 年度非经常性净利润 1,623.25 万元。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因该调整事项的消失而下滑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较大规模的工程建设，组织和管理工作量较大。如果公司在项目组织、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失当，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风险。另外，虽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科学的论证，但仍可能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

作为西部地区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腾公路测试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 7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国税函[2007] 265 号）批准和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大国税发[2007] 474 号）同意，本公司从 2006 年-2010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优惠税率，但每年度均需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2008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公示四川省 200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08】1 号），公司已经通过四川省首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证书编号 GR200851000117，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未来 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因此，公司 2006-2009 年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15%。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76	9,431.10	10,180.66	5,711.89
以 33% 为基准所得税税率测算的优惠所得税影响金额	--	--	2,093.75	2,283.57
以 25% 为基准所得税税率测算的优惠所得税影响金额	428.38	977.86	1,163.19	1,268.65

若未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等文件，目前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中生物质锅炉、碱回收锅炉、余热回收锅炉等特种锅炉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范围。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常规煤粉锅炉和节能环保的特种锅炉等，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一）对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影响

由于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出口成品比例逐步提高，汇率变化会对公司收入和盈利产生一定影响。对于以美元标价的产品出口后的外汇结汇额将会因人民币升值而减小，从而降低产品出口利润，因此目前公司对新签订合同要求与国内从事国外电站工程总包业务的项目公司签订或以人民币结算，或者参照收款期远

期汇率水平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将人民币升值的影响降到最低。

但随着海外市场的逐步扩展，公司与部分国外公司直接签署了以美元结算的锅炉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合同金额总计为**4,324.36**万美元。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议价能力，积极与业主协商，与业主共同分担汇率风险。

（二）对产品出口竞争的影响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继续保持快速上升，将使公司产品出口价格相对提高，削弱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和国际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由于公司现有海外市场以缅甸、印度、印尼、越南、韩国、苏丹等国家为主，竞争对手多是国内同行业企业，汇率升值目前并未对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竞争产生明显冲击。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需要进口，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也可以降低部分采购成本，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产生积极作用。

（三）汇兑损益波动风险

2008年度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比价由2008年年初的**1: 7.30**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1: 6.83**，公司以外币计量的负债2008年度因人民币升值而产生汇兑收益**366.42**万元。随着金融危机的深化和主要国际货币之间汇率的剧烈波动，公司以外币计量的资产或负债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汇兑损失的风险。

八、贸易政策风险

近年来，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到国外市场，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以国外市场为目的地的销售分别占同期公司销售收入的**31.41%**、**16.40%**、**12.84%**和**3.67%**。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以海外市场为目的地的销售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国际市场目的地贸易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 66 号

邮政编码：643001

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互联网网址：www.westernpower.cn

电子信箱：whm@westernpower.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在华西有限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678.47 万元为基础，按 2.88:1 的比例折为股份 11,0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3000000044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黎仁超	4,778.38	43.44
赖红梅	1,950.62	17.73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5.45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5.05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55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3.09
张淑兰	295.79	2.69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63.16	2.3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00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210.53	1.91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3	1.91
陆华	200.00	1.82
杨柳军	120.00	1.09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110.00	1.00
王伟东	100.00	0.91
任显忠	80.00	0.73
李传俊	60.00	0.55
毛继红	40.00	0.36
万思本	30.00	0.27
张伶	30.00	0.27
罗军	26.00	0.24
林雨	26.00	0.24
黄有全	20.00	0.18
罗灿	20.00	0.18
杨军	18.00	0.16
万华明	18.00	0.16
张平	18.00	0.16
万丽萍	10.00	0.09
周仲辉	10.00	0.09
林德宗	10.00	0.09
宋加义	10.00	0.09
杨斌兵	10.00	0.09
合计	11,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黎仁超先生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除持有华西能源或其前身华西有限43.44%的股权并参与经营外，其本人未

持有其他公司权益，其妻子刘继华曾持有成都广龙自动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龙”）51.00%的股权，目前持有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昭通水电”）11.50%的股权。

成都广龙由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的成都广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而来，领有注册号为51010720187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239号1-2-403，法定代表人为刘继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生产加工服装鞋帽（限分支经营），销售自动化控制产品、计算机及外设设备、普通机械、电气机械、电子元件、成套产品，承接自动化工程及技术改造、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897.64万元，净资产为188.16万元，2007年度净利润为18.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08年10月15日，其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批准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昭通水电成立于2003年8月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600万元，住所为昭通市大关县吉利镇，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化工产品、矿产品销售。黎仁超妻子刘继华持有其11.50%的股权，不拥有该公司的控制权。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656.48万元，净资产为3,600万元。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过程

发行人系因实业公司改制而成立，实业公司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如下：

1、实业公司的历史沿革

实业公司是1990年经自贡市人民政府以自府函[1990]77号文和四川省生产委员会以川生委[1990]企046号文批复，由东方锅炉厂东方工业锅炉公司和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合并而成，其前身可追溯至1983年东方锅炉厂根据《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和《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以及劳动人事部《关于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设立的东方锅炉厂劳动服务公司。具体演变过程如下：

（1）东方锅炉厂劳动服务公司的设立

1983 年 1 月 31 日，根据中共东方锅炉厂委员会、东方锅炉厂发布的《关于颁布执行调整后工厂组织机构及主要业务范围的通知》（东委发[1983]1 号），“劳动服务公司”成立，明确“是集体所有制的单位”，在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3 年 2 月 21 日，中共东方锅炉厂委员会发布《通知》（东委发[1983]11 号），原则同意由劳动服务公司筹备班子提出的《关于组建东方锅炉厂劳动服务公司的初步设想及当前几项工作的请示报告（试行）》，再次确定劳动服务公司是在工厂党委领导下公司行政支持下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生产单位。

1983 年 3 月 3 日，东方锅炉厂向自贡市劳动局报送《关于成立东方锅炉厂劳动服务公司的报告》（东锅[83]劳服字第 42 号），申请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并在报告中再次明确劳动服务公司是在东方锅炉厂和自贡市劳动服务公司直接领导下接受工商、税务部门监督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

1983 年 3 月 15 日，自贡市劳动局以自劳就（1983）05 号文批准成立东方锅炉厂劳动服务公司。

（2）东方锅炉厂东方工业锅炉公司

1983 年 9 月 26 日，中共东方锅炉厂委员会、东方锅炉厂《关于教育培训中心、生活服务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的组建原则的通知》（东委发[1983]47 号）再次明确“劳动服务公司属厂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上必须全民集体分离”。同时规定，“为便于公司扩大经营和开展业务，劳动服务公司增设东方锅炉厂东方工业锅炉公司的名称，“实行一块班子，两块牌子”。

（3）成立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1985 年 7 月 10 日，自贡市人民政府以《对市经委〈关于成立东方锅炉工业公司的请示〉的批复》（自府函[1985]49 号文），批准同意成立“东方锅炉工业公司”，“企业性质属新办集体所有制企业”。

（4）实业公司正式设立

1990 年 12 月，自贡市人民政府和四川省生产委员会分别以自府函（1990）77 号和川生委（1990）企 046 号文批准“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和东方锅炉厂东方工业锅炉公司合并，更名为东方锅炉实业公司”，“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自贡市计划委员会则以自计发[90]工 656 号文，批准同意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冠名为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

（5）实业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业绩

实业公司成立以后，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内部机制体制等多种原因，盈利能力始终处于较低水平，1998 年-2002 年还出现连续亏损。根据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历年财务报告以及实业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实业公司 1990-2003 年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1990 年	1,268.95	852.84	233.19
1991 年	4,402.26	3,714.08	22.88
1992 年	4,290.75	3,656.43	154.85
1993 年	10,835.95	8,642.19	20.84
1994 年	6,444.57	4,929.40	23.71
1995 年	6,426.06	4,718.71	5.05
1996 年	9,502.25	7,319.58	5.13
1997 年	10,563.88	8,152.21	3.27
1998 年	7,781.42	6,815.15	-24.95
1999 年	2,100.20	1,747.39	-705.23
2000 年	2,988.72	2,366.49	-530.05
2001 年	5,023.18	4,030.25	-309.64
2002 年	8,343.34	6,950.84	-203.85
2003 年 1-8 月	4,429.30	3,962.60	-853.13

由于逐年亏损侵蚀，实业公司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已经减

少至-862.85 万元。

上述实业公司财务数据未反映实业公司在 2003 年 9 月之前两任总经理经济责任审计的调整事项，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曾对实业公司 1992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期间总经理和 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期间总经理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和 2003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出具[自方会审（2000）63 号]和[自方会审（2003）423 号]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定实业公司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20,717,342.45 元、200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73,209,677.99 元。

（6）实业公司改制的背景

①为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及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中，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②2002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通知》（东司人资[2002]129 号文）的精神，东方锅炉厂、东方锅炉两委会研究决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成立“东方锅炉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并且根据东方锅炉“3+X”的发展战略，按战略性结构调整要求，以是否为主导产品业务、业务专业化程度、社会化分工程度、与主导业务关联程度的高低及社会制造成本的比较为界定依据，明确了主业、辅业资产的界限。据此，12 月 31 日，改制工作领导小组专题讨论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初步方案，确定东方锅炉厂主办的集体企业为辅业，并确定实业公司为辅业改制的

集体资产单位之一（方案中确定辅业改制范围包括 14 家国有资产单位、实业公司等 6 家集体资产单位）。

③实业公司是为解决东方锅炉厂职工家属就业而兴办的厂办集体企业，在计划经济时代发挥了工厂劳动力“蓄水池”的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建立与发展，实业公司等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存在“管理不善、机制不活、效率低下”等问题，经营难以为继，形成资不抵债的局面，职工情绪波动大、连续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因此，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率先对集体企业实行整体改制。

（7）实业公司改制的程序

①政策依据

根据 2003 年 1 月在武汉召开的关于贯彻落实“859”号文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工作会议精神，央企企业主办的集体企业的改制参照地方集体企业改制政策执行。2003 年，经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和自贡市人民政府同意，东方锅炉厂主办集体企业纳入自贡市地方企业改制范围，由自贡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审批工作。

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业公司在改制过程中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中介审计和评估工作是由自贡市经贸委（集体经济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和东方锅炉厂依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关于城镇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政策规定》（财清字[1997]12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7]13 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集体企业作为工作对象，其职责是配合工作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清产核资与产权界定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自贡市人民政府组织经贸委、财政局、体改办、地税局四部门联合对东方锅炉厂主办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经自贡市经贸委和东方锅炉厂双方协商，分别聘请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为实业公司等集体企业改制的审计机

构和评估机构。东方锅炉厂和自贡市博胜律师事务所在审计、评估过程中负责监督，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自贡方圆联合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审定实业公司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7,320.97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包括结转应转未转的产品成本等使存货减少 4,468.49 万元，补提应付职工养老保险、应付加工动能费和应付咨询费调增其他应付款 1,350.10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595.34 万元。造成实业公司减值较大的原因在于，实业公司长期以来的潜在亏损一直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根据 2000 年 9 月 8 日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实业公司前总经理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实业公司截至 1999 年 7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已为-2,071.73 万元）。200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30,260,000.00
货币资金	5,091,242.65	应付账款	29,265,572.72
应收账款净额	28,513,986.40	预收账款	116,892,322.48
预付账款	25,319,806.02	其他应付款	24,237,008.12
其他应收款	7,778,008.48	未交税金	14,708,911.18
存货	57,319,654.24	其他负债	9,427,001.37
其他流动资产	11,475,498.91	负债合计	224,790,815.87
流动资产合计	135,498,196.70		
		实收资本	15,205,067.59
长期投资	2,511,845.35	资本公积	3,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3,499,033.91	盈余公积	2,543,509.11
其他固定资产	72,061.92	未分配利润	-90,961,25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09,677.99
资产总计	151,581,137.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81,137.88

2003 年 12 月 29 日，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出具评估报

告，对实业公司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定实业公司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540.47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037,863.10	短期借款	30,260,000.00
应收账款	29,828,265.90	应付账款	29,299,023.92
其他应收款	7,418,498.29	预收账款	116,706,682.48
预付账款	25,353,257.22	应交税金	14,708,911.18
存货	56,558,264.17	其他应付款	22,177,122.37
其他流动资产	11,773,435.55	其他负债	9,468,170.80
流动资产合计	135,969,584.23	负债合计	222,619,910.75
长期股权投资	3,591,340.99		
固定资产净值	18,989,963.37		
其他固定资产	8,100.00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18,998,063.37	股东权益合计	-65,404,704.62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343,782.46		
资产总计	157,215,206.1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7,215,206.13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履行有关审批程序，东方锅炉将其持有的公司 41% 的股权转让给实业公司集体股股东，实业公司集体股股东拥有实业公司 100% 的股权。

2004 年 2 月-3 月，实业公司《资金核实申报表》分别经东方锅炉厂、自贡市地税局、自贡市人民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备案；《产权界定申请表》分别经东方锅炉厂、自贡市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自贡市人民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备案，界定实业公司净资产为-7,320.97 万元，全部为集体投入。

③实业公司改制的审批与实施

2004 年 3 月 9 日，实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3 月 10 日，东方锅炉厂厂长办公会决议通过了《实业公司改制实

施方案》；3月11日，东方锅炉厂出具《关于呈报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报告》（东锅[2004]改制字12号）；3月19日，自贡市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自贡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自集经办[2004]1号），同意《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按照《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出资人新设立公司对实业公司及其长期投资（不含东方锅炉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零受偿承债式方式整体受让，实业公司作为法律主体继续存续，协助新公司收取已签合同尾款及向原有客户收取质量保证金并清理债权债务，不再对外开展新的业务经营活动。

2、实业公司设立及经营的资金来源

实业公司系在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和东方锅炉厂东方工业锅炉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其设立时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东方锅炉厂对东方锅炉工业公司的投入3,810,652.44元和东方锅炉工业公司、东方锅炉厂东方工业锅炉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积累。

东方锅炉厂未对东方锅炉厂东方工业锅炉公司投入资金。

经核查实业公司及其前身的财务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东方锅炉厂对实业公司的投入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投入时间	投入方式	金额
1986年3月	东方锅炉厂入股资金（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500,000.00
1987年11月	东方锅炉厂固定资产投资（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992,741.98
1988年5月	东方锅炉厂固定资产投资（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1,566,894.70
1989年12月	东方锅炉厂利润投入（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243,015.76
1991年10月*	起重设备投入（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8,000.00
1991年12月*	投入流动资金（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500,000.00
合计		3,810,652.44

注：*系东方锅炉厂对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在实业公司1990年成立前的投入，1991年底计入实业公司账簿。

3、实业公司资产的产权界定情况

见“1、实业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改制情况”之“（7）实业公司改制的程序”之“②清产核资与产权界定”部分。

4、实业公司集体资产的产权归属主体

实业公司原系东方锅炉厂主办集体企业，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持有其41%的股权，2003年12月31日，东方锅炉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实业公司所持集体股东股权转让给实业公司集体股股东，实业公司100%股权归集体股股东所有。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集体企业的资产归集体企业劳动者所有，即实业公司的集体所有制资产归实业公司全体劳动者所有。

5、东方锅炉享有实业公司 41%股权的依据。

1988年，东方锅炉厂将其部分经营性账面净资产11,533.65万元作为国家股出资，独家发起并以募集方式设立了东方锅炉。1996年8月，东方锅炉厂与东方锅炉财务上实质分账，东方锅炉厂将其对实业公司的投入转为东方锅炉对实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东方锅炉确认对实业公司的投资额为3,810,652.44元，持有实业公司25%的权益。1996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6]第419号”批复，东方锅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东方锅炉上市时并未募集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东方锅炉1996年和1997年的年度报告中，均列示对实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3,810,652.44元，投资比例为25%。

1998年度，国家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办对东方锅炉进行审计，并于1998年11月6日出具《审计署成都特派办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成都特审决工〔1998〕13号），明确“东方锅炉1996年与东方锅炉厂分账时，将东方锅炉厂对实业公司的投资额为6,351,073.70元转为本公司投资，但账面仅反映3,810,652.44元原始投入，少计长期股权投资2,540,421.26元”，“决定由东方锅炉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调整相关账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

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第四十八条规定“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决定”。东方锅炉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要执行成都特审决工〔1998〕13 号的审计决定，据此，东方锅炉对其财务核算进行了全面自查，与实业公司确认东方锅炉在实业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41%，并根据审计决定对 1998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按照 1997 年底实业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17,276,003.87 元）及东方锅炉所享有的股权比例（41%）将 1998 年期初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调整为 7,083,161.59 元。

为核实上述情况，西南证券会同天银律师事务所前往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贡市经济委员会、东方锅炉厂档案馆、实业公司资料室进行查证，并取得了实业公司原始财务账簿和原始凭证、东方锅炉 1996-2003 年度年度报告、实业公司历年原始财务报表、实业公司 1992-2003 年 8 月两任总经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实业公司设立、改制实施过程中的审批、备案文件等资料；走访了相关当事人，向时任东方锅炉厂改制办负责人就实业公司的改制过程、依据进行了询问和调查。

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实业公司系东方锅炉厂主办集体企业，东方锅炉原持有其 41% 的股权，东方锅炉将其持有实业公司 41% 的股权转让后，实业公司股权全部归集体股股东所有。实业公司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资产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即归实业公司全体劳动者所有，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

实业公司的产权界定系根据财清字[1997]13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在自贡市人民政府经贸委、财政局、原体改办、地税局等四个部门联合主导下进行，依法定程序编制的《产权界定申报表》得到了东方锅炉厂、自贡市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和清产核资办公室确认，符合财清字[1997]13 号文规定的产权界定基本工作程序，且实业公司产权界定和改制程序已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实业公司产权界定合法有效。

东方锅炉与实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的相

关审计结论，确认东方锅炉对实业公司拥有 41%的股权，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作出的法定行为，东方锅炉享有实业公司 41%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产权界定结果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经贸企[1996]895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实业公司集体资产的产权由实业公司劳动者集体所有。

东方锅炉根据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成特审决工[1998]13 号文调整其对实业公司的投资额并据此将投资比例确认为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实业公司的产权界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程序规定，合法有效。

6、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实业公司 41%股权的程序

东方锅炉根据（成都特审决工〔1998〕13 号）的决定确认对实业公司 41%股权，1998 至 2002 年的年度报告中，东方锅炉始终按照“参股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实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实业公司连年出现亏损，截至 2002 年底，东方锅炉对实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至 0 元。

1998 年至 2002 年底，各年末东方锅炉年报中对实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单位：万元

时间	1998 年 1 月 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708.32	698.09	408.95	191.63	64.67	0

注：数据来自于东方锅炉 1998-2002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通知》（东司人资〔2002〕129 号文）的精神并支持实业公司改制，经东方锅炉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经东方锅炉 2003 年度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东方锅炉同意将其持有实业公司 41%的股权转让给实业公司集体股东。转让价格以四

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6,540.47 万元为依据，同时考虑东方锅炉对实业公司 635.11 万元的原始出资，双方经多次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15.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0 日，实业公司召开办公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实业公司集体股股东受让东方锅炉持有的实业公司 41%股权；实业公司分工会委员、职代组长、支会主席联席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实业公司集体股股东受让东方锅炉持有的实业公司 41%股权；东方锅炉厂工会实业公司分会以东锅司工发[2003]工字第 17 号文作出决议，决定购回东方锅炉持有的实业公司 41%股权。

由于东方锅炉对实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为零，东方锅炉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产生投资收益 315.00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 2004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股权公告”）。

股权转让时东方锅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有权确定单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以最近一次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0%的资产处置……”。东方锅炉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5 亿元，董事会有权确定单项资产处置的权限为 2325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锅炉经东方锅炉厂向东方电气上报《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股权的报告》。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3>39 号《关于授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统一经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东方锅炉厂属于东方电气授权经营范围，东方电气作为东方锅炉厂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享有对东方锅炉厂下属上市公司东方锅炉转让所持实业公司 41%股权事项的批复权限。

东方电气研究决定后，原则同意了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由负责办理批复手续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4 年 2 月 9 日下发《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锅实业公司股权的批复》。

2009 年 5 月，公司报请自贡市经济委员对实业公司改制等问题进行核实，

自贡市经济委员会以自经函〔2009〕11 号向东方锅炉和东方锅炉厂核实，东方锅炉和东方锅炉厂将此函转报其上级东方电气，东方电气法律事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对自贡市经济委员会自经函〔2009〕11 号来函的复函》（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复函》”）；自贡市经济委员会据此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出具《自贡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华西能源上市需核查问题的请示的回复》（以下简称“《自贡市经委回复》”）。东方电气《复函》及《自贡市经委回复》均明确确认“2004 年 2 月 9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对股权转让进行批复，原则同意东方锅炉转让其持有的实业公司 41%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业公司成为 100% 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属实。”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及东方锅炉的《公司章程》，东方锅炉转让所持实业公司 41% 股权履行了东方电气的批准程序和东方锅炉的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东方锅炉协议转让所持实业公司 41% 股权符合《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有关“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的规定。同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基于上述条款，东方锅炉转让实业公司 41% 股权未履行挂牌拍卖程序，不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实业公司改制时，东方锅炉仅持有实业公司 41% 股权且按权益法核算，且截至 2002 年底，东方锅炉对实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计为零，除因转让实业公司 41% 股权而产生 315 万元收益外，实业公司的改制未对东方锅炉资产、负债、业务造成影响，1997-2002 年间实业公司规模与东方锅炉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指标		实业公司 (万元)	东方锅炉 (万元)	实业公司占东 方锅炉的比例	按照东方锅炉 41% 权益计算的比例
1997 年	营业收入	10,563.88	104,234.24	10.13%	4.16%
	净利润	3.27	4,310.40	0.08%	0.03%

	总资产	18,059.38	174,626.43	10.34%	4.24%
	净资产	1,727.60	41,349.58	4.18%	1.71%
1998 年	营业收入	7,781.42	93,077.42	8.36%	3.43%
	净利润	-24.95	181.21	-	-
	总资产	17,667.20	179,136.81	9.86%	4.04%
	净资产	1,702.65	54,004.24	3.15%	1.29%
1999 年	营业收入	2,100.20	78,598.85	2.67%	1.10%
	净利润	-705.23	678.73	-	-
	总资产	15,488.41	141,824.80	10.92%	4.48%
	净资产	764.09	49,323.47	1.55%	0.64%
2000 年	营业收入	2,988.72	35,876.28	8.33%	3.42%
	净利润	-530.05	-11,809.60	4.49%	1.84%
	总资产	14,252.35	125,580.98	11.35%	4.65%
	净资产	234.05	37,553.07	0.62%	0.26%
2001 年	营业收入	5,023.18	48,953.72	10.26%	4.21%
	净利润	-309.64	18,059.64	-	-
	总资产	14,283.46	130,081.67	10.98%	4.50%
	净资产	157.74	15,096.06	1.04%	0.43%
2002 年	营业收入	8,343.34	110,439.11	7.55%	3.10%
	净利润	-203.85	1,713.69	-	-
	总资产	13,632.52	182,748.59	7.46%	3.06%
	净资产	-15.99	15,519.93	-	-

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东方锅炉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审议批准将其持有实业公司**41%**的股权转让给实业公司集体股东，并且履行了向东方电气的报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东方锅炉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产生**315**万元的投资收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未侵害原东方锅炉公众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东方锅炉转让其持有的实业公司**41%**股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程序及定价未损害原东方锅炉公众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东方工业成立

根据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2004年5月18日**，东方工业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黎仁超和赖红梅，两者分别持有其**55.00%**和**45.00%**股权，二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依据《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东方工业以零

受偿承债式方式整体受让实业公司及其长期投资（不含东方锅炉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东方工业依据《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对相关员工进行安置。实业公司改制完成后，其法律主体继续存续；在其存续期间，协助东方工业收取已签合同尾款及向原有客户收取质量保证金，不对外开展新的业务经营活动。2007年6月12日，华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实业公司，并承继实业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2007年6月14日，华西有限和实业公司在《四川法制报》发布《注销公告》，公告实业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均由华西有限承继，要求实业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实业公司登记债权；2007年11月15日，经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工商内资登记字[2007]第08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实业公司依法注销。

西南证券认为：实业公司注销时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债权人保护程序，不存在潜在债权债务纠纷。

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实业公司注销已依法履行了债权人保护程序，不存在潜在债权债务纠纷。

东方工业将 2004 年 3 月 31 日实业公司考虑评估调整因素后的净资产 -61,938,036.56 元以及在改制过程中发生的职工安置费等 8,091,206.34 元合计 70,029,242.9 元作为兼并成本，形成东方工业对实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基于谨慎性原则，按 3 年的期限进行摊销，每年摊销 23,343,080.97 元。

东方工业以承债式整体收购实业公司后，实业公司根据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自方会（2003）430 号] 审计情况进行了账务调整。发行人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根据财政部《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政部财会 [1998] 16 号文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有关规定，以经批准的评估确认结果进行了账务调整。

实业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31 日至整体转让给东方工业期间实现销售收入 7,682.41 万元，净利润 302.70 万元。

《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未对 2003 年 8 月 31 日至改制方案通过日期间

的经营成果做出约定，但由于东方工业以零受偿承债的方式整体受让了实业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实际上享有了实业公司 2003 年 8 月 31 日至 2004 年 3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鉴于东方工业享有该经营成果缺乏明确的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承诺：倘日后任何人就该等经营成果向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权利，由黎仁超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东方工业以零受偿承债式整体受让实业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安置相关改制人员、整体接收实业公司原有业务并进行整合。除 2 人无法取得联系以外，东方工业根据《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安置了本次改制涉及的全部职工，并按照相关规定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实业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完成注销，东方工业整体受让了实业公司的人员、资产和负债，并承接了实业公司锅炉生产制造的相关技术及业务。

实业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2003）质检锅便字 2030 号文批准，取得试制 A 级锅炉产品的资质；东方工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成立后，即向有关主管机关报送申请 A 级锅炉资质的相关文件，并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取得该资质证书。东方工业在正式承接实业公司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锅炉制造相关技术及业务后，及时取得了 A 级锅炉制造资质，对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2007 年 1 月 26 日东方工业名称变更为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16 日，华西有限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西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7,810.22 万元，净资产为 32,010.69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其主要资产为与锅炉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实业公司作为东方锅炉厂厂办集体企业，其改制系在自贡市人民政府主持下依法定程序进行，符合财清字[1996]13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川府发电[2008]80 号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的确认函》对实业公司改制情况予以确认，认为“股份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实业公司产权界定和改制程序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和政策，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站锅炉的生产和销售，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事电站锅炉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相关流动资产等。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2004年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黎仁超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与黎仁超及直系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前提下，曾存在原材料采购和协议借款等关联交易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昭通水电外，控股股东黎仁超及其直系亲属未通过股权或其他形式控制其他公司或对其他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与主要发起人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西有限资产、负债、权益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公司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九）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由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和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完整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已足额到位。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土地、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亦全部为本公司独立拥有。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机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

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的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4年5月东方工业成立

东方工业于2004年5月18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黎仁超和赖红梅两位自然人分别以现金出资1,650万元和1,350万元，分别持有55.00%和45.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锅炉、锅炉辅机、化工石油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自动电控装置、耐火、耐磨、耐压材料、铸造件、通用零部件、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电站阀门、自控及电磁产品；工业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钢材加工及销售；提供劳务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2004年5月14日，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以《验资报告》（川协合会自验[2004]第194号）对东方工业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黎仁超在东方工业设立时的出资1,650万元系其向赖红梅借贷，借贷期限自2004年3月至2019年止，并由赖红梅于2004年4月至5月间将此笔款项缴存于交通银行自贡分行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筹）临时6310100118000254100号账户内。

赖红梅在东方工业设立时的出资1,350万元系其本人和家人多年投资积累，赖红梅于2004年5月12日将此笔款项缴存于交通银行自贡分行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筹）临时6310100118000254100号账户内。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

经2005年3月30日股东会决议通过，黎仁超和赖红梅分别按原出资比例对东

方工业进行增资，其中黎仁超以现金增资3,850万元，赖红梅以现金增资3,150万元。此次增资后，东方工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黎仁超和赖红梅出资比例不变，分别持有其55.00%和45.00%的股权。2005年4月27日，东方工业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66号。

2005年4月26日，四川新大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新会验（2005）036号]。

黎仁超增资款 3,850 万元系其于 2005 年 4 月 10 日向重庆恒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该款项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缴存至交通银行自贡分行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1010018000258984 号账户内。

赖红梅在 2005 年 4 月对东方工业增资 3,150 万元；增资款为赖红梅和家人多年投资积累，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缴存至交通银行自贡分行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1010018000258984 号账户内。

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锅炉安装、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销售”。

3、2005 年 8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5 年 1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货运”。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 年 1 月变更名称

2007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该次名称变更后，华西有限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股权转让

2007年9月7日，华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议案》，同意黎仁超、赖红梅于2007年9月7日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二者分别转让其所持华西有限7.22%和25.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是为了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是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战略目标。

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良好预期，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决定根据2007年的预期盈利，按照约9倍动态市盈率确定黎仁超和赖红梅向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即9.0元/1元注册资本。而黎仁超向华西有限其他15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转让股权则是出于维护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稳定的目的。为鼓励相关人员参与，形成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经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的50%，即4.5元/1元注册资本；同时，受让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均自愿承诺“自华西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7年9月7日，黎仁超分别与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杨柳军、王伟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共向上述受让人转让其所持华西有限4.26%股权；黎仁超同时与华西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員等员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比例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黎仁超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0.99	894.60	--
黎仁超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	745.47	--
黎仁超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	827.46	--
黎仁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0.59	528.03	--
黎仁超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6	506.93	--
黎仁超	杨柳军	0.20	178.90	--
黎仁超	王伟东	0.17	149.10	--
黎仁超	毛继红	0.40	180.00	毛继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黎仁超	万思本	0.30	135.00	万思本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仁超	张伶	0.30	135.00	张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仁超	杨军	0.18	81.00	杨军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黎仁超	万华明	0.18	81.00	万华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黎仁超	张平	0.18	81.00	张平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黎仁超	黄有全	0.20	90.00	黄有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仁超	罗灿	0.20	90.00	罗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黎仁超	罗军	0.26	117.00	罗军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国内销售公司总经理
黎仁超	林雨	0.26	117.00	林雨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黎仁超	万丽萍	0.10	45.00	万丽萍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兼纪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黎仁超	周仲辉	0.10	45.00	周仲辉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
黎仁超	林德宗	0.10	45.00	林德宗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黎仁超	宋加义	0.10	45.00	宋加义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部长
黎仁超	杨斌兵	0.10	45.00	杨斌兵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合计	--	7.22	5,162.49	--

2007年9月7日，赖红梅分别与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李传俊、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显忠、张淑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杨柳军、陆华、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伟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转让华西有限25.49%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赖红梅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5.01	4,505.40
赖红梅	李传俊	0.60	540.00
赖红梅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7	3,754.53
赖红梅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	4,167.54
赖红梅	任显忠	0.80	720.00

赖红梅	张淑兰	2.00	1800.00
赖红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61	1,451.97
赖红梅	杨柳军	1.00	901.10
赖红梅	陆华	2.00	1800.00
赖红梅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4	2,553.07
赖红梅	王伟东	0.83	750.90
合计	--	25.49	22,944.51

根据西藏金信出具的《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原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金来源的说明》，西藏金信本次受让黎仁超、赖红梅分别持有的华西有限计 6.00% 股权所需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西藏金信目前不存在信托计划，其原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目前亦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信托计划。2009 年 8 月 17 日，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已将所持有的西藏金信 98.57% 股权转让给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黎仁超	4,778.38	47.78
赖红梅	1,950.62	19.51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5.5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20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3.40
杨柳军	120.00	1.20
王伟东	100.00	1.00
李传俊	60.00	0.60
任显忠	80.00	0.80
张淑兰	200.00	2.00
陆华	200.00	2.00
毛继红	40.00	0.40
万思本	30.00	0.30
张伶	30.00	0.30
杨军	18.00	0.18
万华明	18.00	0.18
张平	18.00	0.18
黄有全	20.00	0.20
罗灿	20.00	0.20
罗军	26.00	0.26
林雨	26.00	0.26
万丽萍	10.00	0.10
周仲辉	10.00	0.10

林德宗	10.00	0.10
宋加义	10.00	0.10
杨斌兵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除毛继红、万思本、张伶等15名股权受让方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股权受让方当时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受让方之一的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徐文石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股权受让方之一的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其财务总监张志农为发行人监事候选人，已经2007年10月29日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7、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2007年9月26日签署的《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华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新股东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9.5元，即1.00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8.5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时，公司2007年1-8月份经营业绩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增资方承担的业绩不确定性风险有所降低，因此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增资定价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小幅提高。其中：景鸿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2,000.00万元，210.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89.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1,045.00万元，1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3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2,500.00万元，263.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236.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淑兰以货币资金认缴910.00万元，95.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14.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9月30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7）第1010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黎仁超	4,778.38	43.44
赖红梅	1,950.62	17.73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5.45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5.05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55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3.09
张淑兰	295.79	2.69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16	2.3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00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210.53	1.91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3	1.91
陆华	200.00	1.82
杨柳军	120.00	1.09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110.00	1.00
王伟东	100.00	0.91
任显忠	80.00	0.73
李传俊	60.00	0.55
毛继红	40.00	0.36
万思本	30.00	0.27
张伶	30.00	0.27
罗军	26.00	0.24
林雨	26.00	0.24
黄有全	20.00	0.18
罗灿	20.00	0.18
杨军	18.00	0.16
万华明	18.00	0.16
张平	18.00	0.16
万丽萍	10.00	0.09
周仲辉	10.00	0.09
林德宗	10.00	0.09
宋加义	10.00	0.09
杨斌兵	10.00	0.09
合计	11,000.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在华西有限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1,678.47万元为基础，按2.88:1的比例折为股份11,000万股。2007年11月16日，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股份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510300000004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10月25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7]第1013号）对此次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由于上述股权变动因素而受到影响；上述增资行为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黎仁超	4,778.38	43.44
赖红梅	1,950.62	17.73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5.45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5.05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55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3.09
张淑兰	295.79	2.69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16	2.3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00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210.53	1.91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3	1.91
陆华	200.00	1.82
杨柳军	120.00	1.09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110.00	1.00
王伟东	100.00	0.91
任显忠	80.00	0.73
李传俊	60.00	0.55
毛继红	40.00	0.36
万思本	30.00	0.27
张伶	30.00	0.27
罗军	26.00	0.24
林雨	26.00	0.24
黄有全	20.00	0.18
罗灿	20.00	0.18
杨军	18.00	0.16
万华明	18.00	0.16

张平	18.00	0.16
万丽萍	10.00	0.09
周仲辉	10.00	0.09
林德宗	10.00	0.09
宋加义	10.00	0.09
杨斌兵	10.00	0.09
合计	11,000.00	100.00

黎仁超与赖红梅之间、黎仁超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赖红梅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没有任何变更或扩大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对公司实施影响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旨在就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票权行使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默契或安排，且无达成此种协议、合作、默契或安排的任何计划，亦没有任何其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黎仁超持股比例虽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但其持有股份数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黎仁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红梅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份数额，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名称等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已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9、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4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前身东方工业成立时以零受偿承债式整体受让实业公司相关资产，详见本章“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过程”部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概况

（1）转让四川东方电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东脑公司”）100%股权

东脑公司原为实业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东脑公司纳入实业公司改制范围，由东方工业承接，但由于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电站锅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无关，为收缩无关业务，突出主业，强化经营管理，公司将持有的其 100%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实业公司与自然人沙玉林签订《四川东方电脑工程公司转让协议》，将东脑公司拥有的除三车间烤漆房、酸洗厂房、油漆库房、喷漆简易房及与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和生产设备、长安 SC6371A 外所有资产及负债剥离，将剥离后的东脑公司转让给沙玉林。转让时东脑公司的账面净值 79.03 万元，考虑到受让方承诺接受部分职工，经协商确定东脑公司的转让价格为零元。实业公司与沙玉林、东脑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 日签订《四川东方电脑工程公司转让补充协议》。2007 年 8 月 8 日，华西有限与沙玉林签订《四川东方电脑工程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原实业公司与沙玉林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及 2005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四川东方电脑工程公司转让协议》和《四川东方电脑工程公司转让补充协议》予以追认，沙玉林已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拥有东脑公司 100%股权。

本次转让经实业公司《关于转让四川东方电脑工程公司的决定》及华西有限股东会批准，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脑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工业控制、检测、微电子技术产品和管理、微机的项目开发、研制和应用产品及销售，水电站计算机控制。除曾为公司提供少量低端锅炉控制系统外，东脑公司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2）转让深圳东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科技”）60%股权

东明科技是实业公司于 1990 年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业公司投资 8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东明科技主要承接锅炉工程自动化控制器和 STD 工业控制总线的生产经营。为突出公司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实业公司和东方工业分别以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 60%股权予以转让。

2004 年 12 月 5 日，实业公司与自然人于信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明科技 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于信忠。经双方协商，并考虑东明科技资产状况、原始出资成本等因素，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但由于东明

科技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自然人股东无法受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故于信忠发函告知实业公司，将东明科技 60%股权转让予成都同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实业公司作为东明科技的登记股东与同创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信忠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2007 年 7 月 3 日，东明科技就实业公司转让东明科技股权作出股东会决议；经实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实业公司与同创伟业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就转让东明科技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以深福贸工资复[2008]036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原持有的东明科技 60%股权变更为由成都同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东明科技经营范围为承接锅炉工程自动化控制器和 STD 工业控制总线的生产经营，与公司业务有一定关系，但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受让重庆东工 94.74%股权

为筹建公司员工和客户培训中心，2005 年，公司股东会决议与重庆东工原自然人股东王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凌持有的重庆东工 94.74%股权。重庆东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根据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94.74%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0 万元。重庆东工 94.74%股权的受让价格主要参考重庆东工 94.74%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确定。由于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12 月 21 日，华西能源与自然人王凌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重庆东工 94.74%股权。

重庆东工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住宿、饮食、茶水。其主营业务内容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锅炉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和竞争关系。

（4）受让和转让竹根锅炉 51%股权

为扩大业务规模、延伸产品链，东方工业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与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竹根锅炉 1,309.6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51%。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相对于竹根锅炉 51%股权对应净资产，该受让价格相对较低，原因在于国众投资希望借助于华西能源在锅炉生产制造领域的技术、品牌、营销网络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经营业绩。该股权受让已经东方工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股东双方经营理念差异较大，在经营策略、公司管理等方面较难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竹根锅炉主要产品以热水锅炉为主，仅生产少量小容量的工业锅炉（以供汽为主），生产工艺、产品类型、目标客户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业务整合难度较大，股东双方原定的经营目标未能顺利实现，竹根锅炉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在 2006 和 2007 年持续下降，经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0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15.76 万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15.94 万元，2006 年净利润 55.83 万元，2007 年净利润-1.62 万元。

鉴于双方合作困难且竹根锅炉盈利能力持续恶化的现实情况，2007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竹根锅炉 51%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予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转让价格低于竹根锅炉 51%股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净资产 1,296.56 万元，但与公司受让股权时的作价相等，未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该股权转让已经华西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西南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收购竹根锅炉 51%的股权，是出于扩大业务规模、延伸产品链条的考虑，而出让方股东考虑到公司在锅炉生产制造领域的技术、品牌、营销网络等优势，转让价格相对于股权的真实价值有一定幅度的折价。其后，由于公司与竹根锅炉其他股东难以就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达成一致，产业整合困难，而且竹根锅炉在 2006-2007 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公司将持有的 51%股权以成本价转让，未损害公司利益。

（5）受让和转让自贡市东方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自贡市东方民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民生”）原为东方锅炉厂三产企业，主要资产包括浴室、食堂等。公司与东方锅炉厂于 2004 年 7 月 24 日签订《东方锅炉厂辅业改制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拟整体受让东方民生，由其为

公司提供后勤服务。

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4）29 号〕评估报告，东方民生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298.98 万元，扣除不纳入改制范围的 20.58 万元后为 278.40 万元，公司在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拍卖程序以 279 万元价格取得东方民生 100% 股权。

2004 年 7 月 31 日，由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为资产移交见证方，将东方民生产权以 200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移交公司，移交清册确认东方民生净资产 111.71 万元，与评估确认的 278.40 万元相差 166.69 万元，根据东方锅炉厂、产权移交鉴证方成都产权交易所与公司签订的《产权移交确认书》，东方锅炉厂应按照《东方锅炉厂辅业改制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规定向公司补偿损失 109.16 万元。

一直以来，东方民生由自然人赵玉龙代表东方锅炉厂进行受托管理，并控制其经营。后经协商，公司与赵玉龙于 2004 年 11 月签订《转让协议》，将东方民生部分经营性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赵玉龙，东方民生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转由赵玉龙组建的公司承接。经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东方民生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148.19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58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为-36.47 万元。

2005 年，根据《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危旧房屋（棚户区）改造的通知》（自府发[2005]20 号）的相关规定，东方民生下属浴室等固定资产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由此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05 万元。由于东方民生经营性资产对外转让，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当年亏损 94.52 万元，2006 年、2007 年 1-7 月又分别亏损 4.18 万元和 7.32 万元。2007 年 7 月 31 日，东方民生经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42.49 万元。

经 2007 年 8 月 6 日华西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和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自贡市东方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考虑到东方民生的实际资产状况，双方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2007 年 9 月 14 日，东方民生在自贡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东方民生主营业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购东方民生 100% 股权目的在于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目的合法。后因该公司经营资产处置、政府拆迁改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困难、净资产减少至 -142.49 万元，公司按照零元价格转让持有的东方民生股权符合收缩业务、集中发展主业的战略规划，未损害公司利益，转让行为合理合法。

（6）增资和转让昭通水电 5% 股权

为多元化经营，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 日签署《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昭通水电沙沙坡电站项目协议》，投资 1000 万元持有昭通水电 5% 股权。投资定价的依据主要是基于昭通水电的水电开发资质和未来预期的稳定收益。但到 2007 年，昭通水电迟迟未能建成投产，公司为整合业务资源、强化经营管理，与自然人刘长刚经协商定价，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将所持昭通水电 5% 股权以成本价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对方。公司以原始投资成本转让所持有昭通水电 5% 的股权，可以强化主业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市场定位。

昭通水电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 3600 万元，公司取得 5% 股权的成本高于对应的净资产，原因在于公司看好水电开发企业未来稳定的收益。2007 年 8 月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昭通水电 5% 股权时，昭通水电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公司按照成本价将其转让。

西南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受让和转让昭通水电 5% 股权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未损害公司利益。

（7）转让全资子公司自贡华夏科协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华夏科协”）

华夏科协系由东方锅炉实业公司科协咨询服务部变更而来，正式成立于 1986 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300180034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 万元。

为整合业务资源、强化主营业务，华西有限 2007 年 9 月 16 日与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华夏科协全部股权转让予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定价根据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中安评

（200705-67）号评估的净资产及双方协商结果共同确定。华夏科协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7.71 万元，公司为快速转让、收回投资成本，决定以原始投资额 30 万元转让。该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华夏科协不再具有投资关系。

华夏科协主营业务包括产品开发、科技攻关、锅炉技术改造及压力容器、机电设备、电控装置的技术咨询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系。

（8）出资设立和注销合营企业四川东锅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锅水利”）

公司收购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竹根锅炉 51%股份的同时，经协商决定与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合营设立东锅水利。东锅水利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6 年 3 月 2 日正式成立，公司和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 5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东锅水利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水轮发电机组及辅机、水利水电金属阀门、启闭设备、压力钢管、拦污栅、清污设备、锥形阀、金属结构件、水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起重运输机械、矿山机械等制造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系。

因与合作股东的经营理念差异较大，出现了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规范管理与短期利益的矛盾，公司设立后不久，双方即协商决定注销东锅水利。2006 年 7 月 22 日，东方工业与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一揽子补充协议》，约定注销东锅水利，其资产和负债全部转入竹根锅炉，由竹根锅炉向公司和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借款凭据，以作为获取东锅水利净资产的对价。2007 年 9 月 19 日，东锅水利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东锅水利从筹建到决定注销时间很短，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东锅水利资产为 9,536,645.36 元，负债仅为 49,893.81 元。根据华西有限与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的一揽子补充协议》，上述东锅水利资产和负债全部转入竹根锅炉，由竹根锅炉承接，资产与负债的差额由竹根锅炉向华西有限和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借款凭据，华西有限享有的债权现已全部收回。

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东锅水利注销时其债务已根据《关于股权转让的一揽

子补充协议》转由竹根锅炉承继，东锅水利债权人亦未对此提出异议，上述东锅水利债务由竹根锅炉承继后亦未因此次债务承继发生纠纷。东锅水利注销时上述债务由竹根锅炉承继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转让并注销水电设备分公司

公司下属水电设备分公司系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成立。为清理与公司主业无关的业务，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华西有限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威远英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英伟”）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签订《转让合同》，终止华西有限与威远英伟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水电设备分公司的《承包经营合同》，以零价格将水电设备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转让予内江东工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水电设备分公司注销时资产小于负债，定价为零，将负债大于资产部分，在公司财务报表上列示其他应付款，待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再转为处置收益。

2007 年 11 月 12 日和 26 日，公司分别在四川省威远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了水电设备分公司的税务注销；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四川省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水电设备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 [川工商威企销（2007）字第 24 号]。

水电设备分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设备研制生产，且由威远英伟承包经营，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关。

2007 年 10 月 16 日，华西有限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在《四川法制报》（A3 版）进行了公告：“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水电设备分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给内江东工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并将自贡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水电设备分公司予以注销。”2007 年 11 月 12 日和 26 日，公司分别在四川省威远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了水电设备分公司的税务注销；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四川省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水电设备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 [川工商威企销（2007）字第 24 号]。

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经上述程序，水电设备分公司原有债权人的权利已得到切实保障，不存在因未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而发生或存在潜在债权债务纠纷的

情形。

2、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1）对 200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竹根锅炉				5,515.94	-1.62	仅合并 1-8 月利润及现金流量表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4.90%	-0.02%	
东方民生				--	-7.32	仅合并 1-7 月利润及现金流量表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0.07%	
重庆东工	1,791.47	9.73	1,781.74	33.42	-43.28	东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1.30%	0.10%	4.98%	0.33%	-0.43%	
深圳东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未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出售或注销
科协咨询服务部						
昭通水电						
东锅水利(注销)						
水电设备分公司				831.2	-226.19	仅合并 1-8 月利润及现金流量表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0.74%	-2.23%	
合计	1,791.47	9.73	1,781.74	6,380.56	-275.27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1.30%	0.10%	4.98%	1.07%	-2.74%	

（2）对 200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竹根锅炉	9,525.57	6,983.30	2,542.27	7,215.76	58.83	为这些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营业收入情况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6.73%	5.71%	13.31%	7.14%	1.03%	
东方民生	130.67	265.84	-135.17	0.03	-4.18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0.09%	0.22%	-0.71%	0.00%	-0.07%	
重庆东工	1,836.66	11.65	1,825.01	25.76	-43.11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1.30%	0.01%	9.55%	0.03%	-0.75%	
深圳东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5					未纳入合并范围，所列数据为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科协咨询服务部	40.97					
昭通水电	1,000.00					

东锅水利	500					
水电设备分公司	830.52	934.81	-104.29	53.71	-104.29	该单位资产、负债及收入情况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0.59%	0.76%	-0.55%	0.05%	-1.82%	
合计	13,949.39	8,195.60	4,127.82	7,295.26	-92.75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9.86%	6.70%	21.60%	7.22%	-1.62%	

（3）对 200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竹根锅炉	-	-	-	-		尚未投资
东方民生	135.09	266.09	-131		-94.52	为这些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营业收入情况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0.11%	0.25%	-1.15%	0.00%	-7.66%	
重庆东工	1,877.91	7.4	1870.51	9.83	-29.49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1.58%	0.01%	16.41%	0.01%	-2.39%	
深圳东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5					未纳入合并范围，列的数据为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科协咨询服务部	0					
昭通水电	700					
东锅水利						尚未投资
水电设备分公司	-					尚未投资
合计	2,798.00	273.49	1,739.51	9.83	-124.01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	2.35%	0.25%	15.26%	0.01%	-10.05%	

3、重组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被重组主体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如下表：

重组行为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被重组主体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出让东脑公司 100%股权	沙玉林	身份证号码：51030242032****	曾为公司提供少量低端锅炉控制系统，无其他业务关系
出让东明科技 60%股权	同创伟业	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春琪；住所：成都龙泉驿区龙泉镇燃灯路；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122001918	经营范围为承接锅炉工程自动化控制器和 STD 工业控制总线的生产经营，与公司业务有一定关系，但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受让重庆东工 94.74% 股权	王凌	身份证号码：51292557121****	主营业务内容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锅炉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和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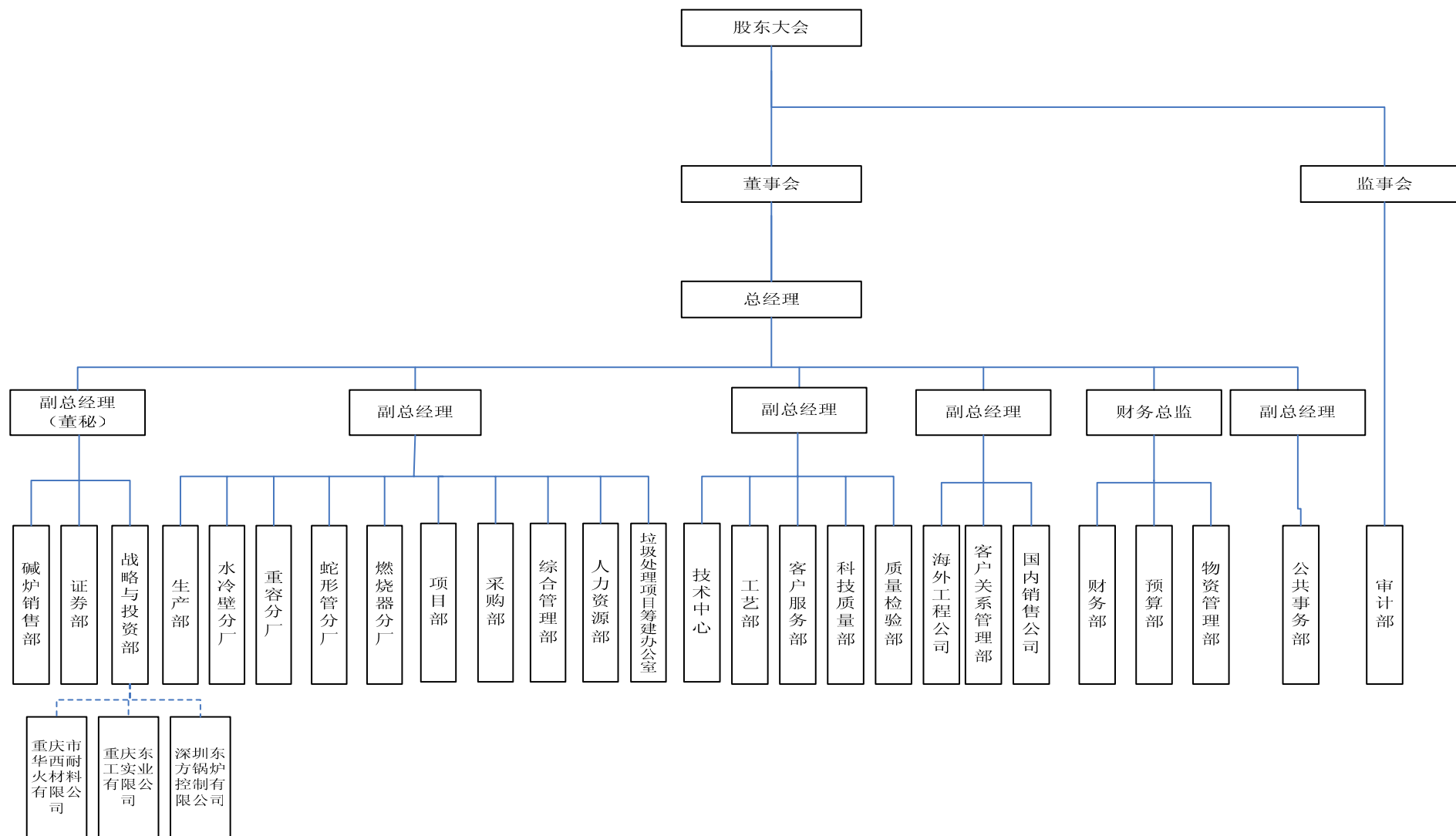


受让竹根锅炉 51%股权	国众投资	注册资本 52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文静；住所：乐山市五通桥牛华镇；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12800043	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 A 级锅炉、压力容器等，主要产品为热水锅炉和少量小容量的工业锅炉（以供汽为主），生产工艺、产品类型、目标客户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关系，可以为公司生产加工少部分零部件。
出让竹根锅炉 51%股权	宇成投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宇；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 8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75001075	同上
转让民生实业 100%股权	金德贸易（原 东方商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建；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石滩坝 12 组 44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30000013132	民生实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增资昭通水电 5%股权	昭通水电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简江林；住所：昭通市大关县吉利镇；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6002000338。	昭通水电与公司锅炉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和竞争关系。
出让昭通水电 5%股权	刘长刚	身份证号码：51292519610709****	同上
转让华夏科协	金德贸易（原 东方商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建；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石滩坝 12 组 44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30000013132	主营业务包括产品开发、科技攻关、锅炉技术改造及压力容器、机电设备、电控装置的技术咨询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系。
注销东锅水利	国众投资	注册资本 52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文静；住所：乐山市五通桥牛华镇；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12800043	东锅水利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系
转让并注销水电设备分公司	内江东工水电 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润清；住所：威远县向义镇高硐开发区 27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0242800638	水电设备分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威远英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默浪；住所：威远县向义镇小古村八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242800297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职能部门一直对生产经营进行着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年度方针目标、企业管理、网络管理、经济责任制考核、接待工作、办公设备及用品用具管理、办公室调配、党群工作、纪检监察、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及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管理等。

2、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人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与福利、劳动关系管理、干部管理、员工行为规范管理等。

3、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生产技术服务，负责配合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推广与介绍，负责公司标准化管理、行业及产品前沿技术研究等。

4、国内销售公司：负责承接锅炉产品订货，组织参加有关工程项目投标及业务洽谈工作，编制产品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销售统计工作、产品价格管理及预付款的催收等。

5、项目部：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项目计划、年度生产计划，对项目进度、成本进行管理与监控；负责原材料采购计划的编制和材料领用审批；负责投料款、进度款、完工款的催收、产品发运以及组织招标前的评审等。

6、海外工程公司：负责公司所有的直接外贸项目的营销及预付款的催收工作。

7、客户关系管理部：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管理、营销制度制定与管理、行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市场规划与营销策略的研究制定以及市场策划与宣传、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等。

8、采购部：负责公司招议标管理、采购管理、供方管理、物资采购、产品委托加工等。

9、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资金筹措与运用、外汇及出口退税管理、货款回收管理并负责编制公司各类财务报表、财务预算及

对外统计管理等。

10、预算部：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监督执行、考核管理以及预算的决算管理，负责公司的价格管理、标准成本的管理等工作。

11、物资管理部：负责公司物资仓储管理并进行物料消耗分析，提出库存预警报告；负责公司原材料的内部运输以及除小车以外的车辆管理。

12、公共事务部：负责与公司发展相关的政府部门和行业客户的公共关系管理，及时掌握相关产业信息，努力争取政策性支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重大客户进行合作开发项目的前期洽谈及前期论证，处理公司公共事务。

13、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各类专项活动、重大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进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评审等。

14、证券部：负责公司上市融资工作，证券相关事务、股权管理、对外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等。

15、战略与投资部：负责组织进行公司战略投资、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可行性分析，对公司资本融资提出建议；负责公司资产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16、工艺部：负责公司设计图纸的工艺编制、工时定额计算，负责工艺发展规划、工艺布局调整和工艺技术管理等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管理；开展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试验研究与推广，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改善工艺手段和工艺条件，制定产品的工艺流程，确定产品工艺路线等。

17、客户服务部：负责产品现场清点、现场问题处理与服务、锅炉调试服务、产品“三包”服务、相关信息收集工作以及质量保证金、客户服务、质保金及陈年老款的催收工作等。

18、科技质量部：负责质量体系建立、维护与管理；新技术情报管理、科研成果及经费的申报与管理、质量信息管理、收集合理化建议、取证换证及资格证书的管理、公司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

19、质量检验部：负责公司原材料、外购件的入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扩散产品质量控制，负责计量器具、检验器具、探伤设备的管理等。

20、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月度生产计划的编制与生产活动管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与消防管理、设备管理，负责基本建设管理、能源管理等。

21、水冷壁分厂：主要生产锅炉水冷壁、包墙过热器、顶棚过热器、对流管束及连接管、膜式水冷壁，其中包括旋风分离器、风室水冷壁等；附带生产部分小集箱及环形集箱，并为其它分厂提供管接头协作件。

22、重容分厂：主要生产锅筒、集箱、吊杆、减温器及连接管。

23、蛇形管分厂：主要生产过热器、再热器、省煤器及对流管束，其中包括：高、低温过热器、屏式过热器、高、中、低温再热器、上下级省煤器等，并为其它分厂提供管接头协作件及机加件。

24、燃烧器分厂：主要生产燃烧器和锅炉钢结构产品。

25、碱炉销售部：负责成台碱炉、废液炉、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的配件及改造项目销售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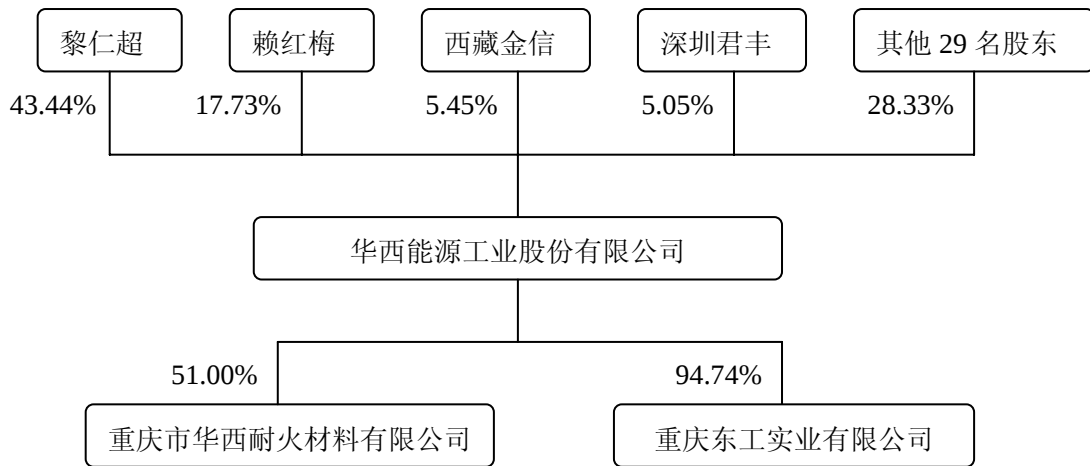
26、垃圾处理项目筹建办公室：负责垃圾处理投资项目的前期筹建、市场开拓、项目管理、日常运营与维护、货款回收等工作。

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1、公司股权架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2、发起人情况

公司自发起设立后，其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姓名	持股比例 (%)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黎仁超	43.44	中国	61010364112****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黄桷坪路	否
赖红梅	17.73	中国	51020219681128****	重庆市渝中区华福巷	否
张淑兰	2.69	中国	11010519401011****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	否
陆华	1.82	中国	43250119820701****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否
杨柳军	1.09	中国	43062619690523****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否
王伟东	0.91	中国	11010219691111****	北京市西城区地质矿产部阜内大街	否
任显忠	0.73	中国	54010257010****	四川省成都市文华路	否
李传俊	0.55	中国	34080219381211****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北正街	否
毛继红	0.36	中国	51030219650104****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交通路	否
万思本	0.27	中国	5103025710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黄桷坪路	否
张伶	0.27	中国	51031166082****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黄桷坪路	否
罗军	0.24	中国	51030219681223****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方冲	否
林雨	0.24	中国	5103037005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塘坎上	否
黄有全	0.18	中国	5102126501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珍珠山	否
罗灿	0.18	中国	51030361042****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红星土扁	否
杨军	0.16	中国	51030219730626****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白鸽林 129 号	否
万华明	0.16	中国	43010519690217****	成都市青羊区上同仁路	否

张平	0.16	中国	51292519710218****	成都市金牛区营康西路	否
万丽萍	0.09	中国	51030455081****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广华路	否
周仲辉	0.09	中国	51030219670225****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十梯	否
林德宗	0.09	中国	51030343111****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院子坝	否
宋加义	0.09	中国	51030419530214****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磨子井	否
杨斌兵	0.09	中国	5101026710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珍珠山	否

（2）法人发起人情况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注册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财务状况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8 日	2,000 万元	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8.57% 股权，成都西藏川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1.43% 股权。	实业投资，公司理财和咨询调查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6,001.59 万元，净资产为 3,483.41 万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1,080.49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 16,124.18 万元，净资产 3,626.15 万元，2009 年 1-6 月 152.12 净利润为 152.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7 年 8 月 29 日	8,24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益田路交汇处西南侧南方国际广场 b 栋 2913 室	38 位自然人持股 97.41%，深圳市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持有 2.59%	对外投资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20,304.38 万元，净资产 19,428.38 万元，2008 年净利润为 -203.498 万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214.95 万元，净资产 19,338.95 万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 89.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23 日	3,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润丰花园 B 座 1401 室	陆放玲持股 35.00%，姜朝持股 40.00%，张英洁持股 25.00	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和投资管理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3,516.41 万元，净资产为 4,303.46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 11,358.44 万元，净资产为 4,392.19 万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8.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F4 层 932 室	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北京中联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7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3,140.05 万元，净资产为 3,001.36 万元，2008 年净利润为 1.36 万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2,583.08 万元，净资产 10,023.72 万元，2008 年 1-6 月净利润 -104.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9 日	29,000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居委会工业园伟业路 11 号	何剑锋持股 90%，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制造日用电器，发热件，电控件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1.68 亿元，净资产为 7.87 亿元，2008 年净利润 336.48 万元；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81 亿元，净资产 8.02 亿元，2008 年 1-6 月净利润 106.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1 日	87,317.85 万 元	成都市通锦路 16 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 有 100%股权	施工总承包、房地 产综合开发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33.75 亿元,净资产 48.99 亿元, 2008 年净利润为 2.0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2 日	5,000 万元	北京市房山区 良乡凯旋大街 建设路 18 号 —D18	刘诗来持股 95%，其他 5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 5%	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136.51 万元，净资产为 4,911.20 万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2.03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 5,130.70 万元,净资产 4,909.60 万元，2009 年 1-6 月年净利润为-0.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4 年 4 月 22 日	1,000 万元	上海市杨浦区 控江路 1555 号 B 座 704 室—1	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上 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有 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 公司分别持有 16.13%的股 权，其他七名股东共持有 51.61%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企 业财务咨询，资产 经营管理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31,125.72 万元，净资产 31,101.44 万元，2008 年净利润为 86.13 万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日期总资产为 31,146.31 万元，净资产为 31,108.76 万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 6.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2001 年 11 月 9 日	60 万元	成都市金牛区 天回镇天兴街 106 号	白德太持有 67.67%的股 权，张长明持有 33.33%的 股权	销售建筑材料、建 筑辅料、水暖器材 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230.25 万元，净资产为 59.15 万元，2008 年净利润为-0.22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 1,245.03 万元,净资产 59.05 万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0.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 司	2005 年 10 月 27 日	1,000 万元	成都市高新区 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赵伟持股 45%，颜钦持股 45%，魏勇持股 10%。	房地产开发及销 售、物业管理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34,784.05 万元、净资产为-28.87 万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494.3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 37,240.68 万元,净资产-185.60 万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156.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黎仁超，其持有本公司**43.44%**的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参与管理本公司，其本人未持有其他企业权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黎仁超妻子刘继华持有昭通水电**11.5%**的股权，曾持有成都广龙**51%**股权，成都广龙和昭通水电基本情况参见本章“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华西耐火成立于**2004年7月27日**，原名为重庆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金银岩。经营范围为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炉配件。**2009年2月20日**，重庆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华西能源持有其**51%**的股权，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仕龙”）持有其**49%**的股权。

重庆万仕龙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自然人股东王凌持有其**60%**股权，马素芬持有其**40%**股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三村**5号19-6**。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

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西耐火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8年12月31日	1,050.07	497.26	105.04
2009年6月30日	1,053.25	455.65	-41.61

2、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东工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住所为永川市双竹镇桃花山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重庆东工工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住宿、饮食、茶水。目前主要对外提供住宿、饮食和茶水服务等。2006-2008 年分别产生 25.76 万元、33.42 万元和 41.20 万元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综合考虑其地理位置和资产构成，公司未来拟将其作为员工和客户的培训基地。目前，公司持有其 94.74% 股权，夏兴惠持有 5.26% 的股权。夏兴惠女士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2825*****800，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段。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庆东工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8年12月31日	1,714.39	1,712.78	-68.96
2009年6月30日	1,685.49	1,678.47	-34.32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系 2004 年 7 月 27 日根据深圳南山区经济贸易局以深外资南复〔2004〕173 号文批复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90 万元，占 29%，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

占 20%。2004 年 10 月 29 日，经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大信验字（2004）第 1003 号〕验证，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10729 号；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十一层西南；法定代表人为徐鹏；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锅炉循环水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研发设计工业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控设备及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建筑工程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以及电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阀门、计算机软硬件；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9 年上半年的相关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771,418.88	192,486,693.12	135,044,316.16	123,647,147.88
负债总额	90,643,424.96	81,561,757.80	37,341,109.09	48,743,570.75
所有者权益	113,127,993.92	110,924,935.32	97,703,207.07	74,903,577.13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0,819,916.93	165,536,237.00	133,259,210.44	156,590,329.64
净利润	11,778,345.88	28,221,728.25	37,799,629.94	42,375,130.37
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2006-2007 年财务数据均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004 号和（2008）第 CA006 号审计报告（2006 年数据是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数据来自于（2008）第 CA006 号审计报告）。2008 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深圳报（审）字（09）第 P0003 号审计报告。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锅炉用机电配套件产品（具体内容详见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6日，注册地址为自贡市自流井区张家沱6号，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的建设开发和经营等，注册资本

和实收资本均为4,200.00万元，公司投资2.34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860.97万元，净资产为5,280.60万元，2008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58.69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176.14万元，净资产5,320.67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40.06万元。

3、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97,939.17万元，公司投资10.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的建设、开发、运营以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开发、运营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3,818.35万元，净资产为187,465.16万元，2008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061.59万元。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3,286.00万元，净资产190,757.83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3,130.71万元。

4、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成立于1987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887.4万元，公司投资6.00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西南机械大厦，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摩托车及配件、拖拉机及配件、成员企业生产的产品，兼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农林牧渔机械及配件。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41.85万元，净资产为863.22万元，2008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60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303.85万元、净资产858.65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6.56万元。

5、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59万元，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公司投资15.0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0.43%。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

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5.43亿，净资产为1.11亿，2007年度净利润为545.70万元；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7.81亿，净资产1.38亿元，2008年净利润2,701.81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12亿元、净资产24,836.30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为2,583.71万元。

6、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2007年12月30日，由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及辖区内8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而成，公司出资金额为1.00万元。联社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新村4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注册资本为424.59万元，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08年12月31日，联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911.63万元，净资产为3,309.81万元，2008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6.93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联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7,914.49万元，净资产为3,449.04万元，2009年1-6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18.50万元。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1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按本次发行3,8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68%。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黎仁超	4,778.38	43.44	自然人股
赖红梅	1,950.62	17.73	自然人股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SLS）	600.00	5.45	国有法人股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5.05	社会法人股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55	社会法人股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3.09	社会法人股
张淑兰	295.79	2.69	自然人股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16	2.39	社会法人股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SLS）	220.00	2.00	国有法人股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210.53	1.91	社会法人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141 号文的批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中的任职
黎仁超	4,778.38	43.44	董事长
赖红梅	1,950.62	17.73	董事
张淑兰	295.79	2.69	无
陆华	200.00	1.82	无
杨柳军	120.00	1.09	无
王伟东	100.00	0.91	无
任显忠	80.00	0.73	无
李传俊	60.00	0.55	无
毛继红	40.00	0.36	董事、副总经理
万思本	30.00	0.27	副总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林德宗和林雨为父子关系，其中，林德宗持有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林雨持有2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和公司股东杨军、毛继红、万思本、

张伶、罗军、林雨、黄有全、罗灿、万华明、张平、万丽萍、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杨斌兵承诺：自华西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董事赖红梅承诺：自华西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淑兰、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景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华、杨柳军、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王伟东、李传俊、任显忠承诺：自华西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本公司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1,233人、1,238人、1,362人和1,342人，2009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229	17.06
管理人员	219	16.35
销售人员	68	5.07
生产人员	826	61.55
合计	134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其以上	14	1.04
本科	176	13.12
大专学历	220	16.39
大专以下学历	932	69.45
合计	134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6岁及以上	39	2.91
46~55岁	192	14.31
36~45岁	565	42.10
25~35岁	345	25.71
25岁以下	201	14.97
合计	134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 号）、《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2 号）等国家和地方等有关规定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品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主体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交 纳 比 例 （占工资总额的 比例）	20.0%	8.0%	2.0%	1.0%	0.7%	1.4%	6.5%	2.0%	5.0%	5.0%

另外，按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职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进行社会化管理，将来退休职工的退休金由社会保障机构统筹支付。

自贡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2009年7月出具证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变更前设立的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办理和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未出现因违反国家

或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自贡市社会保险事业局2009年7月10日出具证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变更前设立的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办理和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未出现因违法国家或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局2009年7月8日出具证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变更前设立的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从1994年4月至今在省本级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

九、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12月6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黎仁超、赖红梅、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作出如下承诺：

1、其在持有本公司发起人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上述股东各自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所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章“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主营：电站锅炉、特种锅炉、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

兼营：锅炉安装，工矿设备的租赁，闲置设备调剂及边角余料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普通货运、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和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

- 1、300MW 等级亚临界压力自然循环中间再热锅炉；
- 2、50MW~200MW 高压、超高压锅炉，包括 200MW 液态排渣锅炉和 200MW 调峰机组锅炉；
- 3、3MW~200MW 多种燃料循环流化床锅炉；
- 4、40tds/d~2,200tds/d 碱液回收锅炉；
- 5、各种容量的生物质锅炉，主要包括秸秆锅炉、蔗渣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等；
- 6、余热锅炉，主要包括高炉煤气锅炉等；
- 7、电站阀门和电站锅炉自控系统；
- 8、石油、化工、航天等部门用各种高、中、低压容器和真空容器等。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上述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设备成套、产品改

造与性能优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公司主导产品锅炉主要用于发电，按其用途属于电站锅炉，根据燃料介质和燃烧技术的不同分为传统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其中特种锅炉主要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锅炉、余热锅炉和碱液回收锅炉等。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锅炉制造业，同时亦属于证监会口径的普通机械制造业、国家发改委口径的锅炉压力容器行业和国家质检总局口径的特种设备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锅炉制造行业受国家质检总局监督。锅炉制造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不同级别的行政许可，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和颁布锅炉设计、制造的各项安全技术法规。各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和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所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锅炉生产实施过程监督和结果检验，并对制造企业实施证后监管。锅炉制造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分别由国家发改委、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制定，锅炉制造行业同时接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行业指导。

国家质检总局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管理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目录、有关安全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和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准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热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考核工作。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机械工业全国性社会经济团体，主要负责机械工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发布；开展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设计人员的培训和资格审查；参与对机械产品质量抽查方案的审查；参与行业质量认证

和监督管理，指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质量工作提供诊断，咨询服务；发挥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锅炉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详见下表：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2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原国家劳动部	1996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水管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原机械电子工业部	1988
《钢制压力容器》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8
《电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规程》	国家发改委	2004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国家发改委	2005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二）行业市场空间及利润情况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锅炉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动能供应设备。电力、机械、冶金、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企业和民用采暖都需要锅炉供给大量的动能。公司的产品即是国内外各大电力公司、发电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自备电站提供发电及供热锅炉，因此，全社会的各种发电及供热企业对锅炉设备的需求是促进行业未来市场不断增长的重要因素。此外，造纸工业废液的回收利用、城市垃圾的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的回收利用，也需要通过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锅炉等特种环保锅炉来进行处理，不仅可以减少或消灭污染，而且可以将其转化为热能，变废为宝。

在市场需求方面，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全社会电力需求的不断增加，发电行业迅速发展，电站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空间不断扩大。由于我国的煤炭储量丰富，加上火力发电本身具有投入小、效益高和灵活性强的特点，电力市场对电站锅炉的需求增长更为迅速。特别是在国家环保政

策的推动下，大容量、高参数的常规电站锅炉和使用特殊燃烧技术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使用特殊可回收燃料的环保特种锅炉的市场需求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根据相关统计，2008 年国内总体发电量比 2007 年增加 5.18%，2008 年第四季度发电量受经济形势影响同比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09 年上半年累计发电量同比下降 2.02%，但降幅逐渐收窄，随着国家经济刺激政策效果的逐渐显现，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局面仍将持续。

在电站锅炉的供给方面，除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为数不多的大型制造厂商能够生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政策导向的锅炉产品并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外，行业内的大多数厂商多随着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不同程度的存在设备老化、产品升级换代不及时等问题。而未来，在以下诸多因素的影响下，市场上具有中高端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的企业将拥有更大规模的市场空间和更有利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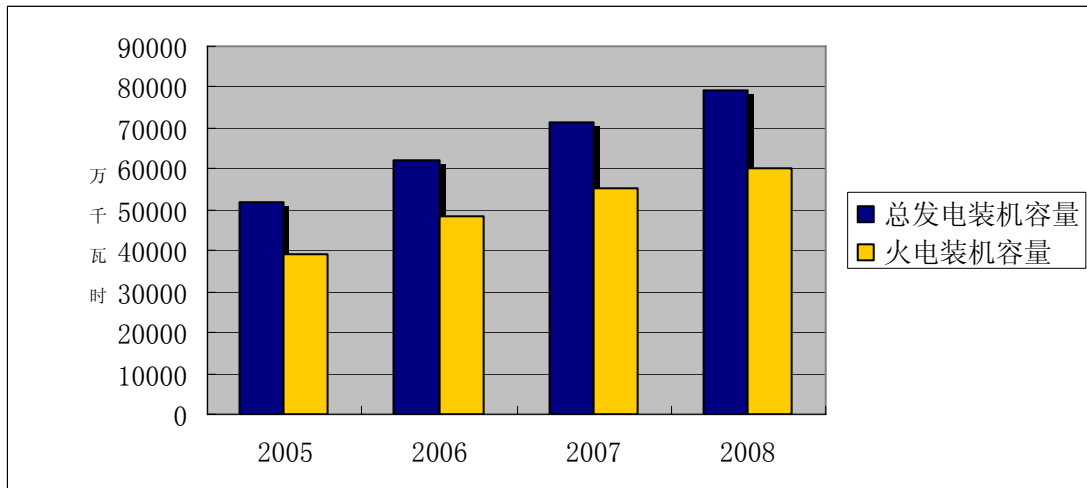
（1）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长迅速，但增速逐渐趋于平稳

电监会的电力供需形势分析报告指出，我国电力供需状况经历了从 2003 年和 2004 年的形势严峻，到 2005 年和 2006 年总体有所缓和、局部地区仍然紧张，再到 2007 年和 2008 年上半年基本平衡的发展过程。2008 年下半年以来，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出口工业用电量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我国电力供给因经济紧缩而呈现出相对充裕的局面。

根据中电联统计信息部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我国电力消费需求减缓，发、用电量增速大幅回落。2008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34,2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3%，增幅比 2007 年回落 9.57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为 8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5%；第二产业用电量为 25,8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3%，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 4,511 亿千瓦时和 20,9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9%和 4.24%；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3,4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6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为 4,0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83%。从电力生产情况看，全国全口径发电量达到 34,3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8%。其中，火电发电量 27,793 亿千瓦时，约占全部发电量 80.95%，同比增长 2.17%。

电力基本建设与投资方面，2008 年全国共完成电力基本建设投资 5,763.29 亿元，其中电源建设投资 2,878.73 亿元。2008 年全国电力装机再上新台阶，达 7.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34%。其中，火电达到 60,132 万千瓦，约占总容量 75.87%，同比增长 8.15%，见下图：

图 6-1 2005-2008 年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和火电装机容量



资料来源：中电联《2008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07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06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和《2005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根据中电联 2009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全国电力供需与经济运行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09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将继续延续 2008 年下半年供大于求态势。其中，华东、南方电网供需平衡，华北、华中、东北、西北电网电力富裕。

该报告还预计 2009 年第三季度起华北、华东和华南沿海地区电力需求量可能会陆续出现正增长，并逐步带动或影响中部、西部地区进入四季度后有一定的用电增长。全年呈现明显的“前低后高”态势，预计 2009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在 5% 左右。但国家 2009 年电力投资 5800 亿，未来三年关闭 3900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建设大型、高效、清洁燃煤机组 5000 万千瓦计划的实施，为拥有清洁燃烧技术、高效节能的火电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从长期来看，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能源基地建设及电力中长期发展专题规划研究》中的预测，我国“十一五”期间发电装机容量年增 10.5%，“十二五”

期间年增 6.7%， “十三五” 期间年增 4.17%。其中， “十二五” 电力装机增量为 2.7 亿千瓦， 年均增量为 5,360 万千瓦； “十三五” 电力装机增量为 2.1 亿千瓦， 年均增量 4,200 万千瓦。

美国能源信息管理局在其发布的《国际能源展望 2006》中预测， 到 2010 年底中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 8.18 亿千瓦（我国规划为 8.6 亿千瓦）。“十一五” 期间年均增长 9.8%； 到 2020 年将达到 11.86 亿千瓦（预计 2020 年美国为 11.36 亿千瓦）。按此发展速度计算， 2020 年我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超过美国， 跃居世界第一位。

（2）热电联产用锅炉市场潜力巨大

热电联产指发电厂既生产电能， 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 即同时生产电、 热能的工艺过程。热电联产不仅大量节能， 而且还可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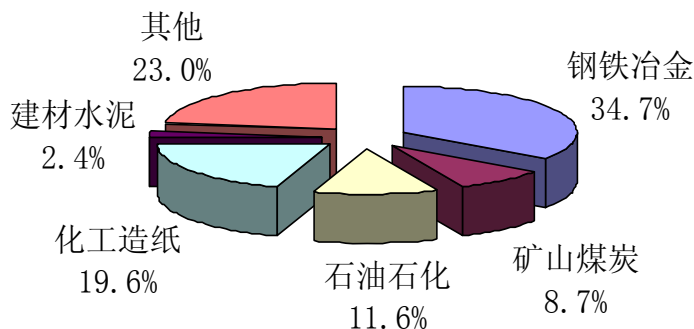
我国热电联产经过多年的发展， 已有相当规模， 但目前的状况仍不能满足实际发展的需求。随着国家政策的有力推动和我国城市用电用热需求的不断增加， 节能高效的热电联产用锅炉市场面临巨大的增长潜力。具体情况请参考本章“二、 行业基本情况” 之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3）企业自备电厂市场迅速发展

除国内五大电力公司对电站锅炉的需求外， 国内外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自备电厂也是各种电站锅炉产品重要的直接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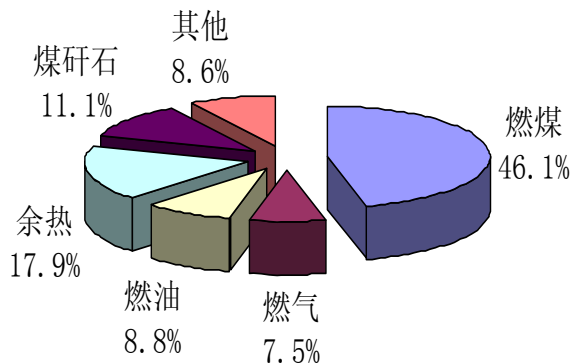
多年来， 由于我国电力市场的供需总量、 供需结构问题以及企业的自身需求状况等原因， 我国企业自备电厂市场发展迅速。随着国内大型企业集团、 产业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 各大石化行业集团、 煤化工集团、 盐化工集团、 造纸行业等专业化企业集团自备电厂对电站锅炉设备的需求越来越大， 其所需机组容量也随着企业产能的提升越来越大型化和专业化。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 自备电厂所使用的锅炉设备也已发展为以汽、 热、 电联产为目的稳定性好的 200MW~300MW 煤粉机组或 150MW 及以上大中型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 以及符合国家循环经济、 节能减排政策的高炉煤气炉、 生物质炉、 碱回收炉等机组锅炉。

图6-2 全国自备电厂装机容量行业分布比例图



资料来源：电监会《全国企业自备电厂情况通报》（数据截至2006年底），2006年以后电监会未进行关于自备电厂的统计，下同。

图6-3 全国自备电厂按燃料分类机组数量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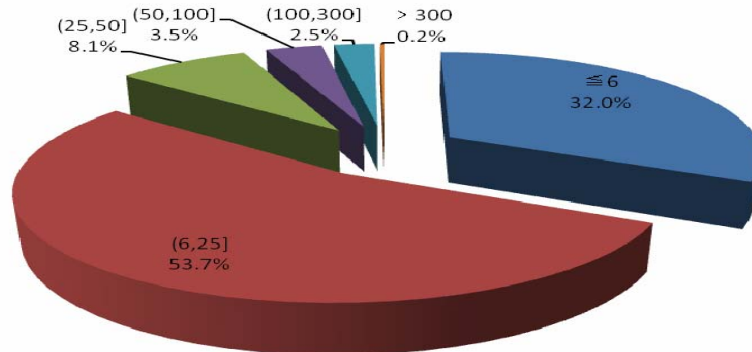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电监会《全国企业自备电厂情况通报》（数据截至 2006 年底）

电监会的统计结果显示，近年来我国企业自备电厂装机容量已有相当规模，并且增长亦十分迅速。截至2006年底，我国已有企业自备电厂1,356家，机组2,983台，总装机容量4,611.21万千瓦，占同期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7.4%。企业自备电厂年发电量2,079.1亿千瓦时，占同期全国发电量的7.4%。电监会的统计结果亦显示，截至2006年底，我国企业自备电厂尽管存在配备大容量超大型锅炉的情况，如宝钢集团自备电厂的1,200MW超超临界锅炉等，但使用最多的电站锅炉仍为单机容量在300MW以下的中小型锅炉和使用特殊燃料的特种锅炉，

这为300MW左右的热电联产电站锅炉和特种锅炉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图6-4 全国自备电厂按单机容量分类的机组数量比例图（单位：MW）



资料来源：根据电监会《全国企业自备电厂情况通报》数据整理（数据截至2006年底）

由图6-4可以看出，目前在国内自备电厂市场，单机容量在100MW及以下的电站锅炉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约占自备电厂总装机数目的97%。而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下，未来除了新增的企业自备电厂对电站锅炉的需求外，将会有大批的企业自备电厂对原有的电站锅炉进行升级换代，这将为生产这一等级和种类电站锅炉产品的企业提供非常难得的机遇。

下表为电监会统计的截至2006年底的我国企业自备电厂及所使用的电站锅炉情况（单位：万千瓦）。

区域	省份	电厂数量	总台数	总容量	单机 ≤ 0.6		0.6 < 单机 ≤ 2.5		2.5 < 单机 ≤ 5.0		5.0 < 单机 ≤ 10.0		10.0 < 单机 ≤ 30.0		单机 > 30.0	
					台数	容量	台数	容量	台数	容量	台数	容量	台数	容量	台数	容量
华北	北京	8	29	40.45	10	3.45	9	7.20	10	29.80						
	天津	15	20	38.70	7	1.50	6	4.20	7	33.00						
	河北	89	207	127.80	98	28.00	109	99.80								
	山西	121	314	320.50	19	2.80	243	121.50	26	29.70	22	68.00	3	38.50	1	60.00
	山东	200	467	866.20	102	24.55	290	334.36	51	201.40	9	55.50	15	250.40		
	内蒙古	33	91	190.75	31	4.95	52	48.80	2	10.00			4	61.00	2	66.00
	合计	466	1128	1584.40	267	65.24	709	615.86	96	303.90	31	123.50	22	349.90	3	126.00
东北	辽宁	37	128	244.70	28	7.60	87	131.60	9	41.00			4	64.50		
	吉林	22	56	61.80	18	4.20	34	39.60	4	18.00						
	黑龙江	34	106	189.55	32	8.40	60	71.45	9	34.60	2	15.10	3	60.00		
	合计	93	290	496.05	78	20.20	181	242.65	22	93.60	2	15.10	7	124.50		
西北	陕西	35	70	55.32	31	6.22	30	26.60	9	22.50						
	甘肃	7	33	70.05	7	1.05	14	14.00	8	20.00	2	10.00	2	25.00		
	青海	2	7	65.50			2	3.00					5	62.50		
	宁夏	6	11	57.00			4	4.50	1	2.50	4	20.00	2	30.00		
	新疆	44	99	102.56	58	14.48	21	19.08	18	49.00	1	5.00	1	15.00		
	合计	94	220	350.43	96	21.75	71	67.18	36	94.00	7	35.00	10	132.50		
华东	上海	6	35	218.75	5	0.75	5	8.00	20	80.00	1	10.00	1	15.00	3	105.00
	江苏	33	98	224.59	27	6.75	36	30.34	19	84.00	16	103.50				
	浙江	11	28	106.54			15	13.95	7	30.00	3	18.00	3	44.59		
	安徽	19	71	111.75	18	4.80	37	36.95	11	40.00	5	30.00				
	福建	21	65	59.73	25	7.23	36	34.50	3	8.00	1	10.00				

	合计	90	297	721.36	75	19.53	129	123.74	60	242.00	26	171.50	4	59.59	3	105.00
华中	湖北	42	102	162.16	31	7.00	59	55.41	3	13.00	6	36.00	3	50.75		
	江西	7	18	21.09	7	0.94	9	10.15	2	10.00						
	重庆	17	35	23.87	17	3.87	17	17.00	1	3.00						
	河南	69	162	512.45	20	5.00	109	137.00	4	20.00	9	50.45	20	300.00		
	湖南	28	85	79.39	30	7.90	52	59.49	2	6.00	1	6.00				
	四川	75	198	125.09	136	24.38	56	52.21			6	48.50				
	合计	238	600	924.05	241	49.09	302	331.26	12	52.00	22	140.95	23	350.75		
南方	广东	129	162	306.78	19	5.08	114	116.29	11	33.72	11	69.39	7	82.30		
	广西	138	166	88.93	110	23.78	55	52.55					1	12.60		
	海南	4	4	44.40	2	1.20	1	1.20							1	42.00
	云南	95	104	63.42	66	16.70	35	31.72			3	15.00				
	贵州	9	12	31.40	1	0.30	6	7.20	4	14.70	1	9.20				
	合计	375	448	534.93	198	47.05	211	208.96	15	48.42	15	93.59	8	94.90	1	42.00
总计		1356	2983	4611.21	955	222.86	1603	1589.65	241	833.92	103	579.64	74	1112.14	7	273.00

资料来源：电监会《全国企业自备电厂情况通报》

而未来，鉴于自备电厂对企业的重要作用 and 如下特点，我国的自备电站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大，所需要的机组数量和容量亦会随着我国电站锅炉制造水平的进步而不断提高。

A、自备电厂是保证企业生产可靠供电和根据生产特点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设施。

B、自备电厂处于负荷所在地，由于不存在线路损耗，无需支付电网输电费用，赋税较低等原因，其相对从公用电网获得电能的经济优势明显，因而企业有建自备电厂的原动力。

C、大用户为避免用电高峰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更愿意建设自己可以控制的自备电厂，以保证用电的可靠性。

D、目前我国部分偏远地区电网建设滞后，难以完全依靠电网供电。

个别偏远地区电网薄弱，完全依靠电网供电不能满足实际需求，部分企业只能建自备电厂以补足自身用电需求。

（4）循环流化床锅炉等特种锅炉市场前景巨大

A、循环流化床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由于其高效、低污染、煤种适应性好等特点，已成为目前最为实际的煤清洁燃烧技术之一，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国家发改委亦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中将 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和单机 2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或劣质煤发电等项目均列入鼓励类项目。

与传统电站锅炉相比，循环流化床锅炉本身是环保的电站设备，除了燃烧效率高、燃料适应性广外，其在燃烧中即脱除了含硫燃料产生的 SO_2 、抑制了 NO_x 生成量，本身具备了在炉膛内脱硫脱硝的功能。因此，循环流化床锅炉不仅更广泛的适应了不同煤质的需要，而且无须加装其他脱硫脱硝设备，市场空间广阔。

B、秸秆锅炉、蔗渣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等生物质燃料锅炉

“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列入鼓励类的项目。我国政府在《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中亦明确提出要“加快开发生物质能，支持发展秸秆、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建设一批秸秆和林木质电站，扩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生产能力。”

生物质是仅次于煤炭、石油、天然气的第四大能源。生物质发电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和沼气发电等。现代生物质能的发展方向是高效清洁利用，将生物质转换为优质能源，包括电力、燃气、液体燃料和固体成型燃料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9 月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05 年底，全世界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约为 5,000 万千瓦，主要集中在北欧和美国；我国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约为 200 万千瓦，其中蔗渣发电约 170 万千瓦、垃圾发电约 20 万千瓦，其余为稻壳等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和沼气发电等。根据该规划，到 2010 年，我国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550 万千瓦；到 2020 年，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3,000 万千瓦。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预测，到 2010 年，我国垃圾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50 万千瓦，到 2020 年达到 300 万千瓦。在“十一五”前 3 年，农业生物质发电（主要以秸秆为燃料）和林业生物质发电示范项目各建设 20 万千瓦。到 2010 年，农林生物质发电（包括蔗渣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400 万千瓦，到 2020 年达到 2,400 万千瓦。在宜林荒山、荒地、沙地开展能源林建设，为农林生物质发电提供燃料。

C、碱回收锅炉

造纸企业是碱回收锅炉的直接用户，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一五”发展的意见》，“十一五”期间，我国造纸工业发展速度预期良好，年均增长将在 6.3% 左右，到 2010 年有效产能达到 9,000 万吨；人均消费量达到 62 千克，超过目前世界平均消费水平；规模以上制浆造纸企业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以上。

然而，造纸工业废水如果不加以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在世界范围内，造纸工业废水能否有效处理都是影响造纸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我国“十五”计划期间，国家要求严格控制造纸工业废水污染的问题，因此，造纸黑液的综合治理得到了广泛的研究。解决造纸工业污染排放的关键在于对黑液彻底有效的治理，碱回收便是解决造纸黑液综合治理和利用的最有效方法。采用碱回收可以大大地降低黑液的高负荷污染，BOD（生物耗氧量）可以减少 80%—85%，此外还可以回收热能、化学品等，降低了成本，增加了经济效益。

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力度的加大，造纸碱回收已被列为国家重点开发推广的环保、节能工程项目，国家也对此制定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如：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在五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因此，碱回收锅炉越来越受到造纸企业的青睐。而造纸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同步增长，也为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的环保技术投入提供了资金上的保障。如今，大型造纸厂碱回收率已达 90%，非木原料纸浆厂（芦苇、蔗糖渣等）碱回收率达 70%左右，稻、麦草浆造纸厂的碱回收率在 60%左右。因此，碱回收锅炉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截至 2007 年 10 月底，我国有造纸企业 3,600 家，年生产能力约 7,000 万吨。为了降低污水的排放，每一个纸厂都需要配备碱回收锅炉。由于我国限制排放的政策出台较晚，原有造纸企业大多是直接排放，没有配备污水处理设备，预计现有的造纸企业 60%以上都急需添置碱回收锅炉，以达到国家的排放要求。老纸厂和新建纸厂都需要碱回收锅炉，市场容量十分可观。

因此，以非常规生物质能源及可回收资源为燃料的特种锅炉在未来若干年内将会有比较大的市场需求。

（5）国际市场不断打开

电站锅炉的国际市场呈现洲际差异。欧洲、北美洲的电站锅炉市场在经过了二战后最大的电站更新浪潮之后，曾有多数处于萧条状态，但目前已经逐渐复苏。欧洲、北美洲的市场主要为发达国家跨国公司所垄断，其能源供应商主要有阿尔

斯通、巴布科克、ABB-CE、FOSTER WHEELER、西门子等。而经济落后的非洲，安哥拉、苏丹等国的电站设备市场也已经开始起步，东北非、南非等由于经济相对较发达，发电设备也有较大的潜在发展空间。对于经济相对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圈，南亚、东南亚和阿拉伯半岛一带具有国际最大的发电设备市场空间，其中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均有较大的电站设备需求。

由于经济落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具有较大的电力设备需求，而其投资资金有限，故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产品相对较低的制造成本及较小的技术差距，在发展中国家市场中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

综合以上因素，电站锅炉和特种锅炉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前景看好。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锅炉制造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锅炉销售价格、钢材等原材料成本、运输成本以及相关税费等。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至 2001 年以前，受国内一般火电项目开工不足、电力工业结构调整、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等因素影响，国内电力设备市场竞争激烈，锅炉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整个行业利润率偏低，其中一些企业还存在开工不足甚至亏损的情况。2001 年，国内发电设备市场需求回升，形势趋好，但受此前三年市场疲软、锅炉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以及原材料和配套件价格继续上涨等因素影响，2001 年和 2002 年全行业产品价格和利润率仍然较低。2002 年以后至 2008 年，发电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尽管同期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干扰，行业内重要企业还是出现了产能不足，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全行业盈利能力大幅提高，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收入

目前，我国锅炉制造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大中型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根据企业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行业内企业基本可以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是以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东方锅炉和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三大锅炉企业为代表的我国锅炉制造“三大动力”。

第二梯队是以本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锅 B”）、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等为代表的中型锅炉制造企业。

第三梯队是一些地方中小型锅炉厂，产品主要是填补地域空缺。

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包括东方锅炉、华光股份、武锅 B 和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下表为近三年一期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东方锅炉	--	--	811,602.60	107,249.70
华光股份	126,900.82	277,936.88	259,970.23	245,641.59
武锅 B	29,042.97	112,107.13	177,037.29	228,919.7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6,559.27	75,262.29	66,093.61	49,971.03
本公司	62,812.48	130,847.58	110,128.05	99,141.67

注：2007 年东方锅炉被东方电气吸收合并，不再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2、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1）传统煤粉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

目前，我国电站锅炉市场主要包括两大板块：一是以国内五大电力公司和其他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需求为代表的传统大型电站锅炉市场；二是以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需求为基础的电站锅炉和热电联产锅炉市场。由于前者，尤其是 300MW 以上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600MW 以上的亚临界锅炉、超临界锅炉和超超临界锅炉市场基本上由三大动力所垄断，华西能源将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于地方电力企业与自备电厂市场。根据电监会“关于我国电力工业发展水平及其结构的分析”，2007 年我国装机容量达到 713,290MW，其中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及其他分别占据 50,000MW 和 292,760MW，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7%和

41%。至 2007 年末，华西能源累计生产电站锅炉总量为 12,000MW，占 2007 年末全国自备电厂和地方发电企业（含其他）装机总容量的 3.5%。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除三大动力以外的第二梯队锅炉制造企业，以武汉锅炉、华光股份、济南锅炉、杭州锅炉为主，还包括四川锅炉、唐山锅炉、太原锅炉等，他们的客户均是以地方发电企业和企业自备电厂为主。

（2）生物质发电锅炉

国内设计、生产、制造生物质发电锅炉厂家数量不多，主要有济南锅炉、华西能源、华光股份等。华西能源拥有多年的生物质发电锅炉设计制造经验，从国内第一台出口马来西亚的 35t/h 烧棕榈壳的锅炉，到出口到巴西 260t/h 蔗渣锅炉和泰国 300t/h 的生物质燃料锅炉以及 2007 年底中电洪泽生物质发电工程 75t/h 秸秆锅炉成功投运，华西能源已累计设计制造生物质发电锅炉 33 台，其中投运 24 台，在建 9 台，是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多项纯烧秸秆锅炉专利技术的制造商。秸秆锅炉的运行负荷在国内最大；锅炉参数在国内最全（从中温中压到次高温次高压到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的容量等级在国内第一；生物质锅炉燃用的燃料种类最多，如水稻秆、玉米秆、棉花秆、甘蔗渣、棕榈壳、树皮、树枝、木屑等。此外，华西能源生物质锅炉市场订单增长迅速，从 2007 年的 2200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全年的 9576 万元。

（3）高炉煤气锅炉

目前全国共有高炉 1056 座，如全国高炉均配高炉煤气锅炉，按照保守测算，总功率也将达到 15,870MW。目前华光股份、杭州锅炉、济南锅炉、华西能源等企业均涉足此市场。华光股份、杭州锅炉、济南锅炉高炉煤气锅炉产品集中在 50MW 以下，而华西能源拥有马钢 480t/h 国内成功运行的最大高炉煤气炉以及攀钢、新疆八一钢厂等 50MW 级别的运行业绩，市场份额仅次于杭州锅炉处于第二。公司出口韩国现代集团的 4×100MW 烧四种炼钢厂废气的锅炉则是国内大型发电设备首次出口到发达国家，也是世界上混烧气体种类最多的高炉煤气锅炉。在高炉煤气锅炉领域，华西能源技术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4）碱回收炉

华西能源和武汉特种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特锅）是国内两大碱炉生产企业。近三年来武特锅先后开发了永丰 800tds/d、赤天化 1500 tds/d、金海 2000 tds/d 等次高压碱回收锅炉；而华西能源则先后开发了怀化 2200 tds/d 高压锅炉（安德里茨公司分包）、金桂 400 tds/d APMP 化机浆、青山 500tds/d、永悦 1000tds/d 次高压碱回收锅炉等，居国内碱炉制造行业的第二位。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国内纸浆需求量的持续增长，预计两家企业均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锅炉制造业是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产品技术复杂、质量要求严，从事该行业的企业除了要拥有一定的资本、专业技术力量之外，必要的人才储备、国家质检总局和其他行业机构的专业许可及资质证明，以及产品历史运行业绩和客户资源的积累，都是影响行业准入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生产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厂商除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和管理技术力量，如占职工总数一定比例的锅炉设计制造、机械加工、无损检测、焊接、材料、质量管理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外；在厂房和技术设施方面，还需要相应标准的无损检测设备及场地、工装设备、主车间起吊能力、各种钻孔和弯管设备、焊接设备、检测平台、检测工具和试验设备、以及能满足制造所申请级别锅炉产品需要的机械加工设备等。

（1）行政许可壁垒

锅炉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对于特种设备行业实施许可证管理，具有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锅炉或相关压力容器的生产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的行政许可，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才能够进行。未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持有相应级别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级别的锅炉及压力容器。

此外，锅炉产品若要出口海外市场，还需要取得相应国际机构出具的资质证书，如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S”、“U”钢印及授权证书等。

目前，公司拥有的行业资质证书有：

- A、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ASME “S”、“U” 钢印及授权证书；
- C、A 级锅炉生产制造许可证书；
- D、III类（A1、A2）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书。

下表为国家质检总局关于锅炉和压力容器制造的许可级别比较。

锅炉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级别	制造锅炉范围
A	不限
B	额定蒸汽压力小于及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表压，下同）
C	额定蒸汽压力小于及等于 0.8MPa 且额定蒸发量小于及等于 1t/h 的蒸汽锅炉； 额定出水温度小于 120℃ 的热水锅炉
D	额定蒸汽压力小于及等于 0.1MPa 的蒸汽锅炉； 额定出水温度小于 120℃ 且额定热功率小于及等于 2.8MW 的热水锅炉

注：1. 额定出水温度大于及等于 120℃ 的热水锅炉，按照额定出水压力分属于 C 级及其以上各级；

2. 持有高级别许可证的锅炉制造企业，可以生产低级别的锅炉产品；

3. 持有 C 级及其以上级别许可证的锅炉制造企业，可以制造有机热载体锅炉，对于只制造有机热载体锅炉的制造企业，应申请有机热载体锅炉单项制造资格，不需要定级别；

4. 对于产品种类较单一的制造企业，可对其许可范围进行限制，如限部件、材质、品种等；

5. 持证锅炉制造企业可以制造与相应级别锅炉配套的分汽缸、分水缸。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级别	制造压力容器范围	代表产品
A	超高压容器、高压容器（A1）；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2）；球形储罐现场组焊或球壳板制造（A3）；非金属压力容器（A4）；医用氧舱（A5）	A1 应注明单层、锻焊、多层包扎、绕带、热套、绕板、无缝、锻造、管制等结构形式
B	无缝气瓶（B1）；焊接气瓶（B2）；特种气瓶（B3）	B2 注明含（限）溶解乙炔气瓶或液化石油气瓶。B3 注明机动车用、缠绕、

		非重复充装、真空绝热低温气瓶等
C	铁路罐车（C1）；汽车罐车或长管拖车（C2）；罐式集装箱（C3）	
D	第一类压力容器（D1）；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	

注：1. 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的划分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确定；

2. 超高压容器：设计压力大于及等于 100MPa 的压力容器；高压容器：设计压力大于及等于 10MPa 且小于 100MPa 的压力容器；中压力容器：设计压力大于及等于 1.6MPa 且小于 10MPa 的压力容器；低压容器：设计压力大于及等于 0.1MPa 且小于 1.6MPa 的压力容器；

3. 按分析设计标准设计的压力容器，其制造企业应持有 A 或 C 级许可证；

4. 球壳板制造项目含直径大于及等于 1800mm 的各类型封头；

5. 对于产品种类单一的制造企业，应对其许可范围进行限制，如限制产品或制造方法、材质、种类、用途等。

（2）技术及装备壁垒

我国锅炉制造行业的研发和装备水平正在逐步提高，高等级的锅炉产品不仅需要生产企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专有的技术诀窍，而且对高新技术和制造装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对于缺乏技术沉淀和装备基础的行业新进者有着较大障碍。此外，除了具备适应相应等级的锅炉制造和管理需要的技术力量外，企业还必须紧跟行业发展步伐，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装备更新，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换代的趋势。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拥有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书的企业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一	技术要求	1.具有与制造产品相适应的金相、理化试验室； 2.具有与制造产品相适应的焊接试验室； 3.具有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能力并有足够的将图纸转化为实际制造工艺的能力； 4.配备有足够的标准化、计量和专职检验人员； 5.无损检测持证人员中具有 RT 和 UT 高级持证人员，RT、UT、MT、PT 等方法均具有中级持证人员。无损检测分包时，上述项目中可不包含 RT、UT 中级持证人员； 6.持证焊工人数及项目应满足制造需要，一般不少于 50 人·项。
二	制造设备和工	1.半自动或自动切割机切割厚度应能满足 A 级锅炉产品制造的需要； 2.具有与制造产品相适应的焊接设备，包括自动埋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手弧焊机等； 3.必须具有以下三类重大设备中的两类，若只有其中一类设备的企业只可申请 A 级锅炉部件制造许可证。 （1）锅筒制造设备。

	装 要 求	①水压机或油压机（能力应不低于 1000 吨）； ②卷板机（卷板能力一般不小于 46 毫米厚）； ③锅筒热处理设备。 （2）膜式水冷壁制造设备(包括焊接、平整、成排弯曲设备)。 （3）蛇形管制造设备和过热器、再热器集箱热处理设备。
三	检 测 和 试 验 设 备	1.具有能满足 A 级锅炉产品制造需要的金相检验设备； 2.具有长、热、力、电检测标准计量设备或固定的量值溯源； 3.具有机械性能试验设备、冲击试样的加工设备和检测仪器或有保证质量能力的分包关系； 4.由本企业进行无损检测时，应具有完好的与产品相适应的无损检测设备（包括测厚、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等设备）。

有关公司的技术及装备优势，请参考本章“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

（3）历史业绩及品牌形象

锅炉属于电站三大核心设备之一，运行中一旦出现故障，可能将造成十分巨大的损失。因此，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持续运行时间是衡量锅炉产品的重要指标。业主在选择锅炉制造商时十分谨慎，作为对供应商的考核，历史业绩和口碑是对产品质量、履约能力最好的保障。

公司从事锅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已有多多年，已有近千台不同型号、不同类别的锅炉产品运行于全国各地以及海外地区，运行可靠、业绩稳定。伴随着公司完备的设计、制造、调试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声誉和客户的信任。此外，不同产品从研发、制造、试运行到创造稳定可靠业绩，一般需三至五年，这将对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障碍。

（4）专业人才壁垒

锅炉是高温高压的承压设备，其设计、生产和销售都需要专业的、经验丰富且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来操作，才能保证产品的安全运行。而目前，行业内普遍缺乏有相关专业经验的技术与管理人才，不仅包括高端的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和工程师，也包括普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因此，行业新进者将面临人才缺乏的障碍。

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规定，锅炉制造企业必须具备适应锅炉制造和管理需要的技术力量：

A、配备锅炉制造、机械加工、无损检测、焊接、材料、质量管理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A、B 级许可证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本企业职工数的 10%，C、D 级许可证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本企业职工数的 5%，且不少于 5 人。其中，各级锅炉制造企业必须配备足够数量且能满足制造需要的锅炉和焊接专业技术人员。

B、制造锅炉的各个环节（设计、工艺、材料、冷作、热加工、机加工、成型加工、焊接、无损检测、热处理、压力试验、产品检验、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等）须有相关责任工程师负责。

C、持证无损检测人员和无损检测项目、持证焊工人数和焊接项目都应能满足实际产品的制造需要。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空间和消费增长潜力大

电力是支持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而锅炉作为火力发电设备行业的三大主机之一，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密切相关。2001 年以来，电站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空间不断扩大，行业发展迅速。

截至 2007 年底，我国人均装机约为 0.55 千瓦，仅为发达国家的 1/4—1/6，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现代化程度的提高所引起的工业用电量的增加以及由人民收入水平提高所引起的居民用电量的增加，预计我国电力行业将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渐复苏而持续平稳增长。火力发电以其对自然条件要求不高的优势而仍将为未来电力行业发展的主力。特别是在环保政策的推动下，采用特殊燃烧技术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使用特殊可回收燃料的生物质锅炉、碱液回收锅炉、余热锅炉等环保特种锅炉市场将迎来高速发展的契机。

具体请参见本章“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市场空间及利润情况”。

（2）国家产业政策及社会发展需求为热电联产用锅炉提供了广阔市场

热电联产是既产电又产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与热电分产相比具有很多优点：一是降低能源消耗，二是提高空气质量，三是补充电源，四是节约城市用地，五是提高供热质量，六是便于综合利用，七是改善城市形象，八是减少安全事故。热电联产由于具有许多优点，所以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我国热电联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有相当规模，但目前的状况仍不能满足实际发展的需求。

由于热电联产能够有效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章来鼓励我国热电联产的发展，其中由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四部委联合签发的《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 号）作为指导我国热电联产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指出“热电联产能有效节约能源，改善环境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中，亦将采用 30 万千瓦及以上集中供热机组的热电联产，列入了鼓励类项目。

此外，随着我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城市用电用热需求的增加，节能高效的热电联产用锅炉市场有巨大的增长潜力，为生产热电联产用锅炉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3）环保产业政策鼓励循环流化床等特种锅炉产品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中，列入鼓励类项目的有：采用 30 万千瓦及以上集中供热机组的热电联产，以及热、电、冷多联产；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发电等洁净煤发电；单机 2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或劣质煤发电；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城市垃圾处理设备制造；秸秆综合利用关键设备制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07 年 12 月公布的《中国的能源状况与政策》中指出：

我国正在实施热电联产、余热利用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支持节能重点及示范项目的建设，鼓励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快燃煤工业锅（窑）炉改造、区域热电联产和余热余压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要推进关键技术创新，鼓励发展洁净煤技术，推进煤炭气化及加工转化等先进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超（超）临界、大型循环流化床等先进发电技术，发展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技术。

此外，我国政府在《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与《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都明确提出了促进环保特种锅炉发展的鼓励政策和措施，扩大了这一行业发展的空间，为其迅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有关这些鼓励政策的介绍及分析，请参见本章“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市场空间及利润情况”。

国家对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锅炉、余热锅炉等特种锅炉生产的鼓励，将给这一细分锅炉市场带来重大机遇，从而对在这一市场拥有优势的锅炉制造第二梯队企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契机。

（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客观上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有利行业的长远发展

钢材是锅炉产品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受铁矿石价格及进出口变动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变动比较频繁，波动较为剧烈。2006年以后，国际及国内钢材价格上涨较快，至2008年第三季度达到最高峰之后又快速下降，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和下降对企业的存货管理、订单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钢材价格急剧波动的过程中很多中小企业可能因为议价能力及管理能力较低而被迫退出市场。而行业中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则可通过较强的履约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进一步巩固与下游厂商的合作关系，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集中度。因此，从长远来看，原材料价格压力将对行业竞争格局的改善起到有利作用，增强行业的整体实力。

（5）先进制造装备的可取得性为企业迅速发展提供了物质保证

锅炉制造工业技术装备复杂，科技含量高。国外对中国在电站锅炉生产装备方面限制较少，尤其是加入WTO后，只要有足够资金，国内企业就可以引进世界上先进的设备和工艺，这为我国锅炉制造业赶追国际一流水平提供了契机。

（6）国际厂商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将提升行业整体制造水平

中国已为 WTO 成员国，市场正在不断向国际竞争者开放。随着中国经济快速的发展和政策的逐步放开，国际大型锅炉制造公司看好中国市场，正在通过合资及兼并等方式进入中国锅炉市场，加入中国市场的竞争。由于国外跨国公司在技术及管理上具有相对的先进性，因此，其产品在未来有可能对国内锅炉市场产生一定的冲击。这种冲击，将促使国内企业参与到全球化的竞争中去，提高忧患意识和学习能力，在产品开发、品质保障、成本控制及销售服务等各方面，不断挖掘潜力，促进创新，从而增强自身的生存能力并推动整个行业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

从美国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通过合资、收购等形式参与国内锅炉市场竞争的实际效果看，尽管其在某些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在对我国燃料的适应性、产品的可适用性、价格的合理性等方面，与国内传统厂商相比还存在一定的问题，短期内还难以构成实质性威胁。

2、不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对低容量常规煤粉电站锅炉的限制

电站锅炉市场高度依赖于其下游行业火力发电机组的建设情况，受国家宏观政策、电力行业发展政策和电力行业结构改革影响较大。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中，与电站锅炉的制造和使用相关列入限制类的项目有：“除西藏、新疆、海南等小电网外，单机容量在30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30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机组除外）”，列入淘汰类的有：“单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

常规煤粉电站中小机组（非热电联产）的限制性发展将压缩行业内中小型客户群体的规模，改变其消费需求，同时，也使行业内部分企业在中小电站锅炉市场的优势被削弱。

（2）较长的生产周期增大了行业资金周转及配套服务压力

锅炉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产品从设计、生产到全面交货，根据锅炉容量的大小，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六个月到十八个月不等。较长的生产周期会增加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拉长从取得订单到产品最终销售的货款回收时间，从而影响企业的资产周转速度，相应的服务周期也加长，对产品的售中售后服务构成更大压力。

（3）部分企业由于历史原因造成场地限制，运输不便的情况

为了备战和改变全国工业布局不合理的问题，行业内的部分企业被布局在西部和西南部偏僻山区等“三线”地区。这种战略产业地理分布，初步改变了中国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布局，形成了中国可靠的西部后方科技工业基地，带动了中国西部地区的社会进步。但由于“三线企业”的特殊地理位置，使得三线企业在人才引进和交通运输等问题上受到一定的影响。

（4）2009 年度电力供给的相对充裕可能给传统煤粉锅炉的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紧缩及用电量增幅趋缓等因素的影响，预计 2009 年我国电力供给可能相对充裕，火电投资增速的减缓可能在短期内给发电设备制造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行业技术情况、经营模式及其他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作为世界电力的主要原动力设备，目前，电站锅炉产品正在朝着超超临界、超大容量方向发展。在常规燃煤发电技术中，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煤粉锅炉与 300MW~600MW 级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逐步进入市场，未来将成为我国火电行业的主要发电设备。而在企业自备电厂和热电联产市场中，200MW 级循环

流化床锅炉及 300MW 级的亚临界煤粉锅炉也正在逐步进入主流市场。发展大容量超超临界煤粉锅炉技术与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已经列入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

高效率、安全性和环保效能是当前锅炉技术发展的关键。从蒸汽机问世以来，世界锅炉技术就在不断向高参数、大容量的方向发展，高参数、大容量是现代电站锅炉实现高效率的保证。目前，国际上超超临界机组最大容量已达 1,300MW，最高发电效率可达 49%，燃烧效率可达到 99%，热效率 92%~93%，已几乎接近极限。

锅炉的运行安全性和燃烧污染物的排放是衡量锅炉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锅炉产品属于特种设备行业，投运后锅炉内压力巨大，因此一旦发生事故，损失将十分巨大。加之我国煤质变化范围很大，低挥发份、高灰份、低发热值、低灰熔点煤在煤炭供应中所占比例高，都使得我国锅炉产品的运行经济性、安全性面临挑战。在锅炉设备的运行故障中，主要存在煤种适应性差、炉膛结焦、高温腐蚀、调峰与低负荷稳燃性能不足、过热器与再热器热偏差与超温等问题，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跨越式发展，煤炭供应偏紧，电力用煤品质变差，问题尤为突出。随着锅炉向超临界、超超临界和超大容量的方向发展，虽然带来节能和环保的良好前景，但上述问题同样成为国内外大型机组发展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而且随着机组容量增大，机组故障对电网的影响更大，因此，就对锅炉的运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在煤的燃烧技术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不大，劣质煤燃烧的某些技术处于国际先进行列。但是面临我国能源资源供给和环境两方面的实际情况，我国亟需在上述锅炉燃烧关键技术上寻求突破。

（1）循环流化床锅炉

循环流化床是从流化床燃烧装置、快速流化床催化裂化装置、氢氧化铝焙烧反应器等一系列化工、燃烧装置中，经过约 50 年的研究，开发出的高效、低污染燃烧技术。自 1979 年世界上第一台 20t/h 商业运行的循环流化床锅炉问世以来，到现在近 30 年的历史中，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发展迅速，得到了许多国家的重视。在未来，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将是燃煤电站锅炉技术的主流之一。

大容量、高参数是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成熟的标志，也是各国际著名锅炉制造公司开发和生产的重点。20 世纪 80 年代末，国际上便完成了 100MW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开发，90 年代后期完成了 250MW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开发，近年则开始了 400MW~600MW 更大容量甚至超临界压力参数的超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目前，在全世界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研发和生产中，经过竞争及兼并，已经形成了在技术特点上差别较大，各具优势的两个技术流派：一是来源于德国 LURGI 技术的 ALSTOM 公司（整合了 CE 技术），大容量 CFB 锅炉发展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法国 PROVENCE 电站 250MW 机组即为该公司产品；另一家为美国的 FOSTER WHEELER 公司（整合了芬兰奥斯龙属下的全部循环流化床公司和技术），集两家公司循环流化床技术优点于一体，技术上具有独特的优势，FOSTER WHEELER 公司 235MW 机组在波兰已投运数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 300MW 机组也已投入运行。

在技术研发上，国外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先进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A、投入大，基础工作扎实。国外对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基础理论研究深入，设计方法科学先进，在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设计中，利用相应的计算软件并进行冷态、热态实验，对燃料进行试烧等。另外，国外在较低容量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上进行 1~2 年的性能测试，掌握全部的特性曲线，建立相应的数学模型，这样就保证了较大容量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安全、可靠和经济运行，例如 Stein 开发 600MW 容量循环流化床锅炉是在对 25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长达两年的实测数据分析及模化的基础上进行的。

B、锅炉岛的可用率高。国外循环流化床锅炉岛的可用率已达到 90%以上，由于国外锅炉制造公司不但提供锅炉本体，而且常常提供整个锅炉岛，因此系统配套性较好，此外由于发达国家工业基础较好，配套设备、辅机系统等的可靠性高，因此锅炉岛的连续运行时间较长，利用率较高。

C、自控水平高。国外控制系统的设备过关，比较注意控制方面的配套开发，在较大容量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上均实现了闭环自动控制，参数调整及时、迅速，运行操作简单。

在我国，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研发工作与国外基本同时起步。20 世纪 80 年代起，我国便自行研发和生产了带不同形式分离器的小型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要是 35t/h、75t/h 和 120t/h 的产品。到 90 年代，我国开始引进不同流派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产品并进行消化吸收，其中首台 410t/h 从芬兰引进的 Pyroflow 型循环流化床锅炉于 1996 年 9 月投产。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循环流化床机组数量最多的国家，而且在单台容量和技术水平方面也在世界上名列前茅。

从国内外的技术对比来看，目前国内的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并不落后，但在锅炉容量、整体技术、配套技术等方面尚有明显差距，研究与开发的投入还远远不够，特别是研究资金投入不足，研制开发力量分散等多种因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进展相对缓慢。因此，对于大容量、高参数的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我国只有通过技术引进、消化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生产厂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长期通力协作，通过突破一系列的关键技术，才能使得我国循环流化床锅炉在容量、参数上真正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秸秆锅炉

国外生物质发电技术的开发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期，随着各国的重视，技术得以很快发展。目前，以高效直燃发电为代表的生物质发电技术在国外已经成熟。由丹麦 BWE 公司研发的秸秆焚烧发电机组已在丹麦、西班牙、瑞典、法国等国投产运行多年。此技术机组容量较大，当前在建或拟建机组的单机容量已达到 10 万千瓦。其热效率较高，受环境影响较小（可使用的生物质燃料种类较多，加工要求较低），便于单独作为公用电源点建设，便于规模化推广。

除丹麦外，其他许多国家也都制定了相应的开发研究计划，如日本的阳光计划、印度的绿色能源工程、美国的能源农场和巴西的酒精能源计划等。在美国，生物质发电的总装机容量已超过 1,000 万千瓦，单机容量达 1-2.5 万千瓦；美国开发出利用纤维素废料生产酒精的技术，建立了 1,000 千瓦的稻壳发电示范工程，可年产酒精 2,500 吨。

（3）垃圾焚烧锅炉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在国外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最先利用垃圾发电的是德国和法国，近几十年来，美国和日本在垃圾发电方面的发展也相当迅速。目前，日本已拥有垃圾发电厂一百多座，发电总容量在 **320MW** 以上。

我国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技术起步较晚，目前国内已建成和在建部分垃圾发电站。但已建成的垃圾发电站所采用的锅炉多为引进产品和炉排炉，在燃用低热值、高水份的垃圾时，为了保证锅炉的正常燃烧，达到需要的工艺参数，必须添加燃料油，运行成本较高。目前，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制造商已开发了多项技术解决了这些问题，并有一定数量的产品已在国内市场中成功投运。

（4）碱回收锅炉

碱回收锅炉一般分为回转炉和喷射炉两大类。回转炉已被淘汰，喷射炉又分为简易喷射炉、移动式圆形夹套熔炉或半风冷壁喷射炉、全水冷壁喷射炉等。在纸浆生产中，碱回收锅炉有三项重要的化学作用：生产碳酸钠和硫化钠、燃烧黑液和蒸汽发生器、烧掉溶解于黑液中的有机物。

目前国内碱回收锅炉正经历转型期，由小、土、脏特点向大规模、高参数、高控制方向发展。目前国内已制造完成的最大碱回收锅炉参数达到日处理固形物 2,200 吨。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电站锅炉及其他特种锅炉产品具有生产成本低、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以及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锅炉行业具有其特有的经营模式。

首先，锅炉制造业作为生产型企业，须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将使企业获得技术优势和市场开发优势。目前，行业内的主要锅炉制造商基本都致力于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开发，并适当进行技术引进、合作生产。以期提高自身的技术开发和科研能力，形成自身独有的科研设计手段。

其次，相对于一些普通产品而言，锅炉产品的单件价值很高，同时由于燃料等原因，锅炉同类产品之间差异性较大，不容易形成批量的生产，再加上锅炉产品的消费群体比较特定，因此，锅炉制造行业更加注重客户的价值导向作用，注重实现客户价值、与客户共同发展。

再次，在生产制造型企业中，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对于锅炉等特种设备而言，其生产和使用都需要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需要符合国家的一系列强制性规定，一旦锅炉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都可能给用户和企业带来较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因此，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是锅炉制造企业的重要生存基础。

3、周期性等行业特征

在行业周期性方面，电站锅炉市场与其下游行业火力发电机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火电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比较大，属于周期性行业。因此，电站锅炉制造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征，其周期与我国总体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比较大。

锅炉制造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或其他行业特征。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锅炉制造业的上游为钢铁行业，下游为发电（包括传统火电行业以及垃圾发电、秸秆发电等新兴发电行业）及热电联产行业、造纸行业等。

1、发电及热电联产行业、造纸行业等下游行业对锅炉制造业的影响

发电、热电联产行业是锅炉制造行业的下游产业，他们的发展和装机需求是推动电站锅炉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发电及热电联产行业不仅包括火电厂、热电厂、各行业企业的自备电厂，还包括同时存在垃圾处理要求的垃圾发电行业、存在秸秆回收利用需求的秸秆发电行业等，这些行业的发电、供热需求和其他特殊需求，都将拓宽锅炉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为各种电站锅炉和环保特种锅炉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此外，存在废液回收处理要求的造纸行业以及其他需要对非常规能源或废弃物、污染物进行洁净燃烧并回收利用的相关行业，也会不断促进锅炉制造行业中特种锅炉制造的迅速发展。

有关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对锅炉制造行业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章“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市场空间及利润情况”及“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2、钢铁行业等上游行业对锅炉制造业的影响

锅炉产品的重要特点是“料重工轻”，钢材在产品成本中占了很大比重。2006 年以来，受上游铁矿石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变动频繁，上涨迅速，这对锅炉制造企业成本控制造成了很大压力，并对其利润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使整个行业自 2006 年以来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并于 2008 年达到最低。随着 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钢材价格的逐步回调以及高价位采购存货的逐渐消化，预计行业毛利率水平可能会在 2009 年度逐渐趋于稳定或略有回升。钢材价格的调整将促进锅炉制造行业的整合，对行业的有序竞争和整体实力的提高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七）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规模迅速扩大，出口项目不断增加。2009 年 1-6 月，公司实现海外销售收入达 1.97 亿元、占同期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31.41%、2008 年，公司已实现海外销售收入超过 2.18 亿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16.40%。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签订出口合同 18.14 亿元。由于公司及国内同行的产品与发达国家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优势十分明显，公司产品已出口缅甸、印度、印尼、越南、韩国、苏丹等国家，并通过在相关国家成功运行的业绩支撑，使海外业务获得更加良好的发展基础，出口规模也逐步扩大。

公司主要出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情况见下表：

国家	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情况
缅甸	➤ 缅甸经济发展落后，国内重工业和轻工业都不发达，电力设备制造行业没有形成规模，国内产品竞争力较弱，绝大多数工业产品，尤其是大型电站设备都依靠进口。目前因其国内政局、经济发展等原因，对电站锅炉等产品的需求尚不旺盛，市场化的竞争尚不激烈，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的营销渠道进行市场开拓。
印度	➤ 印度属于发展中国家，国内重工业和轻工业都有一定的基础。锅炉等压力容器的进口比较严格，必须获得其自定的 India Boiler Regulation (IBR) 的认证才能进入印度。印度具备一定规模的电力设备制造企业，但其制造能力与印度的经济发展速度不一致，无法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印度对电站锅炉的需求 80% 以上均需通过进口来满足。该国需求量较大的锅炉产品主要为 300MW (含 300MW) 以下电站锅炉本体及锅炉岛设备，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同类产品制造企业，如济南锅炉和无锡华光，市场化竞争程度较为充分，态势与国内相当。

印尼	➤ 印尼国内主要以农业和旅游业为主，没有形成相应规模的重工业基础。因此，包括电力发电设备在内的大多数工业产品基本都依靠进口，进口政策较宽松。该国需求量较大的锅炉产品主要为 300MW(含 300MW) 以下电站锅炉本体及锅炉岛设备。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同类产品制造企业, 如济南锅炉和无锡华光，市场化竞争程度较为充分，态势与国内相当。
越南	➤ 近年来，越南的经济正在逐步发展，对电力方面的需求较旺。但因其国内的电力设备制造行业没有形成规模，因此电力设备主要依赖进口，进口政策宽松，竞争比较弱。该国需求量较大的锅炉产品主要为 300MW(含 300MW) 以下电站锅炉本体及锅炉岛设备。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同类产品制造企业, 如济南锅炉和无锡华光，市场化竞争程度较为充分，态势与国内相当。
韩国	➤ 韩国属于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对锅炉产品的进口有比较高的要求。但其经济参与全球化程度较高，国内同类电站锅炉产品制造能力有限，故其电站锅炉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做为中国大型电站锅炉产品系首次进入，故相应竞争情况有待观察。
苏丹	➤ 苏丹属于经济落后国家，国内产品主要依靠进口，进口政策宽松。其本国没有该类产品制造能力，但因其国内政局、经济发展等原因，目前对电站锅炉等产品的需求尚不旺盛，市场化的竞争尚不激烈，依靠公司自身的营销渠道进行市场开拓。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是自贡市支柱企业和纳税大户之一，在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被推选为全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综合实力在 2006 年四川省机械工业企业 500 强龙虎榜排名中位居前一百名之列，先后被评为部级“先进单位”，四川省“明星企业”，四川省“小巨人”企业，四川省“通用设备制造业工业企业最大规模 10 强”等。此外，公司还连年获得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各类大中型电站锅炉以及先进能源动力技术装备的研制，并开发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以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碱回收、油气及高炉煤气、煤粉等为燃料的高新锅炉技术。

2008 年，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13.29 亿元，净利润达到 0.94 亿元；200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28 亿元，净利润 0.51 亿元，尽管受到金融危机的

一定影响，但公司生产规模和生产水平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市场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1、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拥有锅炉、焊接、材料、热强、自动控制等科研机构，以及一支具有雄厚实力的科技队伍，可进行锅炉模拟试验、水动力试验、材料性能试验以及承压设备的爆破试验和应力、应变分析等各种试验，是公司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的坚实后盾。通过国内领先的炉膛燃烧、传热三维计算机模拟软件、炉膛及燃烧器冷态、模化试验台、循环流化床燃烧试验装置、电子万能试验机、直读光谱仪等先进的试验、研究设备和手段，保证了产品性能。

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等措施，公司先后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清华大学、国电热工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科研机构和高等学府进行技术合作，开发了以煤粉、煤矸石、洗煤浆、油页岩、油气等为燃料的 20t/h~1,025t/h 等级的成熟锅炉技术，还着眼于未来，在已有技术储备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大容量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燃料锅炉、余热锅炉的研制开发。

在电站锅炉自控系统及自控装置方面，公司拥有雄厚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已建立起从研究、设计、生产、检测至现场调试完整的全面质量保证体系，并与国内几所著名高等院校建立了密切的技术协作关系。公司设计、制造的主要电站锅炉自控装置有：DZAB 型炉膛安全保护检控系统（FSSS）、DZGH 型高能自动点火控制装置、DZJK 型容克式空气预热器密封及间隙测控装置、DZHJ 型炉膛火焰电视监视系统、DZSJ 型双色水位表及水位电视监视系统、锅炉吹灰程控装置、锅炉定期排污程控装置等十几个品种。

（1）秸秆锅炉等生物质锅炉

在生物质能发电锅炉的研制方面，为解决国内现有的秸秆发电项目煤、秸秆“双吃”，造成一定污染和浪费的问题，公司以工程为依托，与机械工业锅炉及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技术合作，通过对大量生物质燃料样本进行燃烧特性试验及技术攻关，解决了干法冷却除渣的问题，使燃烧后的草木灰可作为非

常好的钾肥，从而有效地利用了灰渣，解决了环境污染和资源的综合利用问题。此外，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四川理工学院开展技术合作，通过进行炉内温度场和空气动力场数值模拟；采用不同喷涂材料，进行材料高温耐蚀实验等大量的试验研究，解决了生物质炉炉内燃烧和高温腐蚀等问题。同时，通过对锅炉整体布置进行优化调整，公司产品不但满足调峰的要求，还适应锅炉各种工况下防腐蚀的要求，是国内具有多项知识产权的秸秆锅炉生产商。

（2）垃圾焚烧锅炉

在垃圾焚烧锅炉方面，目前国内已投运的大型城市垃圾焚烧锅炉基本上是引进国外设备和技术，炉型基本上都是炉排炉，价格昂贵，客户难以承受。而循环流化床具有燃料适应性强、节煤和环保三大特点，受国家环保产业政策扶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公司凭借多年的电站锅炉设计运行经验，自主研发了性能可靠的 200t/d~500t/d 垃圾和煤混烧循环流化床城市垃圾焚烧锅炉，实现了垃圾焚烧炉设备的全部国产化。该技术利用炉内燃料的充分流动、混合，达到高效燃烧，是一种成熟的新型清洁燃烧技术。

（3）碱回收锅炉

为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长期致力于造纸业碱回收锅炉的研制工作，不断总结开发经验，并与国外先进的碱炉制造商进行合作，为我国碱回收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在碱炉黑液品种开发方面有木浆、蔗渣浆、竹浆、红麻浆、苇浆、麦草浆；在碱炉炉型方面有圆型炉、方型炉，双锅筒炉和单锅筒炉；在碱炉的规模方面从日处理黑液固形物 40 吨到 2,200 吨；在碱炉蒸汽参数方面从额定蒸汽压力 1.27Mpa 到 3.82Mpa 至 6.4Mpa 的碱炉的系列化。同时，公司已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团队，集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于一身，使公司的碱炉开发成功迈向大型化。

（4）油页岩锅炉

油页岩是一种白色至黑色、高灰分可燃烧的有机岩，它同石油一样是由生物的残体混同泥沙变成的，是一种低热值固态化石燃料。其热值低、灰分含量高，在我国过去的燃料政策指导下，没有开采价值。随着国际能源的日益紧张、石油

价格的不断上升，用油页岩来炼油逐渐体现出其经济性和战略性。油页岩经低温干馏可得页岩油、干馏气和页岩半焦。目前，全世界油页岩储量约 4,750 亿吨，其折算热值在化石燃料中仅次于煤，是已探明原油的 5.4 倍。我国吉林省和广东省的油页岩储量达到 315 亿吨，因此，公司油页岩燃烧锅炉和正在研发的油页岩干馏出页岩油后的半焦燃烧锅炉将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此外，由于公司拥有燃烧油页岩的技术，科技部“863”目标导向课题：“油页岩高效清洁综合利用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课题编号：2007AA05Z333）项目由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共同承担，公司副总经理万思本先生担任该项目课题组副组长，同时担任“工业型油页岩半焦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研究与设计”（子课题编号：2007AA05Z3334）子课题组组长。

（5）纯烧石油焦锅炉

石油焦是原油经蒸馏将轻重质油分离后，重质油再经热裂的过程转化而成的产品，主要的元素组成为碳，占有 80%以上重量，其余为氢、氧、氮、硫和金属元素。

尽管石油焦具有挥发低、不易燃尽、易结焦的技术难点，但公司通过科技攻关，掌握了锅炉纯烧石油焦技术，使得这一炉型拥有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为苏丹 Garri4 电厂设计的纯烧石油焦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008 年 10 月投运）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第一台纯烧石油焦锅炉，其投运将使得公司在新能源的开发利用领域取得先发优势，为公司赢得了宝贵的市场声誉和客户资源。

目前，通过对大容量、高参数的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已生产和销售了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品，并实现了行业内的多个“最”和“第一”，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四川第一台 67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国内第一台 100%纯烧石油焦的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3	国内生产制造第一台当时最大的 2200tds/d 现代化碱回收锅炉（黑液锅炉）
4	国内第一台 75t/h 甘蔗渣锅炉
5	国内第一台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 75t/h 秸秆锅炉
6	国内第一台出口马来西亚的 35t/h 棕榈炉
7	国内第一台燃烧油泥沙锅炉
8	国内目前最大的成功运行的 480t/h 高炉煤气混烧锅炉
9	国内第一台出口发达国家（韩国）的 440t/h 高炉煤气锅炉岛
10	国内第一台双循环床流化床锅炉
11	国内第一台膜式壁结构鼓泡床炉
12	国内最大的(300t/h)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



15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



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00MW 超高压中间再热燃煤锅炉



480t/h 高炉煤气混烧锅炉

2、产品结构优势

宏观经济紧缩引发的电力供给的暂时充裕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对以发电为主的传统煤粉锅炉需求的萎缩。但国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长远目标不会因宏观经济的紧缩而改变，这将确保具有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功能的特种锅炉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公司适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引进高端人才，加大特种锅炉开发力度，如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锅炉、碱回收锅炉等，这将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订单 45.57 亿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金额	其中：国内	国外
传统煤粉锅炉	热电联产	97,130.00	97,130.00	
	自备电厂	98,698.00	98,698.00	
	火力发电	78,544.00		78,544.00
生物质锅炉		5,208.00	5,208.00	
循环流化床锅炉		105,458.00	102,382.00	3,076.00
烧石油焦锅炉		18,000.00		18,000.00
高炉尾气锅炉		36,078.44	8,990.00	27,088.44
碱液回收锅炉		16,575.00	16,575.00	
锅炉设备				
垃圾焚烧锅炉		3,340.00	3,340.00	
合计		455,691.44	328,983.00	126,708.44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中的传统煤粉锅炉以企业自备电厂和热电联产为主，特种锅炉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40.53%，特种锅炉因其良好的燃烧技术和环境保护特征决定其为电站锅炉发展的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增强了公司抵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

2009 年 5 月，公司节能环保型锅炉制造项目获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能源[2009]1126 号文批复，被列入“2009 年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专项”，并给予 2000 万元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3、产品良好的运行业绩及品牌形象

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公司的各系列产品不但打造了华西能源“燃烧洁净、性能优异、服务上乘”的特色，而且公司生产的多项产品已在行业内拥有了良好的运行记录，为公司赢得了宝贵的声誉。例如，公司在广东旺隆投产的热电联产煤粉锅炉连续运行时间已超过 400 天，创公司产品连续运行时间的新纪录。

（1）热电联产煤粉锅炉

公司的产品遍布全国及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其性能可靠，运行良好，为公司建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声誉。

（2）循环流化床锅炉

目前，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除拥有良好的运行业绩之外，亦是除哈尔滨锅炉、上海锅炉、东方锅炉“三大动力”外第二梯队锅炉制造企业中唯一具有多台 200MW 等级循环流化床锅炉设计制造经验的企业。

（3）秸秆锅炉

目前，公司是国内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纯烧秸秆锅炉的制造商。公司生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75t/h 纯烧秸秆发电锅炉在中电洪泽生物质发电工程中的成功投运，不仅是我国第一台成功投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秸秆锅炉，也是我国生物质直燃发电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确立了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赢得了市场信誉。

（4）垃圾焚烧锅炉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循环流化床城市垃圾焚烧锅炉运行业绩良好，可靠性、稳定性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如已成功应用于哈尔滨垃圾处理厂的垃圾焚烧系统，单台日处理能力已达到 200 吨，公司还积极消化接受国外先进的炉排焚烧技术并运用到江苏张家港 500tds/d 垃圾焚烧项目中。

（5）碱回收锅炉

公司产品销往湖南、山东、吉林、湖北、广西、新疆、福建、四川等省份并出口到缅甸等东南亚国家，公司已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碱回收锅炉制造商之一。

（6）油泥砂锅炉

油泥砂是一种原油中所含的油泥、油砂沉淀后形成的污染物。若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极大的污染。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生产油泥砂锅炉的厂商。公司为胜利油田聚能化工助剂有限责任公司研制油泥砂锅炉，很好解决了胜利油田多年油砂沉淀污染物的处理问题，实现了对油泥砂的安全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基本解决了油泥砂的环境污染问题，为我国石油化工系统油泥砂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开辟了一条新路，具有典型的示范作用。

（7）石油焦锅炉

公司为苏丹 Garri4 电厂设计的纯烧石油焦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已于 2008 年 10 月投运）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第一台纯烧石油焦锅炉。

4、销售网络及市场资源

经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技术、制造和管理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体系，销售范围覆盖到全国除西藏、台湾外的大多数地区，客户范围涵盖电力、石油、冶金、化工、制糖、造纸、轻纺等各个行业。公司通过面向客户的立体营销系统，整合行业资源，建立以高层营销、中层营销、基层营销、区域营销、产品行销和大客户营销的立体营销网络，准确、快速、优质地响应客户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在西北、华南、华中、华北等地区站稳脚跟，并且海外销售收入也不断增大。2008 年，公司实现海外销售收入 2.18 亿多元，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16.40%，2009 年 1-6 月，公司实现海外销售收入 1.97 亿元，占同期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1.41%，主要为对亚洲国家和非洲国家的销售收入。

（1）国内市场

通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多省、市、地区的销售体系，与全国五大电力公司、地方各大电力公司、各大设计院、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四川机械进出口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及业务往来，并在重点市场部署了代理商机构。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可操作性好、服务及时，在多年的合作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铝业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大型行业龙头企业亦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2）国际市场

电站锅炉的国际市场呈现洲际差异，欧洲、北美洲的市场主要为发达国家跨国公司所垄断。而在经济落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我国产品以相对较低的成本以及较小的技术差距而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产品已出口东亚、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地区，销往韩国、巴基斯坦、巴西、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缅甸、印度、土耳其、苏丹等多个国家，并与部分当地的电力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保证了海外市场对公司产品相对较为稳定的需求。

2008 年度公司海外订单持续增加，2008 年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新增订单中，目的地为海外市场的订单达 4.95 亿元，占 2008 年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新增订单的 22.13%。

2009 年上半年，公司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的新增订单中目的地为海外市场的订单 6.544 亿元，占同期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新增订单的 59.69%。目前，公司合同订单中，目的地为海外市场的订单占订单总额的 27.81%。

为满足市场需要和加快自身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声誉和市场地位，公司将继续坚持开发节能环保、性价比优异的锅炉产品，继续坚持为客户提供全球性的支持，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要，加快国际市场的开拓步伐，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海外战略合作伙伴与客户资源，扩大公司的海外销售规模。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重点开拓东南亚、南亚、西亚市场，积极开拓欧美市场，有步骤地涉足非洲及大洋洲地区市场，使公司产品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公司拥有国际认可的 ASME “S” “U” 钢印和授权证书，具备在国际市场参与竞争的能力。目前直接出口项目已正式签订合同的主要有：

- A、韩国 Hyundai Green Power 项目（4X100MW 的高炉煤气发电）；
- B、泰国 SAHA Cogeneration 项目（75t/h 生物质锅炉）；

- C、土耳其 KIRK IV BORAX PENTAHYDATE (BPH) 油气炉项目；
D、印度 UCCHP.INDA.THERMAL.POWER.PLANT 44*DGJ1180/煤粉炉项目。

图 6-5 公司海外合作伙伴及客户资源分布图



有关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请参考本章“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06 年为 9.91 亿元,2007 年增加至 11.01 亿元,2008 年达到 13.08 亿元,2009 年上半年达到 6.27 亿元,公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迅速提升。在锅炉制造行业第二梯队企业中,公司在高等级 200MW~300MW 热电联产煤粉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领域位居前列。目前,公司是第二梯队企业中唯一具有多台 200MW 等级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300MW 煤粉锅炉设计制造经验的企业。在特种锅炉方面,公司碱回收锅炉、甘蔗渣锅炉、秸秆锅炉、棕榈炉、油泥砂锅炉、高炉煤气炉混烧锅炉、油页岩锅炉等多项产品上都位居行业前列或处于行业第一。关于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及行业中主要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考本章“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和“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一)公司竞争优势”。

在公司盈利能力方面，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 19.61%、18.24%、17.11%和 19.2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有关公司盈利能力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近几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锅炉制造行业集中度不断加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 50~300MW 的常规煤粉锅炉、100~200MW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领域，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等。此外，在碱回收炉等环保特种锅炉领域，公司的竞争对手还包括武汉特种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B 股上市公司，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武锅 B”（代码 200770），主要经营电站锅炉、特种锅炉、脱硫设备及其他压力容器及辅助设备等产品的发展、生产及销售。该公司原为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07 年 8 月，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受让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非流通）151,47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的转让过户手续，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2、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华光股份”（代码 600475），前身为无锡锅炉厂。主要产品为 200MW 等级及以下煤粉锅炉及循环流化床锅炉，燃气轮机余热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能锅炉、烟气脱硫及净化设备和水处理成套设备等。

3、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是龙基电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经营电站锅炉，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其主要产品为中小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锅炉、煤粉锅炉、抛煤机链条锅炉、碱回收锅炉、燃油燃气锅炉等，产品重点为循环流化床锅炉和生物质锅炉。

4、武汉特种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特种锅炉及其工程成套服务，主要产品为碱回收锅炉、蔗渣炉、一氧化碳炉、废热锅炉、油炉、循环硫化床锅炉等。

此外，随着公司未来产品的不断升级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也会与“三大动力”等大型国有锅炉制造企业在一些细分产品上展开竞争。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煤粉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
循环流化床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具有燃料适应性广、炉内脱硫和抑制氮氧化物生成等特点，是国家鼓励的环保产品。
生物质炉（秸秆锅炉、甘蔗渣锅炉、城市垃圾焚烧锅炉）	生物质炉是国家提倡的绿色环保锅炉，主要包括秸秆锅炉、甘蔗渣锅炉、城市垃圾焚烧锅炉等。其中，秸秆锅炉主要用于孤立电网和农村偏远地区的发电，也有用于热电联产的情况；甘蔗渣锅炉主要用于工业用汽和自备用电；城市垃圾焚烧锅炉主要用于城市废弃物的处理和发电。
碱回收锅炉	主要用于减少造纸洗浆黑液的排放，同时可回收工业用碱，还可以供热和发电。有节能、环保的综合效果。
余热锅炉	主要利用冶金、石化等工业余热作热源进行供热及发电，是国家鼓励的节能产品。
油页岩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是国家鼓励的新能源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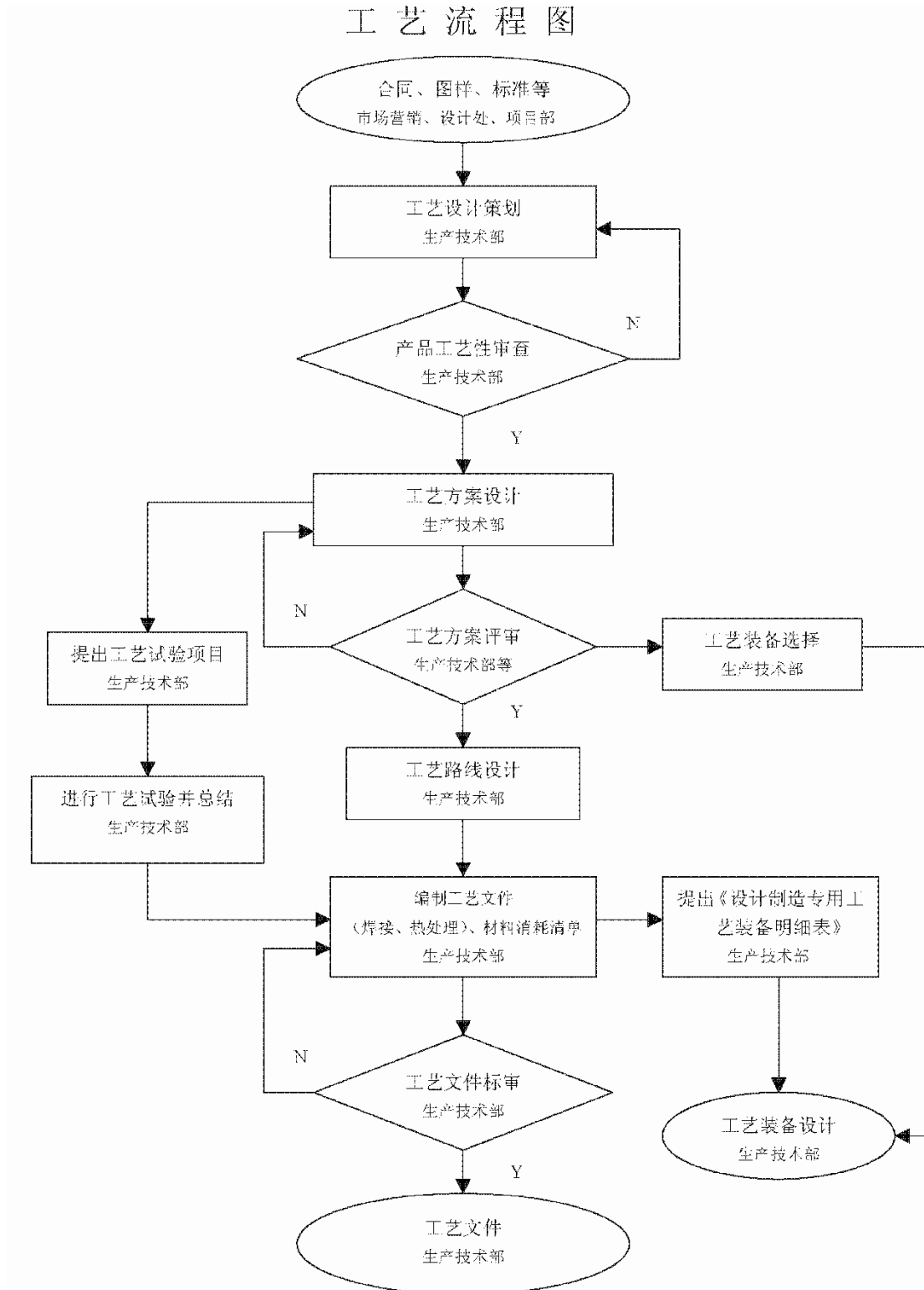


石油焦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是国家鼓励的新能源利用。
-------	-------------------------------

服务名称	用途
设备成套	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制定范围内的设备成套供应。
设备改造与性能优化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设备的重新制造、安装、调试；或提供性能、系统的重新设计、制造、安装等服务，以达到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能耗等目的。
工程总包	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范围为用户提供的设备成套供应、土建、安装、调试、运行、移交等服务中的一项或几项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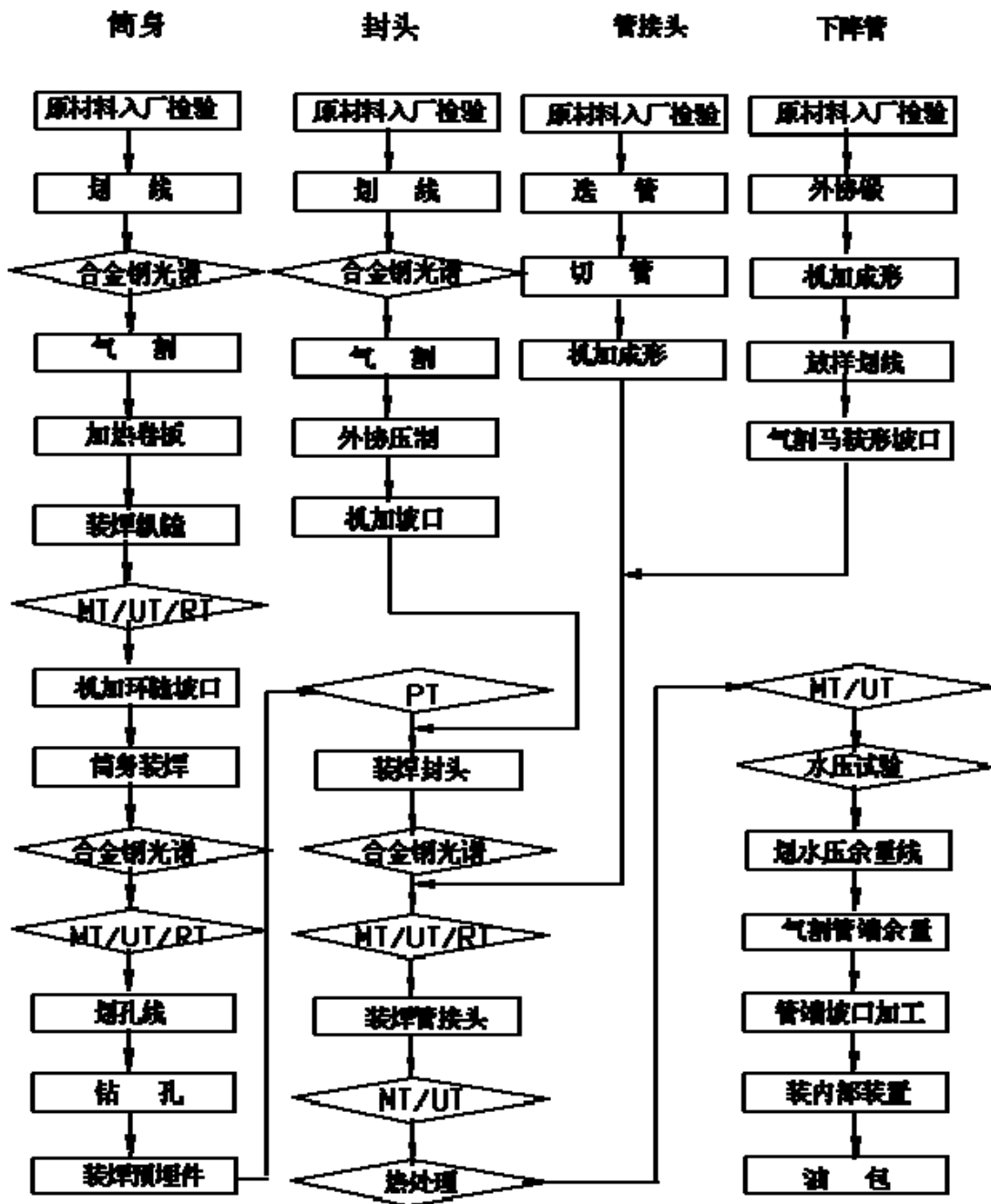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锅炉产品的整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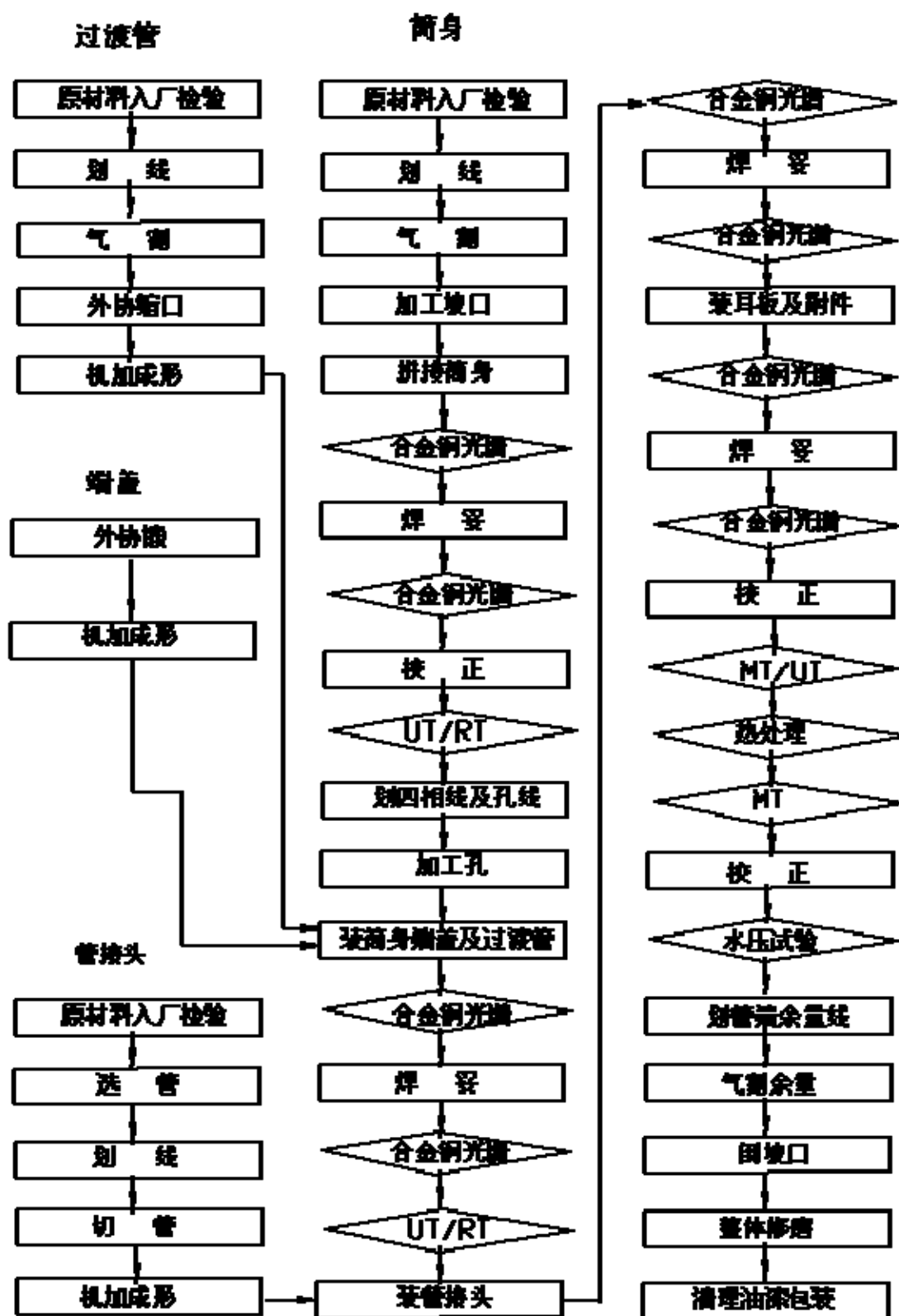


锅炉产品的核心部件主要包括汽包、集箱、水冷壁、蛇形管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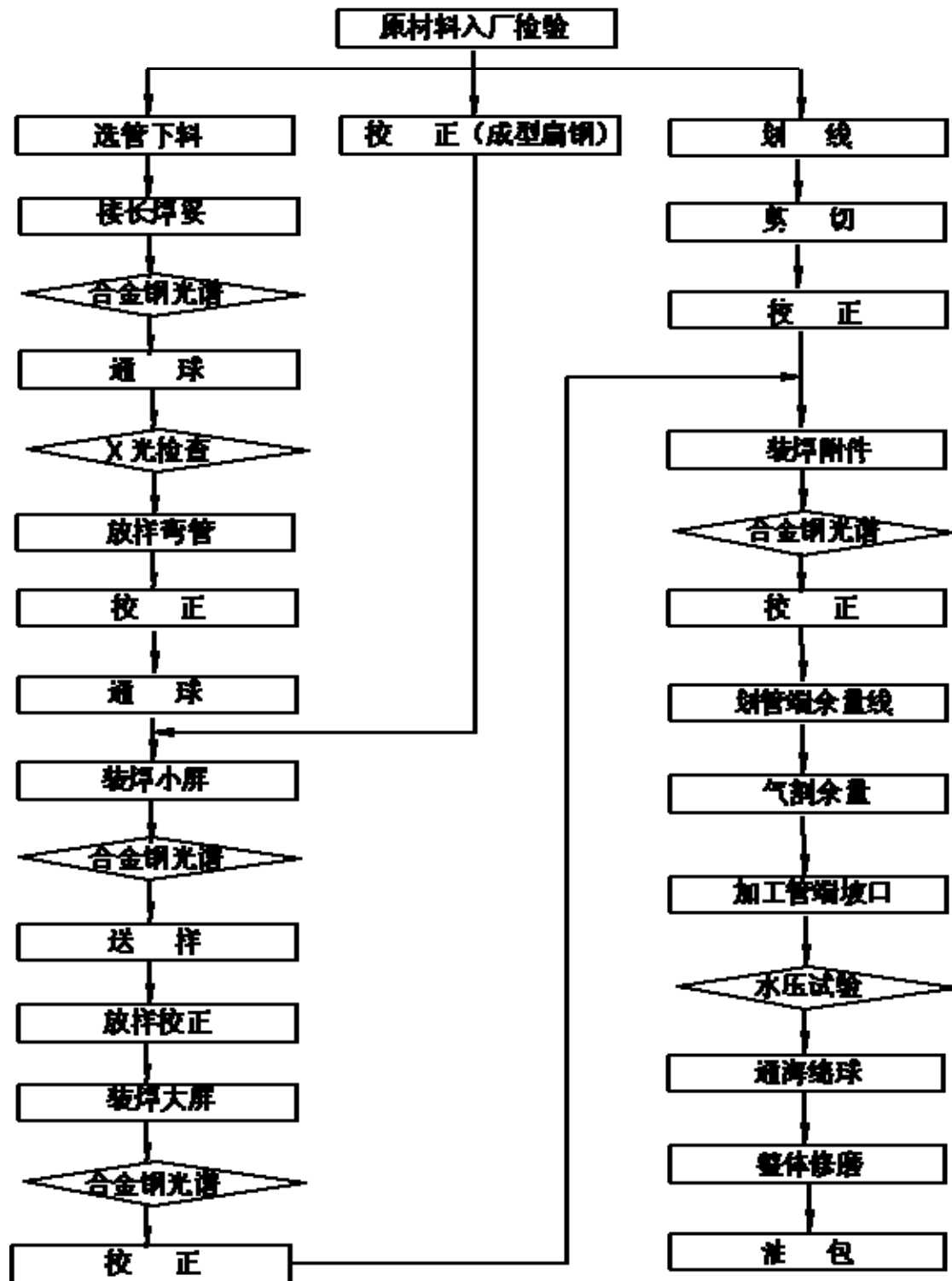
汽包制造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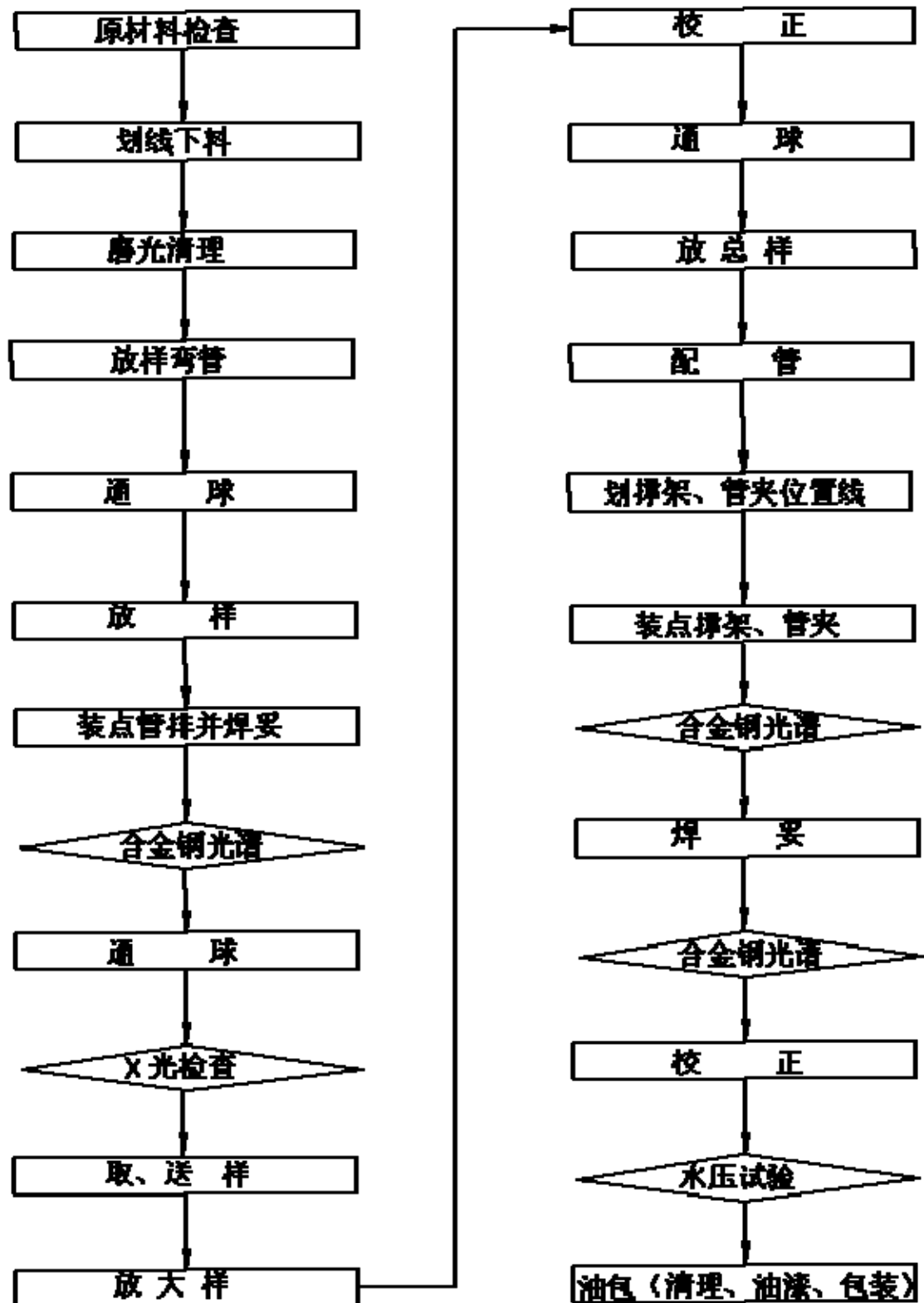
集箱制造工艺流程



水冷壁制造工艺流程图



蛇形管制造主要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密切关注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趋势，适时适量进行采购，以保证正常的生产需求和合理的库存水平。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适时举行采购招标会，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市场信誉”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来选择国内及国外的供应商。同时，公司还通过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进行统计分析，并结合当期市场情况，将未来原材料价格可能变动的风险考虑到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去，从而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长期的采购计划，与国内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2、生产模式

锅炉产品的性质和市场特性决定了其生产和销售需要以客户为导向，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提供煤的品质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设计和订单式生产，即“以销定产”。产品由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转项目部执行合同，项目部根据用户的需求安排项目计划，由生产部根据项目计划具体安排部件的生产计划并付诸实施，确保满足用户的需要。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的设计制造需10个月以上，再加上安装及试运行时间，周期约为1~2年。

此外，为缓解公司内部产能不足对生产和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委托外部厂家协助生产、加工部分非核心中间产品，以避免占用公司的生产能力。

3、销售模式

作为我国电站锅炉和特种锅炉的重要制造商和出口商，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通过直接与用户进行端对端的沟通交流并参与招投标，最终实现产品销售。公司培育了一支具有团队精神的销售工程师和营销团队，通过专业的销售团队访问预期客户，针对客户的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利益共享，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保持、稳定老客户，并不断开发新客户，通过树立“华西能源”的品牌形象来促进营销工作的开展。在巩固新疆、山东、广东、福建、上海等省市较大市场份额优势的基础上，强化营销战略和策略研究，

完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加快拓展新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同时，为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于 2006 年在公司原外贸部的基础上成立了海外工程公司，负责公司所有的直接外贸项目的营销和项目管理工作（锅炉及锅炉岛所属辅机的项目管理仍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公司海外工程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相对独立核算、绩效挂钩”的基本运作模式，自行负责其经营范围内项目的市场策划、产品包装推介、销售规划，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对外承接合同。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消费群体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锅炉产品的产量和产能见下表：

单位：蒸吨

种类	2009 年 1-6 月产量	2009 年 1-6 月产能	2008 年 产量	2008 年 产能	2007 年 产量	2007 年 产能	2006 年 产量	2006 年 产能
常规煤粉锅炉	4,285	2,250	7,999	4,500	5,175	4,500	3,870	4,000
特种锅炉	2,267		4,256		4,536		4,028	
合计	6,552		12,255		9,711		7,898	

（2）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2006 年-2009 年热电联产煤粉锅炉主要销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单位	产品型号	数量	燃料
1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60 t/h /9.8-540	1	烟煤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20 t/h /9.8-540	5	烟煤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20 t/h /9.8-540	1	烟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分公司			
4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80 t/h4 /13.7-540	1	烟煤
5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260 t/h /9.8-540	3	烟煤
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10t/h9.8-540	2	烟煤

7	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氧化铝三期工程	220t/h/9.8-540	2	烟煤
8	内蒙古卓资县基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5t/h17.5-2 型	4	烟煤
9	包头神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480t/h9.8-540	3	贫煤
10	新疆阿拉尔市新沪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t/h9.8-540	2	烟煤
1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t/h9.8-540	4	贫煤
12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基地一期工程	220t/h9.8-540	3	烟煤
13	国华印尼南苏门答腊煤电项目筹建处	480t/h9.8-540	2	烟煤
14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1160t/h17.2-2 型	3	烟煤
15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490t/h13.7-2 型	3	烟煤
16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 t/h /9.8-540	3	烟煤
17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20 t/h /9.8-540	3	贫煤
18	印度尼西亚库勒丹郡印度尼西亚库勒丹郡	430 t/h /9.8-540	2	褐煤
19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480 t/h /9.81-540	2	烟煤
20	印尼苏拉维西项目	120 t/h /9.81-540	2	褐煤
21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DGJ440/13.73	2	烟煤
22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t/h	1	烟煤
23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些责任公司	220t/h	3	烟煤
24	MIPP INTERNATIONAL LTD	DGJ1180/煤粉炉	4	烟煤

2006 年-2008 年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要销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单位	产品型号	数量	燃料
1	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	260t/h9.8-540	1	贫煤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0t/h13.7-540	1	高炉煤气
3	百色市华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80t/h13.7-540	1	贫煤
4	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t/h9.8-540	1	烟煤
5	吉林省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公司	75t/h5.3-485	2	烟煤
6	大连香海热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220t/h9.8-540	2	烟煤
7	广西来宾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75t/h5.3-485	1	烟煤
8	黑龙江黑河龙珠热电有限公司	75t/h5.3-485	1	烟煤
9	黑龙江黑河嫩江海信热电有限公司	75t/h3.82-	2	烟煤
10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印度 VIKRAM2×25MW 和 GCW4×23MW 项目	110t/h9.8-540	6	褐煤+石油焦
11	湖南永兴综合利用电厂	240t/h9.8-540	1	贫煤
12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苏丹 GARR14)	240t/h9.8-540	2	石油焦
13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480t/h13.7-540	2	褐煤

14	陕西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t/h9.8-540	2	烟煤、 煤矸石
15	云南祥云龙实业有限公司	40t/h9.8-540	1	
16	江西盐矿有限责任公司	75t/h9.8-540	1	烟煤
17	福建纺织化纤有限公司	75t/h9.8-540	1	烟煤
18	吉林省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公司	75t/h9.8-540	2	烟煤
19	广西桂鑫金属有限公司	220t/h9.8-540	2	烟煤
20	山西阳城热电厂	410t/h13.7-540	3	贫煤
21	厦门腾龙芳烃热电厂	480t/h13.7-540	3	无烟煤
22	黑龙江黑河嫩江海信热电有限公司	75t/h3.82-540	1	烟煤
23	河南沁阳长怀电力有限公司	220t/h9.8-540	1	无烟煤
24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670t/h13.7-540	2	无烟煤
25	福建湄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75t/h3.82-540	2	烟煤
26	贵州天富公司合成氨及二甲醚项目供热及 水处理装置	130t/h9.8-540	4	无烟煤
27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130t/h9.8-540	1	烟煤
28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670t/h13.7-540	2	无烟煤
29	重庆市篷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30t/h9.8-540	3	烟煤
3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 t/h /9.8-540	2	贫煤+矸石
31	山西古县鑫秀煤业有限公司	670t/h/12.7-540	2	混合煤+矸 石
32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85t/h/3.82-450	2	贫煤
33	孙吴县海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t/h/3.82-450	2	烟煤+矸石
34	田阳南华纸业有限公司	75t/h/3.82-450	1	烟煤
35	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DG130t/h-9.8	3	平煤
36	山西星光电业有限公司	DG130t/h-9.81-540	2	烟煤+矸石
37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DG480t/h-13.8	2	石油焦

2006 年-2008 年生物质发电锅炉主要销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单位	产品型号	数量	燃料
1	广东新桥糖厂	DG75-3.82/450	1	蔗渣+煤粉
2	广东洋青糖厂	DG75-3.82/450	1	蔗渣+煤粉
3	广东大水桥糖厂	DG75-3.82/450	1	蔗渣+煤粉
4	湛江广丰糖厂	DG75-3.82/450	1	蔗渣+煤粉
5	云南上允糖厂	DG75-3.82/450	1	蔗渣+煤粉
6	广西博度食品有限公司	DG75-3.82/450	1	蔗渣+煤粉

7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柳兴制糖有限公司	DG75-3.82/450	1	蔗渣+煤粉
8	广东海康纪家糖厂	DG45-3.82/450	2	蔗渣
9	广东遂溪城月糖厂	DG45-3.82/450	1	蔗渣
10	云南景坎糖厂	DG45-3.82/450	2	蔗渣+煤块
11	广东廉江安铺糖厂	DG35-3.82/450	1	蔗渣
12	广东湛江糖厂	DG35-3.82/450	1	蔗渣
13	广东阳江糖厂	DG35-3.82/450	1	蔗渣
14	广东海康雷高糖厂	DG35-3.82/450	1	蔗渣+煤粉
15	四川宁南松新糖厂	DG35-3.82/450	1	蔗渣+煤粉
16	广东遂溪北坡糖厂	DG35-3.82/450	1	蔗渣+煤粉
17	广东珠海平沙糖厂	DG35-3.82/450	1	蔗渣+煤粉
18	福建仙游糖厂	DG35-3.82/450	3	蔗渣+煤粉
19	广东廉江糖厂	DG35-3.82/450	1	蔗渣+煤粉
20	中电洪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75t/h 秸秆锅炉	1	水稻秸、杨树 枝条
21	新加坡安利兴集团隆昌项目	75t/h 秸秆锅炉	2	玉米秸、麦秸、 果木枝条
22	新加坡安利兴集团都江堰项目	75t/h 秸秆锅炉	2	玉米秸、棉花 秸、麦秸
23	新加坡安利兴集团山东昌邑项目	75t/h 秸秆锅炉	2	棉花秸、玉米 秸
24	绵阳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150t/d 垃圾焚烧系统	1	城市垃圾
25	哈尔滨垃圾处理厂	200t/d 垃圾焚烧系统	1	城市垃圾
26	重庆市长寿区垃圾处理厂	40t/d 垃圾焚烧系统	1	城市垃圾
27	福建漳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100t/d 垃圾焚烧系统	1	城市垃圾
28	江苏张家港生活垃圾处理厂	500t/d 垃圾焚烧余热 锅炉	2	城市垃圾
29	南宁市唯美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300t/h8.5-490	1	烟煤
30	安能(宣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DG75-9.8/450	2	秸秆
31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DG85-3.9/450	2	蔗渣
32	天津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巴西 140t/h 甘蔗渣植物燃料电站)	140t/h-9.81/450	1	甘蔗渣植物燃 料
33	天津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巴西 260t/hSADA 公司 JAIBA-MG)	260t/h-9.81/450	1	甘蔗渣植物燃 料
34	广西田东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DG75-3.82/450	1	蔗渣
35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DG75-9.8/450	1	秸秆
36	山西禾能发电有限公司	75t/h	1	秸秆

2006 年-2009 年碱回收锅炉及废液锅炉主要销售业绩表

序号	使用单位	日处理能力 t/d	备注
1	新疆凯进公司	110	
2	乐山福华公司	120	
3	乐山明珠纸业公司	110	
4	新吉鸿纸业公司	60	
5	福建明珠公司	110	
6	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	
7	犍为凤生纸业有限公司	150	
8	广西冠桂公司	两台 110	
9	巴陵石化公司	280	
10	丰华纸业有限公司	150	
11	广西金田糖业厂	65	
12	广西金竹源纸业有限公司	60	
13	缅甸耶尼制浆造纸厂	170	国内首次出口项目
14	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怀化泰格林纸业项目)	2200	国内最大的碱炉
15	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	
16	湖南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180	
17	广西华劲纸业公司	120	
18	洋浦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320	
19	吉林镇赉纸业公司	200	
20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400	燃烧工段总包工程
21	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燃烧工段总包工程
22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23	山东齐河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	甘肃平凉市宝马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	
25	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	1000	
26	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7m3/h 废碱锅炉	
27	桂县冠桂糖业有限公司	110	
28	福建省东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DGJZ25/1.47-IV1 皂化液焚烧	
2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tds/DFU	

（3）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煤粉锅炉	32,117.98	63,323.32	36,260.43	32,880.95
特种锅炉	27,059.78	57,280.44	55,172.14	47,397.96
热水锅炉			5,495.86	6,266.48
其他	3,634.72	12,295.97	15,679.18	14,539.04
合计	62,812.48	132,899.73	112,607.62	101,084.43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由于锅炉产品单体价值较高，且均根据客户技术要求和客户燃料的具体情况单独设计与生产，每台锅炉产品的设计制造均不完全相同。此外，随着锅炉设计能力和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原有的小容量、低参数的锅炉产品亦不断被大容量、高参数的锅炉产品所替代。因此，锅炉产品的单件价格之间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

从锅炉产品每蒸吨价格看，公司报告期内每蒸吨产品的价格基本稳定，下表列出了公司报告期内常规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每蒸吨的价格情况，由于 2008 年完成的合同多于 2007 年及 2008 年上半年签订，在原材料持续上涨的预期下，合同金额相对较高，从而使公司 2008 年常规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的单价相对 2007 年度有所提高。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钢材价格的下跌降低了公司成本，从而使公司常规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的每蒸吨价格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蒸吨

产品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常规煤粉锅炉	7.49	7.92	7.00	8.50
特种锅炉	11.94	13.46	12.16	11.77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超过销售收入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2009 年 1-6 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1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100,218,045.55	13.24%
2	韩国现代绿色电力高炉煤气电厂	92,952,818.32	11.01%
3	国华印尼南苏门答腊煤电项目筹建处	83,181,137.29	4.96%
4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9,178,117.32	14.80%
5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31,168,685.23	15.96%
合计		376,698,803.71	59.97%

2008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178,093,196.97	13.40%
2	韩国现代绿色电力高炉煤气电厂	149,827,697.91	11.27%
3	包头神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06,927,261.06	8.05%
4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284,760.71	7.62%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广西金桂浆纸业)	94,992,176.84	7.15%
合计		631,125,093.49	47.49%

2007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3,334,876.77	12.73%
2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128,660,021.67	11.43%
3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25,995.28	7.36%
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3,659,685.47	6.54%
5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68,376,068.18	6.07%
合计		496,956,647.37	44.13%

2006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郑州泰祥热电有限公司	110,011,530.89	10.88%
2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403,986.45	10.43%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91,397,892.00	9.04%
4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82,081,902.71	8.12%
5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9,037,734.57	6.83%
合计		457,933,046.62	45.30%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交易内容如下表：

客户	基本情况	与公司交易内容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1 亿元；主营业务：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电站阀门，石油化工容器生产销售	钢结构、重大零定、燃烧器等
2009 年 1-6 月：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 亿；主营业务：生产聚氯乙烯	2 台 48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主营业务：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2 台 44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国华印尼南苏门答腊煤电项目筹建处	注册资本：42 亿；主营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发电生产；能源与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2 台 500t/h 超高压煤粉锅炉
2008 年度：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烟台龙口市东江镇，注册资本：5000 万元，主营业务：铝制品加工、发电	DGJ1160/煤粉炉和 DGJ490/煤粉炉
韩国现代绿色电力高炉煤气电厂	注册资本 16.286 亿美元，主营业务发电	4 台 480t/h 高温高压煤气炉
广西金桂浆纸业公司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公司地址为广西钦州市，主营业务造纸	2 台 670t/hCFB 锅炉
包头神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注册资金：13.452 亿元；主营业务：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烯烃、聚烯烃以及其他烯烃衍生物、汽油、液化石油气等	3 台 48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吾县卧龙小区 2#楼四单元二楼 403-404 室；注册资金：10 亿元；主营业务范围：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发开发等	4 台 60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2007 年度：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 亿元；主营业务：热电联产项目、供热工程建设；注册地：宁夏银川	两 台 DG670/13.7 超高压煤粉锅炉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主营业务：设备成套出口；注册地：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 号	两台 130/9.8CFB 锅炉，四台 115/9.8 CFB 锅炉；两 台 240/9.8CFB 锅炉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659.66 万元；主营业务：电力生产；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两台 500t/h 超高压煤粉锅炉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 亿元；主营业务：发电；注册地：广西百色市田阳县	两台 480T/h 超高压 CFB 锅炉

2006 年度:		
郑州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 亿元; 主营业务: 热电联产、粉煤灰综合利用; 注册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柏里 5 号	两台 450/9.81 超高压煤粉锅炉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16.9519 亿元; 主营业务: 发电; 注册地: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五台 420/9.8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注册资金: 4.9 亿元;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注册地: 河南中牟县白沙镇	两台 DG670/13.83 超高压煤粉锅炉

常规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均属于单价高且技术指标差异大的固定资产, 单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数量不大, 并且多为一次购买, 长期使用, 不会形成持续稳定需求,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高, 2006-2009 年上半年分别为 45.30%、44.13%、47.49%和 59.97%, 公司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但造成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仅在于公司单体产品价值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不断变化表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但公司仍存在因未来难以取得新的大客户而使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06-2007 年度, 东方锅炉为公司的前五名客户, 但 2008 年已非公司前五名客户, 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金额逐年下降。2008 年为 6,368.01 万元, 2009 年上半年为 3,009.16 万元, 占公司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为 4.79%。公司向东方锅炉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东方锅炉向外扩散的钢结构、燃烧器和其他零件, 2006 年度, 此类业务毛利率较高, 公司向其销售量较大。随着原材料价格在 2007 年度的不断上涨, 该业务毛利率降低, 公司收缩与东方锅炉的业务, 使其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不断降低,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2009 年 1-6 月	重大零订	1,424.79	1,311.94	112.85	7.92%
	燃烧器	825.93	684.63	141.3	17.11%
	钢结构	758.44	722.05	36.39	4.80%
	合计	3,009.16	2,718.62	290.54	9.66%
2008 年度	重大零订	1,914.96	1,704.59	210.37	10.99%
	燃烧器	2,069.51	1,625.56	443.95	21.45%
	钢结构	2,383.54	2,335.16	48.38	2.03%
	合计	6,368.01	5,646.53	702.7	11.03%
2007 年度	重大零订	2,572.65	2,496.31	76.34	2.97%

	燃烧器	1,374.88	1,064.68	310.2	22.56%
	钢结构	4,345.07	4,381.42	-36.36	-0.84%
	合计	8,292.60	7,942.42	350.18	4.22%
2006 年度	重大零订	3,829.91	3,718.65	111.26	2.91%
	对外工序	3.5	0	3.5	
	燃烧器	2,694.47	1,954.37	740.09	27.47%
	钢结构	3,133.82	2,994.71	139.11	4.44%
	其他	878.69	775.71	102.99	11.72%
	合计	10,540.40	9,443.44	1,096.96	10.41%

2006-2009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东方锅炉销售燃烧器、钢结构以及零部件分别实现毛利 1,096.96 万元、350.18 万元、702.70 万元和 290.54 万元，占公司同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99%、1.58%、2.99%和 2.39%，不构成对东方锅炉的重大依赖。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钢材，主要包括钢管 20G、合金管、钢板 13MnNiMo54、钢板 RA253MA 和钢板 1Cr20Ni14Si2 等；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钢材采购情况如下：

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总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总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总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总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钢管 20G	5,960.87	0.70	14,902.17	0.99	12,311.92	0.75	4,097.58	0.73
合金管	2,454.35	1.02	10,106.15	2.10	4,995.70	1.32	1,958.75	1.38
钢板 13MnNiMo54	870.45	1.97	1,007.19	2.04	4,358.86	1.86	425.16	1.79
钢板 RA253MA	—		468.45	7.07	1,844.85	7.69	297.15	5.94
钢板 1Cr20Ni14Si2	162.58	2.50	868.91	6.04	932.46	7.16	420.4	4.67

2、主要能源的供应和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的消耗及价格水平如下：

能源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
电力	1,740,237 千瓦时	172.37	0.99	3,179,837 千瓦时	300.72	0.95	3,455,227 千瓦时	322.37	0.93	3,928,982 千瓦时	366.57	0.93
天然气	1,588,337 立方米	301.78	1.90	3,471,894 立方米	659.66	1.90	1,965,535 立方米	373.45	1.90	1,927,612 立方米	280.47	1.46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占比 (%)	2008 年	占比 (%)	2007 年	占比 (%)	2006 年	占比(%)
钢管 20G	2,906.26	5.71%	7,180.51	6.62%	6,766.38	7.61	8,379.32	10.76
合金管	1,914.49	3.76%	4,144.50	3.82%	2,868.88	3.23	3,296.64	4.23
钢板 13MnNiMo54	254.61	0.50%	2,806.68	2.59%	571.07	0.64	853.08	1.1
钢板 RA253MA	145.41	0.29%	105.47	0.10%	1,003.44	1.13	803.1	1.03
钢板 1Cr20Ni14Si2	18.41	0.04%	603.05	0.56%	313.97	0.35	424.29	0.54

公司各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产品生产装配时使用的电力和天然气，在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很小，报告期内均不超过 1%。

4、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09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华友钢管有限公司	38,261,346.25	7.85%
2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186,083.48	7.42%
3	自贡洋洋实业有限公司	21,093,389.92	4.33%
4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12,400,000.00	2.54%
5	上海津昊钢管有限公司	11,809,638.39	2.42%
合计		119,750,458.04	24.56%

2008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凯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181,397.20	5.50%
2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60,442,428.54	4.70%
3	张家港华友钢管有限公司	43,640,093.72	3.40%
4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42,071,372.99	3.30%
5	自贡广益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1,628,461.96	3.20%
合计		258,963,754.41	20.20%

2007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411,732.97	4.87%
2	成都鼎牌阀门有限公司（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	48,444,461.00	4.68%
3	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2,023,500.00	4.06%
4	自贡东方锅炉阀门有限公司	26,419,673.29	2.55%
5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23,900,000.00	2.31%
合计		140,879,693.97	13.61%

2006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526,300.00	12.27%
2	自贡亿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2,610,700.00	4.77%
3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33,376,609.42	3.74%
4	四川威远英伟设备制造公司	30,386,724.99	3.40%
5	深圳东控	29,226,900.00	3.27%
合计		185,513,609.42	20.78%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除原为公司关联方之一的重庆万仕龙本身亦属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

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没有任何权益。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共五类。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506,571.33	16,359,596.08	40,146,975.25	71.05%
机器设备	46,875,913.89	21,300,893.62	25,575,020.27	54.56%
电子设备	5,044,062.20	2,945,799.78	2,098,262.42	41.60%
运输设备	10,687,136.06	5,221,778.34	5,265,357.72	49.27%
装饰装修	5,823,100.00	2,021,479.25	3,801,620.75	65.29%
其他	82,425.90	26,176.61	56,249.29	68.24%
合计	125,019,209.38	47,875,723.68	76,943,485.70	61.55%

1、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千余台，包括锻压设备、焊接设备、探伤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等。主要有热丝管子对接自动焊机、W11-1 三辊对称式卷板机、无损检测用驻波电子直线加速器、双柱立式车床、膜式壁气体保护焊机、管屏成排弯管机、台车式热处理大炉等。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汽包、水冷壁、蛇形管、燃烧器等锅炉核心部件，其中：

（1）主要用于生产汽包的固定资产包括：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原值(元)
交流焊机	BX1-500	5	18,388.00
直流焊机	ZX5-500、ZX7-500、ZX5-800、ZX5-800、DZ-1250	55	857473
CO2 气体保护焊机	NB-500K、HKR-500	6	72,000.00
电渣焊	JS-3×1000	1	525,000.00
氩弧焊机	WSM-400	9	68400
马鞍型埋弧自动焊	MZMA1000-E	1	530000
马鞍型切割机	CG1000×150	1	158000

双梁行车	75/20T 34.5M 32/5T 34.5M 10T 19.5M	2	1,650,000.00
单梁行车	3T 7M 10T 19.5 M 10T 19.5M	2	239,078.00
卷板机	100/200×3000	1	2,800,000.00
镗床	TX6213A	4	1,594,692.00
	T6113		
	SDJ500		
	T6113A		
加热炉	7×3.5 1000 度	1	1,450,000.00
	17.5×3.5	1	2,320,000.00
	加热炉	1	6,686.00
钻床	Z3080×25	4	349,487.00
	Z30100	1	398,000.00
车床	C630	6	112,295.00
	CW6163B		
	C6140		
	C616		
锁口机	非标	2	90,800.00
滚轮架	150T	19	1,343,354.00
	100T		
	20T		
	15T		
	10T		
立车	C5225E/16-1	1	880,000.00
电加热器	LWK-120	2	26,400.00
电动试压泵	4DSY-22/63	1	28,500.00
焊条烘箱	YJCH-X150	12	65,696.00
平台		16	160,000.00
电子直线加速器	DZ-4/500	1	2,300,000.00
伽玛射线探伤仪	YG-60	1	565,000.00
移动式工业 X 射线探伤机	XYD-4510	1	566,000.00
X 射线探伤机	XY-4010	1	355,844.00
其他与探伤相关的设备			200,000.00
合计		158	19,731,093.00

（2）主要用于生产水冷壁的固定资产包括：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原值（元）
交流焊机	BX1-500、BX3-500	18	72,000.00
直流焊机	RSN-1600ZX、ZX5-630	8	119,050.00
CO2 气体保护焊机	NB-500K、	16	190,300.00
氩弧焊机	WSM-400IGBT	6	60,000.00
	NZMS1600*12	1	2,100,000.00

	WZZG89-TIG+LR		850,000.00
双梁行车	32/5T 25.5M	6	58,908.00
	16T 22.5M 10T 25.5M 10T 22.5M 10T 16.5M		
单梁行车	5T 16.5M 5T 22.5M	2	984,746.00
弯管机	PW-1600	5	414,550.00
	W27Y-60A		
	W27Y-108		
	W27Y-89		
切管机	Q115	1	59,494.00
倒角机	SGF003	2	44,000.00
校正机	200T 膜式壁矫正机	1	39,000.00
	13 辊板材校正机	1	339,868.00
剪板机	Q11-13×2500	1	7,716.00
压力机	J53-63	1	3,838.00
钻床	Z3080×25 Z3550	1	10,556.00
管子除锈机	GHM-1	1	120,000.00
带锯床	GB4025C	1	22,800.00
试压泵	4DSY-22/63	3	19,310.00
电加热器	LWK-120	1	13,200.00
焊条烘箱	YJCH-J-100	2	16,323.00
	YJCH-J-150		
除尘砂轮机	M3340	2	4,515.00
电动平车	3T10T	3	89,494.00
等离子弧切割机	LGK-125、LGK7-125	2	12632
管屏矫正机	50T	1	87000
平台		12	135,000.00
X 射线探伤机	XYX-2515 型	1	30,550.00
	XXG-3005	1	112,700.00
其他与探伤相关的设备			50,000.00
合计		97	6,067,550.00

（3）主要用于生产蛇形管的固定资产包括：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原值（元）
交流焊机	BX1-500	4	15,420.00
直流焊机	ZX7-400S ZX7-500S LHF-400	12	99,666.00
氩弧焊机	WSM-400IGBT	25	279,467.00
CO2 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		
管子对接自动焊机	WZZG89	1	700,000.00
行车	5T 13.5M	9	438,173.00
	16T		

	10T		
弯管机	W27Y-89	8	580,748.00
	W27Y-60		
蛇形管自动线	顶墩弯管机 $\phi 32-\phi 76\text{mm}$ $\sigma=3\sim 14\text{mm}$	1	3,500,000.00
	工业电视		
	X 射线机系统 MG325		
	成像系统		
	铅房及传动、控制机构		
小 R 挤压机	非标	1	49,970.00
切管机	Q115A	2	196,776.00
	Q1110 20~100		
牛头刨床	B6090	1	14,340.00
车床	C630	5	103,070.00
	CA6140		
	C620		
	C616		
立车	C512	1	40,000.00
万能外圆磨床	ME1432B/1000	2	157,000.00
平面磨床	M7130C		
卧式带锯床	GB4025C	3	109,300.00
	GB4240*50C		
钻床	Z3050	1	25,000.00
铣床	X61	2	55,000.00
	ZX6132A		
管端加工组合机床	C3U094	1	125,000.00
电加热器	LWK-120	1	13,200.00
中频加热炉	KGPS-250-2.5	1	104,500.00
小 R 挤压校正机	C146D	1	370,000.00
平台		37	259,000.00
X 射线机	XXG-3005CDHG	2	75,600.00
X 射线探伤机	XYY-2515 型	1	30,550.00
其他探伤相关设备			60,000.00
合计		122	7,401,780.00

（4）主要用于生产燃烧器的固定资产包括：

设备名称	型 号、规 格	数量	设备原值（元）
交流焊机		31	130,991.00
直流焊机		20	171,891.00
氩弧焊机		4	52,000.00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35	4	52,352.00
剪板机	Q11-6×2500	5	124,479.00
单梁桥式起重机	Q=5 H=8M LK=13.5M	4	116,769.00
双式桥式起重机	Q=10T LK=13.5m	2	295,000.00
半自动切割机	CC1-30	1	1,850.00
摇臂钻床	ZQ3080×20	2	113,863.00
卷板机	W1-20-2000	1	49,280.00
沙轮机	M-3340	4	7,320.00
无气喷涂机	GDQ13CB	3	23,128.00
三相同步发电机	TZH2-150-4	1	68,000.00
联合冲剪机	QA34-25	1	38,483.00
动力配电柜	XL-21-02	4	31,500.00
平台		10	60,000.00
合计		97	1,336,906.00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属于母公司的房产共 26 项，总面积 34,866.20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均为公司自建所得，列表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31 号	103.53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其他 非 住 宅	无
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33 号	136.35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抵押
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37 号	5,207.3			
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41 号	1,834.04			
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47 号	1,835.75			
6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1 号	1,674.87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3 号	558.29			
8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5 号	558.29			
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7 号	530.57			
1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9 号	530.57			
1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1 号	530.57			

1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3 号	158.21			
1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5 号	40.16			
1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7 号	30.65			
1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9 号	6,005.15			
16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71 号	1,056.84			
1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73 号	1,035.95			
18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77 号	1,794.22			
1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79 号	21.42			
2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81 号	507.37			
2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85 号	1,152.15			
2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87 号	1,864.76			
2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05 号	717.23			
2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13 号	3062.88			
2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15 号	2894.85			
26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17 号	994.23			

公司以上房屋中，产权证号为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1 号、第 00143953 号、第 00143955 号、第 00143957 号、第 00143959 号、第 00143961 号、第 00143963 号、第 001 房屋 43965 号、第 00143967 号、第 00143969 号、第 00143971 号、第 00143973 号、第 00143977 号、第 00143979 号、第 00143981 号、第 00143985 号、第 00143987 号的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抵押面积为 18,050.04 平方米，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工拥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证书号分别为永川市房地证 2005 字第 H15812 号、H15813 号、H15814 号、F01526 号、F01527 号的《房地产证》，该等房地产座落于永川市双竹镇卫星湖桃花山庄，房屋面积共计 4,680.79 平方米。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两类，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719,098.88	1,969,463.35	33,749,635.53

软件	529,914.54	26,495.70	503,418.84
合计	36,249,013.42	1,995,959.05	34,253,054.3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母公司共拥有土地 12 宗，总面积 174,669.70 平方米，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均为 5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面积（m ² ）	座落	取得方式
1	自国用（2007）第 024435 号	黄桷坪-9045	630.00	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出让
2	自国用（2007）第 024436 号	黄桷坪-9046	865.00		
3	自国用（2007）第 024437 号	黄桷坪-9047	12,740.00		
4	自国用（2007）第 024438 号	黄桷坪-9048	71.50		
5	自国用（2007）第 024439 号	黄桷坪-9049	23,860.00		
6	自国用（2007）第 024440 号	黄桷坪-9050	10,240.00		
7	自国用（2007）第 024441 号	黄桷坪-9051	6,787.50		
8	自国用（2007）第 024443 号	黄桷坪-9053	1,967.50		
9	自国用（2007）第 024444 号	黄桷坪-9019	1,860.00	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营盘山）	
10	自国用（2007）第 024445 号	黄桷坪-9010	2,335.00	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1	自国用（2007）第 024446 号	黄桷坪-9017	12,325.00	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营盘山）	
12	自国用（2008）第 013682 号	自贡板仓工业区 A1-09 地块	100,988.20	自贡板仓工业集中区	

2009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将自国用（2007）第 024437 号、自国用（2007）第 024439 号、自国用（2007）第 024445 号面积共为 38,93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抵押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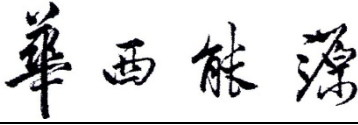
2009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自国用（2008）第 013682 号 100,988.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抵押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9 日，担保金额 2019.76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工拥有土地 3 宗，面积 20001.00 平方米，均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46 年 12 月 26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	座落	取得方式
1	永川市房地证 2005 字第 HI5812 号	6,667.00 平米	重庆市永川市竹桥镇卫 星湖桃花山庄	出让
2	永川市房地证 2005 字第 HI5813 号	6,667.00 平米	重庆市永川市竹桥镇卫 星湖桃花山庄	出让
3	永川市房地证 2005 字第 HI5814 号	6,667.00 平米	重庆市永川市竹桥镇卫 星湖桃花山庄	出让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 31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并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受理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5924582	11	2007-2-25
2		5924583	7	2007-2-25
3		5924584	6	2007-2-25
4		5924585	39	2007-2-25
5		5924586	35	2007-2-25
6		5924589	7	2007-2-25
7		5924590	6	2007-2-25
8		5924596	11	2007-2-25
9		5924597	7	2007-2-25
10		5924598	6	2007-2-25
11		5924599	7	2007-2-25
12		5924600	6	2007-2-25
13		5924601	11	2007-2-25
14		6036375	6	2007-5-8
15		6036376	7	2007-5-8
16		6036377	9	2007-5-8
17		6036378	11	2007-5-8
18		6036379	35	2007-5-8
19		6036380	39	2007-5-8
20		6036381	39	2007-5-8
21		6036382	35	2007-5-8
22		6036383	11	2007-5-8
23		6036384	9	2007-5-8
24		6036385	7	2007-5-8
25		6036386	6	2007-5-8

26		6036560	39	2007-5-8
27		6036561	35	2007-5-8
28		6036562	11	2007-5-8
29		6036563	9	2007-5-8
30		6036564	7	2007-5-8
31		6036565	6	2007-5-8

（四）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1	生物质燃料锅炉	发明	ZL200710049037.3	2009.6.10
2	水冷振动炉排	实用新型	ZL200720079463.7	2008.4.30
3	锅炉振动炉排与水冷壁的密封装置		ZL200720079465.6	2008.4.30
4	循环流化床锅炉点火风道与等压风室的连接结构		ZL200820064010.1	2009.6.10
5	一种以纯石油焦为燃料的锅炉的回料装置		ZL200820064443.7	2009.6.10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锅炉及相关压力容器均属于特种设备，具有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其生产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不同级别的行政许可，持有相应级别生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才能够生产该级别的锅炉及压力容器。此外，公司还兼营普通货运，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编号：TS2110190-2013，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从事 A 级锅炉的生产制造，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7 日，到期后可继续申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编号：TS2110539-2011，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从事Ⅲ类（A1、A2）压力容器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到期后可继续申请。

级别	品种范围	备注
A1	高压容器	仅限单层
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川交运管许可自字 510304000727 号。获准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22 日，到期后可继续申请。

（四）《建筑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3064051030000-0016 号，获准经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七、技术及研发情况

推进技术进步，加快自主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长期以来，公司不断结合下游电力市场等目标客户的发展趋势，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开发新产品，对设计、工艺和材料等关键技术环节不断完善，提高产品技术等级，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提高竞争力。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来源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在这些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行业领先水平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生物质锅炉、清洁燃烧技术锅炉、节能环保技术锅炉、碱回收锅炉和热电联产煤粉锅炉等来源于承继公司原有技术基础、自主开发、联合开发等。

1、传统煤粉锅炉技术来源为承继基本技术和自主研发。公司前身实业公司已有多年生产电站锅炉的历史，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就开始生产 410t/h 高压锅

炉。华西能源承继了其锅炉生产制造基本技术，并通过产品研发的不断投入，紧跟市场需求，自主设计开发了 480t/h、670t/h 超高压锅炉和 1025t/h、1160t/h 亚临界锅炉。

2、清洁燃烧循环流化床锅炉（CFB）的技术来源主要是自主研发、科研院所技术许可与合作研发相结合。公司自主研发从 10t/h、20t/h 的双床流化床锅炉入手，逐渐发展到 35t/h 的鼓泡流化床锅炉，以及 75t/h、130t/h、220t/h、410-480t/h、670t/h 的 CFB 锅炉设计及制造，开发了具备公司特色（M 型结构：汽冷式或绝热式分离器）的 CFB 技术，并且生产制造了目前国内最大的 220t/h 纯烧石油焦 CFB 锅炉、300t/h 生物质和煤混烧 CFB 锅炉，两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过程中。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还取得了西安热工院 135MW、200MW 级采用绝热式旋风分离器、外置换热器、阶梯防磨的 CFB 锅炉技术许可，以及清华大学 200MW 等级采用汽冷旋风分离器（或绝热式旋风分离器）、M 型布置 CFB 锅炉技术许可。公司还与西安热工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联合开发国产 300MW 级 CFB 锅炉，并结合 300MW 级 CFB 锅炉具体工程进行设计研究工作。公司已与合作单位达成协议，在按照取得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和合作设计中，产生新的技术和专利均供双方共有。

3、生物质锅炉技术来源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拥有知识产权。公司于 2006 年开始科研立项开发秸秆发电锅炉，组织设计处工程师到秸秆产区进行调研、收集秸秆的物理特性，并委托机械工业锅炉及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燃烧特性试验和化学成分分析、清华大学进行炉内温度场和空气动力场数值模拟、四川理工学院进行材料高温耐腐蚀实验等。通过大量的单项实验，公司整合实验数据，组织科技攻关，成立了攻关组，由副总经理万思本任组长，解决了生物质锅炉炉内燃烧、易结焦和高温腐蚀等问题，并通过了以中国工程院院士秦裕昆任专家组长的专家评审。公司生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75t/h 纯烧秸秆发电锅炉在中电洪泽生物质发电工程中成功投运，并在此之后获得了湖北宜城、巴西 SADA 等项目订单。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4、高炉煤气锅炉技术来源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拥有知识产权。其代表产品有，出口到韩国现代钢铁集团的国产首台纯烧 4 种炼钢厂废气的 340t/h 余热锅炉，该锅炉共燃烧四种气体，是目前世界上混烧气体种类最多的锅炉。马鞍山

钢厂 480t/h 高炉煤气、煤混烧锅炉已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火力发电分会组织的鉴定。相关技术不仅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际上也属于先进水平。

5、碱回收锅炉技术来源主要是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自 2004 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和技术的进步，对碱回收锅炉的技术开发本着“从小到大、逐步发展”的思路，从 40tds/d 起步，逐步升级换代到 1,000tds/d，并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主要技术服务（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技术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清华大学	共同开发 130t/h 级高温绝热旋风分离器 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	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开发 130t/h 级高温绝热旋风分离器 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	技术开发费 20 万元，生产第 2 至第 10 台本合同合作的锅炉另需按每台锅炉销售额的 1%支付费用；如出口予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每台锅炉另需支付出口技术支持费 10 万元；对于清华大学负责提供市场信息和建立市场关系并在合同落实过程中起到关键性作用的项目，按每台锅炉销售额的 0.5%另行支付费用
2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开发国产 300MW 级循环流化床锅炉，并结合 300MW 级循环流化床锅炉具体工程进行设计研究工作	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无偿使用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完成合同约定的锅炉产品，合作开发过程中，对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	2007 年 3 月起至第二十个锅炉完成调试止	技术开发费用总计人民币 360 万元，首台锅炉不收取技术提成费，公司生产第二台锅炉至第二十台锅炉，每台锅炉按照产品销售额的 1%向西安热工研究院支付技术提成费
3	上海交通大学	采用上海交通大学先进的油污泥异密度循环流化床燃烧处理方法发明专利及高温组合漩涡分离器	服务方式为双方共同合作开发，上海交通大学负责锅炉性能设计，公司负责锅炉的本体结构设计，上海交通大学派人配合公司进行结构设计和施工图设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公司承接第 20 台油泥沙	三个炉型的开发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5 万元，而后每生产本型锅炉股份公司向上海交通大学支付销售合同总额的 1.5%，直至累计生产各型锅炉 20 台为止



		发明专利技术，完成 10t/h、20t/h、35t/h 等级油泥沙循环流化床高效洁净燃烧锅炉的开发	计，对锅炉的性能负责，公司负责转化为工厂标准进行生产，对锅炉的制造质量负责；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 and 开发成果双方共享	锅炉止	
4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方联合开发国产 200MW 级循环流化床(CFB)锅炉，并结合 200MW 级循环流化床锅炉具体工程进行设计研究工作	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无偿使用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完成合同约定的锅炉产品，合作开发过程中，对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	2008 年 4 月起至第二十个锅炉完成调试止	技术开发费用总计人民币 280 万元，首台锅炉不收取技术提成费，生产第二台锅炉至第二十个锅炉，每台锅炉按照产品销售额的 1%向西安热工研究院支付技术提成费，若本合同约定锅炉用于对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出口，每台锅炉另行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的出口产品技术费
5	浙江大学	双方联合开发 2*50MW 生物质直燃项目的 220t/h 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直燃发电锅炉并结合湛江 2*50MW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直燃发电锅炉进行开发	浙江大学负责收集资料、实验室研究计算分析、性能设计、锅炉及相关设备现场调试指导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2 年 4 月 2 日	技术开发费用总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项目支撑费用 250 万元、投标阶段设计技术服务费 80 万元、中标后设计服务费 70 万元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进展情况	目标	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1	化机浆（APMP）400 tds/d 碱炉研发	生产能力：处理黑液干固形物 400 tds/d； 饱和蒸汽参数：蒸汽流量 45~48t/h； 蒸汽压力：1.8MPa (表)； 蒸汽温度：208.8℃； 给水温度：104℃。	工业试验阶段	锅炉设计技术验证和技术总结	2008.12	该项已经完成技术设计和部件制造，锅炉正在安装过程之中，即将进入水压阶段。



2	50MW 纯燃石油焦 CFB 锅炉研发项目	锅炉最大连续蒸发量（BMCR）：240T/H； 过热蒸汽压力：9.8MPa； 过热蒸汽温度：540℃； 给水温度：150℃。	工业试验阶段	锅炉设计技术验证和技术总结	2008.10	该项已经完成技术设计和部件制造，锅炉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进行试运行准备。
3	300MW 等级 CFB 锅炉研发项目	锅炉型号：DGJ1025/17.2-II 最大连续蒸发量（BMCR）：1025T/H； 额定蒸汽压力：17.5MPa(g)； 额定蒸汽温度：540℃ 再热蒸汽（BMCR）： 蒸汽流量：846 T/H； 进口蒸汽压力：3.92 MPa(g)； 出口蒸汽压力：3.74MPa(g)； 进口蒸汽温度：326℃； 出口蒸汽温度：540℃； 给水温度：281℃。	设计方案论证	阶段性技术评审，对锅炉设计计算、结构处理、燃烧分析进行技术论证	2010.12	项目设计已经完成，部件制造正在进行之中。
4	46.5MW 循环流化床高温烟气炉系统技术开发	供热能力：46.5MW(含排烟热量，再循环烟气按 110℃计)； 热烟气温度：850±50℃； 烟气出口氧含量：≤5%；	工业试验阶段	锅炉设计技术验证和技术总结	2008.12	项目设计已经完成，锅炉安装已经完毕，正在试运行准备中。
5	工业型油页岩半焦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研发与设计	锅炉最大连续蒸发量（BMCR）：220T/H； 锅炉额定蒸汽压力：9.8MPa(g)； 锅炉过热蒸汽温度：540℃； 给水温度：220℃； 燃烧效率：≥95%。	工业试验阶段	锅炉设计技术验证和技术总结	2010.12	正在研发过程之中，进展顺利。

上述研发项目第 3 项由公司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并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公司作为甲方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国产 300MW 级 CFB 锅炉，并结合 300MW 级 CFB 锅炉具体工程进行设计研究工作。对于研究成果的分配，合同书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无偿使用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来完成合同约定的锅炉产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双方有权共同进行申报相关的知识产权，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所有，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在保密措施上，合同书约定：双方有责任对合同的商务条款保密；双方对该锅炉方案的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单独向第三方外包；公司不得在其他容量等级的 CFB 锅炉上单独使用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

（三）最近三年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研发费用（元）	19,795,651.04	42,364,059.61	17,136,541.04	5,203,324.52
营业收入（元）	628,124,843.51	1,328,997,259.90	1,126,076,183.86	1,010,844,277.3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15%	3.19%	1.52%	0.51%

注：2006 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和标准与 2007 年有差异，其中 2006 年未对研发项目进行归集，仅仅归集了研发部门的相关费用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技术储备、技术合作、激励机制的建设和人才的引进等方面做了大量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技术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研发情况
1	城市污水处理厂淤泥燃烧锅炉技术储备	特种锅炉	已完成技术开发，随时可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
2	1200tds/d 大型碱回收锅炉燃烧工段技术储备	特种锅炉	
3	2200tds/d 特大型碱回收锅炉燃烧工段技术储备	特种锅炉	
4	10~35t/h 油泥砂锅炉技术储备	特种锅炉	
5	130-410t/h 等级的纯烧石油焦锅炉技术储备	特种锅炉	
6	130-410t/h 等级的燃烧油页岩半焦锅炉技术储备	特种锅炉	
7	200-600tds/d 垃圾+煤混烧 CFB 垃圾炉技术储备	特种锅炉	
8	130-260t/d 纯烧蔗渣锅炉技术储备	特种锅炉	

2、公司专有技术情况

（1）纯烧石油焦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 ①炉膛下部密相区扩展段的特殊设计；
- ②回料器防止“J”阀结焦的特殊设计；
- ③高温过热器防止钒腐蚀的特殊设计；
- ④燃油系统采用床上、床下燃烧器；

⑤为了保证锅炉效率和物料平衡的实现，锅炉设有飞灰再燃系统和循环物料加料仓。

（2）纯烧油页岩半焦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 ①特殊的床面风帽布置形式；
- ②回料阀入炉膛的回料结构的特殊设计；
- ③给料方式的特殊结构；
- ④受热面布置的特殊方式。

（3）生物质燃料循环流化床锅炉

- ①特殊的混合布置风帽结构；
- ②布置有多层次的二次风，以保证燃料的充分燃烧和防止高温结渣
- ③生物质燃料存在氯腐蚀问题的解决措施；
- ④灰渣熔点低，容易造成结焦和堵灰的专有方案。

3、技术合作

在技术合作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自主研发之外，积极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电西安热工研究院、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四川理工学院、比利时WATERLOO公司等科研机构、高等学府和跨国公司加强技术合作，进行联合开发，通过联合开发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

4、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激励机制和覆盖各个层面的激励制度，分别在薪酬分配、科研成果奖励、培训机会、职业晋升等方面向技术人员倾斜，促进技术创新。

公司制定了薪酬和绩效考核总体方案，基本满足了公司目前发展的需要，在本地区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吸引力。对不同层级人员设置了不同的薪

酬分配区间，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处于公司最高等级，对干部通过干部述职KPI进行考评，对员工实行绩效考核。

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评选与奖励机制，制定了《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每年对科技项目进行奖励和表彰，并由公司发放奖励金；同时积极向国家、省、市科技管理部门申报推荐技术创新项目和技术拔尖人才，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奖奖金分配办法》，将所获奖金的90%用于奖励技术人员，2007年共获市级科技成果奖励4项，推荐技术人员5人，全部奖金直接发放到技术人员手中；为鼓励员工积极创新，建立了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的管理制度，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实施的员工，给予合理化建议奖。

为提高技术人员专业水平与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机制，公司出资提供免费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进行硕士学历教育，提高技术人员创新能力；为建立良好的学习氛围，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出台了《关于在职员工学历教育及在职员工子女考取高校的奖励办法》，对自学成才取得相应学历教育证书的人员及考取大学的员工子女由公司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

公司将员工技术创新成绩做为员工评选先进及晋升的参考条件之一，对在技术创新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员工，每年评选先进工作者、明星员工、总经理特别荣誉奖，在公司春节联欢晚会上给予隆重表彰并发放奖励金，同时组织获奖单位领导班子、获奖员工及家属免费旅游。公司努力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业发展双通道，在技术线和行政线均可获得晋升机会。

5、人才引进及人员培训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招聘管理制度》和《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积极培养、引进各类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行业专家，提升公司设计和研发队伍的整体水平。

在人才引进方面，每年根据人力资源需求计划，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校园招聘、猎头招聘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政策，公司在2006、2007年共引进行业专家10人；招聘热动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144人，加强了公司技

术研发队伍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在人员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适合不同层次员工需要，其中有技术、管理专业知识提高培训、学历教育、操作技能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取证换证培训，结合公司项目特点的专业知识培训、新技术新标准培训等。培训师资力量有内部讲师队伍、外聘专业培训机构、各大专院校教授、行业专家；有内部培训、送外培训和请专家到公司授课研讨等多种方式。培训项目结束后，由综合管理部组织进行测试或评价，建立完善培训档案，反馈培训效果，总结经验与教训，不断提高培训水平。

2005 至 2009 年间，公司共组织各类培训 369 项，参培人员共计 12,915 人次。其中先后聘请深圳市博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为期 4 个月的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聘请西安交通大学锅炉专业的十三门专业课教授进行为期两年的锅炉专业知识培训，与重庆大学合作进行工程硕士班的学历教育培训，重庆大学在公司设立工程硕士培训点。

公司同时为新员工建立了内部导师制度，指定经验丰富的人员做为新员工的导师，辅导带领新员工尽快了解熟悉工作环境，快速成长。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均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用户特定要求组织生产，采用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保证体系或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规范控制产品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提出了满足客户需求并保证满意的质保体系，力求使每一个投运产品都实现“十个保证”、“五个及时”和“五个工程”。

十个保证：1、保证质量稳定；2、保证性能达标；3、保证设计不出一处重大错误；4、保证按时交货；5、保证发货一件不缺；6、保证焊口一个不漏；7、保证管子一根不爆；8、保证水压一次成功；9、保证产品 168 小时试运行一次通过；10、保证实现终身服务。

五个工程：1、精品工程；2、样板工程；3、形象工程；4、广告工程；5、示范工程。

五个及时：1、前期技术配合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提供资料；2、产品发货按序及时发运现场；3、对现场质量信息 24 小时内及时答复；4、对现场质量问题不讲条件及时处理；5、业主认为需要时本公司有关领导及时赶赴现场处理。

1、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对采购质量的管理，实施源头和过程控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立了计划、价格、采购、验收等环节分离的相互制约机制。在实施采购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合理分工与相互制约的原则，追求最优化的性价比，兼顾公众利益、业主利益、公司利益，追求综合利益。

为从采购源头控制采购质量，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坚持在《合格供方名录》范围内进行招议标。由科技质量部负责组织设计、工艺、财务、采购、项目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人员对候选供方进行评价，通过现场评审、市场调查、样品测试、批量试用等手段，从生产能力、设备、厂房、人员、质量体系及质量认证证明、主要业绩和诚实信用度、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证明及其它公司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审核，确定公司《合格供方名录》范围。为保证采购质量的稳定，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一次复评，否定不合格供方，增选新的供方。

在采购计划编制上，由公司项目部负责集中批量组织各类物资采购计划和命令单的编制（除设备、设备备品配件、工具等），由生产部负责设备、设备备品配件、工具、基建项目的采购计划及命令单的编制，由质量检验部负责探伤设备、测试设备及其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及命令单的编制。

公司由采购部根据材料需求计划，采购技术条件和技术标准，制定具体的物资采购申请单、招标申请书，组织进行招议标采购。

到货后，首先对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同时由质量检验部检查人员进行取样送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如出现检验不合格，质量检验部立即通知采购部组织进行重复试样，经重复试样合格则按程序办理入库，不合格则立即通知采购部与供应商联系，办理退货并做出妥善处理，以确保公司采购质量。

公司由财务部负责对市场价格进行调研及监控，负责各类采购价格的测算、编制、调整及采购合同价格的最终审定工作，同时根据项目部的物资采购计划，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督促物资分公司及时办理物资入库报账手续。

2、生产质量控制

为有效指导生产，稳定产品质量，安排物资供应、进行技术检验和工艺设施管理，公司制订了《生产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生产与工艺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生产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由生产部负责工艺方案、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更改和审批，指导公司工艺技术工作和生产现场技术服务，监督分厂贯彻执行工艺技术文件，以及负责生产现场工作环境、设备、工装、能源供应等条件的保证；科技质量部负责工艺文件的发放、回收及保存；质量检验部负责工艺装备的检验和产品的过程控制及最终检验；生产分厂负责设备、工装和计量器具的管理，以及工艺技术的贯彻执行和记录。

此外，为加强对扩散厂家的产品质量控制，落实产品质量责任，满足用户需求，树立公司形象，公司还制定了《扩散产品质量控制办法》、《扩散产品质量要求及质量责任落实考核管理办法》等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这些办法适用于公司扩散制造产品的所有承制厂家，对扩散制造产品的承制厂资质、技术条件及质量控制标准进行了明确要求，并规定了质量信息传递方式和质量责任的落实管理方法。

公司质量检验部负责对扩散制造产品承制厂的体系运行情况和过程控制状况进行考核和不定期巡检，并负责对扩散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和放行检查。

3、客户服务控制

公司根据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 2000 版标准和 TSG/Z0004-2007 标准、公司《质量手册》、《锅炉与压力容器质量控制手册（ASME）》的有关要求制订了《客户服务流程控制程序》。根据该程序，公司对负责客户服务的各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并对其工作程序进行了明确要求与规范。

公司由客户服务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的统一协调、管理和实施；产品项目部负责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交货进度等合同事宜；公司内各部门负责与其职能相关的产品售后服务的技术或服务支持。

公司的客户服务控制过程如下：



服务是品牌的外化表现，品牌的好坏与公司的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和服务水平密切相关。公司通过高效的客户服务部门，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派出大量服务人员为国内外工程点提供优质的工地服务：产品发运后，及时派员到用户安装现场协助清点，清点发现缺损零件负责补齐全；产品安装过程中，根据



用户需要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协助用户控制安装质量；锅炉试运时，根据用户需要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调试；锅炉运行后，虚心听取和征求用户意见，协助用户解决问题。

公司以用户满意为服务宗旨，并对出厂产品实行终身服务，以满意的服务赢得新老用户的信任，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出现大的质量纠纷。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范围包括：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等。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站锅炉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黎仁超，其持有本公司 43.44% 的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参与管理本公司，其本人未持有其他企业权益。黎仁超妻子刘继华曾持有成都广龙 51% 的股份，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都广龙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生产加工服装鞋帽（限分支经营），销售自动化控制产品、计算机及外设设备、普通机械、电气机械、电子元件、成套产品，承接自动化工程及技术改造、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批准，成都广龙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

成都广龙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差异且已注销，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两个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也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和公司主要股东赖红梅女士、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已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与华

西能源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

1、在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黎仁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44%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华西耐火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银岩	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炉配件、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等	控股子公司，占51%	有限公司	张伶	2004年7月27日成立，公司持有51%的股权。
重庆东工	重庆市永川双竹镇桃花山庄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高新技术项目开发等	控股子公司，占94.74%	有限公司	王西	2005年收购94.74%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曾经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备注
竹根锅炉	乐山市五通桥区杨柳镇	制造、销售 A 级锅炉、压力容器、水处理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锅炉安装普通货运等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	股份公司	2005 年 11 月收购其 51% 的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2007 年 7 月转让其股权，9 月 25 日收到转让款。
实业公司	自贡市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生产及改造，工业、电站锅炉辅机、化工石油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自动电控装置、代理机械、电器、交通工具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为公司关联方，2007 年 9 月办理税务注销后资产负债并入公司，2007 年 11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东方民生	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 150 号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钢材及配套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模具、办公用品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 年收购 100% 股权后成为本公司关联方，2007 年 8 月股权已转让。
科协咨询服务部	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 150 号	产品开发、科技攻关、锅炉技术改造及压力容器	全资子公司	集体企业	自本公司成立时起为公司关联方，2007 年 9 月股权已转让。

2007年9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竹根锅炉51%股权让出后，与竹根锅炉已无关联关系。且竹根锅炉主要产品以热水锅炉为主，仅生产少量小容量的工业锅炉（以供汽为主），生产工艺、产品类型、目标客户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竹根锅炉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业务关系，可以为公司生产加工少部分零部件。实业公司为发行人全资附属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近，其资产负债已全部并入发行人，并于2007年11月注销。东方民生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和同业竞争关系。原科协咨询服务部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关系，可以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2007年9月股权转让后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赖红梅	17.73%	自然人股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5.45%	国有法人股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	社会法人股

赖红梅目前未直接经营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和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开展与公司存在业务上下游和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公司控股股东、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成都广龙	黎仁超之妻刘继华持有 51.00% 股权，股东赖红梅持有 49.00% 股权	2005 年 8 月成立，2007 年 8 月 10 日由成都广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而来，2008 年 10 月 15 日已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重庆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赖红梅配偶之子刘博持有 31.00% 股权	2004 年 8 月该公司成立，黎仁超、刘长刚、胡进和刘维政分别持股 31%，23%，23% 和 23%，后经股权变更，目前王凌持有其 69% 的股权，刘博持有 31% 股权。
无锡二泉特种钢有限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	赖红梅配偶刘长刚为其承包经营者	2004 年 12 月成立，2007 年 8 月注销。

成都广龙报告期内曾向公司提供少部分控制设备，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和同业竞争关系，目前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重庆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万房地产”）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和同业竞争关系。无锡二泉特种钢有限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二泉”）曾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已于2007年8月注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昭通水电	本公司参股公司，曾持有其 5% 股权，黎仁超之妻刘继华持股 11.5%，赖红梅之夫刘长刚持股 10%	2007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的 5% 股权转让给刘长刚。
亿邦科技	2004 年 9 月成立，黎仁超之弟黎小林持股 55%	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东方圣地	2005 年 3 月，黎仁超之妻刘继华持股 80%	2007 年 8 月 23 日转让给王龙江，刘继华不再持有股份。
重庆万仕龙	2004 年 3 月起，公司股东赖红梅丈夫刘长刚之妹刘玲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2007 年 10 月，刘玲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转让给马素芬，不

	比例为 40%；2007 年 6 月，该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王凌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0%。	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	---	-----------

昭通水电和四川东方圣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圣地”）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和同业竞争关系。亿邦科技曾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部件，系公司部件供应商之一，2007年11月已注销。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仕龙”）曾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及部件，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之一。2007年6月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08年以来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为：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东锅水利	2006 年	1,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成立公司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注销
深圳东控	2004 年	1,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成立，公司持股 20%

东锅水利曾于2006年向发行人销售218.76万元钢结构件，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上下游关系和同业竞争关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业务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控制部件。

3、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1）与公司相关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系
刘继华	黎仁超	配偶
黎小林	黎仁超	兄弟
刘长刚	赖红梅	配偶
刘玲	赖红梅	配偶之妹
刘博	赖红梅	配偶之子

刘继华、黎小林、刘长刚、刘玲、刘博目前均未直接经营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上下游和同业竞争关系的投资。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锅炉部件，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和锅炉部件的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关联方与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同等条件下价格最优者中标。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竹根锅炉	水冷壁集箱和蛇形管					844.14	1.51%		
亿邦科技	钢结构件管路系统					2,719.94	4.85%	3,641.94	7.91%
东锅水利	钢结构件						-	218.76	0.48%
重庆万仕龙	金属类原材料					3,440.40	10.62%	8,924.14	29.48%
成都广龙	控制装置					1,417.60	4.37%	45.3	0.15%
深圳东控	控制装置	10.42	0.05%	466.25	1.01%	1,437.63	4.44%	2,380.76	7.86%
无锡二泉	金属类原材料							978.85	3.23%
合计				466.25	1.01%	9,859.71		16,189.75	
营业成本		50,665.41		109,400.11		90,463.97		79,105.4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0.43%		10.90%		20.47%	

公司根据采购产品的类型和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对采购过程及供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包括《采购控制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付款审批管理办法》、《招标议标管理办法》、《合同签订、审批、盖章相关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招标议标管理办法》规定，主要金属材料一次性采购金额累计在 2 万元以上的及主要金属材料以外的其余物资一次性采购金额累计在 2000 元以上的，均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对外采购不区别对待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通过三家以上供应商（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价格比较，以最低价为合同执行价，在同价条件下优先选择该关联方提供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商品的价格及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07 年		2006 年	
		平均单价	可比第三方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可比第三方平均单价
竹根锅炉	集箱	4,450.00	4,433.33		
	水冷壁	3,800.00	3,800.00		
	蛇形管	2,200.00	2,050.00		
重庆万仕龙	锅炉用钢板	15,716.67	15,475.00	11,050.00	11,550.00
	管材	5,976.67	6,033.33	5,700.00	5,680.00
亿邦科技	钢结构			5,473.64	5,485.00
无锡二泉	板材			11,850.00	12,000.00
	管材			4,135.71	4,321.43
东锅水利	钢结构			4,995.00	5,075.00

除上述存在可比第三方的关联方采购外，公司还向亿邦科技采购吹灰管路系统、向成都广龙采购阻尼器、点火装置以及向深圳东控采购截至阀、止回阀、闸阀等。

其中：公司向亿邦科技采购的吹灰管路系统，产品形态和单位价值差异较大，

往往根据具体锅炉产品量身定做，一种产品一般由一个供应商提供。因此公司向亿邦科技的采购缺乏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但公司在采购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标程序，按照价格最低者中标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公司向成都广龙采购的阻尼器、点火器等产品形态和技术指标差距较大，同一种产品一般由一个供应商提供，缺乏向第三方采购的可比价格。但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均履行了招标程序，根据报价选择最优供货商，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2008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与成都广龙之间的关联交易，2008 年 10 月 15 日成都广龙注销后，公司未来也不会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深圳东控向公司提供的截至阀、止回阀、闸阀等锅炉用阀门设备的采购一般按年进行，缺乏可比公司，采购价格难以和独立第三方进行比较，但公司对阀门设备的采购同样履行了招标程序，根据价格最优的原则选择深圳东控作为公司截至阀、止回阀、闸阀等阀门设备的供应商，同时由于深圳东控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其输送利益的动机。

在上述关联方采购中，没有第三方可比价格的关联方采购分别占 2006 年关联方采购的 16.34%，占 2006 年度营业成本的 3.34%；2007 年度没有第三方可比价格的关联方采购占 2007 年度关联方采购的 56.54%，占 2007 年度营业成本的 6.16%。

阻尼器、点火器、吹灰管路系统以及阀门等均非锅炉主要部件，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产品的需求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占同类交易的比重都呈下降趋势，其中 2007 年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不到 10%。

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除向深圳东控分别采购 382.32 万元和 10.42 万元控制装置外，公司再无向关联方的采购行为。上述关联方中，亿邦科技、无锡二泉、东锅水利水电已于 2007 年度注销，成都广龙已于 2008 年 10 月注销，公司 2008 年度至今未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已非公司关联方的重庆万仕龙公司和竹根锅炉仍然存续，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分别向竹根锅炉采购价值 642.59 万元和 93.52 万元的水冷壁、集箱、蛇形管等，未再与重庆万仕龙发生交易。

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锅炉部件的采购均按照公

司《招标议标管理办法》进行，在同等条件下，价格优先者中标，关联方并未利用其关联方地位在公司招标活动中取得有利地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钢材、管材以及钢结构价格等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历史上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公司股东已对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不会形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华西有限于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采购行为系遵循《招标议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华西有限虽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批准程序，但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章程》的情形，且已经原股东黎仁超、赖红梅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对该等关联采购行为予以追认，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君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锅炉部件的采购均按照公司《招标议标管理办法》进行，在同等条件下，价格优先者中标，相关程序未违反当时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钢材、管材以及钢结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企业名称	2007 年度销售 (不含税)	2006 年度销售 (不含税)
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0,163.79	--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226,762.74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07 年向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1.02 万元，2006 年向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销售 22.68 万元外，无其他关联销售，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业务无实质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担保期限	金额	被担保方	内容	备注
BOCWQTQ 高保（2007）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7.3.29 至 2008.3.29	2,000 万元	竹根锅炉	为竹根锅炉与中国银行五通桥支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之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多个主合同下竹根锅炉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保证	2008 年 1 月 2 日，竹根锅炉归还借款 2,000 万元，中国银行五通桥支行出具了《授信偿还/结清通知书》，该笔贷款已全部结清，准予释放抵押和保证担保
自商 2006 年保字第 0129 号	保证合同	--	300 万元及利息	亿邦科技	为亿邦科技与自贡市商业银行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自商 2006 年借字第 0129 号〕资金借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7 年 7 月 11 日，亿邦科技归还了上述借款及利息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担保期限	金额	担保方	内容	备注
个高保字第 200704004、个高保字第 20070400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7.8.6 至 2008.8.5	2000 万元	黎仁超 赖红梅	公司第一、二大股東黎仁超、赖红梅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的担保责任已随着担保期限的届满而解除
ZZB07120013、ZZB071200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7.12.28 至 2008.12.5	28800 万元	黎仁超 赖红梅	黎仁超和赖红梅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公司开具保函人民币 171,196,360.00 元、美元 10,615,003.20 元，存入保证金 71,598,232.68 元
个高保字 99202008297156 号 9920200829715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6.17 至 2009.6.17	10000 万元	黎仁超 赖红梅	本公司可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 亿元人民币，黎仁超、赖红梅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开具保函 268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均为 30%；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3,000 万元，保证金为 1,000 万元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08.6.2 至 2009.6.2	3000 万元	黎仁超	为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2008）信银蓉走贷字第 817117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贷款 3000 万元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09.1.9 至 2010.1.9	最高额为 6000 万元	黎仁超	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因向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信银蓉走最高额保字第 917124 号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09.6.5 至 2010.6.5	最高额为 13200 万元	黎仁超 刘继华	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因向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6000 万元
浦东发展银行 ZB7303200900000013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主债权	黎仁超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所生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3 月 3 日，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期限为 1 年的短期借款 2000 万元
浦东发展银行 ZB7303200900000014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主债权	赖红梅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所生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3 月 3 日，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期限为 1 年的短期借款 2000 万元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ZZB09020002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不超过 40000 万元	黎仁超	为自中国银行自贡分行与公司发生授信业务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签订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6 月，中国银行自贡分行与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期限 72 个月的长期借款 15000 万元，用于公司“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建设，目前公司已收到借款 5000 万元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ZZB09020003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不超过 40000 万元	赖红梅	为自中国银行自贡分行与公司发生授信业务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签订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6 月，中国银行自贡分行与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期限 72 个月的长期借款 15000 万元，用于公司“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建设，目前公司已收到借款 5000 万元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500 万美元	黎仁超	为该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本公司在该行开具保函 4,803,746.68 美元，存入保证金 10,130,742.00 元人民币

（3）代收股权转让款

2007 年 9 月，公司代股东黎仁超收取股权转让款合计 1,572.93 万元；代股东赖红梅收取股权转让款 19,986.51 万元。

（4）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A、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拆借及 偿还时 间	拆借金额 （元）	偿还金额 （元）	拆借或 偿还方式	支付利息 （元）	收到 利息 时间	备注
1	东方 圣地	2006 年	20,219,915.00		代付款 8,090,940 元，其他银行转账	1,580,000.00	2008 年 6 月	见注①
		2007 年	13,500,000.00		银行转账			
		2006.10		548,570.11	收职工订房款抵 账			
		2006.12		52,316.75				
		2007.07		5,000,000.00	银行转账			
		2007.08		5,000,000.00	银行转账			
		2007.09		23,119,028.14	银行电汇			
		合计	33,719,915.00	33,719,915.00				
2	广万 房地 产	2005 年	15,000,000.00		银行电汇	1,050,000.00	2008 年 3 月	见注②
		2007.08		6,500,000.00	银行电汇			
		2007.09		8,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竹根 锅炉	2005 年	1,560,000.00		银行电汇	621,859.77	2007 年 5 月	见注③
		2006 年	18,860,000.00		银行电汇			
		2007 年	4,536,962.02		债务转让			
		2007.04		5,000,000.00	银行电汇			
		2007.07		4,521,698.43	应付竹根加工费 抵账			
		2007.07		678,301.57	代公司偿还债务			
		2008.01		12,000,000.00	银行电汇			
		2008.01		2,756,962.02	应付竹根加工费 抵账			
		合计	24,956,962.02	24,956,962.02				

4	重庆 万仕 龙	2004 年	50,000,000.00		银行电汇	无利息	见注④
		2005 年	20,000,000.00		银行电汇		
		2007.09		70,000,000.00	以赖红梅股权转让款抵账偿还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昭通 水电	2006 年	2,000,000.00		银行电汇	无利息	临时借 款
		2006.07		2,000,000.00	银行电汇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6	成都 广龙	2005 年	600,000.00		银行电汇	无利息	临时借 款
		2006.05		600,000.00	转为预付账款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注：①四川东方圣地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与东方圣地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给东方圣地用于其修建商品房。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向东方圣地提供累计总额 3,371.99 万元的借款，借款按年 5%计息，东方圣地应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现已全部归还；该合同项下借款利息根据双方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拟以不低于 200 万元的“东方家园”房产冲抵。2008 年 6 月 19 日，双方签订《抵款协议》，东方圣地以 3 栋底楼 11 个商铺 411.94 平方米作价 198.33 万元和 1.67 万元现金偿还所欠公司利息；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自然人熊祥菊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上述房产作价 210.00 万元转让，目前全部款项已经收到。

注②重庆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200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重庆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借款合同》，在 200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由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1,500 万元，借款利率按年 5%计息，广万房地产应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全部借款及利息偿还公司，由股东赖红梅提供担保。截至 2007 年 9 月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借款本金。200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利息 105 万元。

注③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竹根锅炉 51%股权给本公司。协议中约定竹根锅炉以后若需要流动资金，由公司和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 51%和 49%

的比例借予，利息按银行贷款同期利率计算，根据该协议，2005—2006 年度公司向竹根锅炉累计借款 2,042 万元。

2007 年 4 月，竹根锅炉归还公司借款 500 万元。2007 年 7 月，以减少公司应付货款的方式向公司归还 452.17 万元，根据公司要求，竹根锅炉将 67.83 万元支付给四川东锅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由于 2007 年 9 月四川东锅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竹根锅炉，公司按拥有四川东锅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注销时净资产为 907.39 万元）50%的权益确认，增加对竹根锅炉借款 453.70 万元。至此，竹根锅炉欠公司借款 1,475.70 万元。

2008 年 1 月，竹根锅炉归还公司借款 1,200 万元，同时以公司应付其货款抵减 275.70 万元，2007 年度、2006 年度公司分别收取资金利息 27.90 万元和 34.29 万元。

注④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及归还

为确保公司锅炉用钢管的供应，2004 年 11 月公司与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向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借款，用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并约定：此借款只能用于锁定钢材资源，不能用于其它用途，合作期满，全额归还，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11 月 20 日盘点库存物资 8,137 万元作为借款担保物，物资可自行出入库，但库存物资总量不得低于 7,000 万元，同时赖红梅为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上述协议，公司 2004 年和 2005 年支付借款 7,000 万元。2007 年 9 月，赖红梅以其股权转让款偿还重庆万仕龙贸易公司欠本公司借款 7,000 万元。

B、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往来如下：

①黎仁超代成都市利源实业有限公司还款

成都市利源实业有限公司原欠公司借款 300 万元，由黎仁超先生担保，2007 年 9 月 20 日，黎仁超先生以股权转让款向公司偿还了成都市利源实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借款 300 万元。

②2007 年 9 月 21 日根据赖红梅签署的《委托付款书》，本公司将代赖红梅

收取的股权受让款 2,900 万元转付给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③收回科协咨询服务部预付账款

实业公司与科协咨询服务部于 2004 年分别就广州南沙项目和广州旺隆项目签订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支付科协咨询服务部预付款共计 1,750 万元。2005 年度本公司与科协服务咨询部就印度项目签订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支付科协咨询服务部预付款 600 万元。2007 年 9 月实业公司与科协咨询服务部结算服务费 570 万元，2007 年 5 月科协咨询服务部退还公司预付款 580 万元。2007 年实业公司注销后，公司承接实业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科协咨询服务部应退付公司 1,200 万元。

东方圣地因建造“东方家园”商品房与科协咨询服务部签订《协议》，约定：由科协咨询服务部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向东方圣地提供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实际提供 1,200 万元），东方圣地承诺为公司员工购房提供折扣优惠，黎仁超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

后黎仁超代东方圣地向自贡华夏科协咨询服务部（原实业公司科协咨询服务部）偿还借款 1,200 万元，科协咨询服务部委托黎仁超将此 1,200 万支付给公司，偿付所欠本公司预付款项，黎仁超以公司代其收取的股权受让款支付。至此，科协咨询服务部欠公司的预付款全部结清。

④收回预付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款项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预付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账款余额为 5,194.74 万元，2007 年 9 月赖红梅以公司代其收取的股权受让款归还了公司预付的货款 5,194.74 万元。

⑤收回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款

2007 年 9 月至 10 月，赖红梅以公司代其收取的股权受让款代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清偿了公司对其预付账款 4,000 万元。

（5）转让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刘长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昭

通水电 5%股权转让给刘长刚，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重庆万仕龙代刘长刚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昭通水电和刘长刚签订协议，用公司欠昭通水电的往来款 100 万元冲抵刘长刚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

（6）支付代收的股权转让款

2007 年 10 月本公司归还黎仁超股权转让款尾款 72.93 万元，至此代黎仁超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全部结清。

2007 年 10 月公司归还赖红梅股权转让款尾款 891.77 万元，至此代赖红梅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全部结清。

（7）2007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华西耐火前身重庆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重庆万仕龙签订《工矿产品代购协议》，约定由重庆万仕龙为重庆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代购材料 300.3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已预付款项 210 万元。

（8）租赁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租用本公司房产，2006 年本公司收取租金 22.68 万元，2007 年本公司收取租金 32.03 万元，2008 年本公司收取租金 6.18 万元。

（三）最近三年一期关联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科协咨询服务部	--	--	48.39	15.58
东方圣地	--	--	--	1,961.90
成都广龙	--	--	--	--
竹根锅炉	--	--	1,475.70	--
深圳东控	--	--	--	4.88

重庆万仕龙	--	--	930.44	7,190.94
广万房地产	--	--	--	1,500.00
合计	--	--	2,454.53	10,673.30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54.53 万元和 10,673.30 万元，2007 年底和 2006 年底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4%和 44.36%。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

2、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广龙投	--	--	--	408.53
深圳东控司	--	--	--	--
科协咨询服务部	--	--	--	2,350.00
重庆万仕龙	--	--	571.61	6,400.74
无锡二泉	--	--	--	5,194.74
合计	--	--	571.61	14,354.01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1.61 万元和 14,354.01 万元，2007 年底和 2006 年底预付关联方款项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和 47.24%。2008 年底，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昭通水电	--	--	--	493.2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竹根锅炉	--	--	217.59	--
深圳东控	255.38	599.08	540.51	266.73
亿邦科技	--	--	945.75	901.06
科协咨询服务部	--	--	30.12	30.12
东锅水利	--	--	--	60.83
成都广龙	--	--	418.54	--
重庆万仕	--	--	--	347.6
合计	255.38	599.08	2,152.51	1,606.34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5.38 万元、599.08 万元、2,152.51 万元和 1,606.34 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1.21%、8.01%和 6.68%。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	--	--	100
自贡亿邦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	--	--	0.36	0.36
东方锅炉实业公司科 协咨询服务部	--	--	--	600
四川东锅水利水电设 备有限公司	--	--	--	838.84
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	--	--	2
合计	--	--	0.36	1,541.20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

额分别为 0.36 万元和 1,541.20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29.68%。

从以上关联方往来余额可看出，在 2006 年末对关联方的债权金额较大，2007 年末已经大幅减少，2008 年末已清理完毕。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不断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如下相关规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5、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6）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 2007 年 10 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之前发生的协议借款等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也已经全部结清。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依照公开、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定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影响公司独立运作能力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第二大股东赖红梅女士就规范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将不再与股份公司发生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上述承诺之效力及于黎仁超、赖红梅持有股份公司不低于 5% 股权期间。

倘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损失，黎仁超先生、赖红梅女士将各自就其违反上述承诺引致的股份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4、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执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年龄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始日
黎仁超	男	中国	45	董事长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赖红梅	女	中国	41	董事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杨 军	男	中国	36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毛继红	男	中国	44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万华明	男	中国	4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徐文石	男	中国	36	董事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黄友	男	中国	47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李向彬	女	中国	48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毛洪涛	男	中国	39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以上 9 名董事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董事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其简历如下：

黎仁超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副主任，东方锅炉副处长、处长、副总质量师、副总经济师兼分公司总经理，实业公司总经理，华西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获得“四川省优秀创业企业家”、“四川省诚实守信模范”、“自贡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等光荣称号。

赖红梅女士，董事，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重庆日杂总公司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华西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重庆市渝中区区委党校教师。

杨军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保工程师，广东岭澳核电质保工程师，东方锅炉质量管理处副处长、企划处处长，祺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西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毛继红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东方锅炉厂工人、车间质量员，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副处长、党支部书记、主任，实业公司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华西有限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竹根锅炉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万华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四川长虹机器厂策划部项目经理，四川优利克网络工程部经理，成都证券电脑部经理、交易部经理助理，银河证券成都管理部信息中心总经理，华西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徐文石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博士学位；曾任香港深业集团公司高级经理、投资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中联财务顾问公司董事长。

黄友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具有司法鉴证（会计审计）资格；曾任四川省财政厅财政法规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现为四川省后备学科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十届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四川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评委。

李向彬女士，独立董事，1961 年出生；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民盟重庆市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民盟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委员，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毛洪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四川省科技青年联合会理事。

（二）监事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成员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年龄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始日
万丽萍	女	中国	54	监事会主席	股东	2007 年 10 月 29 日
张志农	男	中国	35	监事	股东	2007 年 10 月 29 日
周方立	男	中国	39	监事	职工代表选举	2007 年 10 月 29 日

以上 3 名监事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监事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其简历如下：

万丽萍女士，监事会主席，1955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实业公司工业锅炉分厂车间调度、副主任，实业公司政工科干事、副科长、分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分工会常务副主席兼文明办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常务工会副主席，华西有限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张志农先生，监事，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铁十八局项目财务主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监事。

周方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0 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电焊工、华西有限电焊工，现任股份公司汽联分厂电焊工、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年龄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杨军	男	中国	36	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29 日
毛继红	男	中国	44	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29 日
万思本	男	中国	52	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29 日
张伶	男	中国	43	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29 日
黄有全	男	中国	44	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29 日
万华明	男	中国	4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10 月 29 日

张平	男	中国	38	财务总监	2007 年 10 月 29 日
----	---	----	----	------	------------------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其简历如下：

杨军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毛继红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万思本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方锅炉厂设计员、设计室主任，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华西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张伶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实业公司设计科设计员、副科长、销售科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华西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华西耐火董事长。

黄有全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方锅炉厂翻译、培训讲师，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东方民生法定代表人，华西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特种锅炉分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万华明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张平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29 所职员、财务处副处长兼成都四威电子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华西有限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19 名，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年龄	职务	职称
李伟	男	中国	43	副总工程师、总质量师	高级工程师
罗军	男	中国	41	副总经济师、国内销售公司总经理	工程师
林雨	男	中国	39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高级工程师
周仲辉	男	中国	42	副总经济师	工程师
宋加义	男	中国	56	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	工程师
林德宗	男	中国	66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杨斌兵	男	中国	42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范一平	男	中国	43	技术中心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郑军	男	中国	38	技术中心副主任	工程师
陈黎	男	中国	38	技术中心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韦骏	男	中国	44	技术中心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蔡文钢	女	中国	41	技术中心副主任	工程师
郑康和	男	中国	45	技术中心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井金胜	男	中国	46	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工程师
王革	男	中国	44	碱炉销售部副部长	工程师
陈宏	男	中国	40	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	工程师
侯继东	男	中国	35	项目部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进文	男	中国	39	碱炉销售部主任工程师	工程师
张谊群	女	中国	45	碱炉销售部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公司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其简历如下：

李伟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东方锅炉厂质检处材料责任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赴日本进修质量管理；199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处材料责任工程师、处长助理、副处长、质保处处长、质管处处长兼支部书记、科质处处长、电站服务分公司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质量师。

罗军先生，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热能动力工程专业，1989 年 7 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分厂工艺员、设计二科设计员、设计二科副科长、市场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国内销售公司总经理。

林雨先生，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原上海机械学院）热能工程专业。1992 年 7 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设计员、主任工程师、技术发展部副部长、设计处副处长、设计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林雨先生于 2006 年被评为自贡市十大杰出青年，其主持开发的福建晋江 5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200t/d 炉排式垃圾焚烧炉项目和安徽马鞍山 135MW 燃气锅炉项目、哈尔滨双琦环保电厂垃圾炉项目曾获得四川省自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

周仲辉先生，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自贡兴华职业专科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87 年 7 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工艺员、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产品项目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

宋加义先生，1953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7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锅炉设计与制造工程专业。1979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车间技术组长、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出口办副主任、副处长、成套部经理；1996 年 6 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科长、部长、分公司经理，现为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部长。

林德宗先生，194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矿业学院采矿专业。1967 年 7 月至 1971 年 3 月任原燃化部五十七工程处技术员；1971 年 3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泸州纳溪机械厂技术员；198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轻机机械厂；2004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以及股份公司碱炉销售部总工程师，是公司向碱回收锅炉大型化方向发展的技术带头人，为公司碱回收锅炉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杨斌兵先生，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化工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东方锅炉厂检查员；1988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和股份公司设计员、副科长、科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兼设计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副总质量师，现为公司公司副总工程师。

范一平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土木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设计员；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自贡中心支公司个险部客服部；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范先生是公司 35t/h--670t/h 锅炉构架设计的负责人，推动了构架三维设计，在锅炉构架设计及优化中成绩突出，其主持开发的福建晋江 5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安徽马鞍山 135MW 燃气锅炉的锅炉钢结构曾分别获得四川省自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

郑军先生，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 年 12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热能工程专业。199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以及股份公司设计员、主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其主持开发的 200t/d 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安徽马鞍山 135MW 燃气锅炉曾 2 次获得四川省自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陈黎先生，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12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热能工程专业。199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设计处设计员、主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陈先生主持开发的哈尔滨 200t/d 循环流化床垃圾锅炉曾获四川省自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韦骏先生，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原上海机械学院）科技英语专业；1988 年 8 月至今历任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质管员、翻译、副主任、综合技术科科长、技术发展部副部长、设计处副处长、外贸部副部长、产品项目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蔡文钢女士，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 9 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1992 年至 1993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锅炉专业进修，2006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88 年 9 月至今历任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设计员、设计四室主任，设计处主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蔡女士参与开发的福建晋江 5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安徽马鞍山 135MW 燃气锅炉曾获得四川省自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

郑康和先生，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198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四川锅炉厂设计员。2007 年 12 月起历任公司设计处设计员、设计二处副处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井金胜先生，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东方锅炉职工大学锅炉专业。1981 年 10 月至 1984 年 9 月就职于东方锅炉厂质检处计量室；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1 月就职于东方锅炉厂水冷壁分厂；1989 年 1 月

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股份公司设计员、主任工程师。井先生是公司蔗渣锅炉设计的技术负责人。在处理蔗渣水分大、热值低、二次风量及配比等技术上为公司做出了巨大贡献。

王革先生，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自贡市轻工机械厂从事工艺、设计等工作；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于自贡特种运输机械厂从事运输机械设计工作；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自贡轻工机械厂销售部副部长；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自贡工程机械厂从事设计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四川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片区经理；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设计员、设计处设计室主任，现任碱炉销售部副部长。王先生曾于 1996 年获得四川省自贡市技术革新能手称号。

陈宏先生，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8 月大专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原上海机械学院）锅炉专业，1995 年 12 月本科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89 年 9 月至今任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技术服务员、设计员、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陈先生参与开发的福建晋江 5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获得四川省自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侯继东先生，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4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自贡市油毡厂车间技术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自贡红旗运输机械厂设计员；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以及股份公司设计员、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侯先生参与开发的福建晋江 5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安徽马鞍山 135MW 燃气锅炉的锅炉钢结构曾分别获得四川省自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

张谊群女士，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1987 年 7 月进入自贡轻工机械厂担任设备设计工作，2000 年 4 月-2008 年 3 月自贡鸿鹤化工股份公司担任设备设计工作；2008 年 4 月起进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容器设计员、主任工程师；现任公司碱炉销售部主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质押或冻结
黎仁超	4778.38	43.4398	直接持有	无
赖红梅	1950.62	17.7329		
毛继红	40	0.3636		
万思本	30	0.2727		
张伶	30	0.2727		
杨军	18	0.1636		
万华明	18	0.1636		
张平	18	0.1636		
黄有全	20	0.1818		
万丽萍	10	0.0909		
罗军	26	0.2364		
林雨	26	0.2364		
周仲辉	10	0.0909		
林德宗	10	0.0909		
宋加义	10	0.0909		
杨斌兵	10	0.0909		

注：除林德宗与林雨为父子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无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关于近三年内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和奖金两部分。2008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计	备注
黎仁超	董事长	57.10	
赖红梅	董事	0	未在公司领薪
杨军	董事、总经理	47.45	
毛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	43.10	
万华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10	
徐文石	董事	0	未在公司领薪
黄友	独立董事	6	
李向彬	独立董事	6	
毛洪涛	独立董事	6	
万丽萍	监事会主席	15.10	
张志农	监事	0	未在公司领薪
周方立	监事	3.53	
万思本	副总经理	38.00	
张伶	副总经理	38.10	
黄有全	副总经理	37.80	
张平	财务总监	35.10	
李伟	副总工程师、总质量师	17.85	
罗军	副总经济师、国内销售公司总经理	19.00	
林雨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17.41	
周仲辉	副总经济师	13.70	
宋加义	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	12.70	
林德宗	副总工程师、碱炉销售部总工程师	16.80	
杨斌兵	副总工程师	12.70	
范一平	技术中心副主任	9.84	
郑军	技术中心副主任	9.65	
陈黎	技术中心副主任	9.66	
韦骏	技术中心副主任	7.66	
蔡文钢	技术中心副主任	7.66	
郑康和	技术中心副主任	12.10	2008 年 3 月起薪
井金胜	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6.65	
王革	碱炉销售部副部长	5.60	

侯继东	项目部项目经理	9.75	
杨进文	碱炉销售部主任工程师	6.66	
张谊群	碱炉销售部主任工程师	3.61	2008 年 4 月起薪
合计		567.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中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企业及任职情况	关联方关系
黎仁超	董事长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联营公司
赖红梅	董事	重庆市渝中区区委党校教师	无
张伶	副总经理	重庆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徐文石	董事	中联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张志农	监事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公司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请参考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的董事简历部分。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在本公司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两位核心技术人员林德宗先生与林雨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及协议正被合法、有效地执行。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及前身华西有限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 1、华西有限于 2004 年成立时，经全体股东同意，选举黎仁超为执行董事。
- 2、2006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黎仁超、毛继红、刘长刚为董事会成员。
- 3、2007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黎仁超、赖红梅、杨军、毛继红、万华明、徐文石、毛洪涛、李向彬、黄友等九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原华西有限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 1、原华西有限于 2004 年成立时，经全体股东同意，选举赖红梅为监事。
- 2、2006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选举黄有全、曾华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万丽萍共同组成监事会。
- 3、2007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万丽萍、张志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方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原华西有限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聘任黎仁超为总经理，毛继红、万思本、罗灿、张伶为副总经理。
- 2、2007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增聘刘利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原因为 2006 年以来，公司海外业务逐渐增加，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服务国际客户，公司决定增聘具有国际贸易经验的刘利权担任副总经理。

3、2007 年 4 月，聘任张平为财务总监，万华明为董事会秘书。主要原因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公司董事会从外部聘请熟悉证券市场、对相关法律法规有比较透彻了解的万华明、张平分别担任上述职务。

4、2007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军、黄有全为副总经理，解聘刘利权的副总经理职务。

其中，杨军曾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保工程师、广东岭澳核电质保工程师、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处副处长、企划处处长等职，对锅炉行业较为熟悉，在电站锅炉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黄有全曾任东方锅炉厂翻译、培训讲师，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等职务，对锅炉行业较为熟悉。聘任二位副总经理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同时，因刘利权主动向公司提出辞职请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刘利权副总经理职务。

5、2007 年 10 月 29 日，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杨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增加聘任万华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黎仁超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罗灿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变动原因为：

（1）为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的公司架构，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聘任黎仁超担任公司总经理；而由对锅炉行业熟悉、在电站锅炉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杨军担任。

（2）为实现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目标，决定聘任万华明为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事宜。

（3）罗灿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原负责公司售后服务工作，为保证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设计有机结合，公司决定由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的万思本副总经理兼管公司售后服务，罗灿专职负责公司党务工作，公司董事会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运作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权力。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且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frac{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否则不得表决和做出决议。除此之

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四）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五）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公司根据《累计投票实施细则》，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和监事选聘程序。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同、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六）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年度报告；
- 3、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5、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7、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8、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6、股权激励计划；
-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书面通知股东。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七）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公司创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自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的成员组成及近三年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四）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

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订。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五）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与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

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投资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在前形成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六）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5、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6、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7、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8、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

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提名、战略、投资、薪酬与审计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自公司成立时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的成员组成及近三年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前两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六）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出席情况；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会议审议的提案、每

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上述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七）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2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介绍及近三年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10、《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为万华明先生。万华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八、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综合认定与评价如下：

1、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已建立各项制度，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数据的真实完整，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根据前述测试的结果，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具体规范标准建立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并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 1263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全面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以元计。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君和审字（2009）第[12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者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和相关具体准则的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债务重组、开展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对其他资产、负债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和报告货币。

（二）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资本	报告期末本公司	
		投资额	投资比例
1、直接对外投资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华西耐火	600.00	214.94	51.00%
深圳东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 1}		--	--
科协咨询服务部 ^{注 2}	30.00	--	--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东工	1,900.00	1,728.96	94.76%
竹根锅炉	2,568.00	--	--
东方民生	178.20	--	--
实业公司	1,287.00	--	--

注 1：深圳东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实业公司 1990 年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业公司投资 8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2004 年 12 月 5 日，实业公司与自然人于信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东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于信忠。但实业公司在 2007 年 6 月才收到上述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在此之前实业公司对其按成本法核算未合并其会计报表，并作为 2007 年度出售股权减少相应的投资。

注 2：科协咨询服务部于 1986 年 12 月 24 日正式成立，取得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300180034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均为实业公司投资。经营范围是：产品开发、科技攻关、锅炉技术改造及压力容器、机电设备、电控装置的技术咨询等。2007 年 6 月 29 日，更名

为自贡华夏科协咨询服务部，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以承债方式整体受让科协咨询服务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和债务；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本公司已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2007 年 9 月 14 日在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科协咨询服务部的资产总额、主营收入和利润总额等指标均未超过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规定的 10%比例，故在 2006 年以前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本年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出售，且其 1-6 月未出现亏损，故仍未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均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自贡分所对东锅实业科协咨询部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6 月进行了审计，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出具川中安会自分审（2007）第 149、150 和 151 号审计报告，2005-2007 年 6 月审计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6 月
所有者权益	-735,752.10	409,748.93	527,096.20
主营业务收入	672,500.00	1,864,689.75	2,000,000.00
净利润	293,281.97	1,145,501.03	117,347.27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6月	备注
华西耐火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004 年 7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竹根锅炉	合并	合并 1-8 月	--	--	2007 年 7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9 月 25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11 月 13 日工商变更
东方民生	合并	合并 1-7 月	--	--	2007 年 8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已转让给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东工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005 年 7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实际控制，2006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实业公司	合并	合并 1-9 月	--	--	2007 年 9 月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2007 年 11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9 月末已将资产和负债全部并入本公司账内

深圳东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未合并	未合并	--	--	2004 年 12 月 5 日签订转让协议，不再拥有控制权。
科协咨询服务部	未合并	未合并	--	--	资产总额、主营收入和利润总额等指标没有超过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规定的 10%的比例，故在 2006 年以前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本年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改制出售，且其 1-6 月未出现亏损，故仍然没有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三、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536,178.68	177,282,850.85	188,832,997.43	110,197,647.01
应收票据	4,460,230.00	4,990,000.00	5,780,000.00	10,468,813.50
应收账款	412,151,598.56	450,450,177.23	280,064,300.56	270,198,510.81
预付款项	70,816,391.32	79,866,696.03	115,706,717.66	193,870,949.89
应收股利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3,242,016.46	29,634,746.13	84,306,061.54	217,932,430.64
存货	872,776,242.17	612,947,514.03	571,682,938.98	442,261,64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62,388.28
流动资产合计	1,661,982,657.19	1,355,171,984.27	1,246,373,016.17	1,245,292,387.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5,283.30	1,570,504.20	5,175,374.60	-
长期股权投资	22,908,978.78	22,468,367.06	19,824,021.41	31,701,039.29
固定资产	76,943,485.70	79,261,923.91	78,729,887.16	91,622,452.58
在建工程	55,125,709.05	1,580,572.18	233,100.00	3,277,083.70
工程物资	-	-	-	13,980.00
无形资产	34,253,054.37	34,135,118.61	15,742,544.78	32,242,465.5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91,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6,039.28	10,036,739.84	8,804,630.65	10,752,34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062,550.48	149,053,225.80	128,509,558.60	169,700,666.84
资产总计	1,864,045,207.67	1,504,225,210.07	1,374,882,574.77	1,414,993,054.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	16,500,000.00	2,100,000.00
应付票据	129,012,314.00	70,000,000.00	42,249,411.90	62,575,381.25
应付账款	663,413,409.66	494,388,786.73	268,569,837.29	240,335,880.10
预收款项	419,831,519.51	439,042,123.79	656,850,571.60	769,754,935.15
应付职工薪酬	4,788,326.64	6,611,838.57	3,728,243.61	21,396,343.46
应交税费	-30,912,438.67	-10,458,766.34	6,354,071.24	67,165,808.61
其他应付款	12,258,195.01	13,330,597.84	14,196,172.18	51,928,012.79
流动负债合计	1,298,391,326.15	1,042,914,580.59	1,008,448,307.82	1,215,256,36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14,497,158.56	12,664,318.38	8,972,419.35	6,523,78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267.89	180,051.03	0	2,150,12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89,426.45	12,844,369.41	8,972,419.35	8,673,911.83
负债合计	1,363,280,752.60	1,055,758,950.00	1,017,420,727.17	1,223,930,27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007,585.17	207,805,022.93	211,589,944.36	12,367,476.9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444,928.34	19,444,928.34	9,858,331.12	6,691,121.66
未分配利润	159,195,835.66	107,878,249.85	23,153,893.07	56,521,35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648,349.17	445,128,201.12	354,602,168.55	175,579,955.26
少数股东权益	3,116,105.90	3,338,058.95	2,859,679.05	15,482,82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764,455.07	448,466,260.07	357,461,847.60	191,062,781.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4,045,207.67	1,504,225,210.07	1,374,882,574.77	1,414,993,054.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28,124,843.51	1,328,997,259.90	1,126,076,183.86	1,010,844,277.34
其中：营业收入	628,124,843.51	1,328,997,259.90	1,126,076,183.86	1,010,844,277.34
二、营业总成本	573,632,741.30	1,233,549,695.53	1,014,193,872.50	918,232,089.53
其中：营业成本	506,654,127.14	1,094,001,121.98	904,639,717.36	791,054,17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633.37	8,182,826.61	7,523,000.54	4,879,035.98
销售费用	11,144,646.03	24,251,408.21	31,810,403.05	37,699,258.14
管理费用	53,717,088.46	103,239,450.60	52,259,791.17	53,688,778.04
财务费用	2,927,256.55	-5,000,920.42	1,274,924.42	331,111.77
资产减值损失	-2,821,010.25	8875808.55	16,686,035.96	30,579,72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2,440,611.72	5,644,345.65	8,421,470.76	-15,146,10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0,611.72	5644345.65	7,496,284.76	8,282,057.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32,713.93	101,091,910.02	120,303,782.12	77,466,084.70
加：营业外收入	636,166.68	7,327,172.68	1,404,988.09	156,864.71
减：营业外支出	14,612.39	1,785,321.58	470,177.78	692,93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78.04	540,528.73	94,621.18	608,000.7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7,554,268.22	106,633,761.12	121,238,592.43	76,930,019.27
减：所得税费用	6,458,635.46	11,844,427.22	19,605,954.16	19,615,95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95,632.76	94,789,333.90	101,632,638.27	57,314,06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7,585.81	94,310,954.00	101,806,578.52	57,118,850.30
少数股东损益	-221,953.05	478379.9	-173,940.25	195,218.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65	0.8574	0.9932	0.57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65	0.86	0.9932	0.57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549,010.37	823,060,861.00	786,046,287.03	803,380,37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13,348.98	646,542.08	113,879.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332.87	42,340,380.81	12,436,922.46	14,818,79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70,692.22	866,047,783.89	798,597,089.36	818,199,17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96,657.63	669,803,959.67	690,006,929.42	617,107,52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84,979.12	49,963,656.70	53,839,365.51	51,896,29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83,984.46	104,317,493.56	109,923,542.59	37,735,510.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8,962.94	62,887,271.72	115,928,904.88	76,219,69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804,584.15	886,972,381.65	969,698,742.40	782,959,0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6,108.07	-20,924,597.76	-171,101,653.04	35,240,14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50,000.00	8,349,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84,183.00	62,80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00	1,2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8,422.05	3,937,359.0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208.59	37,865,844.47	174,451,545.54	55,262,15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08.59	37,852,344.47	188,415,398.59	67,611,33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68,899.44	25,970,644.94	22,913,538.66	10,737,367.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36,124.24	47,368,67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8,899.44	25,970,644.94	72,449,662.90	66,106,04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3,690.85	11,881,699.53	115,965,735.69	1,505,28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0,000,000.00	49,000,000.00	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417.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30,877,417.00	146,000,000.00	2,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6,500,000.00	14,600,000.00	36,36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9,822.71	1,365,385.35	14,298,895.91	2,261,153.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9,822.71	19,865,385.35	28,898,895.91	38,623,15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0,177.29	11,012,031.65	117,101,104.09	-36,523,15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88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09,477.83	1,969,133.42	61,965,186.74	222,28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04,559.17	142,635,425.75	80,670,239.01	80,447,95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14,037.00	144,604,559.17	142,635,425.75	80,670,239.01

（二）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380,360.84	176,731,684.18	185,714,272.99	105,195,496.46
应收票据	4,460,230.00	4,990,000.00	5,780,000.00	5,999,900.00
应收账款	412,151,598.56	450,405,446.48	280,062,139.31	234,948,955.42
预付款项	67,501,739.82	79,732,638.08	108,910,241.54	174,844,470.59
应收股利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3,192,098.97	29,605,663.88	69,309,790.02	298,106,373.39
存货	871,249,952.58	608,452,668.11	568,324,040.45	373,409,093.61
流动资产合计	1,656,935,980.77	1,349,918,100.73	1,218,100,484.31	1,192,504,289.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5,283.30	1,570,504.20	5,175,374.60	
长期股权投资	42,348,027.54	41,907,415.82	39,263,070.17	62,192,390.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720,141.93	72,682,227.66	72,314,210.47	24,735,949.06
在建工程	55,125,709.05	1,580,572.18	233,100.00	2,832,824.89
工程物资				13,980.00
无形资产	22,621,881.39	22,346,767.59	3,563,267.68	3,638,41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4,293.98	10,035,428.18	8,570,904.31	7,320,10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645,337.19	150,122,915.63	129,119,927.23	100,733,667.71
资产总计	1,860,581,317.96	1,500,041,016.36	1,347,220,411.54	1,293,237,957.1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29,012,314.00	70,000,000.00	42,249,411.90	62,575,381.25
应付账款	663,099,545.72	494,074,923.49	263,462,327.19	216,860,306.72
预收款项	419,795,995.51	439,033,803.79	656,850,571.60	715,912,860.54
应付职工薪酬	4,740,306.78	6,582,691.51	3,710,812.21	8,689,966.04
应交税费	-30,902,566.71	-10,505,903.35	6,115,886.15	53,382,771.42
其他应付款	11,083,983.83	12,169,477.16	12,098,379.55	52,842,948.77
流动负债合计	1,296,829,579.13	1,041,354,992.60	984,487,388.60	1,110,264,23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14,497,158.56	12,664,318.38	8,972,419.35	6,523,78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267.89	180,051.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89,426.45	12,844,369.41	8,972,419.35	6,523,786.56
负债合计	1,361,719,005.58	1,054,199,362.01	993,459,807.95	1,116,788,02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007,585.17	207,805,022.93	211,589,944.36	12,585,533.3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444,928.34	19,444,928.34	9,858,331.12	6,691,121.66
未分配利润	160,409,798.87	108,591,703.08	22,312,328.11	57,173,280.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8,862,312.38	445,841,654.35	353,760,603.59	176,449,93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862,312.38	445,841,654.35	353,760,603.59	176,449,935.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0,581,317.96	1,500,041,016.36	1,347,220,411.54	1,293,237,957.1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27,945,165.40	1,328,180,134.97	1,059,220,804.98	943,286,850.93
其中：营业收入	627,945,165.40	1,328,180,134.97	1,059,220,804.98	943,286,850.93
二、营业总成本	572,318,224.19	1,231,210,314.55	951,538,584.09	859,573,584.83
其中：营业成本	506,685,092.36	1,094,089,430.07	861,072,944.85	756,166,60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4,060.87	8,100,949.91	6,389,656.63	3,101,119.60
销售费用	10,801,861.65	23,235,180.84	25,889,311.67	30,916,292.66

管理费用	52,723,497.05	101,070,999.88	42,644,438.58	41,445,512.80
财务费用	2,926,457.05	-5,102,478.21	-1,375,491.98	-1,372,653.60
资产减值损失	-2,822,744.79	9,816,232.06	16,917,724.34	29,316,71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0,611.72	5,644,345.65	8,038,453.08	-11,463,50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0,611.72	5,644,345.65	7,496,284.76	8,282,057.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67,552.93	102,614,166.07	115,720,673.97	72,249,757.32
加：营业外收入	222,440.00	6,680,630.60	680,094.96	94,639.71
减：营业外支出	14,078.04	1,779,231.58	255,034.60	119,12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78.04	540,528.73	18,816.55	11,32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8,275,914.89	107,515,565.09	116,145,734.33	72,225,274.45
减：所得税费用	6,457,819.10	11,649,592.90	17,562,423.13	14,454,49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18,095.79	95,865,972.19	98,583,311.20	57,770,77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87	0.96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87	0.96	0.5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184,871.27	822,211,347.00	718,338,361.68	703,263,95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99,622.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2,682.80	41,654,337.80	11,666,375.02	14,720,07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27,176.37	863,865,684.80	730,004,736.70	717,984,02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781,118.40	673,681,606.76	633,894,278.44	535,621,96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9,404.70	48,864,867.06	44,125,901.98	37,564,30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3,675.52	103,399,048.49	85,604,992.90	13,246,875.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0,955.15	61,908,265.94	124,669,057.74	92,406,91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65,153.77	887,853,788.25	888,294,231.06	678,840,0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2,022.60	-23,988,103.45	-158,289,494.36	39,143,96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8,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00	1,2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42.89	24,765,637.08	184,097,971.44	30,696,68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642.89	24,752,137.08	200,799,219.44	38,996,68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68,899.44	24,968,204.94	22,125,493.57	6,019,933.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9,393,531.60	62,668,67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8,899.44	24,968,204.94	61,519,025.17	81,688,60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4,256.55	-216,067.86	139,280,194.27	-42,691,92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0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9,822.71	1,259,137.50	12,142,087.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9,822.71	1,259,137.50	22,142,08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0,177.29	28,740,862.50	82,857,91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88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04,826.66	4,536,691.19	63,848,612.85	-3,547,95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04,559.17	139,516,701.31	75,668,088.46	79,216,04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09,385.83	144,053,392.50	139,516,701.31	75,668,088.46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和[财会（2006）18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公布的汇率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的均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以外币表示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资产和负债项目，均按照合并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负债类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反映。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现金流量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本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3、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对年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按其余额及相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结合现时情况，规定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对于存在证据证明无法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无论其账龄长短，本公司可以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A、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C、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应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A、如果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B、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应当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九条规定确认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应当充分反映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应付款项涉及债务重组的，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以前，按原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执行，重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可比报表期间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的规定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盘存制度：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以领用或发出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计划成本分摊材料成本差异；产成品、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修订了存货的计价方法，将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改为自 2007 年 10 月起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他存货计价方式不变。存货计价方式的改变对本期利润的影响无法测算。

年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三.（三）规定的方法确定。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

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按照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即资产负债表日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即资产负债表日以个别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估计为 5%。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5%	40	2.38%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

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单个或成套有形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装修装饰、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共六类。

3、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是根据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40	2.38%
装饰装修	5%	10	9.50%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6	15.83%
其他	5%	5	19.00%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装饰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6、本公司没有重大的资产闲置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固定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房屋建筑物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第 14 项“借款费用”）；在建工程按不同的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利息资本化，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1、无形资产的确认：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

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确认的成本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2”中所列“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定原则。

（5）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所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其名义金额计量。

（7）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计量：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后续计量：本公司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4、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商誉

商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核算形成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和该准则应用指南四.（四）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商誉在每年终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五项的规定测试和计提。

（十一）资产减值和资产组的认定

1、会计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该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应进行减值测试，按该准则第三章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组的认定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本公司以所属各经营单位作为资产组，各控股子公司（含直接、间接方式控股）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现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现行资产组划分不再适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在履行相应的程序重新确定资产组，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十二）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包括固定资产和可供销售的锅炉设备等；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需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步骤和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应当根据累计资产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5、辅助费用：

（1）专门借款发生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

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记账，开办费在开始经营时一次摊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及后续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与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在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3、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1）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2）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

A、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B、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是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

（3）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和该准则应用指南三.（一）.3 的规定，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5、公司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质保期内合同已确认收入的 0.5%确认预计损失，作为预计负债在财务报表上列示。

（十五）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B、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C、其他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确认方法

1、建造合同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对于建筑安装企业和生产飞机、船舶、大型机械设备等产品的工业制造企业，所建造或生产的产品通常体积巨大，建造或生产的周期较长，往往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期间，所建造或生产产品的价值比较大。在开始建造或生产产品之前，通常要与产品的需求方(即客户)签订建造合同，对于这些建造合同形成的收入，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核算。

本公司主营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特种锅炉等均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了单独设计和制造的，这些锅炉设备建造合同单台锅炉价格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完工进度小于 20% 的，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单台锅炉价格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完工进度大于 20% 以上的，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单台锅炉价格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完工进度小于 20% 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

合同涉及多台设备的，如果每台设备满足以下条件的，将总合同分解为单项设备进行核算：每台设备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可以与客户就单台设备单独进行谈判，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台设备有关的合同条款；每台设备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除此之外，按整个合同作为一个收入成本核算单位。

出现以下情况，将多个合同合并为一个项目合同进行收入成本核算：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工程的组成部分；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

本公司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不包括：设备建造过程中尚未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等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在分包合同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合同总成本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建造与生产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制造费用；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的费用。

合同项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时，合同结果方能可靠确定，对于不满足这些条件的，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对于预计合同成本可能超过合同收入的，预计超过的部分立即确认为当期损失。

2、提供劳务：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跨越一个会计年度完工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在提

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不确认营业收入。

3、资产使用：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计提租赁费确认租金收入；按资金使用协议规定的金额、利率和时间计算资金占用费确认资金使用费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二章的规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按当年适用的税率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当年适用的税率予以确认。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调整，调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2、报告年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本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和第七条及其应用指南第一项的规定，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并且在被投资单位的决策机构中享有半数以上的投票权或直接拥有决定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虽未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规定的四项条件之一的，也将被投资单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的主体。但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年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根据财政部33号令、财会[2006]3号文和财会[2006]18号文规定，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与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准则和应用指南通过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首次执行日对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新的会计政策进行了重新分类、确认与计量，编制了比较期间资产负债表，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至十九条和财政部[财会（2007）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2007年1月1日公司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15,542,980.13	55,010,846.06
加：所得税	-2,406,469.71	2,051,158.95
加：子公司所得税影响母公司的投资收益	--	--
减：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61,267.14	-56,84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3,075,243.28	57,118,850.30
加：少数股东损益	-738,502.61	195,218.45
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2,336,740.67	57,314,068.75

2、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05-1-1	2005-12-31	2006-12-31
股东权益（原会计制度或准则）	15,975,292.31	102,169,104.88	164,827,609.56
所得税	11,107,656.46	8,701,186.75	10,752,345.70
少数股东权益	2,857,223.52	3,118,720.91	15,482,825.94
股东权益（新企业会计准则）	29,940,172.29	113,989,012.54	191,062,781.20

依据财政部[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由于本公司根据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2008 年 1 月 21 日《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设立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折成股份或折成资本的不再追溯调整，有关追溯调整应以公司设立时为限。因此，2007 年 9 月 30 日以前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未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全面追溯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三）会计差错的性质

本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的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营业税	3%、5%	应税劳务取得收入	运费为 3%，其他劳务收入为 5%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的销售额	
城建税	5%、7%	应缴流转税	重庆东工为 5%，其他公司为 7%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	
地方教育附加	1%	应缴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15%、33%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为 15%；子公司均为 33%
副食品调节基金	1‰	营业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7）265 号〕《关于同意四川华腾公路测试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 7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和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大国税发（2007）474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从 2006 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510001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自 2008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3,647,634.47	1,438,709.56	67,134.65	125,019,20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506,571.33	--	--	56,506,571.33
装饰装修	5,823,100.00	--	--	5,823,100.00
机器设备	45,847,983.58	1,087,464.96	59,534.65	46,875,913.89
电子设备	4,715,917.60	335,744.60	7,600.00	5,044,062.20
运输设备	10,687,136.06	--	--	10,687,136.06
其他	66,925.90	15,500.00	--	82,425.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185,710.56	3,743,469.73	53,456.61	47,875,723.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78,259.20	681,336.88	--	16,359,596.08
装饰装修	1,739,923.75	281,555.50	--	2,021,479.25
机器设备	19,689,652.71	1,660,010.73	48,769.82	21,300,893.62
电子设备	2,557,449.72	393,036.85	4,686.79	2,945,799.78
运输设备	4,500,101.04	721,677.30	--	5,221,778.34
其他	20,324.14	5,852.47	--	26,176.6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装饰装修		--	--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运输设备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261,923.91			76,943,485.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828,312.13			40,146,975.25
装饰装修	4,083,176.25			3,801,620.75
机器设备	26,158,330.87			25,575,020.27
电子设备	2,158,467.88			2,098,262.42
运输设备	5,987,035.02			5,265,357.72
其他	46,601.76			56,249.29

1、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1,438,709.56 元，其中购买增加 1,082,270.24 元、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 356,439.32 元。

2、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 67,134.65 元，累计折旧减少 53,456.61 元，均由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减少引起。

3、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5,753,283.75 元，净值为 8,578,163.39 元。

（二）对外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184,987.06	--	2,440,611.72	2,000,000.00	22,625,598.78	--
其他股权投资	343,380.00	60,000.00	--	--	343,380.00	60,000.00
合计	22,528,367.06	60,000.00	2,440,611.72	2,000,000.00	22,968,978.78	60,000.00
账面价值	22,468,367.06				22,908,978.78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440,611.72 元，是按权益法核算的深圳东方锅炉

控制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按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而增加的部分。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000,000.00 元，是联营企业深圳东控分配现金股利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主要是本公司对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的投资，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元)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元)	计提或转回的原因
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60,000.00	--	--	60,000.00	经营困难

（三）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35,719,098.88	529,914.54	--	36,249,013.42
土地使用权	35,719,098.88	--	--	35,719,098.88
软件	--	529,914.54	--	529,914.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83,980.27	411,978.78	--	1,995,959.05
土地使用权	1,583,980.27	385,483.08	--	1,969,463.35
软件	--	26,495.70	--	26,495.7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4,135,118.61	--	--	34,253,054.37
土地使用权	34,135,118.61	--	--	33,749,635.53
软件	--	--	--	503,418.84

2008 年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9,187,079.94 元，是取得自贡板仓工业集中区 A1—09 地块共 100,988.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和相关费用；原值减少 113,978.23 元，累计摊销减少 7,028.66 元，为当期出售房屋建筑物相应减

少 2,30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自国用（2007）第 024442 号〕对应部分。

2009 年 1-6 月，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529,914.54 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软件。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1,112,347.84 元，净值为 20,544,096.34 元。

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无逾期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012,314.00	4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9,012,314.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本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59,012,314.00 元，增加 84.3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存货增加较快，为节约现金流出，公司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方式支付货款。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870,832.24	89.82	443,281,837.77	89.66
1-2 年	57,527,358.81	8.67	41,319,111.05	8.36
2-3 年	3,871,860.36	0.58	3,794,114.63	0.77
3 年以上	6,143,358.25	0.93	5,993,723.28	1.21
合计	663,413,409.66	100.00	494,388,786.73	100.00

1、应付账款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69,024,622.93 元，增长 34.19%，主要是由于本期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和原材料款部分尚未支付所致，同时，为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有意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延缓对供应商的支付，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应付账款本年末账面余额中账龄 3 年以上的余额合计 6,143,358.25 元，占年末账面余额的 0.93%，主要是实业公司历年形成的，待清查核对后进行结算。

2、应付账款本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大额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含暂估）	欠款期限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831,231.29	1 年以内	9.17%	货款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34,986,933.37	1 年以内及 1-2 年滚动发生	5.27%	货款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29,022,046.68	3 年以内年滚动发生	4.37%	货款
青岛海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2,907,599.12	1 年以内及 1-2 年滚动发生	3.45%	货款
成都鼎牌阀门有限公司	21,492,196.84	1 年以内	3.24%	货款
合计	169,240,007.30		25.51%	

（四）预收账款

账龄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06,286,258.18	72.95	284,250,336.46	64.74
1-2 年	18,440,145.89	4.39	22,886,671.89	5.21
2-3 年	1,174,200.00	0.28	1,174,200.00	0.27
3-4 年	25,982,500.00	6.19	25,982,500.00	5.92
4-5 年	57,806,949.99	13.77	94,606,949.99	21.55
5 年以上	10,141,465.45	2.42	10,141,465.45	2.31
合计	419,831,519.51	100.00	439,042,123.79	100.00

1、预收款项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9,210,604.28 元，下降 4.38%，主要是因为项目结算导致预收账款的减少。年末预收款项中工程结算差为 8,335,903.83 元，年初余额中工程结算差为 6,972,054.12 元。预收款项本年末

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款项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大额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期限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7,600,000.00	2004 年	13.72%	锅炉款
国华印尼南苏门答腊煤电项目筹建处	36,252,000.00	2007 年以来滚动发生	8.63%	锅炉款
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	34,513,536.15	2004 年	8.22%	锅炉款
百色市华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6,982,500.00	2007 年以来滚动发生	6.43%	锅炉款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17,726,295.49	2007 年以来滚动发生	4.22%	锅炉款
合计	173,074,331.64	-	41.22%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788,326.64 元，为本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社会保险、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六）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148,016.88	25.68	4,656,733.19	34.94
1-2 年	508,611.37	4.15	3,935,246.51	29.52
2-3 年	3,885,468.62	31.70	20,520.00	0.15
3 年以上	4,716,098.14	38.47	4,718,098.14	35.39
合计	12,258,195.01	100.00	13,330,597.84	100.00

1、其他应付款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72,402.83 元，下降 8.04%。

2、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大额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期限	占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2,698.40	3 年以上	26.53%	往来款
水电设备分公司处置差额	3,304,749.64	2-3 年	26.96%	
代收代支社保款项	1,452,645.34	1 年以内	11.85%	代收代支社保
合计	8,010,093.38		65.34%	

九、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07,805,022.93		19,444,928.34		107,878,249.85		3,338,058.95	448,466,26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07,805,022.93		19,444,928.34	0.00	107,878,249.85		3,338,058.95	448,466,26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562.24				51,317,585.81		-221,953.05	52,298,195.00
（一）净利润						51,317,585.81		-221,953.05	51,095,632.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202,562.24							1,202,562.2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202,562.24							1,202,562.24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出售竹根股权）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2,562.24				51,317,585.81		-221,953.05	52,298,195.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09,007,585.17		19,444,928.34		159,195,835.66		3,116,105.90	500,764,455.07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11,589,944.36	0	9,858,331.12		23,153,893.07		2,859,679.05	357,461,84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11,589,944.36	0	9,858,331.12		23,153,893.07		2,859,679.05	357,461,847.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4,921.43		9,586,597.22		84,724,356.78		478,379.90	91,004,412.47
（一）净利润						94,310,954.00		478,379.90	94,789,333.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784,921.43							-3,784,921.4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784,921.43							-3,784,921.43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出售竹根股权）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84,921.43				94,310,954.00		478,379.90	91,004,412.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586,597.22		-9,586,597.22			
1、提取盈余公积				9,586,597.22		-9,586,597.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07,805,022.93		19,444,928.34		107,878,249.85		3,338,058.95	448,466,260.07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367,476.92		6,691,121.66		56,521,356.68		15,482,825.94	191,062,78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2,367,476.92		6,691,121.66		56,521,356.68		15,482,825.94	191,062,78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99,222,467.44		3,167,209.46		-33,367,463.61		-12,623,146.89	166,399,066.40	
（一）净利润						101,806,578.52		-173,940.25	101,632,638.2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566,308.78				-218,056.45		-12,449,206.64	-15,233,571.8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805,210.60							4,805,210.6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出售竹根股权）		-7,371,519.38				-218,056.45		-12,449,206.64	-20,038,782.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66,308.78				101,588,522.07		-12,623,146.89	86,399,066.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85,000,000.00							9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85,000,000.00							9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858,331.12		-24,858,331.12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858,331.12		-9,858,331.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788,776.22		-6,691,121.66		-110,097,654.5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91,121.66		-6,691,121.6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10,097,654.56				-110,097,654.5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11,589,944.36		9,858,331.12		23,153,893.07		2,859,679.05	357,461,847.60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776,663.59		914,044.21		5,179,583.83		3,118,720.91	113,989,01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776,663.59		914,044.21		5,179,583.83		3,118,720.91	113,989,012.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90,813.33		5,777,077.45		51,341,772.85		12,364,105.03	77,073,768.66
（一）净利润						57,118,850.30		195,218.45	57,314,068.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590,813.33							7,590,813.3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237.50							1,237.5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出售竹根股权）		7,589,575.83							7,589,575.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90,813.33				57,118,850.30		195,218.45	64,904,882.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68,886.58	12,168,886.5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2,168,886.58	12,168,886.58
（四）利润分配				5,777,077.45		-5,777,077.45			
1、提取盈余公积				5,777,077.45		-5,777,077.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367,476.92	-	6,691,121.66	-	56,521,356.68		15,482,825.94	191,062,781.20

十、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6,108.07	-20,924,597.76	-171,101,653.04	35,240,14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3,690.85	11,881,699.53	115,965,735.69	1,505,28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0,177.29	11,012,031.65	117,101,104.09	-36,523,15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09,477.83	1,969,133.42	61,965,186.74	222,28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04,559.17	142,635,425.75	80,670,239.01	80,447,953.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14,037.00	144,604,559.17	142,635,425.75	80,670,239.01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现金流量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2,022.60	-23,988,103.45	-158,289,494.36	39,143,96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4,256.55	-216,067.86	139,280,194.27	-42,691,92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0,177.29	28,740,862.50	82,857,912.94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04,826.66	4,536,691.19	63,848,612.85	-3,547,95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53,392.50	139,516,701.31	75,668,088.46	79,216,047.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58,219.16	144,053,392.50	139,516,701.31	75,668,088.46

十一、或有事项

1、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后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有 1,000,000.00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之前。

2、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面积为 18,050.04 平方米，原值为 15,753,283.75 元，净值为 8,578,163.39 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9,923.20 平方米，原值为 21,112,347.84 元，净值为 20,544,096.34 元，具体情况为：

（1）2009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对本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止在该行贷款、贸易融资、保函业务授信 2.50 亿元人民币，其中：贸易融资额度 2,000 万元，保函额度 2.30 亿元。2009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ZP09050028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约定借款金额为 1.5 亿元。

2009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ZSD09030001 的《最高额抵押补充协议书》，将自国用（2007）第 024437 号、自国用（2007）第 024439 号、自国用（2007）第 024445 号面积共为 38,93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 18,050.04 平方米的房产设置抵押，抵押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2.5 亿元，抵押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开具保函人民币 162,627,360.00 元、美元 8,545,734.13 元，存入保证金 73,810,722.81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9,512,314.00 元人民币，交纳全额保证金。

（2）2009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09）信银蓉走综字第 917002 号），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本公司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10 年 1 月 9 日。

2009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信银蓉走最抵字第 917002 号]，将自国用（2008）第 013682 号 100,988.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抵押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9 日，担保金额 2019.76 万元。2009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2009）信银蓉走贷字第 917002-1 号），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10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期末，公司在本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00 元，存入保证金 33,902,379.00 元。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09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无。

十三、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利润表

本公司假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上述方法确定的可比期间最早期初资产负债表为起点，编制 2006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

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0,844,277.34
减：营业成本	791,054,17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9,035.98
销售费用	37,699,258.14
管理费用	49,600,689.84
财务费用	331,111.77
资产减值损失	30,579,72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列示）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5,146,10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82,057.0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81,554,172.90
加：营业外收入	7,747,269.67
减：营业外支出	692,93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8,000.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88,608,512.43
减：所得税费用	21,594,66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67,013,846.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净利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92,993.93
（二）少数股东损益	620,852.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39

备考利润表与会计报表差异是假定在相应期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因应付款折让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股权投资贷差计入营业外收入以及福利费冲减管理费用所致。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和汽包加工制造基地项目的情况

200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和进行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的决议。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负责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授权董事长可决定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额，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授权董事长可决定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额。授权董事长负责上述两项目的前期筹备事宜。

1、汽包加工制造基地项目

本公司与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简称甲方）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自贡高新区板仓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华西能源基地技改项目”，项目预计投资不低于 2.4 亿元人民币，占地约 150 亩，土地出让期 50 年。200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自贡板仓工业集中区 A1-09 地块计 100,988.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款合计 18,177,876.00 元，土地出让期 50 年。本公司目前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款，取得自国用（2008）第 0136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 200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出 1.5 亿元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专项基建贷款，作为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先期投入。

2008 年 6 月 21 日，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将位于自贡高新区板仓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1-09-2 号所属部分地块约 70 亩转让给本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起止时间按本公司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计算。截

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履约保证金 6,882,612.00 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利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的长期借款，对该项目的工程投入 54,316,823.26 元。

2、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200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成都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总部大楼及总装生产基地在成都龙泉驿区建设，建设拟用地 379 亩。2007 年 10 月 16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规定补充协议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付 10%的土地款，60 个工作日内付总地款的 50%，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结清剩余 40%款项。200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补充协议，本公司将原用地净地 350 亩在原有项目用地位置的基础上，缩减为净地 195.30 亩，按新的用地面积支付土地款。2007 年 10 月 16 日和 2008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分别支付了 4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土地款。2008 年 9 月 4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已与本公司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价款为 23,869,906.20 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土地款，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二）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股权或注销的分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东方民生	2007 年 8 月 10 日，以零元将其 100%的股权转让给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14 日，民生实业公司在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竹根锅炉	2007 年 7 月 16 日，以 500 万元将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
3	科协咨询服务部	2007 年 9 月 16 日，以 30 万元转让，自贡东方商贸有限公司以承债式整体受让自贡华夏科协咨询服务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和债务。
4	水电设备分公司	2007 年 9 月 15 日，将其资产负债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转让给内江东工水电设备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在四川省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水电设备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转让资产和负债的差额 3,304,749.64 元暂列计其他应付款。

5	实 业 公 司	2007 年 9 月 21 日完成税务清算注销，2007 年 9 月末将其资产和负债并入母公司账内。2007 年 11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东 锅 水 利	2007 年 9 月 19 日注销，资产和负债并入竹根锅炉，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往来，清算损失 206,427.69 元。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	所得税	扣税后归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扣税后归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009 年 1-6 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78.04	-2,051.71	--	-11,626.3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726.68	30,000.00	202,726.07	381,000.61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505.65	3,358.50	-249.53	18,396.68
200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21,554.29	31,306.79	202,476.54	387,770.96
2008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0,528.73	-81,079.31	--	-459,449.4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7,842.08	745,695.00	316,805.62	4,555,341.46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除外	2,630,000.00	394,500.00	--	2,235,500.00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64,537.75	69,071.66	-2,238.08	397,704.17

2008 年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171,851.10	1,128,187.35	314,567.54	6,729,096.21
2007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9,034.55	21,661.99	--	657,372.5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879.87	67,580.36	37,386.76	208,912.75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除外	278,961.84	41,844.28	--	237,117.56
(4) 债务重组损益	31,464.58	10,383.31	--	21,081.27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84,087.04	181,559.45	-10,850.11	513,377.70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的规定，将年末应付职工福利费余额全额冲减管理费用	19,097,069.81	2,864,560.47	--	16,232,509.34
2007 年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1,084,497.69	3,187,589.86	26,536.65	17,870,371.18
2006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8,000.71	-198,602.18	--	-409,398.53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1,935.28	26,272.67	605.30	45,057.31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200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36,065.43	-172,329.51	605.30	-364,341.22

十六、重要财务指标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次）	1.28	1.30	1.24	1.02
速动比率（次）	0.61	0.71	0.67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9%	70.28%	73.74%	86.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2%	0.00%
财务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3.23	3.66	4.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5	1.83	1.72	2.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21.95	11,471.28	13,304.36	8,706.91
利息保障倍数	39.12	79.27	44.25	47.7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28	-0.19	-1.56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0.02	0.56	0.002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十七、资产评估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经资产评估。

十八、验资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相关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66,198.27	89.16%	135,517.20	90.09%	124,637.30	90.65%	124,529.24	88.01%
非流动资产	20,206.26	10.84%	14,905.32	9.91%	12,850.96	9.35%	16,970.07	11.99%
资产总计	186,404.52	100.00%	150,422.52	100.00%	137,488.26	100.00%	141,49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但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变化不大。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比重较低，200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86,404.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89.16%，非流动资产占10.84%。上述资产结构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首先，公司主要业务为常规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对原材料储备有较高的要求，另外由于公司与客户结算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建造合同结算差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其次，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需要较多的货币资金；再次，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增长以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快。

（1）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5,653.62	15.44%	17,728.29	13.08%	18,883.30	15.15%	11,019.76	8.85%
应收票据	446.02	0.27%	499.00	0.37%	578.00	0.46%	1,046.88	0.84%
应收账款	41,215.16	24.80%	45,045.02	33.24%	28,006.43	22.47%	27,019.85	21.70%
预付款项	7,081.64	4.26%	7,986.67	5.89%	11,570.67	9.28%	19,387.09	15.57%
应收股利	200.00	0.12%						
其他应收款	4,324.20	2.60%	2,963.47	2.19%	8,430.61	6.76%	21,793.24	17.50%
存货	87,277.62	52.51%	61,294.75	45.23%	57,168.29	45.87%	44,226.16	35.51%
流动资产合计	166,198.27	100.00%	135,517.20	100.00%	124,637.30	100.00%	124,529.24	100.00%

A、货币资金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653.62 万元、17,728.29 万元、18,883.30 万元和 11,01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4%、13.08%、15.15% 和 8.85%，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83	1.09	10.87	56.06
银行存款	7,861.83	5,996.13	8,278.13	4,291.39
其他货币资金	17,784.95	11,731.07	10,594.29	6,672.32
合计	25,653.62	17,728.29	18,883.30	11,019.76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比 2008 年末增加 44.70%，主要原因为 2009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7,000.00 万元所致。

200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12%，主要由应收

帐款增加较快所致。2007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0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863.54 万元，增长比例为 71.36%。货币资金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07 年引进新股东及收回大量借款和预付款所致。其中：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9,500 万元，收回借款 10,311.90 万元、收回预付款 9,194.74 万元。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比例较大，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履约保函保证金和汇票保证金，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8,984.4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05.99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 万元，其他为信用证保证金，这些保证金在到期之前被限制使用。

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较大与公司的销售方式密切相关，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公司在交付产品之前，须预收部分货款，为此，部分客户为减少自身风险，保证公司能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会要求公司安排一家银行向其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一般为合同价款的 10%，银行在向客户出具履约保函后则一般要求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保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抵押物作为保证。由于保函保证金在到期之前被限制使用，且期限长，不完全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因此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到期日超过报告期 1 年的保函保证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作为公司支付的保函保证金列示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计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25,676.05	55.95	1,283.80	30,890.75	61.68	1,544.54
1-2 年	10.00%	14,788.45	32.23	1,478.85	12,062.97	24.08	1,206.30
2-3 年	20.00%	1,994.38	4.35	398.88	2,606.36	5.20	521.27
3-4 年	30.00%	2,408.26	5.25	872.48	3,478.98	6.94	1,123.70
4-5 年	50.00%	764.03	1.67	382.02	803.52	1.60	401.76
5 年以上	100.00%	252.10	0.55	252.10	252.10	0.50	252.10
合计		45,883.28	100	4,668.12	50,094.68	100	5,049.67
应收账款净额		41,215.16			45,045.02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1,215.16 万元、45,045.02 万元、28,006.43 万元和 27,019.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80%、33.24%、22.47%和 21.70%；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62%、33.89%、24.87%和 26.73%。

2007 年和 2006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和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相对 2007 年和 2006 年，2008 年以来应收账款的绝对数额及其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上升较快，原因在于受 2008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调控、银根紧缩以及下半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资金链条紧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所致。

公司三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 90%以上，75%左右应收账款在正常合同期内，符合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和行业特点，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50%以上在正常合同期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定期对欠款客户逐户进行清理和催收，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控制账龄；同时公司将货款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主要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额度的增加和账龄的老化。

公司应收账款中包括应收客户质保金，报告期内按账龄划分的质保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小计	其中：正常合同期限内				
2009 年 6 月末	22,595.41	18,168.48	2,071.84	566.93	315.02	92.11
2008 年末	21,564.32	18,796.10	1,755.80	701.63	41.61	121.11
2007 年末	16,420.81	12,705.37	955.15	42.21	122.25	0
2006 年末	11,732.21	9,227.34	263.04	255.71	0	0

C、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94.80	87.48	7,120.42	89.15
1-2 年	745.13	10.52	722.37	9.04
2-3 年	45.27	0.64	44.42	0.56
3 年以上	96.43	1.36	99.46	1.25
合计	7,081.64	100.00	7,986.67	100.00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081.64 万元、7,986.67 万元、11,570.67 万元和 19,387.09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584.00 万元，下降比例为 30.9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防范原材料价格下跌所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调整了采购计划，降低了预付款项，同时，由于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供求关系逆转，供应商要求预付款项比例相对较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降低 7,816.42 万元，下降比例为 40.32%，降幅较大，主要是 2007 年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协商，收回了部分预付采购款。

为了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创造产品价值，公司将一些附加值较低的锅炉生产所需配件分包给专业的分包商进行生产，分包商一般要求预付一部分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和预付给分包商的材料款及加工款。钢材是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并应对钢材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与供货方签订购入合同时，一次性采购金额较大，一般供应商要求先付款后发货，且付款与发货到入库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为 6,194.80 万元，占全部预付账款的 87.48%，主要是未结算的预付材料款。从账龄分析来看，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合理，不存在账龄老化的情形。

D、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2,152.04	45.98	59.97	2,801.99	87.03	48.67
1-2 年	10.00%	1,812.05	38.72	78.06	169.18	5.25	16.76
2-3 年	20.00%	469.56	10.03	13.98	25.28	0.78	4.99
3-4 年	30.00%	23.47	0.50	7.04	52.76	1.64	15.83
4-5 年	50.00%	52.25	1.12	26.12	1.04	0.03	0.52
5 年以上	100.00%	170.83	3.65	170.83	169.79	5.27	169.79
合计		4,680.20	100.00	356.00	3,220.04	100	256.56
其他应收款净额		4,324.20			2,963.47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4.20 万元、2,963.47 万元、8,430.61 万元和 21,793.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2.19%、6.76%和 17.50%，公司其他应收款绝对金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都成明显下降趋势。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投标保证金等。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467.13 万元，减少 64.85%。主要原因是收回东方锅炉保函 550 万元、北京君正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460 万元、竹根锅炉股份公司 1,475.70 万元、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20.43 万元；同时应收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 1,000 万元转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362.63 万元，减少比例为 61.32%。主要是由于收回了对关联方的借款及出售民生实业公司和竹根锅炉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公司 200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实业公司集体股股东 315 万元，其形成及处理过程如下：

东方锅炉 2003 年度第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东方锅炉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与实业公司集体股东代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东方锅炉所持实业公司 41%股权作价 315 万元转让给实业公司集体股东，由实业公司代集体股股东

一次性向东方锅炉支付，由此在实业公司账面形成“应收实业公司集体股股东”债权 315 万元。

但鉴于该款项实际已无收回可能，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于 2004 年已对该应收款项全额提取坏账准备，并于 2007 年度予以核销，实际上由华西能源原自然人股东黎仁超和赖红梅承担了该项损失。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E、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建造合同结算差额构成，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277.62 万元、61,294.75 万元、57,168.29 万元和 44,226.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1%、45.23%、45.87%和 35.51%。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主要与锅炉制造业（发电设备）和机械制造业生产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对原材料储备要求高、产品生产建设周期长有较大关系。

公司近三年一期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资采购	0.90	0.00%	18.56	0.03%	25.76	0.04%	208.46	0.46%
在途物资	536.17	0.61%	375.95	0.61%	571.81	0.99%	--	--
原材料	13,527.25	15.49%	17,092.51	27.84%	11,112.88	19.24%	10,299.78	22.64%
材料成本差异		0.00%			--	--	494.67	1.09%
周转材料	68.68	0.08%	63.25	0.10%	62.03	0.11%	54.73	0.12%
库存商品	244.79	0.28%	245.37	0.40%	89.88	0.16%	2,225.30	4.89%
在制品	6,239.59	7.14%	7,225.47	11.77%	5,319.95	9.21%	4,334.26	9.53%
委托加工物资	0.57	0.00%						
建造合同结算 差额	66,723.40	76.39%	36,365.79	59.24%	40,564.85	70.25%	27,885.44	61.28%
合计	87,341.34	100.00%	61,386.90	100.00%	57,747.17	100.00%	45,502.65	100.00%
减值准备	63.72		92.15	--	578.88	--	1,276.49	--
账面价值	87,277.62		61,294.75	--	57,168.29	--	44,226.16	--

原材料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动存货增长；

在产品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增减变动主要是重大零订、钢结构及适用收入准则结转的未完工小合同的生产成本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零订	4,762,712.37	3,630,440.27	15,600,210.43	5,774,865.78
燃烧器	2,688,220.36	3,090,416.19	1,655,016.36	4,835,085.50
钢结构	11,042,104.43	10,714,776.41	9,072,237.89	12,162,976.17
工矿配件及特种锅炉	16,010,951.79	14,573,405.73	15,962,619.09	14,221,076.94
适用收入准则的小合同 生产成本及其他	27,891,916.43	40,245,667.65	10,909,465.56	6,348,611.67
合计	62,395,905.38	72,254,706.25	53,199,549.33	43,342,616.06

建造合同结算差额是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核算的项目形成的，建造合同生产成本和毛利之和大于工程结算的差额，在会计报表上作为存货列报，表示的是按建造合同核算的“已完工部分尚未结算款”。其增长的原因包括：①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不断增加；②工程结算滞后，合同通常约定在某些关键点预收工程款并进行进度结算，结算不及时会增加存货中建造合同生产成本及毛利与工程结算的差额，③如果因为业主的原因，安装周期延长，也会增加公司各期末的建造合同结算差额。

公司期末将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已计提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53	1.48%	157.05	1.05%	517.54	4.03%	--	--
长期股权投资	2,290.90	11.34%	2,246.84	15.07%	1,982.40	15.43%	3,170.10	18.68%
固定资产	7,694.35	38.08%	7,926.19	53.18%	7,872.99	61.26%	9,162.25	53.99%

在建工程	5,512.57	27.28%	158.06	1.06%	23.31	0.18%	327.71	1.93%
工程物资	--	--	--	--	--	--	1.4	0.01%
无形资产	3,425.31	16.95%	3,413.51	22.90%	1,574.25	12.25%	3,224.25	19.00%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9.1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60	4.87%	1,003.67	6.73%	880.46	6.85%	1,075.23	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06.26	100.00%	14,905.32	100.00%	12,850.96	100.00%	16,97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较快，原因在于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工程建设投入。

A、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0.90 万元、2,246.84 万元、1,982.40 万元、和 3,170.1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4%、15.07%、15.43%和 18.68%。2007 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06 年下降 1,187.70 万元，下降比例 37.47%，主要是由于公司转让对昭通水电的股权投资并注销了合营企业四川东锅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所致。

2009 年 1-6 月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比例	初始投资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备注
深圳东控	20%	200.00	2,218.50	244.06	200.00	2,262.56	权益法	联营
自贡市农村信用社		1.00	1.00			1.00	成本法	其他股权投资
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4	2.34			2.34	成本法	
川南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成本法	
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6.00	6.00			6.00	成本法	
自贡市城市信用社	0.42%	15.00	15.00			15.00	成本法	
合计		234.34	2,252.84	244.06	200.00	2,296.9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投资和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为 2,262.56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总额的 98.76%，系对深圳东控的股权投资，该联营企业经营业绩良好。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62.56		2,262.56
其他股权投资	34.34	6.00	28.34
合计	2,296.90	6.00	2,290.90

报告期内，联营企业深圳东控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净利润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深圳东控	20.00%	1,177.83	2,822.17	3,779.96	4,237.51

B、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94.35 万元、7,926.19 万元、7,872.99 万元和 9,162.2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08%、53.18%、61.26%和 53.99%，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3%、5.27%、5.73%和 6.48%。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比较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其与发行人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总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原值占收入比例	净值占收入比例	原值占总资产比例	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华光股份	132,356.17	107,599.65	263,395.44	467,070.54	50.25%	40.85%	28.34%	23.04%
海陆重工	21,478.90	17,962.45	66,093.61	72,127.27	32.50%	27.18%	29.78%	24.90%
武锅 B	47,545.03	14,836.03	177,037.29	252,538.12	26.86%	8.38%	18.83%	5.87%
东方锅炉	90,570.17	49,644.30	1,061,171.20	948,105.89	8.53%	4.68%	9.55%	5.24%
华西能源	11,658.20	7,872.99	112,607.62	137,488.26	10.35%	6.91%	8.48%	5.7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均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数据；东方锅炉因被东方电气吸收合并已于 2008 年 3 月终止上市，数据取自 2007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为模拟测算得出。

1、截至 2007 年底，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华光股份和海陆重工。固定资产净值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与武锅 B 基本一致，固定资产净值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和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明显高于与发行人处于同一个地区的东方锅炉。

2、华光股份 2003 年首发上市后，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其中 2005 年和 2006 年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 5.29 亿元和 4.59 亿元。而在 2004 年底华光股份固定资产原值仅为 23,957.37 万元，华光股份同期营业收入为 131,250.92 元，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25%，由于华光股份固定资产形成时间晚，较高的建造成本和机器设备价格决定了华光股份固定资产价值较高。同时，华光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包括两家主营热电的子公司，而发电行业固定资产的相关指标明显高于锅炉制造行业；华光股份母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仅为 6.41%，与公司 2007 年底的水平相差不大。

3、海陆重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1,478.90 万元，其中 2007 年增加 13,178.38 万元（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包括海陆冶金增加厂房及办公楼 7,456.15 万元，增加生产设备 5,062.39 万元）；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约为 8,300.52 万元，当年实现营

业收入为 49,971.0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61%。

4、发行人与东方锅炉均位于内地三线城市，建筑材料、人力资本成本相对低廉，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价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比例。

5、在生产实践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倒班、连续生产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并采用加大产品部件外包的方式充分利用周边配套厂商的产能，使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与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符合行业高流动资产占比和部分部件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的现实，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通过委托外协加工，基本满足公司现有需要。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89.26 万元，减少比例为 14.07%。主要原因是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减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11.19 万元及出售和报废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506,571.33	16,359,596.08	40,146,975.25	71.05%
机器设备	46,875,913.89	21,300,893.62	25,575,020.27	54.56%
电子设备	5,044,062.20	2,945,799.78	2,098,262.42	41.60%
运输设备	10,687,136.06	5,221,778.34	5,265,357.72	49.27%
装饰装修	5,823,100.00	2,021,479.25	3,801,620.75	65.29%
其他	82,425.90	26,176.61	56,249.29	68.24%
合计	125,019,209.38	47,875,723.68	76,943,485.70	61.5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原值为 1,575.33 万元，净值为 857.82 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1.55%，使用状态良好，公司期末将单个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比较，对运输设备提取了 20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C、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处于建造过程的生产设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512.57 万元、158.06 万元、23.31 万元和 327.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28%、1.06%、0.18%和 1.93%。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54.51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自 2009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投入较多。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4.73 万元，主要为公司龙泉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和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前期投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比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4.4 万元，主要是因为蛇形管自动线等工程建成转为固定资产。

D、无形资产

公司近三年一期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374.96	98.53%	3,413.51	100.00%	1,566.60	99.51%	3,224.25	100.00%
计算机软件	50.34	1.47%	--	--	7.66	0.49%	--	--
合计	3,425.30	100.00%	3,413.51	100.00%	1,574.25	100.00%	3,224.25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425.30 万元、3,413.51 万元、1,574.25 万元和 3,224.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95%、22.90%、12.25%和 19.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相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807.26

万元，主要为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取得的自贡板仓工业集中区 A1—09 地块共 100,988.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已取得自国用（2008）第 0136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5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出售竹根锅炉和民生实业公司股权，减少土地使用权 1,618.70 万元所致。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2,111.23 万元、账面价值 2,054.41 万元。

2、公司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36,328.08 万元、105,575.90 万元、101,742.07 万元和 122,393.0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等非流动负债组成。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较高，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4%、98.78%、99.12%和 99.29%。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29,839.13	95.24%	104,291.46	98.78%	100,844.83	99.12%	121,525.64	99.29%
其中:短期借款	10,000.00	7.34%	3,000.00	2.84%	1,650.00	1.62%	210	0.17%
应付票据	12,901.23	9.46%	7,000.00	6.63%	4,224.94	4.15%	6,257.54	5.11%
应付账款	66,341.34	48.66%	49,438.88	46.83%	26,856.98	26.40%	24,033.59	19.64%
预收款项	41,983.15	30.80%	43,904.21	41.59%	65,685.06	64.56%	76,975.49	62.89%

应付职工薪酬	478.83	0.35%	661.18	-0.63%	372.82	0.37%	2,139.63	1.75%
应交税费	-3,091.24	-2.27%	-1045.88	-0.99%	635.41	0.62%	6,716.58	5.49%
其他应付款	1,225.82	0.90%	1,333.06	1.26%	1,419.62	1.40%	5,192.80	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8.94	4.76%	1284.44	1.22%	897.24	0.88%	867.39	0.71%
其中:长期借款	5,000.00	3.67%	--	--	--	--	--	--
预计负债	1,449.72	1.06%	1266.43	1.20%	897.24	0.88%	652.38	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3	0.03%	18.01	0.0002	--	--	215.01	0.18%
负债合计	136,328.08	100.00%	105,575.90	100.00%	101,742.07	100.00%	122,393.03	100.00%

A、短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00 万元、3,000.00 万元、1,650.00 万元和 21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4%、2.84%、1.62%和 0.17%。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小，与公司预收账款较多、为降低财务成本较少利用银行借款有关，随着公司预收账款逐步转化为收入，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210.00 万元增加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10,000.00 万元。

2009 年 1—6 月份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快，原因在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较快，为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相应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B、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利用银行信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增加较快，2008 年末相对 2007 年末增加 2,775.06 万元、2009 年 6 月 30 日相对 2008 年末增加 5,901.23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对外采购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方式。

C、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87.08	89.82	44,328.18	89.66
1-2 年	5,752.74	8.67	4,131.91	8.36
2-3 年	387.19	0.58	379.41	0.77
3 年以上	614.34	0.93	599.37	1.21
合计	66,341.34	100	49,438.88	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66,341.34 万元、49,438.88 万元、26,856.98 万元和 24,033.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6%、46.83%、26.40%和 19.6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执行中合同的增多，公司对外采购增加，使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随之大幅增加。2008 年度，受宏观经济紧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为保证流动性，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延长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从而使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581.90 万元，增长比例为 84.08%。公司 2009 年上半年由于合同和待执行合同增加，存货增长较快，使公司应付账款继续增长了 16,902.46 万元，增长比例为 34.19%，而 2007 年和 2006 年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相对稳定。

D、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由工程结算差和预收客户款项构成，由于行业特性，公司预收款项较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41,983.15 万元、43,904.21 万元、65,685.06 万元和 76,975.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0%、41.59%、64.56%和 62.89%。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41,149.56	43,207.01	62,974.51	69,836.91
工程结算差	833.59	697.21	2,710.54	7,138.59
合计	41,983.15	43,904.21	65,685.06	76,975.49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相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921.06 万元，减少比例为 4.38%。2008 年 12 月 31 日相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帐款减少了 21,780.84 万元，减少比例为 33.1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预收款项逐步转化为公司收入。200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06 年末减少 11,290.43 万元，下降 14.67%，主要由公司将预收款项逐步确认为收入所致。

同存货中的建造合同结算差额相反，建造合同生产成本和毛利之和小于工程结算的差额，作为预收账款中的工程结算差列示。同样由于结算和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内工程结算差产生了一定的波动。

E、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59.76	32.79	-32.92	67.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3	21.86	-4.31	11.41
副食品价格调控基金	73.64	33.85	27.34	54.4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21	8.21	--	--
增值税	-3,758.67	-1,908.18	-2,920.59	2,296.84
营业税	0.44	36.1	0.1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6	46.52	-70.25	115.22
房产税	--	0.14	-13.55	12.54
土地使用税	7.07	-1.04		8.45
应交个人所得税	31.38	-23.8	11.93	1.49
企业所得税	429.42	696.22	3,621.83	4,081.62
印花税	27.53	11.44	15.82	13.62
契税	--	--	--	37.33
其他	--	--	--	11.59
合计	-3,091.24	-1,045.88	635.41	6,716.58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均系公司开展正常营业活动应缴纳的税费，其中 2007 年底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已计提而未缴的当年所得税和以前年度审计调整增加而未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值的原因在于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2007 年公司增资扩股并陆续收回关联方借款，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增加了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部件的采购，从而使公司 2007 年度进项税额增加较多，从而使应缴增值税出现负值。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相对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045.36 万元，原因在于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增长较快，进项税额增加较多。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相对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681.29 万元，主要由 2008 年上半年公司缴纳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进项税额得以抵扣所致。

F、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25.82 万元、1,333.06 万元、1,419.62 万元和 5,192.8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0%、1.26%、1.40%和 4.24%。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它应付款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7.24 万元，下降了 8.04%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86.56 万元，下降了 6.10%。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73.18 万元，减少比例 72.66%，主要是由于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竹根锅炉、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G、预计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计负债为质量保证金，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1,449.72	1,266.43	897.24	652.38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计负债全部为公司按照 0.5%的比例提取的预计未来可能会发生的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于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等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均需要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产品质量保证金为行业惯例，锅炉产品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有一年的质保期，在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维修调试。行业内最大的三家锅炉制造企业之一东方锅炉即按照已完工产品收入的 0.5% 预计产品质量费用在财务报表上作为预计负债列示。公司按照在质保期内合同已确认收入的 0.5% 提取产品质量保证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充分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

3、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坏账准备	5,024.13	98.25%	5,306.23	97.82%	4,480.56	88.45%	4,610.89	77.02%
其中：应收账款	4668.13	91.28%	5,049.67	93.09%	2,828.69	55.84%	2,344.90	39.17%
其他应收款	356.00	6.96%	256.56	4.73%	1,651.87	32.61%	2,265.98	37.85%
存货跌价准备	63.72	1.25%	92.15	1.70%	578.88	11.43%	1,276.49	21.3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00	0.12%	6	0.11%	6	0.12%	98.95	1.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0	0.39%	20	0.37%	--	--	--	--
合 计	5,113.85	100.00%	5,424.38	100.00%	5,065.44	100.00%	5,986.32	100.00%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见下表：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锅炉	5	10	20	40	50	100
华光股份	5	8	15	50		100
武 锅 B	3		6	20		100
海陆重工	5	10	20	50		100
华西能源	5	10	20	30	50	100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

经与选取的 4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分析后可看出，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公司

已经针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情形。

管理层分析认为：公司减值准备的提取遵循一贯性、稳健性和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符合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保证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管理层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分析主要选取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等五个指标。另外，基于行业特性和本行业发展现状，我们选择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8	1.3	1.24	1.02
速动比率	0.61	0.71	0.67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3.19%	70.28%	73.74%	86.36%
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61.95	11,471.28	13,304.36	8,706.91
利息保障倍数	39.12	79.27	44.25	47.75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简称）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东方锅炉					1.23	1	1.23	0.92
华光股份	1.04	0.61	1.03	0.58	1.03	0.66	1.01	0.62
武锅 B	0.68	0.48	0.74	0.43	1.02	0.57	1.26	0.89
海陆重工	1.36	0.60	1.35	0.61	0.88	0.48	1.11	0.6
平均	1.03	0.56	1.08	0.55	1.04	0.68	1.15	0.76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其中，东方锅炉 2007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下同。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锅炉			75.03%	76.59%
华光股份	75.65%	76.24%	75.25%	76.75%
武 锅 B	110.77%	106.49%	93.79%	78.87%
海陆重工	59.17%	59.10%	74.65%	76.97%
平均	81.86%	80.11%	79.68%	77.30%

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东方锅炉	--	34.55	594.46
华光股份	2.96	9.32	7.04
武 锅 B	--	--	1.98
海陆重工	11.49	29.09	28.1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30、1.24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71、0.67 和 0.6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稳中上升。2009 年 1-6 月，公司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存货增长较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的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占比较高，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80%、41.59%、64.56%和 62.89%。这部分预收账款公司并不需要以现金偿付客户，仅需按照订单约定的进度完成产品建造交付客户便可减少负债，这降低了公司的偿债压力，使得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增强。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 6,361.95 万元、11,471.28 万元、13,304.36 万元和 8,706.91 万元，报告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较大，表明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12、79.27、44.25 和 47.75。2006-2007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上升态势，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表明公司有较强且稳定的付息能力，20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度提高原因在于公司 2008 年度平均借款余额较低，利息支出较低所致。

3、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73.19%、70.28%、73.74%和 86.36%。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海陆重工，原因在于海陆重工 2008 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所有者权益大幅度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华光股份。

2007 年 9 月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财务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下降较为明显，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70.28%，处于行业较低水平。2009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开工项目的增多，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较大，2009 年公司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较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债务结构将更趋合理，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大大提高。

4、公司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拥有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合计 9.30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5.24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较强的融资能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很好的保证。

单位：万元

项目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987.60	5,012.40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40,000.00	21,486.13	18,513.87
建设银行	20,000.00	170.00	19,830.00
交通银行自贡分行	4,000.00		4,000.00
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	11,000.00	8,910.00	2,090.00
上海浦发银行成都科华支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人民币合计	90,000.00	37,554.00	52,273.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	480.37	19.63
美元合计	500.00	480.37	19.63

总之，通过对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并从经营模式、资

产负债结构和外部融资能力方面进行分析，可以判断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净利润	5,109.56	9,478.93	10,163.26	5,73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61	-2,092.46	-17,110.17	3,524.01
差异	2,072.95	11,571.39	27,273.43	2,207.39

（1）200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原因在于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存货增加较快，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多。

（2）2008 年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在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较快，部分收入系预收账款转化而来，未带来现金的流入。

（3）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在于公司存货增加较快、支付税费较多以及预收账款转化为收入未带来经营性现金流入。

（4）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的原因在于公司存货增加较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三）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选取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三个指标，并选择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3.23	3.66	4.28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83	1.72	2.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7	0.92	0.79	0.76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简称)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	存货周 转率（次）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	存货周 转率（次）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	存货周 转率（次）
东方锅炉	-	-	2.55	3.65	4.89	4.01
华光股份	5.13	2.18	6.58	2.33	7.89	1.55
武 锅 B	1.12	1.16	1.61	1.94	1.89	2.69
海陆重工	4.89	1.83	6.01	2.47	6.16	2.09
平均	3.71	1.72	4.19	2.6	5.21	2.59

注释：东方锅炉 200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 1-3 季度数。

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次）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简称）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东方锅炉	-	0.83	1.12
华光股份	0.59	0.58	0.58
武 锅 B	0.42	0.65	0.75
海陆重工	0.71	1.06	1.04
平均	0.60	0.78	0.8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了公司较高的整体资产管理水平。

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轨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但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增加较快，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公司目前已将货款回收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主要指标之一，同时公司加强对欠款客户逐户进行清理和催收，这将有效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控制账龄，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较为明显，原因在于公司订单不断增加，履行中合同不断增加，存货的增长先行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主要为锅炉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运费收入等。公司主业突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发生额	比例	2008 年发生额	比例	2007 年发生额	比例	2006 年发生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62,700.65	99.82%	130,847.58	98.46%	110,128.05	65.64%	99,141.67	66.77%
1、传统煤粉锅炉	32,117.98	51.13%	63,323.32	47.65%	36,260.43	21.61%	32,880.95	22.14%
2、特种锅炉	27,059.78	43.08%	57,280.44	43.10%	55,172.14	32.88%	47,397.96	31.92%
其中：循环流化床锅炉	7,449.22	11.86%	32,571.23	24.51%	46,782.42	27.88%	40,074.25	26.99%
生物质锅炉	4,040.76	6.43%	3,287.04	2.47%	4,483.44	2.67%	1,627.35	1.10%
碱炉	3,752.38	5.97%	4,819.34	3.63%	1,473.25	0.88%	0	0.00%
高炉尾气锅炉	9,295.28	14.80%	15,825.97	11.91%	1,064.42	0.63%	5,611.08	3.78%
油炉及油泥沙炉等	2,522.14	4.02%	776.85	0.58%	1,368.62	0.82%	85.27	0.06%
3、热水锅炉		0.00%			5,495.86		6,266.48	
4、其他	3,522.88	5.61%	10,243.82	7.71%	13,199.61	7.87%	12,596.28	8.48%
其中：重大零订	1,433.30	2.28%	4,501.30	3.39%	4,559.52	2.72%	4,651.74	3.13%
燃烧器		0.00%	2,069.51	1.56%	1,374.88	0.82%	2,694.47	1.81%
钢结构	825.93	1.31%	2,383.54	1.79%	4,345.07	2.59%	3,217.24	2.17%
工矿配件	758.44	1.21%	1,207.58	0.91%	2,864.43	1.71%	1,995.51	1.34%
耐火材料等	17.97	0.03%	81.88	0.06%	55.71	0.03%	37.34	0.03%
二、其他业务收入	111.84	0.18%	2,052.15	1.54%	2,479.57	1.48%	1,942.76	1.31%
1、材料	52.39	0.08%	259.58	0.20%	1,049.59	0.63%	817.74	0.55%
2、运费		0.00%	752.01	0.57%	1,121.01	0.67%	834.28	0.56%
3、租赁	9.62	0.02%	22.59	0.02%	104.09	0.06%	56.16	0.04%
4、其他	49.83	0.08%	1,017.97	0.77%	204.89	0.12%	234.59	0.16%
合计	62,812.48	100.00%	132,899.73	100.00%	112,607.62	100.00%	101,084.43	100.00%

按照产品功能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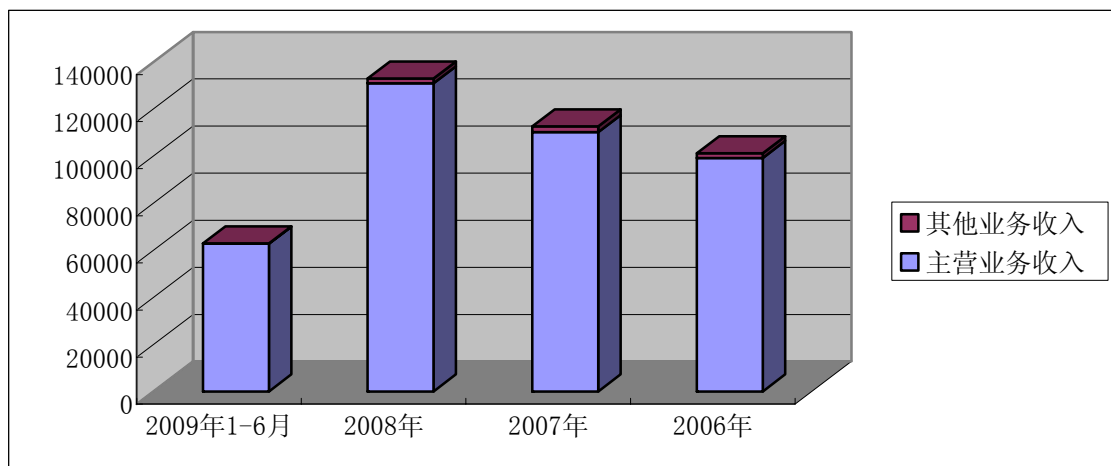
年度	客户类型	产品功能	金额	占比
2009 年	火电企业	纯发电	15,244.27	25.76%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纯发电	21,082.79	35.63%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既发电又供汽	22,548.51	38.10%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纯供汽	302.20	0.51%
合计			59,177.77	100.00%
2008 年	火电企业	发电为主，少数供汽	33,904.91	28.11%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纯发电	19,783.92	16.40%
	工业企业	自备电站，既供汽又发电	63,423.09	52.59%

	工业企业	自备电站，仅供汽	3,491.84	2.90%
合计			120,603.76	100.00%
2007 年	火电企业	发电为主，少数供汽	46,786.97	51.17%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纯发电	4,320.17	4.72%
	工业企业	自备电站，既供汽又发电	36,617.54	40.05%
	工业企业	自备电站，仅供汽	3,707.89	4.06%
合计			91,432.57	100.00%
2006 年	火电企业	发电为主，少数供汽	35,966.28	44.80%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纯发电	2,833.89	3.53%
	工业企业	自备电站，既供汽又发电	39,766.11	49.53%
	工业企业	自备电站，仅供汽	1,712.62	2.13%
合计			80,278.91	100.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待执行的合同金额 45.57 亿元，足以消化公司目前现有产能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并为公司后续业务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一直在 75%以上，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 年以来占到了营业收入的 90%以上。200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度增长了 18.02%，200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6 年度增长了 11.40%。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均在 3%以下。

单位：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首先，公司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的产品，为提高生产效率、扩

大产量，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外包给其他企业，公司负责产品总体设计和核心部件的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外包部件与公司生产的核心部件配套后形成最终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成本	506,654,127.14	1,094,001,121.98	904,639,717.36	791,054,179.58
外包业务总量	296,992,215.96	562,827,870.93	505,703,425.01	411,817,635.85
外包业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8.62%	51.45%	55.90%	52.06%

（2）其次，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购置固定资产等方式扩大核心部件生产能力。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较快，2006-200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分别增加了 1,033.23 万元、858.05 万元和 1,023.4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员工人数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增加，由 2005 年底的 915 人增加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1342 人。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产能随之由 2005 年的 3000 蒸吨增加至 2006 年的 4000 蒸吨，2007 年又增加至 4500 蒸吨。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业务的不断扩大和核心部件生产能力的增加，使最终产品产量迅速上升，由 2006 年的 5732 蒸吨增加至 2008 年的 12,255 蒸吨，2009 年 1-6 月达到 6552 蒸吨。见下表：

单位：蒸吨

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产量	同比增长	2007 年产量	同比增长	2006 年产量
传统煤粉锅炉	4,285	7,999	54.57%	5,175	33.72%	3,870
特种锅炉	2,267	4,256	-6.17%	4,536	12.61%	4,028
合计	6,552	12,255	26.20%	9,711	22.96%	7,898

2、按产品使用地划分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区域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43,083.08	68.59%	111,102.46	83.60%	98,151.21	87.16%	97,372.38	96.33%

国外	19,729.40	31.41%	21,797.27	16.40%	14,456.41	12.84%	3,712.05	3.67%
合计	62,812.48	100.00%	132,899.73	100.00%	112,607.62	100.00%	101,084.43	100.00%

公司一直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从上表可看出，自 2006 年起公司产品开始销往国外，2007 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增加较快。目前公司已有国外市场订单金额 12.67 亿元，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逐步提高，从而使公司的客户群体更加广泛，提升了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空间，使公司产品对国内市场的依赖度有所降低，从而减少了国内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根据收入确认方法划分营业收入

单位：元

确认方法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按收入准则确认收入	58,189,715.51	186,750,609.03	248,234,699.74	223,676,553.09
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	569,935,128.00	1,142,246,650.87	877,841,484.12	787,167,724.25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传统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品种	年份	产量(蒸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传统煤粉锅炉	2006 年	3,870.11	328,809,499.48	231,268,220.62	84,961.28	59,757.53	29.66%
	2007 年	5,175.14	362,604,348.74	282,672,232.92	70,066.52	54,621.13	22.04%
	2008 年	7,999.00	633,233,214.15	515,528,147.28	79,164.05	64,449.07	18.59%
	2009 年 1-6 月	4,285.00	321,179,847.53	251,739,216.41	74,954.46	58,748.94	21.62%
特种锅炉	2006 年	4,027.86	473,979,553.74	393,856,122.28	117,675.28	97,782.97	16.90%
	2007 年	4,535.68	551,721,362.45	448,322,178.10	121,640.27	98,843.43	18.74%
	2008 年	4,256.00	572,804,351.08	478,282,285.44	134,587.49	112,378.36	16.50%
	2009 年 1-6 月	2,267.00	270,597,844.61	223,115,251.95	119,363.85	98,418.73	17.55%

公司主要产品传统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订单式非标准化生产模式决定了不同规格、型号、功率的产品在售价、成本以及毛利率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分产品看：

传统煤粉锅炉毛利率呈现出 2006 年度高，其他年度相对较低的特征，符合传统煤粉锅炉市场 2006 年度行业景气度最高的特征。

报告期内，传统煤粉锅炉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市场竞争引起的售价的变化和成本的变化共同决定。具体来看，2006 年度由于行业景气程度高，煤粉锅炉市场单价较高，因此公司 2006 年毛利率较高。2007 年度，在市场竞争和技术进步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相比 2006 年下降 17.53%，而单位成本仅下降 8.60%，单位售价的快速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 2006 年度下降了 7.62 个百分点。其中，传统煤粉锅炉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表现为锅炉产品总重量的下降和选材优化所带来材料单价的降低。

（1）产品重量的优化主要体现在主钢结构部件上，主钢结构部件一般占到锅炉总成本的 15%左右。公司部分产品总重量变化表如下：

生产制造时间	工号	图号	产品规格	产品重量（吨）
2005 年 1 月至 4 月	S01224	6DS	22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1,400
2007 年 3 月至 5 月	013070	24DS	22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	1,250
2006 年 5 月至 11 月	015028	2HS	410t/h 高温高压煤炉	2,700
2007 年 11 月	015083	3HS	410t/h 高温高压煤炉	2,400
2005 年 12 月至 06 年 7 月	S01222	57K	670t/h 超高压煤粉炉	5,000
2007 年 6 月至 11 月	016004	2KS	670t/h 超高压煤粉炉	4,500

（2）材料的优化主要体现在受压部件上，受压部件一般占到锅炉总成本的 20%左右。公司部分产品选材对比情况表如下：

工号	产品规格	原设计部件用材	优化后部件用材	节约成本
015048	480t/h 超高压煤粉炉	SA-213T91 φ38×5 103.15 吨 价格：45500 元/吨	12Cr2MoWVTiB φ38×547.8 吨 价格：26000 元/吨 12Cr1MoVG φ38×555.35 吨 价格：11200 元/吨	60.31%
S01230	450/9.81 超高压煤粉炉	SA-213T91 φ38×5 83.54 吨 价格：45500 元/吨	12Cr2MoWVTiB φ38×545.91 吨 价格：26000 元/吨 12Cr1MoVG φ38×537.63 吨	57.51%

			价格：11200 元/吨	
--	--	--	--------------	--

2008 年度，公司在 2007 年下半年最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根据市场行情提高了产品价格，以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但由于相对 2007 年单位成本上升了 17.99%，而传统煤粉锅炉的单位价格仅提高 12.98%，由此导致 2008 年度传统煤粉锅炉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3.45 个百分点。

2008 年第四季度，钢材价格已经出现明显的下降，但由于高价位采购的存货及外协部件需要一定的消化期，从而使原材料价格下降降低营业成本效应的发挥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08 年度传统煤粉锅炉的单位成本并未随着 2008 年四季度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而同比例下降。

2009 年上半年随着钢材价格下降效应的逐渐显现，传统煤粉锅炉的单位成本相对 2008 年下降了 8.84%，而由于实现收入的销售合同签订时间较早，故价格仍然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水平，2009 年上半年煤粉锅炉单位售价相对于 2008 年仅下降了 5.32%，单位成本相对单位售价的快速下降使公司 2009 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提高了 3.03 个百分点。

与传统煤粉锅炉毛利率 2006 年度最高不同，特种锅炉的毛利率则呈现出 2007 年较高，2006 年和 2008 年较低的特征，但整体相差不大，基本上属于定制差异。2006 年毛利率相对 2007 年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在公司的市场和发展取向上，公司考虑到特种锅炉的市场空间比传统煤粉锅炉大，在定价上采取了略微压低毛利率以争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的策略。

2006—2007 年度特种锅炉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大，2008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推动产品单价提高了 10.64%，但未能完全覆盖单位成本 13.69% 的涨幅，致使 2008 年度毛利率相对 2007 年度下降了 2.24 个百分点。

2009 年特种锅炉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态势，但由于 2009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的部分合同系在钢材价格较高时签订，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不如单位成本的下降明显，导致特种锅炉的毛利率在 2009 年上半年有所提升。

2、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09 年一季度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600475	华光股份	18.22%	18.16%	19.62%	19.50%
600786	东方锅炉	--	--	12.93%	13.27%
200770	武锅 B	--	--	--	11.79%
002255	海陆重工	19.09%	23.35%	23.30%	21.56%
平均		18.66%	18.82%	18.62%	14.85%
华西能源		19.34%	17.68%	19.24%	21.47%

注释：武锅 B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经营成果异常，未将其纳入 2008 年度分析范围；东方锅炉 2007 年毛利率为 2007 年 1-3 季度数；华西能源 2009 年综合毛利率为上半年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等于或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产能利用充分，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并且公司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原始购置成本较低，从而使公司单位金额的营业收入分担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较少。例如，公司 2006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1,084.43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769.22 万元，而华光股份同期的营业收入为 248,782.71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高达 5,566.60 万元；

（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自贡，属于内地三线城市，当地的人工成本、土地成本等各种生产要素成本较低；

（3）大容量、高参数锅炉所用的高等级合金钢由于受国际少数厂家垄断供应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拖累了部分生产大容量、高参数锅炉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

（三）公司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增长率	2007 年	增长率	200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2,812.48	132,899.73	18.02%	112,607.62	11.40%	101,084.43
其中：营业收入	62,812.48	132,899.73	18.02%	112,607.62	11.40%	101,084.43
二、营业总成本	57,363.27	123,354.97	21.63%	101,419.39	10.45%	91,823.21
其中：营业成本	50,665.41	109,400.11	20.93%	90,463.97	14.36%	79,10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6	818.28	8.77%	752.3	54.19%	487.9
销售费用	1,114.46	2,425.14	-23.76%	3,181.04	-15.62%	3,769.93
管理费用	5,371.71	10,323.95	97.55%	5,225.98	-2.66%	5,368.88
财务费用	292.73	-500.09	-492.26%	127.49	285.04%	33.11
资产减值损失	-282.10	887.58	-46.81%	1,668.60	-45.43%	3,057.97
加：投资收益	244.06	564.43	-32.98%	842.15	155.60%	-1,514.61
三、营业利润	5,693.27	10,109.19	-15.97%	12,030.38	55.30%	7,746.61
加：营业外收入	63.62	732.72	421.51%	140.5	795.47%	15.69
减：营业外支出	1.46	178.53	279.69%	47.02	-32.14%	69.29
四、利润总额	5,755.43	10,663.38	-12.05%	12,123.86	57.60%	7,693.00
减：所得税费用	645.86	1,184.44	-39.59%	1,960.60	-0.05%	1,961.60
五、净利润	5,109.56	9,478.93	-6.73%	10,163.26	77.33%	5,731.4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08 年和 2007 年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18.02%和 11.40%。2007 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了 55.30%，主要原因在于收购实业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已在 2006 年摊销完毕，使 2007 年度投资收益比 2006 年增加 2,356.76 万元，同时 2007 年度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909.71 万元一次性冲减管理费用，增加营业利润 1,909.71 万元。2008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管理费用也增加较快，导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了 15.97%。

2009 年受益于钢材价格的下降，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从而使公司净利润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营业成本

2006~2008 年，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产量、销量的增加而增长，但总体上营业成本的增速得到了较好的控制。2007 年的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 14.36%，略高于 2007 年营业收入 11.40%的增长幅度；2008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了 21.63%，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原因在于原材料钢材价格的快速上升。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114.46	1.77%	2,425.14	1.82%	3,181.04	2.82%	3,769.93	3.73%
管理费用	5,371.71	8.55%	10,323.95	7.77%	5,225.98	4.64%	5,368.88	5.31%
财务费用	292.73	0.47%	-500.09	-0.38%	127.49	0.11%	33.11	0.03%
期间费用合计	6,778.90	10.79%	12,249.00	9.22%	8,534.51	7.57%	9,171.91	9.0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出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09 年 1-6 月、2008 年、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114.46 万元、2,452.14 万元、3,181.04 万元和 3,769.93 万元。2008 年起，公司尽可能减少签定包含运输费用的合同，因此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0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06 年度减少 15.62%，主要由于产品运费减少。

（2）管理费用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371.71 万元、10,323.95 万元、5,225.98 万元和 5,36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7.77%、4.64%和 5.31%。200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06 年度下降原因在于 2007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年末将应付职工福利的余额 1,909.71 万元全部冲减管理费用所致。2008 年以来管理费用较 2007 年大幅度提高的原因在于 2007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冲减管理费用和 2008 年以后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2009 年 1-6 月、2008 年、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92.73 万元、-500.09 万元、127.49 万元和 3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38%、0.11%和 0.03%。2006-2008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借款较少。2008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值的原因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汇兑收益和利息收入较高。2009 年

1-6 月，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财务费用上升较快。

3、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根据会计准则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发生额	2008 年发生额	2007 年发生额	2006 年发生额
坏账准备	-282.10	825.67	1,153.44	1,886.76
存货跌价准备	--	41.91	515.16	1,171.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0	--	--
合计	-282.10	887.58	1,668.60	3,057.97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的变化，公司坏账损失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2009 年上半年，由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和账龄的缩短，公司坏账准备减少 282.10 万元。

4、投资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收益	--	--	--	3.63
按权益法核算公司收益	244.06	564.43	761.36	869.18
股权转让收益	--	--	77.37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	--	-2,390.07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利润	--	--	3.42	2.65
合计	--	564.43	842.15	-1,514.61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其在公司经营业绩中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06 年度投资收益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04 年以竞价收购东方民生公司和以零价格承债式整体受让实业公司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借方三年摊销，摊销期限为 2004 年至 2006

年。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款收入、违约金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3.62 万元、732.72 万元、140.50 万元和 15.69 万元。报告期内，除 2008 年外，公司营业外收入变动不大，2008 年营业外收入较大的原因在于 2008 年公司收到 561.78 万元的政府补助收入。2007 年度营业外收入相对 2006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违约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有所增加。

（2）营业外支出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6 万元、178.53 万元、47.02 万元和 69.29 万元。2008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 2008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明显增加，同时发生了较多的赔偿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足 1%，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收入的依赖。公司营业外支出均不足营业成本的 0.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6、所得税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26.79	1,307.65	1,765.83	2,166.71
递延所得税	19.07	-123.21	194.77	-205.12
合计	645.86	1,184.44	1,960.60	1,961.60

报告期内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1	资产减值准备	7,671,465.50	8,137,092.08	7,458,767.75	9,773,777.72
2	可弥补亏损	--	--	--	--
3	预计负债（质保金）	2,174,573.78	1,899,647.76	1,345,862.90	978,567.98
4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9,846,039.28	10,036,739.84	8,804,630.65	10,752,345.70
5	上年末已计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6,739.84	8,804,630.65	10,752,345.70	8,701,186.75
6	本年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700.56	-1,232,109.19	1,947,715.05	-2,051,158.95

C、公司在报告期内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当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2009 年 1-6	2008 年发生	2007 年发生额	2006 年发生额	备注
1	利润总额	57,554,268.22	106,633,761.1	121,238,592.4	76,930,019.27	
2	按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6,267,934.90	13,076,536.41	17,658,239.11	21,667,109.47	应计所得税
其中：	重庆东工	1,250.00	--	283.90	--	
	华西耐火	6,266,684.90	-37,580.36	123,632.48	--	
	实业公司	--	--	86,430.24	2,499,507.54	
	股份公司	--	13,114,116.77	17,447,892.49	19,029,779.51	
	竹根锅炉	--	--	--	137,822.42	
	小计	6,267,934.90	13,076,536.41	17,658,239.11	21,667,109.47	

其中：实业公司 2006 年至 2007 年的应计所得税，是依据 2007 年 9 月实业公司注销时税务局清算审定调整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所得税费用率呈逐年下降的态势，其中：2009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率下降是因为 2009 年上半年发生较多的纳税调减事项，2008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率较 2007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母公司 2008 年度发生较多的纳税调减事项所致；2007 年所得税费用率较 2006 年降低的原因主要在于 2006 年公司发生了较多的纳税调增事项。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审定利润总额	58,275,914.89	107,515,565.09	116,145,734.33	73,268,138.73
二、纳税调整增加额	-3,099,556.99	12,838,255.49	16,777,772.51	66,034,260.82
1、超过规定标准项目	-3,099,956.99	12,810,330.84	16,661,446.79	42,025,749.25
其中：(1)工资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8,361,316.47	8,137,128.70

(2)职工福利费	--	--	--	1,139,197.99
(3)职工教育经费	356,032.56	--	125,532.23	122,056.87
(4)业务招待费	818,238.36	1,874,401.01	1,303,924.90	1,744,703.20
(5)坏账准备	-2,822,744.79	9,195,633.84	11,230,716.88	16,755,869.20
(6)资产减值准备	-284,323.30	-4,951,603.04	-6,976,052.80	10,144,075.82
(7)其它	1,832,840.18	3,691,899.03	2,616,009.11	3,982,717.47
2、不允许扣除项目	400	27,924.65	116,325.72	24,008,511.57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	--	23,900,711.57
其他	400.00	27,924.65	116,325.72	107,800.00
三、纳税调整减少额	12,338,437.24	32,926,375.46	16,604,223.60	12,437,202.79
其中：(1)联营企业分回利润	2,440,611.72	5,644,345.65	7,496,284.76	12,437,202.79
(2)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50%	9,897,825.52	21,182,029.81	8,565,770.52	--
(3)经批准的坏账核销	--	6,100,000.00	--	--
(4)其他	--	--	542,168.32	--
四、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42,837,920.66	87,427,445.12	116,319,283.24	126,865,196.76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五、本期应交所得税	6,425,688.10	13,114,116.77	17,447,892.49	19,029,779.51

2007 年公司累计纳税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 173,548.91 元，而 2008 年累计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20,088,119.97 元，主要为 2008 年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比 2007 年增加 12,616,259.29 元；经批准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比 2007 年增加 6,100,000.00 元，系公司以前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损失 2008 年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可。

2006 年公司累计纳税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 53,597,058.03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原对实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3,900,711.57 元不允许税前扣除，同时 2006 年度，提取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较多，相对 2007 年增加 22,645,280.94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不允许税前扣除。

根据税务局汇算审核，2007 年实际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减少 539,954.22 元，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减少 924,720.52 元，调整后 2007 年应交所得税为 17,667,593.69 元，比公司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 17,447,892.49 多 219,701.20 元，与企业计提数相差不大。

7、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是公司控股非全资子公司中属于少数股东应享有的损益，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22.20 万元、47.84 万元、-17.39 万元和 19.52 万元。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于上述原因，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1.76 万元、9,431.10 万元、10,180.66 万元和 5,711.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其中 2007 年相对 200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

（1）公司零受偿承债式收购实业公司时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照谨慎性原则在 2004-2006 年间分三年摊销，其中 2006 年摊销 2,334.31 万元，使 2006 年投资收益减少 2,334.31 万元，2007 年度无该项投资损失，使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2,334.31 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及相关准则的规定，2007 年度将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福利费余额 1,909.71 万元全部调入了当期损益，导致 2007 年度利润总额较之 2006 年度增加 1,909.71 万元；

（3）由于公司产量和收入增加，使 2007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约 160 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	-54.05	67.9	-60.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7	561.78	31.3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除外	--	263	27.9	--
（4）债务重组损益	--	--	3.15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5	46.45	68.41	7.19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的规定，将年末应付职工福利费余额全额冲减管理费用	--		1,909.71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2.16	817.19	2,108.45	-53.61
所得税	3.13	112.82	1.954898	-17.23
扣税后归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25	31.46	2.65	0.06
扣税后归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8.78	672.91	1,787.04	-3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2.98	8,758.19	8,393.62	5,748.3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76%	7.14%	17.55%	-0.64%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8.78 万元、672.91 万元、1,787.04 万元和-36.43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76%、7.14%、17.55%和-0.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92.98 万元、8,758.19 万元、8,393.62 万元和 5,748.32 万元，增幅明显，公司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同时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现金净流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			
	2009 年-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61	-2,092.46	-17,110.17	3,5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37	1,188.17	11,596.57	1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02	1,101.20	11,710.11	-3,652.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0.45	14,263.54	8,067.02	8,044.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1.40	14,460.45	14,263.54	8,067.0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1.57%、-15.19%和 3.4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09 年一季度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华光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38.69	-13,111.83	-3,198.16	4,520.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1%	-5.72%	-1.21%	1.84%
海陆重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2.23	1,997.06	15,045.44	4,409.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6.30%	1.66%	22.76%	8.82%
武锅 B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232.21	-43,700.87	-7997.81	-66,244.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16%	-58.815	-4.63	-29.77%
东方锅炉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46,214.30	-222,681.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5.72%	-26.84%

注释：东方锅炉已于 2007 年被吸收合并，其 200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2007 年 1-9 月份数据。

受锅炉制造行业景气度以及 2008 年度宏观经济紧缩的影响，2006-2008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整体下降的态势，与华西能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轨迹大体吻合。2009 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同时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036.61 万元。

除 2006 年和 2009 年 1-6 月外，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与公司产品销售回款方式及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密切相关。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超过一年时间。在签订合同后，虽然公司一般会收到部分预付款，同时随着产品建造的进度，公司会收到进度款项，但由于客户付款相对于公司材料采购等支出的时间存在滞后。因此在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属于正常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2006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24.0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05 年

的订单在 2006 年大量完工，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回收了销售款。

2007 年度，存货的增加、前期预收款项在本期逐渐转化为收入、以及支付税费的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减少和经营性现金流出的增加，使 200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110.17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履行中合同不断增加的现实。

2008 年度，由于预收账款转化为收入并不产生现金流入，而大量的对外采购现金流出较多，从而使 200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但公司为保持充分流动性，在与供应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延长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时间，控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使 200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 2007 年度有明显提升。

2009 年 1-6 月，公司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增加，2009 年上半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036.61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项目余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对应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项目余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09 年 1-6 月 发生额	2008 年发生额	2007 年发生额	2006 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095,632.76	94,789,333.90	101,632,638.27	57,314,068.75
加：（1）资产减值准备	-2,821,010.25	8,875,808.55	16,686,035.96	29,011,711.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3,469.73	7,391,435.58	8,097,207.36	7,692,156.12
无形资产摊销	411,978.78	687,556.54	629,608.42	690,48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274,792.24	310,29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678.04	496,845.9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682.80	301,371.16	608,00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	-	--	--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7,730.80	-2,801,650.84	1,244,477.80	-128,890.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0,611.72	-5,644,345.65	-8,421,470.76	15,146,10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700.56	-1,232,109.19	-1,362,677.18	-2,051,15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44,404.84	-36,397,295.31	-160,531,770.63	-116,217,740.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16,549.21	-122,474,480.58	45,639,342.11	-92,337,86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612,395.00	35,340,620.51	-175,291,207.79	135,202,994.3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6,108.07	-20,924,597.76	-171,101,653.04	35,240,149.93

（1）财务费用与损益表不一致是因为上表扣除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财务费用；

（2）存货与无形资产等的减少与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期末的变动不一致，主要是由 2006 年合并单位增加和 2007 年合并单位减少引起的合并范围变化以及 2008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增加无形资产所造成的。

（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除包括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外，还包括运费、投标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等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项目的变化、存出的履约保证金变化以及合并范围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除包括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项目的变化外，还包括保证金、运费等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项目的变化以及合并范围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35.37 万元，主要因

为公司 2009 年度开始大规模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

200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188.17 万元，主要由收回君正投资借款以及竹根锅炉往来款所致。200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并且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了之前对关联公司的借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49.02 万元，主要由公司 2009 年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借款 5000 万元所致。

2008 年筹资活动引起的现金净流量为 1,101.20 万元，主要由子公司偿还借款 1,650 万元、公司新取得 3000 万元借款所致。200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10.1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07 年引进新股东，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9,500 万元和公司增加 4,900 万元借款所致；200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52.3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偿还了借款及利息所致。

公司管理层分析认为，2006-2008 年，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快，同时受宏观经济紧缩等因素影响，2007 和 200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但公司目前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达 9.3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达 5.24 亿元。同时，公司短期借款较少，这为公司未来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外部流动资金提供了较大空间。充足的外部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定期对欠款客户逐户进行清理和催收，确保应收账款的足额回收，防止出现呆账、坏账；公司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充分利用“买方信贷”等金融工具，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保证公司盈利质量。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资本性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资本性支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5,534.03	1,023.43	766.15	640.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98.33	355.75	23.75
装饰装修	--	94.6	--	--
机器设备	108.75	367.76	259.03	294.31
电子设备	33.57	112.40	101.10	126.28
运输设备	--	247.14	44.63	195.76
股权投资	--	--	--	300.00
土地使用权	--	1,918.71	--	--
其他	1.55	--	--	--
合计	5,534.03	2,942.14	766.15	940.10

2008 年资本性支出较大的原因是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取得汽包加工制造基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2009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计划

在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规定，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新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通过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在首次执行日对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新的会计政策进行了重新分类、确认与计量，编制了比较期间资产负债表，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至十九条和财政部[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对所得税等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他项目适用未来适用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由于本公司根据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2008 年 1 月 21 日《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设立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折成股份或折成资本的不再追溯调整，有关追溯调整应以公司设立时为限。因此，2007 年 9 月 30 日以前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未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全面追溯调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诉讼事项

2008 年 3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川民初字第 13 号《应诉通知书》，知悉内蒙古晨宏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原华西有限为被告，要求公司返还其定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人民币和差旅费 20 万元人民币，具体参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担保，亦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就公司所知，公司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详细情况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或有事项”和“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宏观因素

公司产品是发电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受下游发电行业投资拉动比较明显，和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国家环保产业政策鼓励大容量、高参数传统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其他特种锅炉产品的发展，这都将对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市场因素

公司面对的锅炉市场以热电联产锅炉市场和常规燃煤机组市场为主。目前，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今后公司在保持传统煤粉锅炉竞争优势的同时，还将继续致力于不同容量等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研发制造，并进一步加强研制适用于节能减排和废物处理的特种锅炉，进一步提升公司特种锅炉的竞争优势，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3、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

锅炉产品“料重工轻”，钢材在产品成本中占了较大比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特别是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虽然可以通过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产品价格并及时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锁定价格等方式转移风险，但由于锅炉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发生在签订锅炉生产合同之后。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在时间上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变动幅度上也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4、客户因素

锅炉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长，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时可能重新选择供应商，所以公司必须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发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通过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树立起“华西能源”的品牌形象，在保持、稳定老客户的同时，不断挖掘新的客户群体。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有利形势和具备的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1）行业持续景气，需求量持续增长

国家电网公司在其《能源基地建设及电力中长期发展专题规划研究》中预测：到 2010 年，我国电力需求将达 3.81×10^{12} 千瓦，发电装机容量将达 8.52×10^8 千瓦；2020 年末装机容量将达 13.3×10^8 千瓦。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来电站锅炉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将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2）特种锅炉产品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并得到国家环保产业政策鼓励，公司特种锅炉技术已取得了突破并且产品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

在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指引下，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各种节能环保的特种锅炉产品的开发，公司目前在循环流化床锅炉、秸秆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碱回收锅炉、油泥沙锅炉等特种锅炉研发和生产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将垃圾发电、污泥发电、城市垃圾处理设备制造、秸秆综合利用关键设备制造等列入鼓励类项目。我国政府在《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与《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都明确提出了促进环保特种锅炉发展的鼓励政策和措施，扩大了这一行业发展的空间，为其迅速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家对特种锅炉生产的鼓励，将给这一细分锅炉市场带来重大机遇，从而对公司带来难得的发展契机。

（3）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4%、17.68%、19.66% 和 21.47%，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且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管理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会计稽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各项费用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通过以上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和管理职能，最大程度地控制财务风险。

（4）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工艺装备水平，优化产品性能并加快公司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发展，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

力，将使公司更加充分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面对市场需求，开发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技术与产品。同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下一步发展所面临的重大财务困难是自有资本规模偏小，融资途径单一。根据目前锅炉行业的特点，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产能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要保持和提高公司目前的竞争地位，就需要尽快提升公司的装备水平和产能。但公司仅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或借助银行信贷取得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的模式，难于满足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形成较大制约，使公司的财务风险上升。

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来筹集资金并建立直接融资平台，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不利因素比较有限，同时公司已基本具备化解或降低各项不利因素影响的能力。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特别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未来的发展规模和盈利水平将保持持续增长。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以向企业提供自备电厂锅炉、特种锅炉为基础，大力发展高性能、高参数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利用公司在电站锅炉、特种锅炉市场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优势竞争地位，将技术、制造、服务、项目开发等要素整合成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在持续不断提供优质锅炉产品的同时成为国内重要的绿色能源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

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方针如下：

1、从市场角度而言，实现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两条腿走路，在巩固和拓展国内市场，形成国内良好美誉度和忠实客户群的同时逐步强化、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抓住南亚、东南亚等国家市场，迅速提高国际销售在公司销售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

2、从产品链角度而言，实现三板块立足：结合国家清洁能源与环保机制，开发并巩固特种锅炉及新炉型市场，强化并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提高传统煤粉锅炉产品市场份额；国际市场板块形成突破；拓展电站设备改造与性能优化市场空间。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在未来三年内强化四方面产品：

（1）特种锅炉，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炉、碱回收锅炉、余热回收锅炉及其它非传统化石燃料锅炉产品；

（2）发电设备，包括传统煤粉锅炉、电站辅机（含锅炉辅机和汽轮机辅机）、锅炉及辅机配件、电站自动控制设备、电站阀门等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设备成套；

（3）工程总包，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范围为用户提供设备成套供应、土建、安装、调试、运行、移交等服务中的一项或几项的组合；

（4）石化设备与容器，包括为石油、化工、民用核设施等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的设备。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倡导为用户创造更高价值的营销理念，建立以大客户管理为核心，以技术先进、产品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上乘为支撑的营销体系。完善现有的销售模式，对传统煤粉锅炉市场和特种锅炉市场进行细分，划分不同客户群，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加强对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的研究，以安全性前提，经济运行的高效性为目标设计入手，以高质量的服务为依托，优化加工工艺，努力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加强与工程公司、设计院、科研机构等各方的合作，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加强客户管理，与大中型电力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合理价格、可靠质量、真诚服务相配合，进一步提升用户价值，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目标。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以提升企业竞争优势为目标，采取强化内部员工培训、充分发挥现有员工潜力和引进优秀人才加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夯实企业基础管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鼓励学习，建立学习型企业，加强对公司技术及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锅炉技术人才；持续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向国内外、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充分借用外脑，根据项目需要，与专业设计及咨询机构、科研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完成项目目标的同时，培养公司员工各方面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引进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法，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的各类人才实现创造价值最大化。

4、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立足现有技术基础，加大特种锅炉的研发力度，瞄准世界最先进的技术，逐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在传统煤粉锅炉方面，通过人才引进、与科研院所合作等形式，努力强化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根据国内外锅炉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国内制造业基础以及购买能力等因素，实现产品的系列化，提高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5、融资计划

华西能源依照发展运营需要，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要做好本次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协调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矛盾，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在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的同时，公司还将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进行适度的债权融资。

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使发行人生产的特种锅炉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使公司成为国内重要的特种锅炉生产基地；利用“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扩大公司的产能，继续保持并强化本公司在企业自备电厂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通过自主研发和努力吸收借鉴世界先进技术，服务于公司研发，实现两级的发展方向，成为特种锅炉的最优秀供应商并逐步向大型锅炉市场渗透。

6、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稳固国内市场的销售，扩大市场占有率，并逐步扩大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和经营机构建设，参与国际竞争。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安全等因素的基础上，以电站锅炉发展具备一定成长性的国家为主要目标市场，提升国际销售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同时，努力利用国际销售渠道和人才，在部分岗位聘用高素质的销售人才、管理人才，同时通过派遣员工出国学习、培训等方式实现人才的国际化交流，员工的工作标准向国际化水平看齐。

7、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

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经营机制，实现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公司将逐步完善员工的聘用、职务晋升和分配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员工的职务晋升、劳动报酬与工作业绩有效挂钩，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来本公司创业；公司将通过明确授权，进一步加强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的制度管理，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在学习的基础上，总结完善公司自己的管理系统，实现公司管理的规范化、职业化和信息化。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一）拟定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5、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7、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8、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目前，公司的产能严重不足，部分订单由于产能原因，公司主动放弃，公司需要利用上市融资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到位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发展进度，降低公司竞争能力。

2、预计未来两年，公司所处市场领域竞争可能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产品未能满足客户要求，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危险，增加公司实现发展计划的难度。

3、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项目投产，迅速解决产能不足与合同订单规模较大的矛盾，并提升公司在特种锅炉和传统企业自备电厂市场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等级，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战略要求而提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主要从横向上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深度，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从纵向上使公司增强了发展潜力，降低了企业运作风险；从总体上提高公司在锅炉设备领域中的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业务是编制发展计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规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

经公司 2008 年 3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 2008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800 万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预算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预算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1）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2）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资金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48,000
2	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24,000
	合计	72,000

2、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及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万元）				资金投入合计（万元）	履行备案情况文号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1,400	19,000	23,600	4,000	48,000	川投资备[5101120802191]9472号
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2,500	17,500	4,000	--	24,000	自贡市技改备案[2008]1号
总计	3,900	36,500	27,600	4,000	72,000	--

（三）实际募集资金管理和缺口安排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上述两个项目。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股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专项基建借款》和《授权建设“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和“汽包加工制造基地”》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状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是为了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通过建设生产基地、进行重点技术改造，建立更加完善的配套体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主营产品锅炉及其主要部件的研制能力，增强在电站锅炉制造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1、国内电站锅炉市场状况

目前，我国传统电站锅炉设备（不包括核能发电）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已经呈现差异化发展态势：在以五大电力公司和众多省级电力公司等企业为代表的常规大型发电锅炉设备市场中，“三大动力”占据主导地位；以热电联产为目的的中小电站锅炉则保持稳定的增长，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市场化程度高。而特种锅炉市场受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而面临巨大的市场机会，以本公司、无锡华光、武汉锅炉、济南锅炉、杭州锅炉等为代表的锅炉制造企业占据了特种锅炉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市场竞争相对充分。

（1）传统煤粉锅炉设备的市场竞争

A、大型煤粉锅炉设备市场

大型煤粉锅炉设备市场一般指以化石能源为燃料的单机功率高于 300MW 的常规锅炉市场，该市场以 300MW 以上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600MW 以上的亚临界锅炉、超临界锅炉和超超临界常规煤粉锅炉为代表。

目前大型电站锅炉设备市场领域的竞争格局为寡头垄断市场，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三大锅炉厂占据了市场主要份额，居于绝对优势地位。虽然随着行业内其他公司技术实力的增强和市场的变化，其他发电锅炉设备生产商市场份额可能扩大，但该三大锅炉厂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其优势竞争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B、中小型电站锅炉设备市场

除上述大型电站锅炉设备市场外，以煤炭为燃料的其他电站锅炉市场为中小功率锅炉设备市场，其又可分为热电联产电站锅炉市场和新疆、海南和内蒙古等小电网地区常规燃煤火电机组需求市场。未来以热电联产为目的的中小电站锅炉市场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单机功率需求有所提高，150—300MW 的电站锅炉，特别是 300MW 级常规煤粉锅炉和 200MW 级循环流化床锅炉将成为该市场领域的主流。

目前在该市场领域中，以本公司、无锡华光、武汉锅炉、济南锅炉、杭州锅炉等为代表的电站锅炉制造业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市场化程度高。公司目前在该领域处于较为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在代表该市场竞争力的 300MW 等级煤粉电站锅炉和 200MW 等级循环流化床锅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在上述竞争者中首先实现了 300MW 等级传统煤粉锅炉和 200MW 等级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运营业绩（常规煤粉锅炉以为山东南山集团东海工业园生产的 330MW 为代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为金海金贵生产的 200MW 锅炉为代表）。其他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参见“第六章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说明。

（2）特种锅炉设备市场

特种锅炉市场具有锅炉单机功率较小，燃料差异较大，锅炉性能指标不统一

的特点。目前，按燃料种类划分我国特种锅炉市场的主要产品种类有：以燃烧煤矸石等为燃料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燃料锅炉（主要包括秸秆锅炉、蔗渣锅炉、林木质锅炉和垃圾焚烧锅炉等）、碱回收锅炉（又称黑液锅炉）、余热回收锅炉（主要包括冶金企业尾气余热回收、水泥企业余热回收锅炉）、油泥沙锅炉等。

由于特种锅炉市场需求灵活多样的特点，同样以本公司、无锡华光、武汉锅炉、济南锅炉、杭州锅炉等为代表的电站锅炉制造企业占据了特种锅炉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市场竞争也相对充分。受国家产业政策和传统化石能源价格高涨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特种锅炉市场面临飞速发展的契机。

A、循环流化床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本身是环保的电站设备，除了燃烧效率高、燃料适应性广外，其在燃烧中即脱除了含硫燃料产生的 SO_2 、抑制了 NO_x 生成量，本身具备了在炉膛内脱硫脱硝的功能。因此，循环流化床锅炉不仅更广泛的适应了不同煤质的需要。随着传统能源价格的上涨，煤矸石等利用率将大大提升，以该种非传统化石能源为燃料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市场前景广阔。

B、生物质燃料锅炉

在生物质锅炉市场，公司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秸秆锅炉和蔗渣锅炉，公司在业内第一个生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75t/h** 秸秆锅炉和国内第一台 **75t/h** 蔗渣锅炉及第一台出口马来西亚的 **35t/h** 棕榈炉，并拥有良好的运营业绩。另外，华西能源凭借多年的电站锅炉设计运行经验，自主研制了性能可靠的 **200tds/d~500tds/d** 垃圾和煤混烧循环流化床城市垃圾焚烧锅炉，实现了垃圾焚烧炉设备全部国产化。在该细分市场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杭州锅炉和无锡华光。目前，公司生物质锅炉的主流产品为 **35t/h~130t/h** 生物质燃料锅炉、**40t/d~500t/d** 垃圾锅炉。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 **350** 万千瓦，按 **20%** 的国内市场份额保守估算，预计在“十一五”期间，公司将有 **70** 万千瓦的订单，相当于 **61** 台 **75t/h** 秸秆锅炉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C、碱回收锅炉

根据《造纸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1 号），我国造纸工业企业 3,600 家，产能约 7,000 万吨，纸及纸板产量达 5,600 万吨，消费量达 5,930 万吨，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二位。预计到 2010 年，纸及纸板新增产能 2,650 万吨，淘汰现有落后产能 650 万吨，有效产能将达到 9,000 万吨。同时，该文件要求造纸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法律法规，到 2010 年实现污染物（COD）排放总量由 2005 年 160 万吨下降到 140 万吨，逐步建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发展和谐的造纸产业发展新模式。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6），2005 年我国未达标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170,246 万吨，其中造纸及纸制品业未达标排放 31,841 万吨，占未达标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 18.70%，造纸及纸制品行业污水污染较为严重。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来造纸行业将向规模化、低能耗、环保化转变。随着造纸企业重组整合力度的加大、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高和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造纸企业污水处理及能源综合利用市场将快速扩展，碱回收锅炉作为造纸行业重要的污水处理和能源综合利用装备，面临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

D、余热回收锅炉

本公司目前和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余热回收锅炉主要指利用工业过程中的余热来产生蒸汽进而发电的锅炉，主要市场领域为水泥行业余热回收锅炉、冶金行业余热回收锅炉和大型石化行业余热回收锅炉等。

按照循环经济理念，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节能降耗成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 2005 年 7 月出台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5 号），钢铁企业需最大限度地提高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力争实现“零排放”，建立循环型钢铁工厂。同时该文件要求钢铁企业必须发展余热、余能回收发电，500 万吨以上规模的钢铁联合企业，要努力做到电力自供有余，实现外供，所有钢铁企业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超过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总量的，不准生产运行。另外，新上项目高炉必须同步配套高炉余压发电装置，焦炉、高炉、转炉必须同步配套煤气回收装置。

根据《水泥产业发展政策》，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新型干法

窑系统废气余热要进行回收利用，鼓励采用纯低温废气余热发电。根据该政策，部分地区出台了特定规模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必须配套余热发电项目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随着我国冶金企业和水泥企业等产业规模的扩大，余热回收锅炉市场也将快速扩大。公司在该市场领域中的高炉煤气锅炉竞争优势突出，领先于其他锅炉生产商。2007 年 12 月，公司为马钢生产制造的国内最大容量的 480t/h 燃高炉煤气炉通过了国家级鉴定，充分体现出公司强大的科研开发实力。公司与他方联合开发的 80 万吨/年硫磺制酸余热锅炉、自主研发的 60t/h 碳黑尾气锅炉以及全国最大的 12 万吨/年铅锌矿制酸余热锅炉、20 万吨/年自然循环硫铁矿制酸余热锅炉不仅填补国内空白，而且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由于公司突出的行业竞争力，2007 年 11 月份公司成功签署国内首次出口韩国的世界上混燃气体种类最多（4 种）的高炉煤气锅炉岛的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600 万美元。

E、其他特种锅炉

a、油页岩锅炉

由于公司掌握着燃烧油页岩的技术，并且和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所共同承担了科技部“863”目标导向课题：“油页岩高效清洁综合利用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课题编号：2007AA05Z333）项目，公司在该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b、油泥砂锅炉

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生产油泥砂锅炉的厂商之一，曾成功生产了国内第一台日处理 145t/d 油泥砂锅炉，技术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为胜利油田聚能化工助剂有限责任公司研制油泥砂锅炉，很好解决了胜利油田多年油砂沉淀污染物的处理问题，实现了对油泥砂的安全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基本解决了油泥砂的环境污染问题，为我国石油化工系统油泥砂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开辟了一条新路，具有典型的示范作用。

另外，与同类锅炉生产商相比，公司在油气锅炉、污泥焚烧锅炉等其他一些

特种锅炉市场也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目前国内发电锅炉市场主要呈现以下发展趋势：1、燃煤发电锅炉向大容量、高参数方向发展，该市场领域技术壁垒较高，该市场以“三大动力”间的相互竞争为主，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其他中小电站锅炉生产商参与竞争为辅的竞争格局；2、中小型发电锅炉市场前景良好，主流需求单机功率将有所提高，但受企业规模和供电规模的限制，与大型电站锅炉需求功率区别明显，该市场领域以华西能源、无锡华光等为代表的中小锅炉设备生产商间的竞争为主流，竞争将日益激烈；3、特种锅炉市场快速发展，市场潜力巨大，市场需求多样化，以本公司、无锡华光、武特锅等为代表的中小锅炉生产商间的竞争为主，但由于细分市场领域较多，产品专业化分工将成为重要特点。目前本公司在生物质锅炉（特别是秸秆锅炉和蔗渣锅炉）、碱回收锅炉、高炉煤气锅炉、油泥砂锅炉等方面竞争优势较为突出。

2、国外电站锅炉市场

目前，公司发电锅炉设备产品最有潜力的目标市场主要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主要包括东南亚、南亚、中东和拉美地区，其中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巴基斯坦四国市场需求潜力较大。由于经济发展阶段不同，市场需求较大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对电站锅炉的技术指标要求一般低于我国国内市场。由于发展中国家电力需求增长较快，但其投资资金相对不足，故我国电站锅炉设备企业成本领先的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的海外竞争对手与国内情况基本相同，主要为国内中小型电站锅炉设备制造商。但由于海外市场容量大，需求的多样性的特点，国内电站锅炉设备制造商在海外表现差异较大。本公司目前在亚洲市场有良好的业绩，尤其表现在绿色环保发电锅炉方面。随着国际市场的开放和贸易环境的改善，华西能源将抓住南亚、东南亚及拉美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好而对公司主导产品需求旺盛的机遇，努力在海外市场树立起“华西能源”的品牌形象，快速提高海外产品销售比重，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良好的市场基础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电站锅炉对安全、运营效率等指标的要求较高，产品的示范效应明显。若某种型号电站锅炉设备实际运行效果良好，将大大推动该型号类别锅炉的市场推广。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 30 万千瓦以下热电联产锅炉和特种锅炉，主要产品示范效果良好，良好的产品运行记录降低了公司市场开发的难度，为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2）突出的技术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站锅炉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淀深厚。公司拥有锅炉、焊接、材料、热强、自动控制等科研机构，以及一支具有雄厚实力的科技队伍，可进行锅炉模拟试验、水动力试验、材料性能试验以及承压设备的爆破试验和应力、应变分析等各种试验，是公司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的坚实后盾。通过国内领先的炉膛燃烧、传热三维计算机模拟软件、炉膛及燃烧器冷态、模化试验台、循环流化床燃烧试验装置、电子万能试验机、直读光谱仪等先进的试验、研究设备和手段，为确保产品性能提供了保证。

为适应产品开发的需要，公司实行高起点、高投入、高品质的技术发展战略，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建立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电站锅炉、特种锅炉设计研究中心，配备了 CAD 图形终端与个人电脑，全面应用 CAD/CAE/CAPP 技术。中心还配备了先进的试验、检测仪器与设备，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手段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吸引人才，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拟建设技术营销中心，跟踪市场动态，积极加大技术开发，在已有技术储备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大容量碱回收炉、垃圾炉、生物质燃料炉、水泥余热炉的研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与社会科研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进而强化公司产品的技术支持。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清华大学、国电热工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等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府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较为健全的市场营销体系

根据公司产品以项目为核心的特点，为了有效利用市场资源，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在加强销售人员队伍建设，提升销售队伍技术水平的同时，将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有机的结合到一起，提升了市场运作效率和效果。同时通过与相关设计院等单位的密切合作，及时了解市场动态，把握客户需求，提升了市场反应速度。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类型扩能项目，快速反应、高效运作的营销网络，为公司后续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支持。另外，公司通过强化售后服务工作，提升了客户满意度，也为公司后续产品的完善提供了支持。

（4）积极进取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专业结构合理，成员间分工明确，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了人力资源保证。同时，为了有效解决代理成本问题，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有效的将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结合起来，在提升管理层运作效率的同时，也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进取精神。

（5）严格的成本控制

基于股东财富最大化的管理理念，公司通过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外协部件招标、强化财务制度和优化原材料供应商等手段，严格控制公司生产运营成本。

（6）前瞻性的发展战略

根据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确定了如下发展方向：巩固提高常规电站锅炉产品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结合国家清洁能源与环保机制，开发并巩固特种锅炉及新炉型锅炉市场；拓展电站设备改造与性能优化市场空间。特别是公司目前加大了特种锅炉的市场开发、研发和国际市场开发力度，取得较为明显的市场效果，初步证明了公司发展方向的合理性和前瞻性。

就公司目前产品链而言，公司的海外竞争对手与国内情况基本相同，主要为国内中小型电站锅炉设备制造商。但由于海外市场容量大，需求的多样性的特点，国内电站锅炉设备制造商在海外表现差异较大。本公司目前在亚洲市场有良好的

业绩，尤其表现在绿色环保发电锅炉方面。随着国际市场的开放和贸易环境的改善，华西能源将抓住南亚、东南亚及拉美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好而对公司主导产品需求旺盛的机遇，努力树立“华西能源”的品牌形象，快速提高海外产品销售比重，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2、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相关产业和能源利用政策，结合我国面临的能源现状，未来以生物质锅炉、余热回收锅炉、碱回收锅炉为代表的节能环保特种锅炉市场潜力巨大。在国家政策、传统化石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作用下，我国节能环保特种锅炉的需求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特种锅炉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将公司的技术、销售和产能等企业资源与市场有机的匹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内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2）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企业热电联产的自备电厂锅炉（包含流化床锅炉）和刚刚兴起的以生物质锅炉、余热回收锅炉、碱回收锅炉为代表的特种锅炉。以热电联产为代表的企业自备电厂市场主要需求为常规煤粉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产品成熟度较高，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明晰，随着产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入，市场需求有望稳定增长。特种锅炉市场受国家政策鼓励、环保观念的增强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订单快速增加，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3）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

公司目前产能约为 4500 蒸吨，与公司现有订单相比，产能明显不足。目前，公司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订单需求。

虽然公司通过主动放弃一些项目投标机会和部分部件外包等方式缓解公司产能压力，但面对蓬勃发展的锅炉市场，产能不足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司产品结构

调整和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解决产能不足和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迫切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同时也有利于产品结构调整，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4）有利于将社会效益与公司效益相结合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助于在增加股东价值前提下，通过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推广，提升能源综合使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也有助于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另外，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就业机会，有助于国家和地方税收的增加。

3、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1）良好的市场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增加公司产能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由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该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产品示范效应较为明显，已为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另外，我国电力设备需求的增长和海外市场的开拓，也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华西能源 2008 年销售收入 13.29 亿元，2009 年 1-6 月销售收入 6.28 亿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待执行的合同金额 45.57 亿元，对应产能 30,176 蒸吨，足以消化公司目前现有产能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2）匹配的技术支持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技术人才引进和与其它科研机构的合作等方式，已经形成了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匹配的技术实力。针对市场的变化，公司将通过跟踪研究、深入开发等方式，及时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合理的投资回报

根据测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税后的内部收益率收益为 19.64%，按资金成本 15%测算的净现值所得税后为 13,29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收益

情况良好，在投资回报方面具有可行性。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也将为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股东财富的增加提供有力的保障。

（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基础和依据

指标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	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量按设计年产量，产品销售价格参照目前市场供货价格计算并考虑一定上涨因素，按偏低计算，产品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格，达纲年销售收入 103000 万元。	产品销售量按设计年产量，产品销售价格参照目前市场供货价格计算，按偏低计算，产品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格，达纲年销售收入为 47000 万元。
税费	本项目产品应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3% 计算。达纲年新增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99 万元。	本项目产品应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3% 计算。达纲年新增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89 万元
产品成本	(1)外购原材料、外购外协件、燃料动力的需要量按设计计算，价格按近期市场价。(2)工资及福利：该项费用按职工总数乘以年工资及福利费指标计算并考虑上涨，本项目新增设计定员 1000 人。年工资及福利=2.5 万元/人×1000×1.14=2850 万元。(3)折旧和摊销：设备投资按 10 年折旧，房屋等其它固定资产综合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均为 5%；递延资产按 5 年摊销，残值率为 0。(4)修理费：由于该项目占的比重较大，单独列项计算，估算方法为修理费用按折旧费的 40% 计取。(5)财务费用：按财务制度规定，将生产期流动资金借款利息以财务费用的形式计入总成本费用。本项目无新增流动资金借款。(6)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根据类似企业的情况并结合具体情况估算。	(1) 外购原材料、外购外协件、燃料动力的需要量按设计计算，价格按近期市场价。(2) 工资及福利：该项费用按职工总数乘以年工资及福利费指标计算并考虑上涨，本项目新增设计定员 800 人。年工资及福利=2.5 万元/人×800×1.14=2280 万元。(3) 折旧和摊销：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考虑，房屋等其他固定资产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均为 5%；递延资产按 5 年摊销，残值率为 0。(4) 修理费：由于该项目占的比重较大，单独列项计算，估算方法为修理费用按折旧费的 40% 计取。(5) 财务费用：按财务制度规定，将生产期流动资金借款利息以财务费用的形式计入总成本费用。本项目无新增流动资金借款。(6) 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根据类似企业的情况并结合具体情况估

		算。
项目计算期	项目计算期 12 年，建设期为一年，第二年达到生产纲领的 80%，第三年达产。	项目计算期 12 年，建设期为两年，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 4 年达产。

（六）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公司产能增长的关系说明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2,364.76 万元，2008 年生产锅炉 12,255 蒸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59,340 万元，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发电锅炉部件生产能力 55,000 吨/年，年产锅炉 16,750 蒸吨。其中：“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特种锅炉部件重量 20,000 吨、CFB 锅炉部件重量 15,000 吨；其生产锅炉部件非最终产品，35,000 吨部件需与“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20,000 吨部件配套，并辅之以其他配件形成最终的成品锅炉。募投项目新增发电锅炉部件生产能力 55,000 吨/年为关键核心的受压部件产能，对应约 16,750 蒸吨的锅炉产能。测算过程如下：

由于锅炉产品的特殊性，不同型号、不同时间产品的重量会有一定差异，但一般情况下锅炉主要受压部件占锅炉总重量的 51% 左右。按照公司主流产品 670 蒸吨锅炉（折合为纯发电锅炉功率约 200MW）来计算，16,750 蒸吨对应的锅炉台数是 25 台；按照常规的 670 蒸吨锅炉总重量 4,200 至 4,500 吨，取其中间值 4,350 吨/台。新增发电锅炉主要部件生产能力约等于 $55,000 \text{ 吨} / (4,350 \times 51\%) = 25 \text{ 台}$ （670 蒸吨锅炉），即折算产能约等于 $670 \times 25 = 16,750 \text{ 蒸吨}$ 。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固定资产历史成本较低，其中大部分建筑物已构建多年，同时公司设备历史成本和自动化水平不高且大量部件外包，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低。当前公司建筑物和设备重置成本较高，同时由于公司着眼长远发展，募集资金项目设备相对先进，也使公司预期设备投入增加。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59,340 万元，预计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3,274 万元，同时，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8,056 万元，每元折旧产生的利润总额为 5.51 元。与报告期各期每元折旧产生的利润额相比较小，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历史成本较低和部件及配件由协作方生产以及部分固定资产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然使用等因素。今后，随着公司产品向大功率和专业化发展，公司目前的厂房和技术装备将不能支持业务的增长，需要利用募集资金新建厂房、增加技术装备的投入以扩大产能。

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8年	2007年度	2006度
折旧额（万元）	739.14	809.72	769.22
利润总额（万元）	10,663.38	12,123.86	7,693.00
利润总额/折旧额（倍）	14.43	14.97	10.00

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占 2008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6%，占 2007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31.00%。虽然按 2008 年利润总额考虑，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预计将为公司产生利润总额 18,056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将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积极的影响。

3、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固定资产投资之间关系同现有水平之间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2,364.76 万元，对应产能 4,500 蒸吨，其中每蒸吨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2.75 万元，2007 年度实际产量 12,255 蒸吨，每蒸吨产量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1.01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6,750 蒸吨，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59,340 万元，每蒸吨产能对应固定资产 3.54 万元。募投项目每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大于现有单位产能和单位产量对应的固定资产，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08 年度实现产量 12,255 蒸吨，但其中部分非核心部件是通过外部协作加工的方式完成，外协加工部件对应产能不使用公司固定资产，公司自有固定资产对应产能约为 4500 蒸吨，每蒸吨对应公司固定资产为 2.75 万元，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蒸吨对应固定 3.54 万元差距较小，报告期内外包情况如

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成本	506,654,127.14	1,094,001,121.98	904,639,717.36	791,054,179.58
外包业务总量	296,992,215.96	562,827,870.93	505,703,425.01	411,817,635.85
外包业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8.62%	51.45%	55.90%	52.06%

（2）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成本明显增加，作为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一部分，发行人 12 宗土地 7.60 万平方米的取得成本仅为 375.74 万元，平均价格 49.45 元/平方米，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使用土地面积 24.77 万平方米，预计投资金额为 5104 万元，平均单价 206.06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316.70%。

（3）制造设备档次提高导致固定资产价格上升。为保证产品质量、特别是不断提高高端产品制造能力，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了目前锅炉制造行业先进的设备，并且部分采用进口设备，导致采购成本上升。

（七）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以石油为代表的化石类能源价格的上涨和人们环境保护观念的增强等因素，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以及节能减排等成为世界能源利用的趋势。华西能源作为国内发电锅炉特别是节能环保特种锅炉重要生产商，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环保产品研发力度，积极推进洁净燃烧技术、推进主导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了公司产品特别是节能环保的特种锅炉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中采取产品“差异化”发展战略，在推进洁净燃烧中大型循环硫化床锅炉的同时，大力发展生物质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锅炉、高炉煤气锅炉、油泥砂锅炉等节能环保特种锅炉，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开发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加快产品开发，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发展。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专业从事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生物质燃料锅炉、油气锅炉、高炉煤气锅炉、垃圾焚烧锅炉、油泥沙锅炉、污泥焚烧锅炉以及其它各类特种环保锅炉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的大型企业，并创造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品，如中国首台双床炉、首台鼓泡床炉、首台蔗渣炉、首台纯烧秸秆的生物质锅炉、首台同时也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高炉煤气炉，国内首次出口韩国也是目前世界上混烧气体种类最多（4 种）的高炉煤气锅炉岛，以及国内首台 2200tds/d 超大型碱回收炉等。

二、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一）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

1、建设地点

拟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挂牌拍卖受让的方式，取得 14.67 万平方米（约 220 亩）土地使用权，建设本项目。200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成都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技术研发中心和特种锅炉基地在成都龙泉驿区建设，建设拟用地 220 亩，土地出让价格 12 万元/亩，代征土地 6 万元/亩。2008 年 9 月 4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已与本公司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价款为 23,869,906.20 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土地款，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在成都市建立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的原因和必要性：

（1）改善物流状况、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公司目前地处自贡市中心，厂区面积狭小，转弯半径小，对产品的制造、检验与运输存在一定不利影响，而且周边道路狭隘，运输成本高、周期长。新项目基地地处西南地区中心城市——成都市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便利，物流顺畅，信息迅捷，产业集群较为完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输成本，缩短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距离，提高市场反应能力，更加高效、优质地服务于顾客。

（2）吸引和稳定高端人才，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公司目前所在地自贡由于交通、环境等原因，难以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且人才稳定性较差，金融机构的数

量、配套服务等与成都这一中心城市相比也有着很大差距。成都市周边高校云集，人才充裕。在这样更具优势的平台，公司可以集聚更多高端人才，提高产品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空间。

2、土建工程

本次建筑全为新建，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7.82**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生产厂房（包括水冷壁生产车间、蛇形管生产车间、备料车间和集中油包车间）、理化楼、科技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行政办公楼、倒班房、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全部建筑物设计使用寿命均为 **50** 年。

3、生产能力和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特种锅炉部件 **20,000** 吨、CFB 锅炉部件 **15,000** 吨。其生产纲领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吨/年
1	特种锅炉部件	20,000
2	CFB 锅炉部件等	15,000
3	合计	35,000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已建立起覆盖西南、西北、东北、华南等多省市地区的销售网络，并与全国五大电力公司、地方各大电力公司、各大设计院、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及业务往来。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已遍布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系列产品已出口东南亚、非洲等地区，销往韩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缅甸、印度、土耳其、苏丹等多个国家，并与其部分当地的电力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本项目投产后，采取与目前订单管理相同的营销模式，以销定产，进一步强化营销网络建设，提供更加完善的售后服务。同时，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重点开拓东南亚、南亚、西亚市场，积极开拓欧美市场，有步骤地涉足非洲及大洋洲地区市场，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化程度。随着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将积极吸收借鉴跨国公司的销售模式，积极推动以“工程总包合同”为模式的营销策略，整体承接海外市场发电项目工程，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4、设备选型

（1）备料车间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项目规划和生产工艺要求，备料车间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1	车床	C630X2	1
2	铣床	X62	1
3	牛头刨床	B6090	1
4	万能外圆磨床	ME1432B	1
5	摇臂钻床	Z3050	1
6	管材切断机床	Q1210A	4
7	管材切断机床	Q115A	4
8	型材切割机	JG-500	2
9	卧式带锯床	GB4025	4
10	卧式带锯床	GB4040C	4
11	砂带抛光机	MBS	1
12	管端加工组合机床	C3U094	2
13	管端成型机	缩口前 $\phi 38 \sim \phi 76$ 缩口后 $\phi 32 \sim \phi 63.5$	2
14	管端倒棱机	Q1212 $\phi 32 \sim \phi 76$	2
15	剪板机	Q11-13X2500	1
16	剪板机	Q11-6X2500	1
17	13 辊板材校平机	Z642X0.05	1
18	联合冲剪机	$\phi 34-16$	1
19	电动平车	P=20 t	2
20	双梁桥式起重机	LK=22.5 P=10/3.2 t	1
21	双梁桥式起重机	LK=22.5 P=20/5 t	1

（2）蛇形管车间

根据项目规划和生产工艺要求，蛇形管车间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1	蛇形管生产自动线		2 套
2	管子对接自动焊机	JETLINE	4
3	工业电视	MG325	2
4	液压顶镦弯管机	CNC160/80DB	2
5	弯管平台	20X36 米	2
6	液压弯管机	W27Y-89C	2
7	液压弯管机	W27Y-114C	4
8	液压弯管机	W27Y-60C	2

9	厚壁弯管机	φ38~φ76	1
10	小 R 挤压机	φ32~φ76	1
11	晶闸管中频电源	KGPS-250/100HZ	1
12	马费电阻炉	0 ⁰ ~1000 ⁰	12
13	桥式起重机	LK=28.5 m P=10 /3.2t	2
14	桥式起重机	LK=28.5 m P=20/5 t	2
15	桥式起重机	LK=28.5 m P=32/5 t	1
16	桥式起重机	LK=34.5 m P=20/5 t	2
17	桥式起重机	LK=34.5 m P= 10/3.2t	2
18	氩弧手工电弧焊机	WSM-500IGBT	40
19	可控硅手工电弧焊机	ZX5-500	40
20	逆变直流弧焊机	ZX7-400 IGBT	20
21	气体保护焊机	NB-500 IGBT	20
22	悬挂倒角机	φ32~φ76	4
23	焊条烘箱	YGCH-X-100	2
24	管端倒棱机	Q1212	1
25	探伤室	18 m X8 m	1
26	探伤机	XXG3005	2
27	电动试压泵	4DSY-22/63	2
28	电动平车	P=50 t	2

（3）水冷壁车间

根据项目规划和生产工艺要求，水冷壁车间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1	膜式壁生产自动线		2 套
2	管子对接自动焊机	JETLINE	2
3	膜式壁气体焊机	NZMS1600X12	2
4	膜式壁气体焊机	NZMS3200X4	1
5	点焊机		2
6	开卷机		2
7	桥式起重机	LK=28.5 m P=10 /3.2t	2
8	桥式起重机	LK=28.5 m P=20/5 t	2
9	桥式起重机	LK=28.5 m P=32/5 t	1
10	桥式起重机	LK=34.5 m P=20/5 t	2
11	桥式起重机	LK=34.5 m P= 10/3.2t	2
12	摇臂钻床	Z3080X25	2
13	万向摇臂钻床	Z3550	1
14	管屏弯曲机	FL2000	2
15	管屏校正机	P=50 t LK=4 m	2
16	管端倒棱机	Q1212 φ32~φ76	2
17	电动试压泵	4DSY-22/63	2

18	电动平车	KP=10 t	2
19	电动平车	P=20 t	2
20	探伤机	XXG3005	2
21	探伤室	20 m X8 m	1
22	液压弯管机	W27Y-89C	2
23	液压弯管机	W27Y-114C	2
24	悬挂倒角机	φ32~φ76	8
25	氩弧手工电弧焊机	WSM-500IGBT	20
26	可控硅手工电弧焊机	ZX5-500	10
27	逆变直流弧焊机	ZX7-400 IGBT	20
28	气体保护焊机	NB-500 IGBT	15

（4）油包车间和成品库房

根据项目规划和生产工艺要求，油包车间和成品库房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1	电动试压泵	4DSY-22/63	4
2	电动平车	KP=10 t	2
3	电动平车	P=20 t	2
4	电力变压器	S11-M-2000/10	2 套
5	无气喷涂机	GPQ13CB	8
6	空压机	EAS-600X	2 套
7	双梁吊钩门式起重机	MG32/5	1
8	双梁吊钩门式起重机	MG16/3.2	1

5、投资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48,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613	22.11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7,854	37.20
3	土地使用权	2,640	5.50
4	铺底流动资金	8,000	16.67
5	预备费	3,601	7.50
6	其他费用	5,292	11.03
7	总投资	48,000	100.00

6、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1）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均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用户特定要求组织生产，采用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保证体系或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规范控制产品质量。

（2）产品技术水平

项目产品通过优化设计提高核心部件技术性能，使产品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3）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同，参见“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关于公司工艺流程的有关说明。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与公司现有锅炉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其来源和供应地亦基本相同。项目产品生产用原材料除部分高等级管材需进口外，其余均由国内供应；本项目产品所涉及的辅助材料均有稳定供应渠道。对于国内不能供应的原材料，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或代理商向其供应商间接采购，国内原材料公司向其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与供货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公司货源充足，运输渠道畅通，能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用量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年需求量	来 源
1	锅炉用管	26,500 吨	部分进口
2	型钢、板材	9,500 吨	国内
3	其它原材	4,000 吨	国内
4	天然气	180 万立方米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

8、项目环保

公司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提交了环境影响申请报告表，对该工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治理办法进行了分析和说明。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省环评估表[2008]097 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建设规模、工艺和选址

可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9、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即 2008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分析等前期准备工作。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投入资金约 2,500 万元，主要系预付土地出让金。

10、财务评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投资回收期(动态)	年	6.42	税后
2	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	--	19.64%	税后
3	自有资金财务净现值	万元	8,717	税后，财务基准收益率为15%
4	投资利税率	--	25.83%	--
5	资本金净利润率	--	19.37%	--
6	销售净利率	--	9.03%	--

（二）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1、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选址在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通过挂牌拍卖受让的方式，取得 151.5 亩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与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签订了《招商引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自贡高新区板仓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汽包加工制造基地”，项目占地约 150 亩，土地出让期 50 年。200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自贡板仓工业集中区 A1—09 地块计 100,988.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款合计 18,177,876.00 元，土地出让期 50 年。本公司目前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款，取得自国用（2008）第 0136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土建工程

本次建筑全为新建，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5.00 万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科研办公楼、焊接材料库房、理化楼、职工食堂以及辅助设施（包括配电房、空压站）等，主要建筑物设计使用寿命为 50 年。

3、生产能力和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成达纲后，年产 1025 蒸吨等级锅炉部件 3,400 吨、670 蒸吨等级锅炉部件 4,000 吨、410 蒸吨及以下锅炉部件 9,600 吨、大型容器、电站辅机、军工产品 3,000 吨。项目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单台重量（t）	台数	总产量（吨/年）
1025 蒸吨等级	汽包	200	4	3,400
	集箱及连接管	650		
670 蒸吨等级	汽包	100	8	4,000
	集箱及连接管	400		
410 蒸吨及以下	汽包	40	40	9,600
	集箱及连接管	200		
大型容器、电站辅机等		--	--	3,000
总计				20,000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已建立起覆盖西南、西北、东北、华南等多省市地区的销售网络，并与全国五大电力公司、地方各大电力公司、各大设计院、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及业务往来。国际市场上，公司的合作伙伴已遍布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产品已出口东南亚、非洲等地区，销往韩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缅甸、印度、土耳其、苏丹等多个国家，并与其当地的电力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本项目投产后，采取与目前订单管理相同的营销模式，以销定产，进一步强化营销网络建设，提供更加完善的售后服务。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重点开拓东南亚、南亚、西亚市场，积极开拓欧美市场，有步骤地涉足非洲及大洋洲地区市场，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化程度。

4、设备选型

根据项目规划和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制造国家
1	三辊筒卷板机	W11-150X3000 冷卷 W11-250X3000 热卷	1	中国



2	立式车床	C5250	1	中国
3	立式车床	C5225E/16-1	1	中国
4	立式车床	C512	1	中国
5	摇臂钻床	Z30100X31	2	中国
6	摇臂钻床	Z3080X31	4	中国
7	镗床	TX6113A	2	中国
8	镗床	TX6213A	2	中国
9	电动试压泵	4DSY-22/.63	2	中国
10	水压用泵	750Kg/cm2	2	中国
11	切管机	Q115	1	中国
12	带锯床	GB42120 锯筒体最大直径 φ1200	1	中国
13	卧式镗床	T68	1	中国
14	卧式镗床	T6213	1	中国
15	悬挂式全角机	FB317、FB319	2	中国
16	镗床	T68	1	中国
17	加热、正火两用炉	10m×3.5m×4m, 温差≤10℃	1	中国
18	热处理炉	34m×4.5m×5m 炉内温差≤10℃	1	中国
19	热处理炉	20m×3.6m×3.5m	1	中国
20	窄间隙伊萨焊机	焊机轨道长度 36 米, 配备 400T 防 串动焊接钢制滚轮架 1 付	1	进口
21	大管座马鞍埋弧焊机	MZMA300	4	中国
22	小管座马鞍埋弧焊机	MZMA1600	8	中国
23	纵、环缝履带加热器	DHS-III	4	中国
24	管座式角焊缝履带加热器	DHS-III	4	中国
25	马鞍型管孔切割机焊机	CG1000×150		中国
26	探伤用平板车	200t 可串用	2	中国
27	400t 装焊滚轮架	钢制滚轮, 轮宽 B≤150, 筒体直 径 φ1200~φ2800	2	中国
28	可调滚轮架	300t	2	中国
29	可调滚轮架	200t	4	中国
30	可调滚轮架	100t	3	中国
31	可调滚轮架	80t	2	中国
32	可调滚轮架	30t	4	中国
33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0t/20t	1	中国
34	双梁桥式起重机车	100t/20t	1	中国
35	双梁桥式起重机	75t/25t	1	中国
36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5t	2	中国
37	双梁桥式起重机	16/3.2t	2	中国

38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t	2	中国
39	半自动切割机	CG1-30A	2	中国
40	马鞍车床靠模机	Φ108~Φ219	1	中国
41	数控仿形马鞍切割机	Φ219~Φ610	1	中国
42	集箱环缝磨锉机	砂轮、砂带两用	2	中国
43	汽包焊缝磨锉机	砂轮、砂带两用（包括加工坡口）	1	中国
44	电渣自动焊机	JS-3X1000	1	中国
45	埋弧自动焊机	MZ1250	4	中国
46	埋弧自动焊机	MZ1600	3	中国
47	气体保护焊机	NB500IGBT	10	中国
48	气体保护焊机	NB630IGBT	10	中国
49	可控硅整流电弧焊机	ZX5-500	15	中国
50	可控硅整流电弧焊机	ZX5-630	15	中国
51	钨极氩弧焊机	WSM-400 IGBT	10	中国
52	射线探伤仪	C060γ	1	中国
53	射线探伤仪	450KV-X	1	中国
54	直线加速探伤仪	4MeV	1	中国
55	液压弯管机	W27Y-89C	1	中国
56	液压弯管机	W27Y-114C	1	中国

5、投资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24,000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842	41.01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4,592	19.13
3	土地使用权	2,424	10.10
4	铺底流动资金	4,000	16.67
5	其他费用	3,142	13.09
6	总投资	24,000	100.00

6、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1）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均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用户特定要求组织生产，采用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保证体系和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规范控制产品质量。

（2）产品技术水平

项目产品通过优化设计提高核心部件技术性能，使产品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

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3）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同，参见“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关于公司工艺流程的有关说明。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与公司现有锅炉产品所用的原材料相同，其来源和供应地亦相同。项目产品生产用原材料除部分钢质管材需进口外，其余均由国内供应；本项目产品所涉及的辅助材料均有稳定供应渠道。对于国内不能供应的原材料，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或代理商向其供应商间接采购，国内原材料公司向其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与供货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公司货源充足，运输渠道畅通，能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用量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年需求量 (t)	来 源
1	锅炉用管	14700	部分进口
2	型钢、板材	5600	国内
3	其它原材	2300	国内
4	天然气	198 万立方米	板仓工业园区提供

8、项目环保

公司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工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治理办法进行了说明。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182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9、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拟自行组织实施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即 2008 年 1 月—12 月。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分析等前期准备工作。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投入资金约 8,000 万元，

主要系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工程建设投入。

10、财务评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投资回收期（动态）	年	5.96	税后
2	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	--	19.64%	税后
3	自有资金财务净现值	万元	4,576	税后，财务基准收益率为15%
4	投资利税率	--	23.58%	--
5	资本金净利润率	--	17.69%	--
6	销售净利率	--	9.03%	--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情况下，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07 年 9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 8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基数，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当时《公司章程》列明的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整（税前），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了本次分配。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09年2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累积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公司在2009年内完成本次发行，则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及2009年1月1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后，由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在2009年内未完成本次发行，则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及2009年度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证券事务部及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信息披露工作小组，负责收集、复核、整理和分析有关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万华明；电话：0813-4736870，传真：0813-4736870。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施，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证券事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执行主体，协调和组织各项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事务部是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责任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开展信息披露、信息收集和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万华明；电话：0813-4736870，传真：0813-4736870。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银行授信合同

1、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202008297162）。自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6 月 17 日止，本公司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黎仁超、赖红梅与该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个高保字第 99202008297156 号、个高保字第 99202008297152 号]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已到期，相关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中。

2、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2009）信银蓉走字第 917002 《综合授信合同》，由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在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10

年 1 月 9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由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提供期限为 1 年的 2000 万元借款，以公司拥有的证自国用（2008）第 013628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4、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短期贷款协议书》，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提供期限为 1 年的 2000 万元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黎仁超和赖红梅。

5、2009 年 6 月 5 日，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与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由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提供期限为一年的 6000 万元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黎仁超和刘继华。

6、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ZS09020005 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用作贸易融资和保函业务授信 2.50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第二大股东赖红梅需就该等业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9 年 6 月 15 日，中国银行自贡分行与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约定由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向公司提供 15,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7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黎仁超、赖红梅和华夏阀门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其中的 5000 万元借款。

8、2009 年 4 月 29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公司发出授信函，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保函授信。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定货单位	产品名称及规格	金额
1	包头神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480/9.8 高温高压煤炉	12,570
2	广西金桂纸业业有限公司	670t/h 循环流化床炉	13,900
3	厦门腾龙芳烃热电厂	480t/h 循环流化床炉	16,140
4	江西荟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5t/h 循环流化床炉	1,100

5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DGJ600/9.8-540 煤粉炉	18,620
6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基地一期工程	22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4,821
7	广西金桂纸业有限公司	400tds/d 碱回收炉	4,413
8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670t/h 循环流化床炉	14,800
9	韩国现代绿色电厂(电子版)	410t/油汽炉	27,088.44
10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DGJ1160/煤粉炉	39,558
11	国华印尼南苏门答腊煤电项目筹建处	DGJ500/13.73 煤炉	13,104
12	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TD/DFU 碱回收炉	4,200
13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DGJ120/9.81-540 锅炉及附属设备	3,076
14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tds/d-3.82Mpa 碱炉本体	2,026.2
15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HX220/9.81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5,389
16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DGJ410/9.8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11,000
17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430t/h-13.73 锅炉设备	11,000
18	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0MW 超高压燃煤锅炉机组	19,200
19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2*DGJ480/9.81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10,000
2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9.8-540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6,800
21	山西古县鑫秀煤业有限公司	2*670/12.7-540CFB 锅炉	22,866
22	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	1000tds/d 碱回收锅炉及辅机设备	5,936
23	安能(宜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75t/h-9.8 秸秆炉	2,580
24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2*85/3.82-450 循环流化床燃煤中压锅炉	2,597
25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DGJ75t/h-9.82 高温高压秸秆直燃锅炉	1,448
26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DGJ440/13.73 超高压煤粉锅炉	13,870
27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DGJ480/13.73-II 超高压中间再热煤粉炉	14,100
28	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DG130t/h-9.8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3,499
29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DG480t/h-13.8 超高压 CFB 锅炉	18,000
30	山西星光电业有限公司	2*DG130t/h-9.81-540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680
31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600 吨/日余热锅炉及其配套设施	3,340
32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t/h 中温次高压煤粉炉	1,590
33	MIPP INTERNATIONAL LTD	4*DGJ1180/煤粉炉	65,440
34	北京润弘达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矿项目)	BQCZ88-28-3.82/50 余热炉 QCZ4.6-9-3.82/450 余热炉 QCZ3.1-6.2-3.82/450 余热炉	8,990
35	山西禾能发电有限公司	75t/h 高温高压秸秆直燃炉	1,180
36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20t/h 高压煤粉炉	6,180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1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公司	管子：20G：12Cr1MoV	1,254.65
2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公司	管子：15CrMoG：12Cr1MoV	1,285.90
3	成都恒瑞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BHW35	908.22
4	自贡广益物资有限公司	管子：SA-335P91：SA-335P22： SA-335P11：SA-213T22：	572
5	张家港华友钢管有限公司	管子：SA-335P91：	2,060.97
6	张家港华友钢管有限公司	管子：20G：SA-335P11： SA-213T12：	605.01
7	成都义和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管子：SA-210C：SA-213T12： SA-213T22：	1,101.09
8	成都常宝钢管有限公司	管子：SA-213T12：	695.60

（四）外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外包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备注
1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	韩国煤气预热器	1,396.00	
2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回转式空预器	2,910.00	
3	鹤壁天宏钢结构有限公司	柱梁等钢结构	960.39	
4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支撑等钢结构	584.93	
5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空气预热器	824.91	
6	自贡钰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空气预热器等	641.57	

7	自贡钰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空气预热器	693.19	
8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	2,353.55	
9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	900.00	
10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	748.73	
11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	598.50	
12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空气预热器管箱 4HS	718.48	
13	河北益能高压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煤气管道	720.98	
14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 14JS.2#炉	550.53	
15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 14JS.1#炉	693.00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08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面积共为 38,93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 18,050.04 平方米的房产设置抵押，抵押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4 日，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2009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补充协议书》，约定主债权的范围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授信业务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009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自国用（2008）第 013682 号 100,988.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抵押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9 日，担保金额 2019.76 万元。

（六）租赁合同

公司就租赁使用办公用房及生产用房分别与相关产权人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1、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租赁使用位于威远县向义镇高硐开发区的的厂房、办公室和

设备，租期为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租赁费为 35,528 元/月。

2、2005 年 12 月 9 日，控股子公司华西耐火前身重庆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其沙坪坝区金银岩所属房产厂房 797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租用期 10 年：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3,985 元；2005 年 12 月 15 日，东锅耐火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原合同厂房和办公用房租金每月增加 1,594 元；在原有房屋租赁面积上加租 1,026 平方米，租金每月 7,182 元。

3、2008 年 10 月 7 日，股份公司、自贡东方发电锅炉配套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发电）、中国网通集团自贡市分公司（下称中国网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因东方发电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股份公司与东方发电于 2007 年 10 月约定转让的面积为 1834.04 平方米的草坪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87205 号）所有权人仍为股份公司；中国网通租赁使用草坪办公楼楼顶一部分场地作通信机房，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10 年 10 月 6 日，租金为 6,000 元人民币/年，保证金为 5,000 元人民币。

4、200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 44 号的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1170 平方米，租期 12 个月，租金 13,000 元/月。

5、200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自贡铸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使用自贡铸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2100 平方米的冶炼车间主跨厂房用以仓储；租金为每月 14,0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2008 年 12 月 5 日，双方续签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9 日，租赁费 14,500 元/月人民币。

6、2008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自贡宏远电器设备配套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使用自贡宏远电器设备配套有限公司所属的 1400 平方米的库房；租金为每月 11,2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9 日止。

7、2008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与于信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

赁使用于信忠所有的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903室；租金为每月15,0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09年9月30日止。

（七）其他重大合同

（1）《借款协议》

公司与北京君正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投资”）、乌海市海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神热电”）签订之《借款协议》已于2008年6月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前身东方工业于2004年10月11日与海神热电签订《锅炉设备合同》，约定东方工业向海神热电2×150MW燃煤供热机组提供150MW循环流化床锅炉2套，合同设备总价为16,240万元人民币。合同生效后45天内，海神热电向东方工业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90%（即人民币14,616万元），其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设备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期满并提供验收证书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15天内支付。合同设备运杂费960万元，单台锅炉运杂费（含保险费）为480万元。

此项目为公司首台150MWCFB锅炉，对公司拓展大容量、高参数锅炉市场具有重要意义，且海神热电对公司的付款条件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04年10月22日，东方工业、君正投资、海神热电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东方工业向君正投资提供人民币14,616万元无息借款，并由海神热电提供担保。2004年10月，东方工业收到上述《锅炉设备合同》所述设备价款14,616万元人民币后全部借给君正投资。

为履行《锅炉设备合同》，公司于2005年7月开始正式投料生产，并于2005年11月29日完成一号锅炉的生产制造，2006年7月23日交业主试运行，8月3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二号锅炉于2006年2月28日完成生产制造，2006年11月4日试运行，11月16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截至2008年3月31日，海神热电应付公司的质量保证金和运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锅炉设备合同》所涉及的锅炉生产制造全程在自贡市锅炉检验所的检查下完成，并已分别出具了检验证号为2005036和ZG8-200607的锅炉检验证明；锅炉安装完成后，内蒙古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乌海市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GA2005-0009和GA2005-0010的锅炉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证书。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君正投资陆续归还该款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借款，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具体偿还时间、金额和偿还方式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欠款余额	备注
2005 年度	45,720,000	存款、票据	100,440,000.00	
2006 年度	43,380,000	存款、票据	57,060,000.00	
2007 年度	22,460,000	存款、票据	34,600,000.00	
2008 年 1-6 月	34,600,000	存款、票据，车抵款	--	汽车抵款 200 万元

君正投资、海神热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引资协议书

2008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管理办公室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7,5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 70 亩。公司承诺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该项目，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公司目前已向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管理办公室缴纳履约保证金 400 万元。

（3）业务合作合同

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约定由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租赁服务和财务顾问等理财服务，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具体合作细节一事一议，协议有效期为六年。

三、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2003年9月14日，实业公司与内蒙古晨宏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宏力）签订《订货合同》，约定晨宏力向实业公司订购两台220t/h高温高压CFB锅炉，合同总价为6,960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晨宏力向实业公司支付定金1,000万元人民币。2003年11月6日，晨宏力通知实业公司终止该合同。2003年11月7日，实业公司复函，不同意中止订货合同。2003年11月18日，实业公司与晨宏力签订《合同转让协议》，约定晨宏力将原与实业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转让予陕西汉中市巴山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巴山），但实业公司必须与陕西巴山重新签订订货合同；同时约定，陕西巴山与实业公司签署订货合同并支付2,088万元人民币定金后，实业公司返还已收晨宏力的定金1,000万元人民币；待陕西巴山与实业公司签署订货合同并支付2,088万元人民币定金后，晨宏力与实业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即行作废，否则仍有效。后因陕西巴山一直未与实业公司签署订货合同并支付定金2,088万元，实业公司未向晨宏力返还1,000万元人民币的定金。

2004年11月，晨宏力以不当得利之债为案由，向内蒙古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实业公司返还不当得利之债1,000万元人民币。同年11月25日，实业公司以该案系合同纠纷而非不当得利纠纷，应该由实业公司所在地管辖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同年12月8日，内蒙古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阿民二初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实业公司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同年12月14日，实业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2005年4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内民立终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实业公司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2005年5月20日，晨宏力向内蒙古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案由变更为侵权纠纷。2005年6月1日，实业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5）内民立终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晨宏力起诉或移送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06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05）民立他字第106号文通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一、二审裁定，将该案移送至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06年2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内民监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其（2005）

内民立终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和内蒙古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阿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06 年 3 月 17 日，晨宏力向内蒙古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06 年 3 月 21 日，内蒙古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阿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晨宏力撤诉。

2008 年 3 月，股份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川民初字第 13 号《应诉通知书》，知悉晨宏力以原华西有限为被告，以实业公司不具备制造锅炉资质为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股份公司返还其定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人民币和差旅费 2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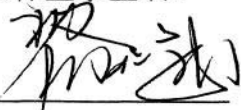
200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与晨宏力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交换证据，2008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2009 年 5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驳回晨宏力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2009 年 6 月 1 日，晨宏力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晨宏力已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达成调解协议：公司返还晨宏力 330 万元，其中自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100 万元，余款 230 万元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也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09）民一终字第 81 条《民事调解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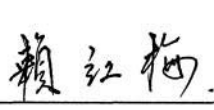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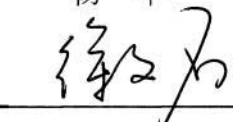

黎仁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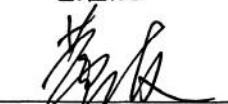

赖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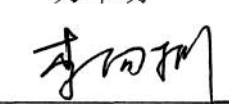

杨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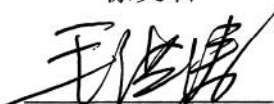

毛继红


万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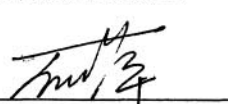

徐文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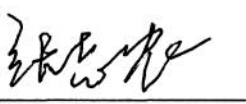

黄 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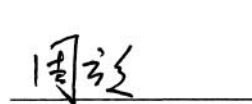

李向彬


毛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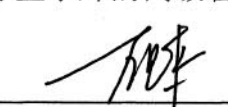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万丽萍


张志农


周方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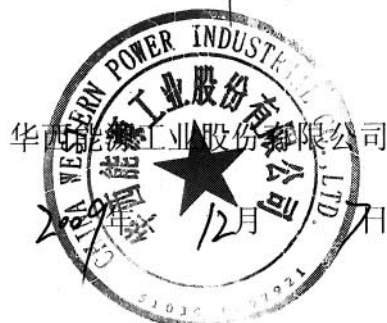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万思本


张 伶


黄有全


张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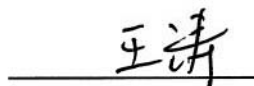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保荐代表人：



王 涛



栗建国

项目协办人：



王 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12月 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玉栓



李强



张慧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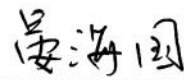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7日

四、关于招股书及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 军


晏海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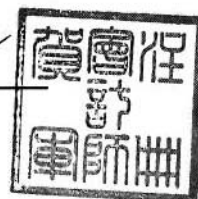
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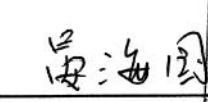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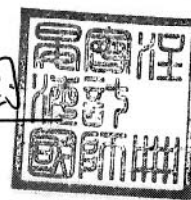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 军




晏海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修订稿）；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公司网站：www.westernpower.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